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owkingtech.com刊發通知。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以英文)及●(以中文)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的[編纂]謹請注意，倘[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寄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編纂]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47
前瞻性陳述.....	53
風險因素.....	5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9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4

目 錄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3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4
業務	1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2
主要股東.....	319
股本	322
財務資料.....	326
未來計劃及[編纂].....	393
[編纂]	403
[編纂]的架構.....	418
如何申請[編纂].....	4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不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供應商，服務廣泛的工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定制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及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亦有小部分產生自提供其他服務，例如通信設備維護及通信諮詢服務。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持續投資並計劃加大研發投資，以藉助先進技術滿足各行各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二零年起，中國5G專網市場已成為中國物聯網市場的一個新興行業分部，約佔二零二一年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市場份額0.2%。預期中國5G專網市場在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至約4.3%。隨著5G商業應用於中國的推廣，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起分別戰略性地開始為客戶提供5G通信設備及5G專網解決方案。

我們是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我們於物聯網軟硬件的先進技術及深入行業見解，我們為中國製造業、市政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協助我們的客戶通過數字化監控營運狀況、提高設施利用率並提升業務營運效率。為滿足客戶的特別需求，我們靈活地為客戶提供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或物聯網軟件解決方案。作為回報，我們的客戶就該等解決方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特別是，憑藉我們於5G射頻領域的強大研發實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多Gbps峰值數據速率、超低時延、可靠性更高、大網絡容量、可及性增加、信息安全增強及更統一的用戶體驗的5G專網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合共93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其中18個項目為5G專網解決方案。

概 要

除物聯網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在中國銷售5G及其他通信設備及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天線，這為我們帶來了經常性及相對可預測的收益來源。我們提供多種類型的通信設備，可應用於各種無線通信網絡，包括但不限於4G及5G。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336個庫存單位的通信設備。

支撐我們成功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為我們的綜合研發能力及軟硬件集成能力。我們於南京及深圳成立了雙中心研發團隊，分別主要負責硬件和軟件設計，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通信設備及數據管理平台的一體化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開發了自研5G通信設備，嵌入了部分自主開發的核心模塊及軟件，如前端模塊、數字前端算法及協議棧。同時，我們亦開發並一直在升級物聯網軟件產品(即通用物聯網平臺)，其為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集中數據平台，為上層應用提供基礎設施功能，如數據篩選、重寫及分類以及設備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擁有於中國註冊的92項實用新型專利、17項發明專利、兩項工業設計專利及80項著作權。我們不斷擴大研發部門，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部門由47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佔截至同日我們員工總數的58.0%。

我們通常將通信設備的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並對該等委外加工製造商進行嚴格質量控制。外包設備製造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戰略核心競爭力，如軟硬件開發及升級。此外，我們在深圳設立一個組裝及測試中心，用於組裝及測試若干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產品或可能影響我們物聯網天線產品性能的若干關鍵生產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改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6.2%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82.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8%。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6.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採用了5G技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5G技術相關解決方案、設備及服務(「5G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逐步成為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收益的主要部分。

概 要

我們於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的角色及職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價值鏈一般由四個垂直排列層組成：底端感知層、中間網絡連接層及平台層以及頂端應用服務層。該等四個層面分別與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處理及數據應用對應。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價值鏈中游的網絡連接及平台層的數據傳輸及數據處理，為物聯網解決方案運作的基礎設施。下表載列(i)價值鏈各層的整體功能；及(ii)我們於價值鏈各層中的角色、職責及價值主張：

應用服務層

- 應用服務層的市場參與者負責向物聯網解決方案用戶交付特定的應用服務。應用服務層為物聯網與用戶之間的接口，及物聯網的智慧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將物聯網與特定的行業需求結合起來，為物聯網的智慧應用提供一套解決方案。有關應用程序可應用於智慧工廠、智慧旅遊業、智慧社區、智慧採礦業、智慧農業及其他領域。
- 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網絡連接層及平台層，惟我們亦一直擴大於應用服務層的足跡。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為智能製造、智慧採礦、智慧農業、智能金融等工業物聯網行業以及智慧城市(包括智慧社區及智慧旅遊業)。於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中，我們開發MES系統，部署於綜合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中，作為製造業客戶的上層應用服務。

概 要



平台層

- 平台層的市場參與者主要負責數據處理，包括(其中包括)數據分析、管理及歸檔。此層為視乎客戶需要的可選層，主要包括智能平台、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平台。
- 我們於平台層開發並一直升級物聯網軟件產品(即通用物聯網平臺)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能力。通用物聯網平臺設於網絡連接層及應用服務層之間。我們自主開發的通用物聯網平臺為可能具有雲存儲、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的上層平台提供篩選、重寫、分類及存儲數據的基礎設施功能。基於其功能，物聯網解決方案有助客戶連接位於感知層的各種類及品牌的傳感器及終端，收集及接收覆蓋區域內的環境數據、透過通用網關接口傳輸該等設備所收集的數據至通用物聯網平臺，隨後通過通用物聯網平臺對數據進行篩選、重寫及分類，以用於應用界面及顯示。我們將重寫數據按分類儲存在客戶指定的服務器或雲服務器。重寫數據可用於客戶實施的MES、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深度學習等上層應用，以進行進一步數據分析及計算。

概 要

網絡連接層

- 網絡連接層的市場參與者負責數據傳輸，充當感知層與上方各層之間的橋樑。其承載並傳輸透過傳感器自物理對象收集的資料。傳輸媒介可以為無線或有線。
- 為豐富連接方式，提高網絡連接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在網絡連接層為客戶提供適用於不同連接方式(例如5G及4G)的各種通信設備，並透過部署有關設備幫助彼等建立網絡連接。憑藉多年於網絡連接層的耕耘，我們成功開發了自研5G通信設備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嵌入了部分自主開發的核心模塊及軟件，如前端模塊、數字前端算法及協議棧。除自研通信設備外，我們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自其採購其他通信設備，例如5G基帶處理單元及若干4G通信設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個項目中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設計及部署相關設備，惟有關解決方案所使用設備的生產通常外包予委外加工合作夥伴。

感知層

- 感知層亦稱為傳感器層或物理層，該層的市場參與者負責設計及生產數據採集設備。有關設備通常具有感知及收集環境資料的傳感器。
- 我們並無將業務重點放在感知層。然而，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時，或會應客戶要求採購及部署傳感器。

憑藉我們於網絡連接及平台層取得的成功，我們透過將軟硬件集成至我們的服務，改善軟硬件間的兼容性，提升物聯網解決方案的表現。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作為中國物聯網市場採用5G技術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供應商，我們已為把握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方面的持續增長需求做好充分準備；
- 我們憑藉軟硬件集成及短期解決方案交付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物聯網解決方案，以此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強大的創新和研究實力是支撐我們增長的基礎；
- 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為我們提供穩定及不斷增長的收益來源；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進取、經驗豐富，具有遠見卓識且學術及商業見解出色，將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憑藉現有優勢執行以下策略，以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機會，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進一步於網絡連接層升級及改進物聯網解決方案；
- 進一步升級通用物聯網平臺，增強數據平台化並提供以服務為導向的應用界面；
- 繼續加強研發能力；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業務開發能力及擴大客戶群；及
-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以整合行業資源。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為製造業、市政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以協助我們的客戶通過數字化監控營運狀況、提高設施利用率並提升業務營運效率。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ii)銷售通信設備。我們的收益亦有小部分來自提供其他服務，如通信設備維護及通信諮詢服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結合硬件和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將大部分通信設備的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並對該等委外加工製造商生產的產品進行嚴格質量控制。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物聯網解決方案、通信設備及其他服務定價，據此我們參考市場價格預估項目或交易將產生的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物聯網解決															
方案 ⁽¹⁾	41,719	24,164	57.9%	75,518	29,997	39.7%	123,298	57,210	46.4%	29,614	9,408	31.8%	29,576	14,360	48.6%
銷售通信設備 ⁽²⁾	31,252	7,521	24.1%	41,931	13,537	32.3%	59,969	18,461	30.8%	23,481	7,880	33.6%	52,690	13,980	26.5%
其他 ⁽³⁾	7,914	4,713	59.6%	9,976	7,847	78.7%	6,285	3,128	49.8%	-	-	-	681	634	93.1%
總計	<u>80,885</u>	<u>36,398</u>	45.0%	<u>127,425</u>	<u>51,381</u>	40.3%	<u>189,552</u>	<u>78,799</u>	41.6%	<u>53,095</u>	<u>17,288</u>	32.6%	<u>82,947</u>	<u>28,974</u>	34.9%

概 要

附註：

- (1) 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軟件解決方案。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57.9%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39.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5G專網解決方案，其毛利率低於非5G網絡解決方案，原因為我們的5G專網解決方案通常因嵌入5G設備而產生了較高的材料成本。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39.7%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46.4%，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來自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佔比不斷增加，其更多以軟件為基礎且毛利率相對較高。
- (2) 通信設備包括天線、5G通信設備及其他通信設備。通信設備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4.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2.3%，主要由於天線產品的毛利率不斷增加，佔二零二零年通信設備銷售毛利的最大部分。天線產品的毛利率不斷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出口至美國的物聯網天線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通信設備銷售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3%及30.8%。
- (3)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通信設備維護及通信諮詢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二零二零年起，中國5G專網市場已成為中國物聯網市場的一個新興行業分部，其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大幅增長，於二零二六年達人民幣2,361億元。為把握中國以5G為基礎的物聯網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已開始通過採用5G技術升級物聯網解決方案、通信設備及服務業務，並分別從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開始自向客戶提供5G通信設備及5G專網解決方案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5G業務及非5G業務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5G業務	1,972	868	44.0%	69,463	22,632	32.6%	72,874	22,655	31.1%	22,024	7,270	33.0%	51,018	13,426	26.3%
非5G業務	78,913	35,530	45.0%	57,962	28,749	49.6%	116,678	56,144	48.1%	31,071	10,018	32.2%	31,929	15,548	48.7%
總計	<u>80,885</u>	<u>36,398</u>	<u>45.0%</u>	<u>127,425</u>	<u>51,381</u>	<u>40.3%</u>	<u>189,552</u>	<u>78,799</u>	<u>41.6%</u>	<u>53,095</u>	<u>17,288</u>	<u>32.6%</u>	<u>82,947</u>	<u>28,974</u>	<u>34.9%</u>

概 要

我們的5G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4.0%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32.6%，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將5G業務重心由二零一九年的5G天線產品銷售轉移至二零二零年的(i) 5G基站銷售及(ii)提供涉及5G基站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相比5G天線產品，其利潤率通常較低但合約價值較高)。我們5G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維持穩定，分別為32.6%及31.1%，但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0%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26.3%(儘管同期毛利增長)。該期間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5G通信設備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所有毛利的89.3%)的毛利率低於5G物聯網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為所有毛利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中國5G專網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採用5G技術的產品成本通常高於採用成熟技術的產品。然而，隨著5G技術及5G產品的迭代及發展，5G產品的成本預期會逐步降低。此外，預期未來數年中國5G專網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市場需求亦將大幅增加。此外，作為中國5G專網市場的先行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5G專網市場積累了一定的成功經驗並取得了一定的研發成果。因此，儘管5G業務的毛利率暫時低於非5G業務，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繼續增加5G業務的比例。考慮到中國5G專網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以及技術發展帶來的預期5G產品成本優化，我們致力於不久將來專注於5G業務。

概 要

地域上，我們的收益來自中國、俄羅斯及美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涵蓋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銷售通信設備及其他服務，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分別向俄羅斯及美國出口車載天線及物聯網天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的地域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60,435	74.8%	103,818	81.5%	149,725	79.0%	32,761	61.7%	76,357	92.1%
俄羅斯	13,220	16.3%	13,178	10.3%	24,312	12.8%	10,669	20.1%	2,497	3.0%
美國	7,230	8.9%	10,429	8.2%	15,515	8.2%	9,665	18.2%	4,093	4.9%
總計	<u>80,885</u>	<u>100.0%</u>	<u>127,425</u>	<u>100.0%</u>	<u>189,552</u>	<u>100.0%</u>	<u>53,095</u>	<u>100.0%</u>	<u>82,947</u>	<u>100.0%</u>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國有或私營項目所有人；(ii)將項目預定部分分包予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總承包商；及(iii)海外終端客戶及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共有25名、24名、23名及11名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佔總收益的70.2%、81.9%、65.1%及91.5%。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穩定供應及及時交付優質原材料、部件及委外加工硬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部件供應商；(ii)委外加工製造商；及(iii)軟件開發商。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2.2%、60.6%、61.0%及84.5%。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

概 要

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1.8%、22.0%、22.5%及51.9%。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供應商管理及最大供應商」。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owking Tech Holding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鑒於(i)王女士及金女士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Howking Tech Holding)持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Howking Tech Holding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博士為王女士的配偶；及(iii)王女士及金女士已各自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金女士、王女士、陳博士及Howking Tech Holding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持股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兩輪[編纂]投資。

A輪投資的投資者包括：(i)丁迪女士及漳州合澤；(ii)李章鵬先生；(iii)匯信前海；(iv)深圳智宸；(v)寧波啟浦；及(vi)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A輪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轉讓／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向上海炬懿收購南京濠暉的股權及／或於南京濠暉認購出資，並於重組前成為南京濠暉的股東。

B輪投資的投資者包括：(i)胡澤民先生；(ii)深圳亮敏；(iii)黃建忠先生；(iv)吳金蟬女士(「B輪投資者」)，彼等根據各自的股份轉讓協議自Howking Tech Holding收購現有股份。此外，淄博浦濠(「B+輪投資者」，連同B輪投資者統稱「B輪及B+輪投資者」)根據其投資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於上述投資完成後，B輪及B+輪投資者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成為我們的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0,885	127,425	189,552	53,095	82,947
銷售成本	(44,487)	(76,044)	(110,753)	(35,807)	(53,973)
毛利	36,398	51,381	78,799	17,288	28,974
除稅前溢利	18,635	32,793	40,068	6,877	11,178
年／期內溢利	<u>17,351</u>	<u>28,553</u>	<u>34,380</u>	<u>6,317</u>	<u>10,527</u>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u>	<u>-</u>	<u>(486)</u>	<u>(385)</u>	<u>414</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351</u>	<u>28,553</u>	<u>33,894</u>	<u>5,932</u>	<u>10,941</u>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收取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2)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增加86.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二零二一年增聘12名研發員工及僱員整體薪金上升，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及(ii)[編纂]增加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38.0%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賬齡增加，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收益增長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8%，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6.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等增幅與我們同期收益及毛利增長一致，反映我們自所取得的行業經驗獲利的能力、所建立的市場認可度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的業務規模增長。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編纂]的影響而幫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編纂]與[編纂]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因此，其不應單獨考慮或替代我們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進行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加回[編纂]的純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相關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7,351	28,553	34,380	6,317	10,527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7,351</u>	<u>29,402</u>	<u>41,755</u>	<u>6,635</u>	<u>17,617</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8,378	155,938	339,345	218,162
流動負債	(38,055)	(45,506)	(197,880)	(65,849)
流動資產淨值	70,323	110,432	141,465	152,313
非流動資產	11,587	8,897	13,352	12,796
非流動負債	(668)	(34)	(1,783)	(1,134)
資產淨值	81,242	119,295	153,034	163,97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未全面履行向本公司注資的責任)的款項；(ii)主要由於就重組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ii)與業務擴張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部分被對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的所有理財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贖回。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結清重組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已結算應收股東款項；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償還貸款人民幣40.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8.6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34.4百萬元、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3.9百萬元及發行股份人民幣117.4百萬元，部分被削減股本人民幣108.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概 要

人民幣16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人民幣10.5百萬元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0.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746)	(13,938)	16,940	(287)	(4,8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1,474)	24,550	(1,407)	(16,196)	(4,2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037	12,105	42,463	(92)	(50,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2,183)</u>	<u>22,717</u>	<u>57,996</u>	<u>(16,575)</u>	<u>(59,769)</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1	7,458	28,807	28,807	86,3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	(1,368)	(466)	(162)	3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58</u>	<u>28,807</u>	<u>86,337</u>	<u>12,070</u>	<u>26,915</u>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2百萬元；(ii)主要由於購買5G專網系統設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動工建設主要屬國有企業相關實體的5G網絡項目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2.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3.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動工建設更多項目，部分被(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概 要

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導致(a)應付一家招聘公司外包費用人民幣6.3百萬元；及(b)應付一家位於貴州的項目承包商項目費用逾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及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45.0%	40.3%	41.6%	34.9%
純利率 ⁽¹⁾	21.5%	22.4%	18.1%	12.7%
股本回報率 ⁽¹⁾	34.1%	28.5%	25.2%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¹⁾	18.0%	20.1%	13.3%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2.8	3.4	1.7	3.3
速動比率 ⁽¹⁾	2.8	3.4	1.7	3.3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¹⁾	5.5%	6.5%	4.1%	4.7%

附註：

- (1) 有關計算該等比率的方法以及該等比率出現重大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向獨家保薦人、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等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估計[編纂]總額估計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則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我們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撥資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與否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是否可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動用我們所收取的[編纂][編纂]：

佔[編纂]百分比	未來計劃	概約百萬港元
[編纂]%	改良5G專網解決方案	[編纂]
[編纂]%	研發工業WLAN	[編纂]
[編纂]%	開發共用的數字化基礎，以進一步 升級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	[編纂]
[編纂]%	研發基礎設施升級	[編纂]
[編纂]%	加強業務開發能力	[編纂]
[編纂]%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監管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或遭遇我們認為整體上會對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i)任何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ii)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或有關我們[編纂]的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由於釐定風險重大程度時不同投資者的詮釋及標準各有不同，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日新月異。倘我們未能不斷創新技術並提供有用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期望，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足夠數量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市場增長不如預期，或倘客戶或潛在客戶未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確保解決方案與包括合作夥伴在內的其他公司所開發的各種終端、通信設備及基礎設施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
- 我們或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且歷史增長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拖欠或產生的任何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自總承包商客戶獲得新合約或成功向其索款。
-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五大客戶，減少或失去與彼等的任何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因與遭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或將被實施制裁的若干實體進行或在受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正常運行及維護。任何故障、容量限制或運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得力人才庫。倘高級管理層無法有效或高效合作，或倘我們未能招聘、挽留、培訓及激勵有關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營運中涉及第三方供應若干產品部件以及製造、組裝、測試、包裝及交付若干產品。該等安排可能降低我們對充足供應、產品數量及質量、開發、增強及產品交付進度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概 要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現由一款新型冠狀病毒引起名為COVID-19的呼吸系統疾病，自此蔓延全球，並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為遏制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出行限制、隔離及停業。董事已全面審閱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並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於以下原因，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製造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特別是，近期中國病例增多導致受影響地區推行選擇性限制。各地為應對新增病例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封鎖措施及其他限制。例如，我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臨時關閉深圳辦事處並暫停我們在深圳的組裝及測試中心，為期(i)一個月(因爆發COVID-19)；及(ii)七天(因深圳爆發Omicron變異株)。我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臨時關閉南京辦事處，為期(i) 24日(因COVID-19爆發)；及(ii) 20日(因南京爆發Delta變異株)。儘管我們於緊隨解封後全面恢復辦公以及組裝及測試活動，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部分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封鎖期間我們的天線產品出現交付延誤，總訂單價值為0.1百萬美元；及(ii)為遏制COVID-19蔓延，政府強制實施的臨時出行限制或禁令導致與客戶的線下溝通減少。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i)面臨任何供應商嚴重延遲或未能交付訂單的情況，亦無(ii)未能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或交付產品的情況。
- **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由於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影響面臨任何項目嚴重延誤或暫停，亦不存在與客戶結算的任何重大困難，故我們的財務表現並未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COVID-19疫情期間相關政府救助政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獲減免僱員社會保險費供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衛生及預防措施產生費用人民幣30,000元。

概 要

根據中國政府為控制疫情以及保護僱員免受傳染而實施的措施及要求，我們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應對COVID-19疫情，例如(i)設立僱員體溫申報程序；及(ii)要求僱員於工作時間佩戴口罩。

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益持續增長。高級管理層於實施緩解疫情影響的策略上發揮了重要作用，例如領導研發取得技術進步、探索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維持原材料及部件的多種供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COVID-19爆發收到任何客戶取消項目或交易的情況。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將不會(i)嚴重干擾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營運，亦不會(ii)對我們根據與客戶的協定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或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持續影響。

全球何時及可否遏止COVID-19仍屬未知之數。概不保證COVID-19疫情將不會大幅惡化或持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36份新獲授合約，其中29份有關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六份有關銷售通信設備及一份有關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新獲授合約的詳情：

項目／交易	所用技術 (5G／非5G)	合約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狀態	合約價值	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下市政設施數據管理平台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已完成	5,185	4,892
國土空間基礎信息平台與 數據治理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已完成	3,950	3,726
智慧環衛監管系統技術開發 服務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已完成	5,120	4,830
鄉村基層數字監管雲平台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已完成	4,530	4,274

概 要

項目／交易	所用技術 (5G／非5G)	合約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狀態	合約價值	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智能營銷大數據分析及 5G客服技術開發服務項目	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已完成	4,200	3,962
視頻結構化大數據平台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已完成	2,520	2,377
視頻流圖像識別應用建模系統 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已完成	2,460	2,321
智慧城市綜合治理大數據分析 系統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已完成	2,680	2,528
全棧智能運維監控平台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已完成	5,324	5,023
智慧產業管理平台開發服務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已完成	3,860	3,642
智慧城市便民服務管理系統 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已完成	4,350	4,104
綜合執法數字化管理系統 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已完成	5,600	5,283
陝西12345市民服務熱線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已完成	1,844	1,740
智能網聯系統軟件測試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已完成	140	132
智慧社區安防監控平台建設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已完成	1,222	1,103
移動調度指揮系統建設項目	5G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已完成	224	198
物聯網及北斗定位終端模組銷售	非5G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已完成	2,180	1,929
地圖仿真數據中心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進行中	6,810	–
3D地圖仿真及鑽孔系統開發項目 (第一階段)	非5G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進行中	5,760	–
物聯網及北斗定位終端模組銷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已完成	1,962	1,736
應用服務平台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已完成	200	177
大數據實時決策中心平台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已完成	322	285

概 要

項目／交易	所用技術 (5G／非5G)	合約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狀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聯網及北斗定位終端模組銷售	非5G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已完成	3,052	2,701
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及配件	5G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已完成	8,075	7,146
3D地圖仿真及鑽孔系統開發項目 (第二階段)	非5G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	4,920	–
銷售智能醫療GY6000A項目 配套設備	5G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完成	32,723	28,958
醫療財務管理系統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進行中	4,470	–
大數據綜合管理平台技術服務	非5G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已完成	6,400	6,038
基於5G應用的工業物聯網平台 技術服務	5G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已完成	8,300	7,830
基於5G應用的全面緊急指揮平台 技術服務	5G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已完成	8,500	8,019
基於物聯網的工業數字雲平台 技術服務	非5G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已完成	8,600	8,113
智慧社區安防監控平台建設項目 (第二階段)	非5G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進行中	882	–
監控設備銷售	非5G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進行中	630	–
設備運行感知平台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進行中	4,379	–
文旅定制平台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進行中	3,520	–
銷售高速無線網關	非5G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進行中	31	–
總計				164,924	123,067

附註：

(1) 一個特定項目的合約價值與已確認收益的差額主要由已繳納增值稅引致。

概 要

此外，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俄羅斯與烏克蘭發生一系列衝突升級，導致許多國家對俄羅斯實施針對商業、貨幣兌換、銀行轉賬及進出口的制裁（「**俄烏危機**」）。由於俄烏危機的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俄羅斯分銷商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減少76.6%。儘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俄烏危機對俄羅斯的車載天線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及自此車載天線出口業務所產生收益因此大幅減少，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將進一步減少，然而，考慮到(i)出口車載天線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貢獻約8.7%的毛利；及(ii)我們致力於繼續專注於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該業務市場增長率強勁，故我們預期俄烏危機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純利率將下降，主要由於將在二零二二年確認的[**編纂**]。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我們面臨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日期]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BIS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保存的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拒絕主體清單或未證實清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奧傑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華中至西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華中至西北地區指包括甘肅省、陝西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地區
「華中至西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華中至西南地區指包括貴州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雲南省、重慶市及西藏自治區的地區

釋 義

「常熟物聯」	指	物聯微電子(常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撤銷註冊後不再為本集團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王女士與金女士就(其中包括)規管彼等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陳博士、王女士、金女士及Howking Tech Holding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被相關司法權區維持實施各種形式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引發的呼吸道疾病，據稱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首次出現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日期]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日期]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證漢德」	指	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11111%權益)，而餘下十名有限合夥人為寧波奧克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4.44444%權益)及九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44.44445%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東證夏德」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88889%權益)及餘下八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81.11111%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陳博士」	指	陳平博士，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王女士的配偶及金女士的女婿，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東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華東地區指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台灣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最新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Etic Industrial」	指	Etic Industrial Co., Ltd.，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最終控制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布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分析、增長策略諮詢及公司培訓服務全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中國物聯網市場、中國通信設備市場、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及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
「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其中列出被確定違反、企圖違反、密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敘利亞或伊朗制裁，且被禁止與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交易，惟其資產／財產權益不受限制的個人及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在內的地理區域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及其營運的業務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濠暎」	指	香港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Howking Tech BVI」	指	Howkingtech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濠暎香港科技」	指	濠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wking Tech Holding」	指	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及金女士分別擁有56.7980%及43.2020%，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匯信前海」	指	深圳匯信前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匯信致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417%權益)，而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為謝雄清女士(持有34.7222%權益)及六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64.2361%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惠州物聯」	指	惠州市物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M2Micro Group (Seychelles)、上海贏元及遵義安智聯擁有81%、10%及9%，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撤銷註冊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NRM」	指	智能網絡資源管理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編纂]擔任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M2Micro Group (Brunei)」	指	M2Micro Group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汶萊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最終控制，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清盤
「M2Micro Group (Seychelles)」	指	M2Micro Group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最終控制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女士」	指	金豔女士，王女士的母親及陳博士的岳母，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	指	王者師女士，聯合創辦人兼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執行董事、陳博士的配偶及金女士的女兒，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毫芯」	指	南京毫芯微電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74.337%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25.663%權益)

釋 義

「南京濠暎」	指	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邁途邁」	指	南京邁途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撤銷註冊後不再為本集團公司
「南京易太可」	指	南京易太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tic Industrial持有65.95%權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34.05%權益
「南京仄普托」	指	南京仄普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南京毫芯、王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8.4501%、12.4999%及29.0500%權益
「寧波啟浦」	指	寧波啟浦成長睿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啟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664%權益)，而餘下五名有限合夥人為邢文龍先生(持有33.2779%權益)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66.5557%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華北至東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華北至東北地區指包括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及山西省、北京市及天津市以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地區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派克阿拉貢」 指 香港派克阿拉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arka Aragon BVI全資擁有，為胡澤民先生當時最終擁有的投資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arka Aragon BVI」	指	Parka Arago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胡澤民先生當時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及法規」	指	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則、命令、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詮釋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並可於中國公開查閱的其他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前海四通」	指	深圳前海四通嘉得產業併購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撤銷註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嘉得天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廣東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838)，持有90%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買賣資產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協議」	指	王女士、金女士、匯信前海、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李章鵬先生、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丁迪女士、南京濠璟與本公司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俄羅斯分銷商」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俄羅斯分銷我們車載天線的海外分銷商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制裁法律或法規就進出口、金融或投資實施一般及全面禁止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保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釋 義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布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可能招致相關司法權區針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或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進源」	指	上海進源長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匯信前海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9.99%權益)控制的投資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葉翔先生(持有0.01%權益)

釋 義

「上海炬懿」	指	上海炬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金女士(持有約55.56%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約44.44%權益)
「上海贏元」	指	上海贏元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金女士(持有約55.56%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約44.44%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概述
「深圳濠暎」	指	濠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撤銷註冊後，不再為本集團公司
「深圳亮敏」	指	深圳市亮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孫少敏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9.9%權益)控制的投資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0.1%權益)

釋 義

「深圳添運」	指	深圳市添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李章鵬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9%權益)控制的投資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權益)
「深圳物聯」	指	深圳市物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智宸」	指	深圳智宸五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陳寧先生控制的深圳智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而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為陳寧先生及黃澤斌先生(各持有45%權益)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華南地區指包括廣東省及海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區

釋 義

「行業制裁認定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其中列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的俄羅斯能源、金融及／或國防行業的實體，該等實體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項或多項指令受到更有限的行業制裁，禁止與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若干(但非全部)交易
[編纂]	指	[編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美國及俄羅斯法律顧問」	指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就[編纂]擔任我們有關美國及俄羅斯進出口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通用物聯網平臺」	指	我們自主研發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集中數據平台，為上層應用提供基礎設施功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漳州合澤」	指	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由一名[編纂]投資者丁迪女士控制的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魔範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0.5882%權益)，而餘下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丁迪女士(持有10.0000%權益)及十一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99.4118%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淄博浦濠」	指	淄博浦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浦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而餘下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50%權益)，且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遵義安智聯」	指	遵義安智聯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99%權益)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金女士(持有1%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中國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如該等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技術詞彙表一節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3GPP」	指	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制訂移動通信協議的多個標準組織的總稱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網絡，繼1G、2G、3G及4G網絡後的新全球無線標準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即通過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的縮寫詞，一種可允許兩個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軟件中介
「帶寬」	指	頻率範圍寬度的度量單位，計量單位為赫茲
「基帶處理單元」	指	基帶處理單元，通信系統中傳輸基帶頻率的一種設備，通常自射頻拉遠單元傳送，並通過光纖與之相連
「寬帶」	指	一種信息傳輸方法，包括或處理相對較寬範圍(或頻帶)的頻率，該等頻率可分為多個信道，帶寬愈寬，信息承載能力愈大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公式包括(i)期末值除以期初值，(ii)按年數(例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2年)為根數及(iii)減去一所得出的百分比率
「容量」	指	可通過無線通信信道可靠傳輸的信息量的最小上界

技術詞彙表

「CFR」	指	波峰係數削減，一種將波形峰值平均功率比削減至理想值的技術
「信道模擬器」	指	專用測試設備，提供測試及干擾信號生成能力
「雲」	指	於互聯網上託管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代替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中央單元」	指	中央單元，為高層基站協議棧提供支持
「DAS」	指	分布式天線系統，一種發送及接收蜂窩信號的天線網絡
「DFE」	指	數字前端，無線系統中模擬前端與數字基帶模塊之間的接口
「數據管理平台」	指	數據管理平台，用於收集及管理數據的軟件平台
「DPD」	指	數字預失真，一種在功率放大器中增加線性或實現非線性補償的技術
「分布單元」	指	分布單元，為低層基站協議棧提供支持
「EDA軟件」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一類用於設計電子系統的軟件
「邊緣計算」	指	一種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需要的位置以改進響應時間及節省帶寬的分布式計算模式
「有限元法」	指	有限元方法，一種求解工程及數學建模中出現的微分方程的常用方法。

技術詞彙表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可使組織使用集成應用系統來管理業務，並將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功能數字化
「誤差向量幅度」	指	傳輸路徑中實際信號點與理想信號點的偏差，其表明傳輸無線電信號的質量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國際商法詞彙，根據國際商會頒布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標準，具體說明貨物交付過程中涉及的義務、成本及風險由賣方轉移至買方的有關時間點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半導體器件，在製造後可重新編程為所需的功能應用
「前傳」	指	無線接入網基礎設施中基帶處理單元及射頻拉遠頭(RRH)之間基於光纖的連接，其建立為補充基帶處理單元及中央網絡核心之間的回傳連接
「Gbps」	指	千兆比特／秒，即十億比特／秒，常用作光纖等數字數據傳輸介質上帶寬的度量單位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以同一地區的人口數量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Hz」	指	千兆赫
「異構網絡」	指	連接於操作系統及協議有重大差異的計算機及其他設備的網絡

技術詞彙表

「IEEE」	指	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為促進技術進步而成立的世界最大的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射頻識別裝置、紅外感應器、全球定位系統及激光掃描器等各種信息傳感設備與互聯網結合形成的巨大網絡，旨在讓所有物品與網絡連接以便於識別及管理
「工業物聯網」	指	工業物聯網
「抖動」	指	傳輸信號與通過網絡連接接收信號之間的時延變化
「遠程」	指	遠程，一種專有的低功耗廣域網絡調製技術
「LTE-U」	指	非授權長期演進，一種用於移動設備及數據終端的無線寬帶通信標準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製造業中用於跟蹤及記錄原材料轉化為成品的計算機化系統
「多輸入多輸出系統」或「MIMO」	指	用於描述在發射器及接收器上同時使用多天線提升通信性能的術語
「MU-MIMO」	指	多用戶、多輸入、多輸出技術，可使Wi-Fi路由器同時與多個設備連通

技術詞彙表

「多TRP」	指	傳輸接收點，一種在第四代(4G)移動通信中研究的關鍵技術，通過多TRP之間的動態協調降低小區間的干擾，提供聯合調度及傳輸或接收
「委外加工」	指	委外加工
「O-RAN」	指	開放式無線電接入網(O-RAN)，為一個集成軟件及硬件的網絡架構，其允許來自不同資源的基帶處理單元及射頻拉遠單元組件無縫地一起運行
「參數調諧」	指	一種調整無線電接入網所有相關參數(如信道模型、用戶流量及應用場景)以適配實際通信環境的程序
「峰值流量」	指	在特定時間範圍內可以傳輸的最大數據量。例如，當峰值流量達15Gbps時，一秒內傳輸的最大數據量為15G字節
「協議棧」	指	通信網絡中使用的一組協議，以適應不同的網絡架構
「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指	用於基帶處理單元的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專用網絡」	指	使用專用IP地址空間的計算機網絡。該等地址通常用於住宅、辦公室及企業環境中的局域網(LAN)
「射頻」	指	交變電流或電壓，或磁場、電場或電磁場，或機械系統的振動速率，頻率介乎20kHz左右至300GHz左右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技術詞彙表

「無線擴展單元」	指	一種交換設備，用於匯聚及轉發公共無線電接口數據以允許多個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服務於多個室內樓層或區域
「射頻拉遠單元」	指	射頻拉遠單元，可配置為經由物理通信鏈路與基帶處理單元通信，並可通過空中接口與無線移動設備通信
「靈敏度」	指	產生滿足規定標準的輸出信號所需的輸入信號的最小幅度
「信號分析儀」	指	能分析現代射頻信號能力的設備
「信號發生器」	指	一種能產生具有一定振幅、頻率及波形特性的信號並可於設計、測試及故障排除中用作激勵的電子設備
「頻譜分析儀」	指	測量信號頻譜功率的設備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可供出售的特定類別項目
「Wi-Fi」	指	使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高速互聯網及網絡連接的無線網絡技術名稱
「無線局域網」	指	無線局域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及其所提述的文件可能載有)屬於或可被視為屬於「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有意」、「或會」、「尋求」、「可以」、「能夠」、「應當」、「可能」、「將會」或「應」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因性質使然，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描述或暗示的情況大相逕庭。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轉變；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要求履行合約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充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 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文件所指出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在若干方面受到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以提醒閣下注意有關閣下投資決定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日新月異。倘我們未能不斷創新技術並提供有用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期望，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足夠數量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及競爭所在的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行業在不斷創新中改變。例如，5G技術預計將被新一代的蜂窩技術迭代，正如其曾迭代上一代蜂窩技術。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問世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為在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行業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跟技術快速發展及千變萬化的行業趨勢。此外，我們客戶營運所在國家實施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使用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新技術的開發產生一定影響。我們在開發新技術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原因為相關開發成本高昂及耗時甚久，進而可能會推遲或妨礙開發、推出或落實新產品、服務及改良措施。雖然我們迄今已在研發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並因應不斷變化作出其他努力，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努力將產生預期回報，甚或完全不能產生任何回報。倘我們不能通過及時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應對技術快速發展來創新技術及提高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

風 險 因 素

如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新推出的行業標準，不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倘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技術工藝可能無法配合未來的發展計劃，或甚至過時。

此外，有關新技術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技術的修改，可能會推遲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推出，並增加研發開支。倘任何解決方案及產品不能使用未來技術有效運作，可能會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減少，導致客戶不滿及業務受損。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其中亦可能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5G技術)的企業競爭。具體而言，若干大型企業開始涉足定制化物聯網解決方案領域，此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提供者。與中國物聯網市場的發展趨勢相似，中國5G專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預計將呈指數型增長。競爭對手可能有較長的公司營運歷史，或較我們擁有或未來可獲得更多財務資源、更雄厚的技術能力及更廣闊的客戶群及關係。此外，隨著我們進軍5G專網市場領域，競爭方式將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面對其他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更有效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準入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低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因而加劇未來的競爭水平。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降低、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須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留住頂尖通信科學家及具創造力的人才，以及獲得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有關競爭威脅，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奏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成功競爭需要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通信設備的市場增長不如預期，或倘客戶或潛在客戶未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通信設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會否出現構成競爭的解決方案，或物聯網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儘管近年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但該等解決方案的市場不斷發展。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會繼續增長，或即使其會增長，企業會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為把握5G專網的市場機會，我們繼續開發及推出5G專網解決方案，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5G專網解決方案。我們不能保證中國5G專網的市場規模會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未來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滲透營運所在市場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物聯網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性能及預期價值，以及客戶採用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意願。我們已經投放並計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向潛在客戶普及物聯網及5G技術並具體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此等支出將有助解決方案獲得更多市場認可。此外，潛在客戶未必願意投資於新的解決方案。倘市場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企業未採用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的5G專網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了通用物聯網平臺，作為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能力之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類似平台與我們競爭，繼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我們在中國物聯網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通信設備市場與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類似，同樣無法預測且不斷發展。倘中國通信設備市場需求增長未達我們的預期，或我們未能通過及時開發新設備或升級現有技術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則通信設備銷售額可能會下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且歷史增長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可觀增長。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57.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56.2%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82.9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將5G技術引入我們的業務中，並由此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5G技術相關解決方案、設備及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達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2.4%、54.5%、38.4%及61.5%。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時期保持過往增長率。考慮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計及經營歷史有限的快速增長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 通信行業的技術發展；
- 中國通信專家的積累；
- 企業採用5G通信設備的意識；
- 我們於技術創新及5G專網解決方案的投資；
- 我們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員工的能力；
- 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
- 使用5G專網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
- 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 擴張至新行業垂直領域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進一步擴張至國際市場的能力；
- 適應不斷發展監管環境的能力；及
- 我們成功與目前或將來可能進入我們已進軍行業及垂直領域的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

風險因素

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研發開支、營運開支、資本支出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或倘我們不能滿足此瞬息萬變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相同日期我們資產總值的62.2%、74.2%、39.9%及72.5%。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66天、308天、286天及321天。我們可能會因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轉差，或我們任何客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過程中面臨財務困難，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隨著業務擴張而持續增長，這可能增加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倘我們無法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亦可能對我們造成營運資金壓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亦面臨有關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向客戶轉讓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於保修期結束後，合約資產將在全部合約責任獲履行後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因素，我們能夠從項目／交易中獲得的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合約價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每個項目及每項交易提供的保修期均未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儘管我們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估計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收回收合約資產的全部金額，倘無法收回，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自總承包商客戶獲得新合約或成功向其索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為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總承包商，其將項目預定部分分包予我們。由於總承包商客戶並非項目擁有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日後將繼續分包項目予我們。倘有關客戶不再將其部分項目分包予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總承包商客戶通常在其與項目擁有人結付款項後方會付款，我們自其索取到期款項可能面臨困難，這可能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並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無法於日後提高5G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五大客戶，減少或失去與彼等的任何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0.2%、81.9%、65.1%及91.5%。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0.9%、31.8%、22.2%及53.3%。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由於我們通常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五大客戶並無責任按過往類似水平或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的採購協議。我們的許多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為單次服務。概不保證彼等日後不會減少向我們採購或採取行動利用其在磋商協議條款時相對優越的議價地位。完成我們手頭與該等主要客戶的協議後，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協議或尚未就任何新協議開展工作，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日後因失去市場份額、競爭力下降、貿易限制、業務策略或計劃變動、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惡化、經營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而停止向我們採購或大幅減少其採購，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重續與客戶的合約或物色新客戶，我們的銷量可能大幅減少，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與遭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或將被實施制裁的若干實體進行或在受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若干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組別及／或該等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一名俄羅斯分銷商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出口車載天線產品，並向以下客戶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i)一名中國客戶，其被BIS列入實體清單，並被限制接收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物品；及(ii)一名中國客戶，其被美國財政部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清單並受到相關制裁(統稱「**相關客戶**」)。

儘管(i)據霍金路偉律師行告知，(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及(b)參與[**編纂**]的各方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各方的國際制裁，以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因我們向遭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及／或交付而已經或將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國際制裁。就我們或我們於有關國家或地區的聯屬實體所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活動而言，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政府或機構對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與受國際制裁實體進行及／或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倘我們的任何活動被定為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施加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停止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於未來遭受經濟制裁，我們可能會因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被迫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俄羅斯分銷商的違約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國際制裁有關的潛在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俄羅斯分銷商規定其不會採取將導致本集團或俄羅斯分銷商違反任何適用制裁的任何行動，包括銷售、分銷或交付俄羅斯分銷商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分銷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本集團產品。此外，俄羅斯分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向我們提供年度銷售證書，確認其於截至該證書日期並無採取任何上述有關行動。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計劃完成自俄羅斯分銷商收到的現有採購單。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俄羅斯分銷商對補充協議的遵守情況。倘俄羅斯分銷商未遵守補充協議，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違反國際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潛在的經濟制裁風險，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完成自俄羅斯分銷商的現有採購單前中斷與其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對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關鍵品牌濠暎科技對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品牌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優質、精心設計、有用、可靠及創新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成功。

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會增加。除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有用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的能力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通過內部銷售團隊及客戶口碑推介來營銷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我們為營銷品牌所做工作已產生高昂成本及費用，惟我們有意繼續有關工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及營銷開支將令收益增加，即使可增加收益，其增幅未必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倘我們不能確保解決方案與包括合作夥伴在內的其他公司所開發的各種終端、通信設備及基礎設施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

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可能須與各種終端及通信設備綜合應用，並基於通信基礎設施運行。因此，我們需要修改及改良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通信技術的變化。此外，我們應加強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該平臺在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中起到集中數據平台的作用，並將下層的終端與上層的應用相連接），

風險因素

提高其兼容度以連接下層的各種終端，並將統一的數據格式傳輸至上層的應用。解決方案與其他公司開發的通信設備及基礎設施的兼容性對解決方案的性能至關重要。倘未能確保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損。

我們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的正常運行及維護。任何故障、容量限制或運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多數服務及產品銷售通過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的表現、可靠性和可用性。服務及產品的功能取決於通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通信及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重續協議，或者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由於我方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中國，互聯網接入由國有電信運營商運行，並受行政控制，客戶通過連接該等通信運營商營運的網絡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通信網絡運營商不能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帶寬，亦可影響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速度及可用性。服務中斷將導致服務及產品運行中斷，頻繁中斷可能會令客戶失望，令其對使用或購買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失去信心，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經營業績。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完善、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服務中斷或因我們未能及時及有效擴展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技術基礎設施容易受通信故障、停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而受到損害或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會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出現影響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導致解決方案應用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有關中斷。有關中斷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未來收益，損害未來利潤，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導致客戶物色替代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因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停電及通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完善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未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運中涉及第三方供應若干產品部件以及製造、組裝、測試、包裝及交付若干產品。該等安排可能降低我們對充足供應、產品數量及質量、開發、增強及產品交付進度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委聘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供應若干產品部件，以及生產、組裝及測試產品。我們亦外包多項運輸及物流管理工作，包括產品包裝及交付。儘管該等安排可能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惟其亦可能減低我們對生產及分銷的直接控制。我們可能遭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困難，包括供應短缺、可使用產能下降、不符合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足、無法滿足生產期限、組裝成本增加及所需交貨時間延長等。舉例而言，倘半導體市場供應普遍短缺(如二零二一年所發生者)，則可能影響我們5G通信設備的半導體供應。我們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生產及組裝業務可能由於設備故障、工人罷工或勞動力短缺、自然災害、部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面臨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重續合約，或物色有能力為我們定於未來推出的新產品供應服務、部件及組裝能力的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費用報銷規定，惟倘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仍需對客戶負責保修服務，並可能面臨預料之外的產品缺陷或保修責任。任何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或部件或成品的供應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主要地點的組裝或物流或向最終目的地的運輸可能因多種原因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及人為災害、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商業糾紛、軍事行動或經濟、商業、勞工、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繫或重續與分銷商的關係，或進一步擴展分銷商網絡。

我們依賴俄羅斯分銷商在俄羅斯分銷車載天線，原因為該俄羅斯分銷商擁有強大的客戶群並熟悉有關市場。我們亦委聘俄羅斯分銷商利用其強大的技術背景為終端用戶提供客戶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俄羅斯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所產生總收益的16.3%、10.3%、12.8%及3.0%。有效的分銷商網絡可確保及時將天線產品向我們通過銷售產生市場需求的相關市場進行分銷，而我們維持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維持有效分銷商網絡的能力而定，並倚賴分銷協議管理分銷商。然而，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屬第三方，我們對其控制有限。此外，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框架協議，其在有需要時下達單獨採購訂單。分銷商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選擇不下達任何採購訂單、與我們重續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再者，倘分銷商下達的採購訂單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未能按計劃交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收到相應款項，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俄羅斯分銷商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認為，海外有隨時可供替代的分銷商。然而，倘俄羅斯分銷商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我們因其他原因無法有效維持及擴展分銷商網絡，則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俄羅斯分銷商所提供的滾動預測未必準確，可能導致通信設備產量與銷量預測不符。再者，對通信設備的需求亦可能受到俄羅斯分銷商的經營狀況影響。倘俄羅斯分銷商面臨任何經營困難，我們通信設備業務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於國際市場擴張帶來的風險，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國際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所產生總收益的25.2%、18.5%、21.0%及7.9%。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張至國際市場，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於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方面、於國際市場招聘人員方面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的挑戰；

風 險 因 素

- 由於不利的市況、加劇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價格的下調壓力以及有關國際業務營運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而導致的未來各期收益波動；
- 於新市場上商業化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挑戰，因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或已開發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
- 難以應對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得於不同司法權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出售產品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遭削弱，或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對不同司法權區、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虧損的會計處理差異；
- 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的挑戰；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有關使用中國通信或5G設備的限制及對中國原產設備徵收貿易關稅的政策)的變動，以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及
- 國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環境、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性。

特別是，我們在俄羅斯銷售車載天線。烏克蘭戰爭可能會對我們在俄羅斯的產品銷售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戰爭的發展以及烏克蘭與俄羅斯的局勢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在俄羅斯的銷售情況，或俄羅斯分銷商的業務營運狀況。就從SWIFT系統中刪除若干俄羅斯銀行而言，儘管俄羅斯分銷商目前通過其海外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惟我們仍無法確保俄羅斯分銷商向我們購買天線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否則將不得不轉換其他付款選項。一般而言，考慮到我們向俄羅斯分銷商出售的產品及當前的付款安排，我們預計烏克蘭戰爭或對俄羅斯的制裁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

風 險 因 素

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制裁的未來發展。未來，烏克蘭與俄羅斯局勢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能力將遭到損害，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不斷升溫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國家之間的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變動均可能對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政治事件曾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升溫。特別是美國政府對若干中國芯片製造商施加限制，認定向該等製造商提供的不可接受風險設備可能被用於軍事目的。在該等限制下，供應商禁止在並無出口牌照的情況下出口芯片。此外，中國已採取並可能進一步採取措施應對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或甚至導致貿易戰。中美緊張的貿易局勢進一步加劇或貿易戰或預期有關局勢可能加劇或可能發生貿易戰，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可能對全球整體的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對多間實體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美國政府對多間中國公司及機構實施有針對性的經濟及貿易限制，限制彼等取得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商品」)，以及包含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的重要部件或屬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直接產品的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未與該等實體開展業務，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出口管制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美國的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及法規錯綜複雜，並可能經常發生變動，而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

風險因素

他因素所驅動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倘出現任何潛在限制、任何關聯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遵從或代價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發展以及妨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倘出現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商業慣例的命令。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新垂直領域擴張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於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地位及核心技術，我們能提供定制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垂直領域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擴張至新垂直領域涉及新風險及挑戰。不熟悉新垂直領域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緊貼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此外，我們決定擴張的任何垂直領域可能現存一間或多間市場龍頭公司。該等公司或會利用其於該垂直領域經營業務的經驗、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和更高的品牌名聲，較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受到與該等業務有關的額外監管限制。擴張至任何新垂直領域可能會造成沉重的管理及資源負擔，倘不能成功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獲得及維持適用於業務且為監管環境所須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獲得及維持該等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中國的監管體系，多個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牌照，亦不能保證該等牌照足以開展目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當局改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而發現我們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透過受影響業務產生的收益、徵收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中斷業務營運，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開展或正常運作，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部門就涉嫌違反該等法律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參與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則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這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換貨、退貨及保修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為解決方案提供有限的保修。根據與客戶的銷售安排條款，我們通常根據產品及客戶的具體要求提供產品保修，因此保修期因不同情況而異。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客戶提供一年的技術支持及升級服務，在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協助客戶修復技術錯誤並升級他們的系統。就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的通信設備而言，我們通常在客戶接納解決方案後為客戶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保修期。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該等政策可改善用戶體驗及提高用戶忠誠度，繼而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未必能通過增加收益收回該等成本及費用。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產品退貨，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濫用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費用，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按理想的速度吸納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並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繼而可能限制我們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委外加工開支、研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條款獲取充足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投資研發，有關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結果。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轉變日新月異，技術創新的發展一日千里。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數額將繼續增加。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的大量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收益。為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我們亦與一家外部機構合作，以利用其學術背景及實驗室設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重續與現有機構的有關合作或與其他機構訂立任何新的合作關係。我們亦可能失去外部技術及設備支持。此外，在激烈的人才競爭中，我們亦可能在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方面遭遇困難。無法挽留現有人才或招聘新人才可能對我們的研發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鑒於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並將繼續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技術。

風 險 因 素

行業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正在開發或預計於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繼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可能導致收益、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面臨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儘管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短期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無固定到期期限且可按我們要求酌情贖回，惟我們受該等理財產品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影響，並可能無法於日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我們可能需要確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遞延[編纂]、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款項。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或相關董事、關聯方或股東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向我們償還貸款／墊款，我們可能會面臨預付款項違約風險及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其依據(其中包括)我們的過往結算記錄、我們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付款條款、當前的經濟趨勢及在某種程度上更大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其中涉及我們的管理層運用各種判斷、假設及估計。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對未來的預期或估計會完全準確，因我們無法控制影響該等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所有相關因素。因此，倘我們未能如期收回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無法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收回，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0

風險因素

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可能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其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客戶需求變動及推出產品能否成功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定期跟進存貨，以將其保持在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水平。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有效實施存貨管理措施，從而不會有大量過時、短缺或過剩的存貨。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出貨緩慢、未能迅速使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提供受季節性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78.3%、89.8%及62.0%的年度收益總額分別來自下半年。該情況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下半年確認大部分物聯網解決方案訂單。因此，大部分物聯網解決方案於下半年完成，導致同期收益確認更為集中。另一方面，我們的部分成本及開支(如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本質上相對固定且不受季節性影響。倘我們不能管理季節性影響與我們相對固定的成本及開支結構，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曾收到多項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然而，政

風 險 因 素

府經濟激勵措施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政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收取政府補助之前履行若干合約義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有關義務，並且有關政府機構可能停止向我們提供補貼。

此外，部分附屬公司目前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例如，南京濠璟及深圳物聯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概不保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將來會維持在相同水平，或我們將繼續符合資格享受該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倘有關政府補助減少或終止，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各種不斷變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資料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於過去幾年及近期頒布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有關領域。該等領域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動，因此可能會受不同詮釋或重大變動的影響，導致我們於該領域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特別是，我們為組織提供企業級物聯網解決方案，而不是為個人服務。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收集或傳輸的任何數據均保留或儲存在客戶指定的服務器或雲服務器，而該服務器或雲服務器由客戶控制，未經客戶同意，我們無法存取該等數據。因此，於業務過程中，我們既不擁有個人信息數據，亦不參與處理個人信息。故此，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會對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然而，倘我們日後從事數據處理活動，而須履行相應適用責任，或就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對我們施加數據保護及隱私的任何額外要求，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成本及責任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建立及維持額外的內部合規政策。倘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COVID-19 疫情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中國及世界各地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各政府已就此採取各類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出行及旅遊以及取消公共活動以抑制病毒傳播，包括僱員隔離、辦公室或組裝及測試中心關閉、若干城市或地區封鎖及進出口限制。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受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延誤以及圍繞政府延長業務及旅行限制時限的一般不確定性所影響。特別是，近期中國病例增加，深圳等受影響地區推行選擇性限制。各地為應對新增病例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封鎖措施及其他限制。

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僱員，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為僱員安排遠程工作及限制或暫停出差。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為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設備，此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營運及支持成本。此外，如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辦公室可能被關閉以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由於我們辦公室及設施所處的若干城市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檢疫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我們部分僱員一直遠程工作，我們在該等地區需要僱員在現場服務的運營被中斷。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確診感染COVID-19，惟於我們總部所在地南京爆發Delta變異株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暫時關閉辦公室並安排僱員遠程辦公，以及由於深圳爆發Omicron變異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臨時關閉深圳辦事處並暫停深圳組裝及測試中心，為期七天。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繼續造成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COVID-19疫苗接種以及新藥與疫苗的研發進展，以及政府控制疫情的措施，而所有該等因素為極不確定且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我們的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流行病，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即使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但我們難以量化該等影響及估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長期業績的影響程度。

風險因素

大流行病及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蕩及其他突發事件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持續爆發流行病。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其他大型流行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發生該等災害或持續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眾衛生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干擾。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所處的行業造成嚴重影響，導致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暫時關閉，繼而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疑似感染任何流行病，我們可能須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或對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致使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此外，倘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突發事件損害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下滑。倘我們的客戶、供貨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受該等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或會於我們營運或部分客戶所在國家或地區遭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事件，例如自然災害、疫症、暴亂、政治及軍事動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得力人才庫。倘高級管理層無法有效或高效合作，或倘我們未能招聘、挽留、培訓及激勵有關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倚賴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當中許多成員難以替代。特別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嚴重干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認為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不斷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聘現有要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倚賴一流的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市場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甚殷，特別是在通信行業，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以吸引及留聘彼等。此外，倘我們研發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合資格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流失重要商業機密、技術專有知識及其他寶貴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聘必要的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未來增長。此外，我們與僱員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削弱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日後的招聘工作。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泄露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就任何違反行為採取充足的補救措施或根本無法採取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自主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聲稱任何擁有專有權的能力。例如，我們委聘委外加工製造商生產大部分通信設備。委外加工製造商違反機密條款或協議或侵犯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執行及確定專有權的範圍，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對商業機密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倚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訂有合約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特徵及其他知識產權，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

風 險 因 素

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披露，倘保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披露，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自主開發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聲稱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監督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並可能需要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起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以及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註冊的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可能會混淆我們的客戶、轉移解決方案的客戶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相若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相若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藉此將我們平台的潛在客戶轉投至彼等。防止該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本身存在困難。倘我們未能阻止該等行為，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將我們平台的潛在客戶轉投至彼等，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進行抗辯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各協議中的彌償條文可能使我們承擔有關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損失的重大責任。

儘管我們關注保護知識產權並防止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法律訴訟及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任何該等持有人存在)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進且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發現我們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為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或索償進行抗辯涉及高昂費用且耗時，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而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許多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的結果均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

風 險 因 素

支付龐大金額的判決、罰款或進行和解或對我們發出救濟禁令，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貨幣債務，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通常載有彌償條文，據此，我們同意彌償彼等因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與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相關或因而產生的其他負債而遭受或產生的損失。巨額彌償付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透過合約限制我們有關彌償義務的責任，惟一般而言，該等限制可能不會於所有情況下均完全可強制執行，我們仍可能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與客戶有關該等義務的任何爭議均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未能為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業務的不斷增長及對客戶群的支持，我們需能夠繼續提供高效支持及有效維護，以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有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支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快速作出響應，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援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疇並提供有關服務及支持，以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變更展開競爭。此外，我們依靠俄羅斯分銷商為海外天線產品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倘俄羅斯分銷商未能提供客戶服務或俄羅斯分銷商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聲譽將會受到損害。

倘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支援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高效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信譽以及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正面推薦。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及終端用戶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均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於保修期內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就產品提供的保修通常有限。倘我們的產品質量變差，我們將產生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較高成本。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惟該等政策亦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未必能透過提高收益以收回該等成

風險因素

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濫用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按理想的速度吸納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存在缺陷，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可能會花費巨額開支彌補有關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行業內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所開發者)可能存在難以檢測及修正的差錯、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特別是於首次推出或發布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儘管已進行內部測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根本無法修正的嚴重差錯或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此可能引致收益虧損、重大資金支出、市場認可度延遲或喪失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眾多客戶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用於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差錯、缺陷、安全隱患、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或會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完全終止與我們開展的業務。由於我們通常就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提供有限保修，而不會就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購買任何產品保險，我們可能會因有關申索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客戶可能於社交媒體分享有關彼等負面體驗的資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因此引致未來銷售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通常載於與客戶所訂立協議中限制我們索償風險的條文屬可執行、充分或可按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於任何特定索償的責任或損害賠償。即使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索償並未成功，進行辯護亦可能費時且成本高昂，且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加難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

風險因素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故此即使我們就此提供有關內部培訓，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違規及疏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疏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面臨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並向全體僱員分發，而該等手冊載有廣泛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及涵蓋最佳商業常規、職業道德、反欺詐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惟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漏。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各供應商及客戶)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未能符合監管合規要求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常規中的不正當或不合規行為，或將及時、妥當地糾正該等不正當或不合規行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變動可能會影響定價模式，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市場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有關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增長、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者當我們進入新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過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鑒於經營歷史有限及有關過往定價模式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會否續約或能否挽留客戶。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式，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約期限或提供其他定價模式，

風險因素

此可能對收益、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5G專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低於非5G解決方案，主要由於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嵌入式硬件設備相關的合約價值佔比通常高於同期的非5G解決方案項目。由於硬件設備的毛利率通常低於軟件開發及附屬服務，5G專網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率低於非5G解決方案。因此，倘我們無法於日後提高5G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部件及產品的能力。

由於我們現時獲取若干核心原材料及部件的來源有限，我們面臨供應及定價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72.2%、60.6%及61.0%。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包括可自多種來源獲得的原材料及部件)有時會受到全行業短缺及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主要部件之一芯片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一直面臨全球性短缺，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爆發。由於全球芯片持續出現短缺，芯片價格大幅上漲。此外，全球性芯片短缺亦影響汽車產量，其對車載天線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就多種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訂立協議，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類似條款延長或重續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協議。大量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可能遭遇不良財務狀況，這可能導致供應商的企業倒閉或特定行業整合，進一步限制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部件的能力。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對供應商的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原材料及部件的能力。因此，我們仍面臨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

我們可能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

我們可能面臨申索及多項法律及行政訴訟，且未來可能因此面臨處罰及新申索。此外，我們訂立的協議有時包含彌償條款，倘受彌償的第三方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損害賠償。

不管某一申索是否有勝算，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均可能耗資耗時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分散管理層精力。意識到該等考慮因素後，我們可能

風 險 因 素

訂立新的或補充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概不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大幅增加。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待決法律或行政訴訟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威脅提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日後可能出現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阻止我們於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交出收益或溢利、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投購各類保單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及意外事件影響。根據中國的法規規定，我們為位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市政府及省政府籌辦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要員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出現嚴重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概不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索取損失賠償，或根本無法獲得損失賠償。倘我們招致未獲保單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有關風險，我們亦可能因未投購保險而遭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管及檢查方面對從事通信行業的企業施加更嚴格的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倘中國政府對通信行業繼續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以遵守該等法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其持續增長已面臨下行壓力，其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已由二零一一年的9.6%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3%。概不保證未來增長將維持類似增長率，或根本無法維持增長。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我們行業相關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詮釋為依據。過往法院裁決可引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

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大幅完善中國的立法及法規，以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近期頒布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法院裁決數目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不似其他司法權區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審判程序以詮釋及／或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

風 險 因 素

難以評估行政及審判程序的結果以及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護的水平。中國的任何行政及審判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產生巨額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布或不曾公布)制定。

因此，我們可能在事後才知道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的不確定因素)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編纂]及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可能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其他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七月六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監管，提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及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澄清或詳細規則及法規，七月六日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意見稿」)，連同管理規定意見稿，統稱「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中國，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任何離岸公司)，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中國境內企業違反管理規定意見稿未履行備案程序的，可處以警告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倘目前起草的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生效，我們可能需

風 險 因 素

要根據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進行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履行適用責任，繼而令[編纂]進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由於缺乏詳盡指導或實施規則，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生效或倘日後根據七月六日意見頒布新規則或法規，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倘確定我們日後的集資活動須獲得任何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其他全面收益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供需影響。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國際上仍有很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股份的應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對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更嚴格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收益的使用，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支付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由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客戶的付款，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及為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然而，倘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在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外匯以供資本支出的能力。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倚賴該等綜合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每年將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總額達至其各自註冊資金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法定儲備。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任何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

風 險 因 素

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112號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內地與香港稅務安排」)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或須按10%的稅率或(倘有關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內地與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的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的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構必須就每宗個案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我們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進行適當組織變動以盡量減低相應稅務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就稅務而言，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風 險 因 素

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釐清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並無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包括我們此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條例。因此，仍不清楚稅務機構將如何處理我們此類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毋須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就全球收入繳稅。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免繳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較短，故仍未清楚該項豁免的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規定。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i)倘派發股息的企業住所地在中國，或(ii)倘若因轉讓住所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會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由於「住所地」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並無清晰的詮釋，故該詞可能被詮釋為企業作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司法權區。因此，倘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公司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由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中國一般會對向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有關收入與該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若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一般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或寬免。

如風險因素「一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節所述，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35號文**」），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受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申請以獲認定為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根據35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亦將根據9號文對「受益所有人」進行測試。倘經釐定為無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福利，則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及就我們股份派付予有關股東的股息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繳稅。於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東及我們收到的股息免稅額，並可能提高我們應繳的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任何已支付的相關外國稅收可作為外國稅收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或「**82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82號文規定確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但82號文所載的確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無

風 險 因 素

論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立場。倘中國機構隨後認定我們應受到如此待遇，且倘我們於未來獲得任何全球收入，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則免繳企業所得稅，且毋須繳納預扣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可能不受企業所得稅法的約束，以及我們有資格獲得此類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扣減。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尚不確定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我們的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任何此類外國公司股東有資格根據稅收協定享受優惠預扣稅率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企業所得稅」。倘企業所得稅法要求我們就應付非中國公司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未必能時刻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能一直迫使受益人遵從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

風 險 因 素

東或受益人將時刻遵守或於日後將按照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辦理或取得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登記手續規定，可能會對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構成限制，亦可能會使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項下的處罰。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基於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條約或安排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香港法院發出要求付款的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指雙方在二零零六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無同意根據二零零六年安排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未必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能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的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與二零零六年安排相比，二零一九年安排尋求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在香港及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民事和商業事件上的判決時更加清晰及明確。二零一九年安排將適用香港及中國法院在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有關安排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及中國於兩地均完成必要程序後宣布。二零零六年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安

風 險 因 素

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二零零六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安排)。雖然二零一九年安排經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亦不確定。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資本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編纂][編纂]。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且有關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注資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經其批准及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做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自身的營運資金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其履行債務及承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整體經歷了快速增長，惟各經濟行業及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繼而引發通脹。倘我們向客戶收取金額的增幅不足以彌償我們成本的增幅，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可能不穩定；概不保證將存在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後釐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編纂][編纂]，惟概不保證(i)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ii)倘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其於[編纂]完成後將能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閣下未必能按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不穩定並因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以下因素而迅速大幅波動：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匯率波動導致的變動)；
- 客戶流失；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我們公布重大收購、新領域開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
- 其他亞洲通信公司的成交價格表現；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以及於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越來越多，其中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日後發行或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惟日後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令股份市價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編纂]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編纂]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產生衝突。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編纂]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產生衝突。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採取的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則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控股股東可能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格蘭普通法衍生而成。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辦法可能有別於少數股東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採取者。

[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基於[編纂]，預計[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買家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下跌。日後股東拋售我們的股份、公布任何拋售股份的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股東訂立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進行對沖活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下跌。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自[編纂]日期起的禁售期所規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

風 險 因 素

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本公司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分派股息。我們未必能錄得溢利及擁有超過其資金要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足夠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尚未獨立核實本文件的政府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其摘錄自中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董事認為該等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概不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此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概不保證其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刊發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及／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抵觸，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亦不應倚賴該等資料。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以下有關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亦位於中國且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陳平博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瀟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張瀟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張瀟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在任何時候均能及時聯繫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若干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會外遊及不辦公，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我們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其於任何時候均可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於任何時候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d)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即時且有效的溝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平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榮路 金域藍灣3-2701	美國

王者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榮路 金域藍灣3-2701	中國

馮義晶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延吉中路25弄8號 502室	中國

王軍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成賢路115號 20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梅路3333號 嘉年別墅A28-2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方和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9樓D室	中國
楊海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桂瀾路3號 東海銀灣 10座3104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11-13室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美國及俄羅斯進出口法律：

Winston & Strawn LLP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2樓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精誠申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18樓G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 秣周東路9號 B4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公司網站	www.howkingtech.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平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榮路
金域藍灣3-2701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楊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楊海先生
馮義晶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平博士(主席)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11-13室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江寧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勝太路55號

招商銀行江寧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勝太路6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營運的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委託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一九六一年，服務範圍包括就各種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其同意披露。

於整理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關鍵方法收集多種來源的資料，核實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反復核對各調查對象與其他調查對象的資料及觀點：(i)初級研究，當中涉及與行業參與者的深度訪談；及(ii)次級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公開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度報告、行業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得出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對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宏觀經濟獲政府利好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及其他因素支持，預期以穩定速率增長；(ii)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iii)預期COVID-19疫情將在短期內影響經濟及市場；及(iv)預測期內下游行業日益增加的需求、技術升級、利好政策及法規等市場驅動因素很大可能推動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需求。

行業概覽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不會對該等資料產生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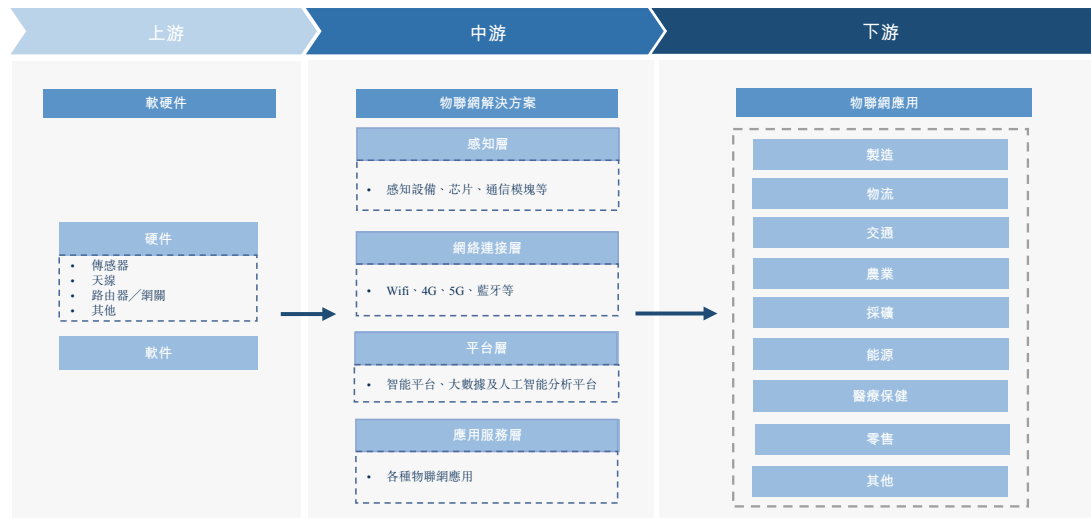
概述

物聯網指將各種信息傳感設備連接至互聯網的網絡，旨在將萬物連接至網絡，以便於識別及管理。中國的物聯網市場包括上游軟硬件、中游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下游物聯網應用。其中，上游端主要由傳感設備及通信設備組成，如傳感器、天線及路由器或網關以及軟件，其配置在傳感設備及通信設備上運作。就中游而言，物聯網市場參與者旨在為其客戶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以解決傳感設備的連接以及數據的收集及轉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一般架構包括四個層次，即感知層、網絡連接層、平台層及應用服務層。感知層配置若干芯片及通信模塊等傳感及通信設備。網絡連接層嵌入在感知層與應用服務層之間，以將傳感及通信設備與應用服務層的物聯網應用連接起來。物聯網解決方案有時在網絡連接層及應用服務層之間搭建平台層，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服務，平台層可根據客戶要求選擇。在應用服務層，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部署各種物聯網應用，用於轉換及管理自傳感及通信設備收集的數據。下游指各種物

行業概覽

聯網應用，主要包括製造、物流、交通、農業、採礦、醫療保健、能源及其他。下圖闡述物聯網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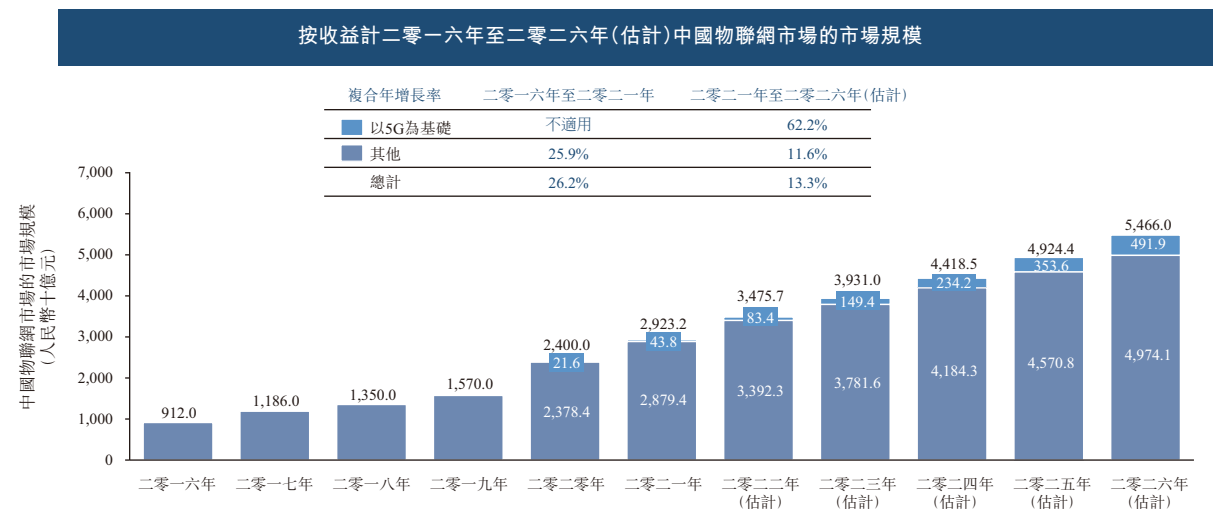
物聯網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市場規模

憑藉政府利好政策及先進技術的不斷引進，中國物聯網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120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9,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2%，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13.3%增長，於二零二六年達人民幣54,660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准入門檻

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准入門檻包括：

- **高技術門檻。**物聯網市場為技術驅動型行業。物聯網市場採用的技術需要持續的技術創新、更新及升級。鑒於物聯網客戶的特定技術需求及應用場景，並非所有技術均適合物聯網應用，不同的無線技術具備適用於物聯網應用的不同角色。功耗、電池壽命及覆蓋範圍等因素應被視為物聯網應用的技術門檻。工業物聯網應用甚至需要更高的網速以及更加穩定和安全的數據採集及傳輸。例如，低功耗廣域網絡專為工業物聯網應用而開發。領先的物聯網市場參與者擁有大量技術專利及具備技術知識的專業團隊，能夠為下游客戶提供全面先進的解決方案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新准入者難以在該技術驅動型行業獲得堅實的技術實力及競爭力。
- **客戶群。**物聯網市場參與者努力保持忠誠的客戶群。下游客戶主要包括對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有較高需求及特定要求的企業、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物聯網市場參與者旨在通過長期技術服務及市場推廣建立穩定及成熟的客戶群。此外，由於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定制化及巨大投資，故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更換成本相對較高，這加強了客戶黏性並對物聯網市場的新准入者設置重大門檻。
- **行業經驗。**下游行業的企業要求物聯網市場參與者根據其所營運行業的特點及發展態勢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物聯網市場的下游客戶(特別是大型企業)亦非常重視物聯網市場參與者的良好往績記錄。能夠充分瞭解客戶需求及提供優質產品以及深入技術支持的物聯網市場參與者具有把握市場機遇的優勢。無相關項目經驗的新准入者在與下游客戶建立互信方面可能存在一些困難。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物聯網市場的未來增長預期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頒布的一系列政策支持物聯網市場發展，例如二零二零年的《關於深入推進移動物聯網全面發展的通知》及二零二一年的《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因此，移動物聯網連接數目於二零二零年底達到12億。各項支持政策已推動物聯網的廣泛應用，預期會推動物聯網市場。
- **增加採用先進技術。**先進技術奠定了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基礎並推動其發展。例如，5G技術可提供超低時延、多Gbps峰值數據速率、海量網絡容量，提高了可用性，增強了可靠性及數據安全性，拓寬了物聯網的應用範圍。憑藉所採用的先進技術，預期物聯網將應用於不同行業及應用場景，以提高性能、加強數據收集及改進預測分析。
- **工業物聯網迅速發展。**隨著技術進步，越來越多工廠正在走向自動化，工廠設備之間連接的重要性提升。當更多工廠實現自動化，機器、機器人與計算機之間的溝通將變得愈發重要。隨著工業物聯網市場快速發展，製造設施將更具生產效率，工業機器人將變得更為精密，可處理更複雜的指令，裝配線及操作將更加精簡，整體生產效率將會提升。工業物聯網市場是物聯網市場的主要應用場景。於二零二一年，工業物聯網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93億元增至人民幣5,482億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工業物聯網市場的總收益預期將由人民幣5,482億元增至人民幣11,4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發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出二零二五年工業互聯網平台應用普及率要達到45%。工廠自動化需求日增以及機器、機器人與計算機之間連接的重要性，預期將會推動工業物聯網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 **對5G專網的需求。**5G專網為利用5G技術作為通信媒介搭建專用網絡的無線局域網。該等專用網絡提供具備多種優勢及優化服務的統一連接。考慮到其巨大的帶寬、高數據速率、超低時延、高安全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的特點，5G專網在不久的將來有望成為企業的首選網絡之一。其將顛覆企業及行業，而就該等企業及行業而言，5G專網為必不可少的連接方式，例如自動駕駛汽車、互聯工廠、互聯醫療、智慧零售及農村寬帶連接。5G專網開發商亦致力於應付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巨大需求增長。需要網絡切片功能在同一物理網絡內劃分關鍵任務用例的企業將轉向使用5G專網。中國已採取積極措施推廣5G專網，預期將為物聯網市場參與者帶來更多機會。

未來趨勢

- **政府的智慧城市建設舉措。**智慧城市為物聯網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之一。智慧城市是科技含量較高的現代城市區域，其使用各類通信方法、語音激活方式及傳感器採集特定數據。自該數據中獲取的資料用於管理資產、資源及服務效率，而該數據則用於改善整個城市的營運。智慧城市概念整合信息及通信技術以及連接至物聯網網絡的各種物理設備，以優化城市營運及服務的效率並與市民連接。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規範及支持智慧城市的發展，包括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一年發布的《實施城市更新行動》。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智慧城市建設有望加快，這將進一步推動物聯網市場的發展。
- **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數字化轉型的需求在各個領域迎來巨大的增長。物聯網解決方案出現在一系列場景中，不僅涉及工業工程製造商，亦涉及其他需要寬帶及高傳輸速度的行業內的企業，如零售、農業、金融服務、汽車及醫療。未來，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有望為中國市場參與者帶來更多發展機遇。

行業概覽

- **採用大數據分析平台。**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運作涉及收集海量數據。數據量的增加對該等數據的收集、存儲及分析構成了嚴峻挑戰。物聯網解決方案預計將採用新的先進分析工具，對所收集的大量數據進行處理及分析，而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平台的應用有望在該領域變得普及。
- **網絡安全風險。**隨著無線通信網絡的發展及物聯網的部署，人們可以輕鬆連接無線網絡，並在所部署的網絡及系統中共享大量數據。因此，一系列新的網絡威脅隨之誕生。隨著物聯網及無線技術的應用日益普及，惡意攻擊激增。特別是，許多企業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彼等傾向於通過建立其自有的5G專網以保護數據庫及防止數據泄漏。

中國物聯網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物聯網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有超過30,000名參與者。中國物聯網市場各層均有眾多市場參與者參與競爭。物聯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國內外公司，其中不乏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國企業。下圖載列於二零二一年按收益劃分的中國十大物聯網市場參與者的背景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全球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提供商。	7.2%
2	公司B	全球領先的美好生活及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智能家居生活、工業互聯網及大健康業務。	4.1%
3	公司C	以智能手機、物聯網產品及互聯網業務為核心的領先上市科技公司。	2.9%
4	公司D	全球領先的創新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1.9%
5	公司E	中國專注於電信及信息技術的部分國有技術公司。	1.1%
6	公司F	在中國就信息交互及人類健康提供智能產品及專業服務的物聯網上市公司。	1.0%
7	公司G	全球領先的以視頻為中心的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上市提供商。	1.0%
8	公司H	專注於中國物聯網業務（包括視覺物聯網、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工業物聯網）的領先科技公司。	0.4%
9	公司I	專注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以及與通信及信息業務有關的軟件開發的領先科技公司。	0.2%
10	公司J	亞太地區的知名智能語音及人工智能上市公司。	0.2%
前十名			20.0%
其他			80.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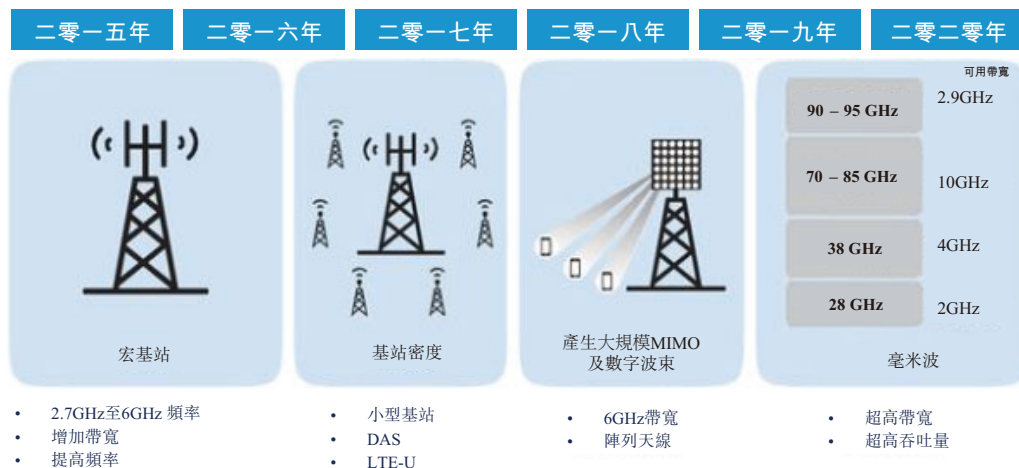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佔有中國物聯網市場約0.006%的市場份額。

中國5G專網市場及其對物聯網市場的影響的分析

概述

5G指第五代移動網絡。5G技術的定義首次出現在下一代移動網絡(NGMN)聯盟發布的二零一五年白皮書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5G技術通過了測試及預研究。二零一七年，3GPP設立5G標準，並開始了技術試驗，助力DAS、LTE-U等補充技術的發展。二零一八年，大規模MIMO及數字波束被開發，可增強5G信號並滿足終端用戶需求。5G頻率達到6GHz。Sub-6GHz頻帶與毫米波頻譜為5G技術界定及使用的兩種頻率規格。Sub-6GHz指6GHz以下的中低頻帶，而毫米波指24GHz以上、波長小於10毫米的高頻射頻帶。目前，中國5G技術最常用的是Sub-6GHz。二零二零年，毫米波因具有超高帶寬及超高吞吐量，獲建議可與5G技術融合。儘管如此，毫米波通信技術於中國仍處於研發階段。其迄今仍未獲商業化，亦未應用於中國的5G技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5G技術旨在提供多Gbps的更高峰值數據速度、超低時延、更高的可靠性、海量網絡容量及提高可用性，並為更多用戶提供更統一的用戶體驗。5G最高可比4G快100倍，正為人們及企業創造前所未有的機會。特別是，5G加速了物聯網應用場景的擴展，如消費應用及工業應用。自二零二零年起，5G技術已獲引入商用。

行業概覽

相較於前幾代標準，5G標準是全世界更加統一的標準。5G最初於二零一八年通過凍結3GPP版本16 (5G第二階段) 而引入，該版本已被3GPP (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 的成員國普遍採納。

物聯網市場預計將受益於5G技術的高傳輸速度及低時延。通過突破4G技術的能力，相較於4G技術，5G技術為物聯網創造了一個速度更快、帶寬更高、時延更低的友好生態系統。中國基於5G的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總收益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3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的人民幣4,919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2%。

中國5G專網市場的價值鏈包括電信設備部件的上游製造商；5G微型基站、5G核心網、5G聚合網的中游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下游應用場景中的終端用戶，包括政府實體、軍事單位、警察、企業及其他。

我們提供的5G專網解決方案涉及為客戶建造5G基站而不依賴中國任何現有5G基站。

中國推進5G專網的利好政府舉措及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每一萬人的5G基站數目已達到10.1個。為加快5G行業發展，中國政府已出台若干利好政策。根據《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5G物聯網終端用戶的平均年增長率將超過200%，且隨著國家加大力度提升5G覆蓋率，到二零二三年，中國每一萬人享有的5G基站數將超過18個。中國政府亦要求，每個重點行業打造100個以上5G應用標杆，工業行業的5G應用滲透率於二零二三年前將達35%，而到二零二三年，將建成超過3,000個虛擬5G專網。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5G行業的虛擬專網數目已達6,518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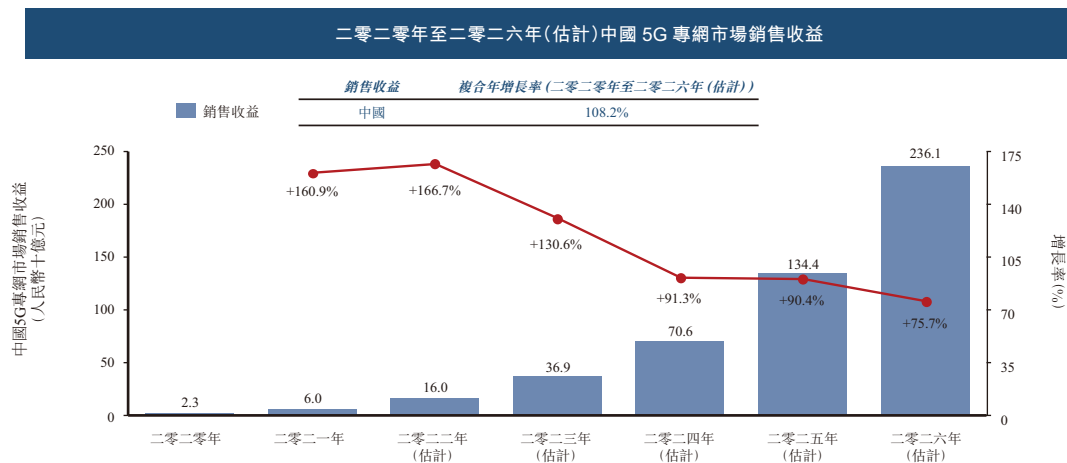
為實現該等目標，政府提出以下倡議：(i) 提高5G應用支持能力。政府鼓勵通信行業、信息通信技術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行業巨頭，結合自身優勢，開發5G綜合應用。具體而言，鼓勵領先通信運營商加快5G網絡建設，並擴大5G網絡城鄉覆蓋，鼓勵領先通信基站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提高5G基站部署密度，鼓勵領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開發各行業先進的5G技術；(ii) 建立5G應用標準體系；及(iii) 於智能物流、智慧採礦、智慧農業及其他主要領域實現5G應用。

行業概覽

中國5G專網的市場規模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中國5G專網一直產生收益。二零二零年中國5G專網市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3億元。於二零二一年，5G專網市場佔中國物聯網市場約0.2%，總收益為人民幣60億元。隨著各行業數字化轉型加快，中國5G專網市場的總收益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人民幣2,361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2%。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5G專網市場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未來趨勢

- 新興技術的發展。5G應用的發展為5G專網市場提供了龐大機遇。隨著5G應用場景的擴展，需要更高的多Gbps峰值數據速率、超低時延、可靠性及高安全性的新應用場景(如工業物聯網)將增加對5G專網的需求。5G專網致力於通過提供高速、可靠及安全的網絡優化產品性能。例如，5G微型基站中的大規模MIMO作為5G專網的核心技術，其開發目的為提高頻譜效率及系統容量。未來，新興技術的發展有望拓寬5G專網的下游應用，並進一步推動5G專網市場的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 **5G專網的需求不斷增加。**未來，5G網絡可支持智能製造的各種場景，如機械臂的協同控制，其需要極低的毫秒級時延、高帶寬及應用增強現實時的先進生產輔助系統。由於數據安全意識及數據處理對低時延的要求，越來越多的企業預計將建設具有成本低廉、部署方便等特點的自有5G專網，其將成為企業網絡覆蓋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
- **整合5G專網中的微型基站與邊緣計算。**5G應用場景的不斷探索將產生對邊緣計算的巨大需求，邊緣計算指一種分布式計算框架，其使應用程序更接近物聯網設備或本地邊緣服務器等數據源。邊緣數據中心靠近信息源，可以在本地進行簡單的數據處理，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網絡時延，加快了反饋速度，改善了用戶體驗，減少了網絡擁塞。5G專網中的微型基站在高密度、易部署、自優化及低成本方面與邊緣計算平台高度兼容。邊緣計算需求的增加有望促進5G微型基站的銷售並加速5G專網的發展。
- **人才不足。**隨著5G網絡中新興技術的普及，5G網絡、物聯網行業及相關垂直行業對研發、工程應用及營運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5G及物聯網乃新興行業，市場需求與人才供給存在相對較大的差距。此外，相關教育及技能培訓可能無法跟上5G及物聯網行業的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5G專網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5G專網市場集中並由少數市場領導者主導。於二零二一年，中國5G專網市場參與者僅有約20名。於二零二一年，前十名參與者的總收益佔中國5G專網市場總收益約96.3%。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5G專網解決方案及產品收益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以1.2%的市場份額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八。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涵蓋網絡連接層及平台層。通信巨頭的5G專網業務較多專注於大型項目，如安裝政府、軍事及基礎設施5G專網，而其他頂尖參與者可滿足更加多樣化的業務需求。例如，與其他大型主要參與者相比，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為具備較高管理靈活性及較短產品交付期的企業提供具成本效益和量身定制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

二零二一年中國5G專網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全球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提供商。	62.0%
2	公司E	中國專注於電信及信息技術的部分國有技術公司。	19.1%
3	公司K	全球領先的端對端通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基礎設施系統提供商。	4.8%
4	公司L	中國大型國有高新企業，專注於5G技術開發。	2.7%
5	公司M	中國領先的信息及通信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2.4%
6	公司N	中國提供數字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導者，提供全系列數字基礎設施產品及全面一站式數字平台。	1.6%
7	公司O	擁有研發設施、生產基地以及銷售及服務團隊的全球領先無線及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	1.4%
8	本集團	請參閱「業務」	1.2%
9	公司P	通信業內全球領先的專業通信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0.7%
10	公司Q	領先的3G/4G/5G核心網絡軟件公司，可提供靈活開發、定制化服務及端對端移動核心解決方案。	0.4%
前十名			96.3%
其他			3.7%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通信設備市場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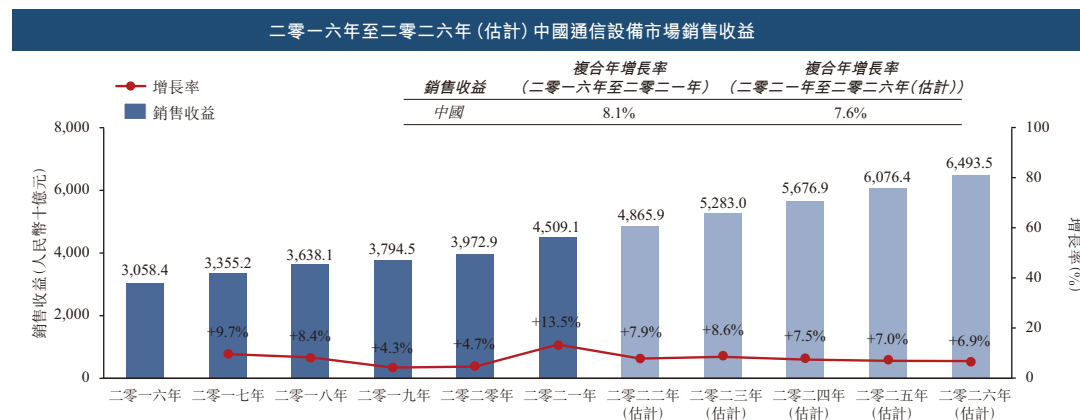
概述

隨著技術發展，通信設備包括更廣的設備範圍、更複雜的裝置及更多嵌入式功能。通信設備可分為(i)通信系統設備及(ii)通信終端設備。通信系統設備主要包括調製解調器、路由器及電路交換機等有線及無線通信傳輸設備，而通信終端設備主要包括手機及可穿戴設備等移動通信設備。

中國通信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通信設備市場的銷售收益穩定增長，由人民幣30,58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5,0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達人民幣64,935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通信設備市場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的分析

概述

天線是物聯網設備向外界接收及廣播信號的工具，因此是物聯網設備的一個基本元件。物聯網天線使用戶可快速便捷地介入Wi-Fi、藍牙、Zigbee及無線局域網設備等連接系統。

物聯網天線產品按功能可分為射頻識別(「**RFID**」)天線、可穿戴或植入式天線、片上封裝天線、多物理量傳感天線及能量收集天線；按類型可分為芯片天線、PCB天線、錢狀天線及鞭狀天線。

物聯網天線市場價值鏈一般包括上游的原材料供應商、中游的物聯網天線製造商以及下游的物聯網設備製造商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下圖載列物聯網天線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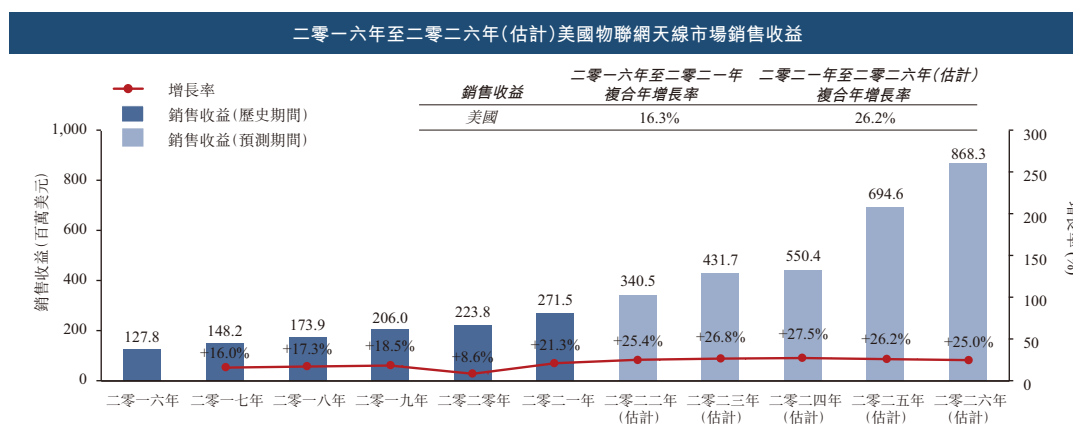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規模

由於物聯網市場快速發展，近年來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的銷售收益總額持續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的127.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71.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

美國的物聯網市場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推動：透過研發工作進行的一系列技術創新、大型企業為在物聯網市場上站穩腳跟而進行的收購，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為制定管理平台架構及協議的行業標準而產生的強大協同作用。在美國，於5G技術快速發展的推動下，5G網絡已覆蓋280多個城市，同時亦有各種支持物聯網產業發展的有利政策，如美國國會頒布的《基礎設施投資及就業法案》(*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Employment Act*)，該法案在基礎設施投資方面共撥款5,500億美元，涵蓋道路、橋樑、供水、寬帶及電網，預期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的銷售收益自二零二一年起將迎來大幅增長。因此，預期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的銷售收益總額將於二零二六年達868.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未來機遇

- **基礎設施投資的增加進一步刺激物聯網天線需求。**美國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批准《基礎設施投資及就業法案》，該法案建議在基礎設施投資方面共撥款5,500億美元的資金，涵蓋道路、橋樑、供水、寬帶及電網。寬帶及電網投資的增加有望進一步刺激物聯網天線的下游需求，從而促進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未來的發展。
- **多樣且複雜的產品應用。**隨著物聯網行業的發展、物聯網設備的應用及用例不斷增多，以及額外的無線電頻譜及協議，使天線的設計及產品集成變得更為複雜。此外，多樣且複雜的產品應用對物聯網天線的電氣特性、結構複雜程度及製造工藝的要求相當高。例如，RFID天線可能會在空間更有限、傳播特性更複雜的環境中工作，這就對小型化及寬帶設計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物聯網天線製造商必須提高其研發能力，以滿足多樣且複雜的產品應用不斷發展的需求。
- **物聯網天線系統的發展。**隨著物聯網生態系統轉向支持高密度及低時延網絡，並繼續將各種新特性納入無線電及整體系統佈局中，天線系統在物聯網解決方案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因此，物聯網天線製造商並不僅僅將物聯網天線視為通信模塊的附屬產品，而是將物聯網天線系統作為建立物聯網應用及智能環境不可或缺的解決方案進行開發。隨著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的發展，物聯網天線製造商，特別是領先的製造商，一直致力於為技能不足以解決天線設計固有複雜技術問題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面的天線解決方案。
- **競爭加劇。**物聯網的廣泛應用促進了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發展，越來越多的通信產品製造商，包括天線、電子元件及通信模塊製造商，紛紛進入該市場，令競爭更為激烈。為中低端客戶服務的中小型物聯網天線製造商可能會面臨價格競爭，這可能會導致其盈利能力降低。

行業概覽

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的競爭格局

美國大多數的物聯網天線品牌已將其生產外包予海外委外加工（「委外加工」），例如中國委外加工，並透過直接銷售及分銷商進行產品銷售。中國擁有大量為美國市場製造物聯網天線的委外加工。因此，中國的該等委外加工的市場份額較為分散。

下圖載列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中國十大出口商的背景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
1	公司R	天線模塊、無線充電模塊、EMC/EMI產品等各種射頻相關電子元件及模塊的開發商及生產商。	12.6%
2	公司S	消費者、企業、雲、汽車及醫療應用提供電纜配件及連接器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設計商及製造商。	10.8%
3	公司T	全球移動通信行業的領先公司。	8.0%
4	公司U	專門從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領先公司。	6.3%
5	公司V	專注於移動通信設備及升降機製造等主要業務的公司。	4.0%
6	公司O	擁有研發設施、生產基地以及銷售及服務團隊的全球領先無線及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	1.7%
7	公司W	專注於天線、射頻、通信產品及雲WiFi系列解決方案的領先上市公司。	1.1%
8	本集團	請參閱「業務」	0.9%
9	公司X	提供無線接入系統解決方案的大型上市高新企業。	0.6%
10	公司Y	中國領先的私營物聯網天線提供商。	0.3%
前十名			46.3%
其他			53.7%
總計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按物聯網天線銷售收益計，本集團在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約佔0.9%。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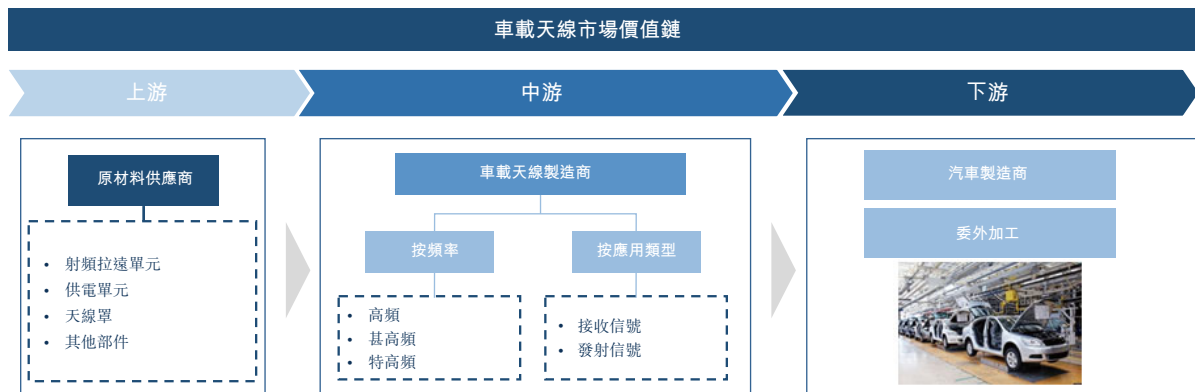
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分析

概述

車載天線用於識別信號波達方向（「波達方向」）等空間信號特徵，並計算用於跟踪及定位汽車的天線波束。汽車行業正向智能汽車過渡，後者通過汽車對基礎設施（「V2I」）及汽車對汽車（「V2V」）通信完全連接以提高安全性及性能。由於車載天線連接著移動通信、GPS、電視、無線電及其他各種服務，其於智能汽車中起著重要作用。

車載天線產品按頻率可分為高頻（0至800 MHz）、甚高頻（800 MHz至2.5 GHz）及特高頻（2.5 GHz至6 GHz）；按應用類型可分為接收信號及發射信號；及按汽車類型可分為輕型汽車、商用汽車及電動汽車。

車載天線市場的價值鏈一般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車載天線製造商以及下游汽車製造商及委外加工。下圖載列車載天線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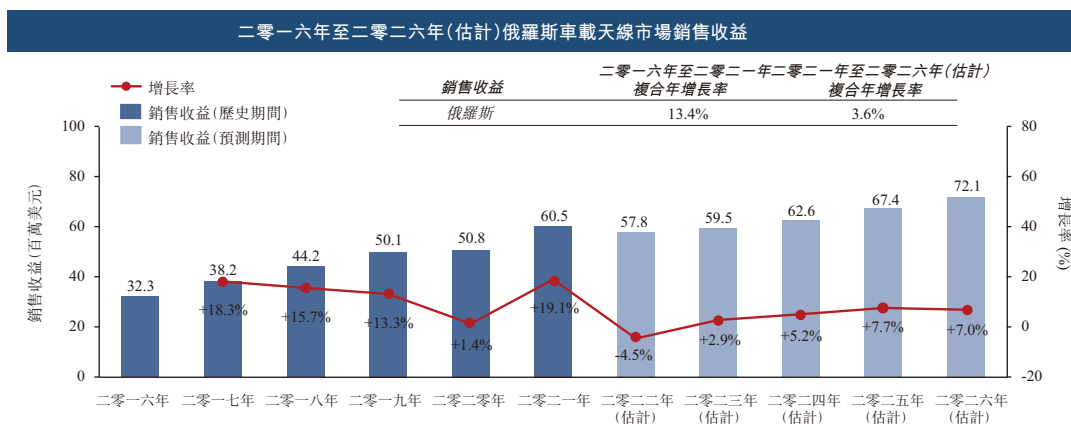
隨著俄羅斯汽車產量不斷增加及各種車載天線的應用日益廣泛，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的銷售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32.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6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

於二零二零年，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的銷售收益增長率僅為1.4%，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致使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汽車產量下降16.5%。於二零

行業概覽

二一年，俄羅斯的汽車產量迅速回升9.1%。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俄羅斯政府計劃對任何在俄羅斯製造的電動汽車提供售價25%的補貼，最高為8,570美元，以刺激電動汽車的需求及生產。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俄羅斯的車載天線市場銷售收益大幅增長19.1%，於二零二一年達到60.5百萬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的俄羅斯烏克蘭戰爭及經濟制裁將阻礙俄羅斯汽車行業的發展。儘管俄羅斯國內品牌汽車對車載天線的需求有所增加，惟未來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的增長可能會放緩。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的銷售收益總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達72.1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未來機遇

- 車聯網的發展潛力。**車聯網(「IoV」)通過使用網絡基礎設施將汽車連接到可由5G網絡支援的新無線電技術。在IoV中，汽車可於車輛雲、組織及其他汽車等基礎設施間創建及共享數字信息。隨著IoV得到廣泛應用，5G+V2X的產業化進程將加快，繼而推動車載通信設備發展以適應汽車的新標準水平。因此，IoV的發展潛力有望進一步刺激車載通信設備的發展。

行業概覽

- **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需求增加。**由於各國政府出台優惠補貼政策及採取嚴格的排放政策，預期電動汽車未來幾年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俄羅斯政府計劃對任何在俄羅斯製造的電動汽車提供售價25%的補貼，最高為8,570美元，以刺激電動汽車的需求及生產。此外，俄羅斯的收費公路預期對電動汽車免費。該等針對電動汽車的利好政策吸引更多外國汽車製造商在俄羅斯生產電動汽車。俄羅斯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實現年產220,000輛電動汽車。
- **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近年來，領先的技術公司及汽車製造商一直加大對自動駕駛汽車開發的投資。自動駕駛汽車有望於降低事故率及提高工作場所的生產率等各個方面令我們受益。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促進汽車的數字化轉型，當中車載天線發揮重要的基礎性作用。因此，汽車的數字化轉型有望刺激車載天線的需求。
- **製造成本攀升。**預期車載天線的需求將因技術快速升級與市場需求快速增長而有所增加。然而，估計高昂的製造及維修成本將抑制車載天線市場的增長，尤其是車載天線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此外，隨著工資水平提高，預期人工成本將繼續增加，此可能造成製造商的利潤減少。

行業概覽

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的競爭格局

俄羅斯的汽車製造商主要為海外品牌，佔俄羅斯二零二一年汽車總產量逾60%。國際品牌的汽車製造商通常建立穩定的汽車部件(包括車載天線)供應商體系。與此同時，俄羅斯的車載天線品牌通常將其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例如於中國的委外加工。中國委外加工於俄羅斯市場製造車載天線的市場份額相對分散。

下圖載列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中國十大出口商的背景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1	公司R	天線模塊、無線充電模塊、EMC/EMI產品等各種射頻相關電子元件及模塊的開發商及生產商。	11.5%
2	公司S	為消費者、企業、雲、汽車及醫療應用提供電纜配件及連接器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設計商及製造商。	10.5%
3	公司T	全球移動通信行業的領先公司。	9.5%
4	公司U	專門從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領先公司。	8.2%
5	公司V	專注於移動通信設備及升降機製造等主要業務的公司。	7.2%
6	本集團	請參閱「業務」	6.2%
7	公司X	提供無線接入系統解決方案的大型上市高新企業。	5.1%
8	公司Z	中國最大的天線製造商之一。	1.5%
9	公司AA	專注於通信天線、汽車電子及高性能射頻器件的上市公司。	1.0%
10	公司AB	集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专业汽車天饋線製造商。	0.8%
前十名			61.5%
其他			38.5%
總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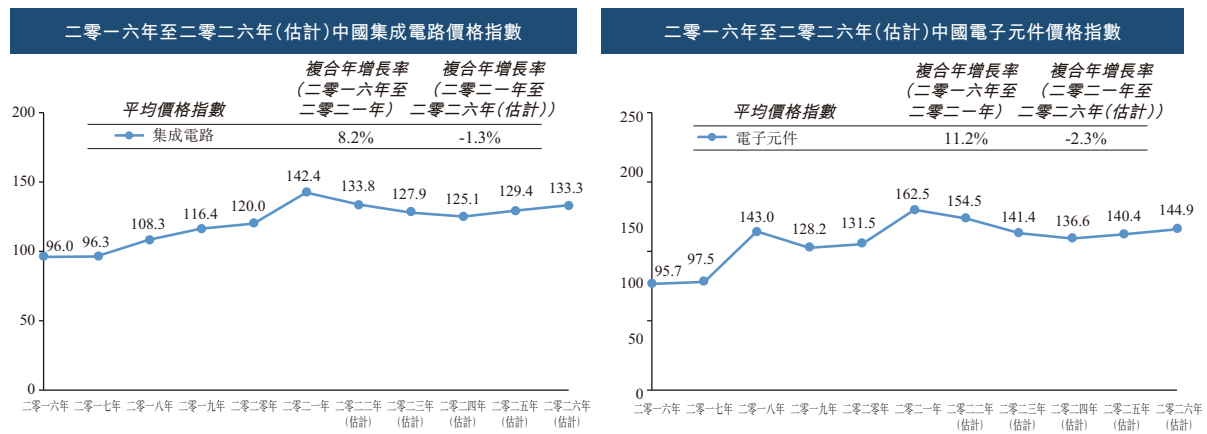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車載天線的銷售收益計，本集團佔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約6.2%。

行業概覽

主要材料及部件

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集成電路的產量因生產基地關閉一段時間而減少。然而，電子產品生產商因全球供應鏈信任危機增加其集成電路的庫存，而在家辦公和學習的情況增多以及經濟活動自COVID-19疫情中恢復，刺激了對電子產品的大量需求，因而對集成電路的需求增加。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全球市場面臨集成電路供應短缺，導致集成電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價格上漲約20%。主要由於相同原因，同期電子元件的平均價格經歷與集成電路類似的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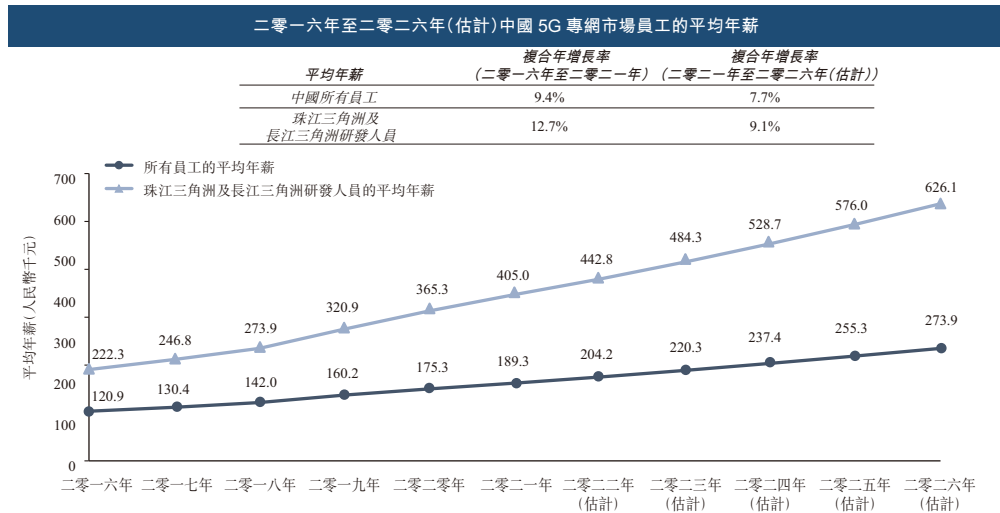


附註： 基數=100：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期間選定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5G專網市場員工的平均年薪快速增長。中國所有員工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0,9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研發人員的平均年薪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22,3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05,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未來，預期5G專網市場員工的平均年薪將維持穩定增長，預期中國所有員工的平均年薪於二零二六年將達人民幣273,9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期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研發人員的平均年薪於二零二六年將達人民幣626,1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及規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最近一次修訂）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取代先前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帶法規。《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外商投資活動推廣、保護及管理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籠統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或規定留有訂明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購買國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國內企業增加股本）及作出後續變更時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布、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在禁止類產業中外商不得進行投資，而在限制類產業中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訂明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類別。

根據負面清單第六條，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i)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及(ii)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就2021年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答記者問》，上述有關主管部門的審核同意指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是否屬負面清單禁止條文範疇的審核同意，而非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活動的審核同意。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研究室在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作出的進一步說明，「負面清單第六條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直接上市」。對於境內企業到境外間接上市，證監會正在就相關規定公開徵求意見，待相關文件完成程序正式出台後，有關部門將按規定辦理」。

鑒於(i)我們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提供通信設備維護及通信諮詢服務)的業務未列入負面清單，因而本公司牌照概不受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ii)基於上述國家發改委的說明，負面清單第六條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從

監管概覽

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直接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外商限制措施及負面清單第六條均不適用我們的建議[編纂]。

有關無線電管理及電信的法規

無線電設備條例

根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發布及當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改及發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其適用於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公布。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應當符合下列條件：申請人有相應的生產能力、技術力量、質量保證體系；無線電發射設備的工作頻率、功率等技術指標符合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

電信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並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務院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務院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布施行。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及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應當依據職權對電信業務經營者的電信服務質量和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並向社會公布監抽查結果。

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頒布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工信部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

監管概覽

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信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

電信設備生產企業（「**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具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售後服務措施。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應當附送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及經工信部授權的電信設備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認證機構出具的產品認證證書。中國電信管理局具體負責全國電信設備進網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經工信部授權的受理機構承擔電信設備進網許可申請的具體受理事宜。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標準的產品。產品應當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違規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被責

監管概覽

令停止生產、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銷售者依照前款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可證明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且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監管概覽

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法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並提交排污登記表。根據環境保護部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大中國監管機構頒布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自然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中國公司或自然人有關聯的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須報請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亦要求，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不相衝突的併購規定條文仍然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意見稿**」，連同管理規定意見稿，統稱「**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根據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公司；及(ii)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中國，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任何離岸公司），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亦規定了若干情況下禁止境外上市。中國境內企業違反管理規定意見稿未履行備案程序的，可處以警告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的條文及預計生效日期可進行更改和作出詮釋，且其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監管概覽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目前起草的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於未來生效，我們須根據生效的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履行適用責任並承擔相應的備案責任。此外，(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我們概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我們的[編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決定、詢問、通知、警告及制裁；(b)我們概不存在任何股權、主要資產及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c)我們、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概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盜用資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罪行；(d)我們、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概無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被調查；及(e)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概無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受到嚴重行政處罰或被調查；及(ii)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以及其他境外上市立法及監管的發展，並及時實施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考慮到上述情況，假設有關於境外上市意見稿未來完全以當前的形式生效，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概不存在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的重大障礙。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鑒於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仍為草稿形式且尚未生效，我們無需根據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對「網絡平台運營者」或「國外上市」作出任何詮釋或解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進一步闡述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權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無需申請即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基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政府部門確定或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a)我們主要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並且一般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物聯網解決方案或通信設備期間及之後不會訪問、收集或佔用客戶的任何數據；(b)在特殊情況下，經客戶同意，我們可以訪問數據，惟我們不能獨立決定訪問該等數據的目的及方式，相反，我們在客戶要求及經其授權的情況下訪問客戶的若干數據為其提供維護及增值服務；(c)我們可能訪問的客戶數據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任何個人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購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活動，亦不涉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iii)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負責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的部門）進行口頭諮詢期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確認，於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國外上市」範疇，因此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項下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不適用於我們。

考慮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載列的各種情況，鑒於(i)我們主要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並且一般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或通信設備期間及之後，不會訪問、收集或佔用客戶的任何數據；(ii)在特殊情況下，經客戶同意，我們可以訪問數據，惟我們不能獨立決定訪問該等數據的目的及方式，相反，我們在客戶要求及經其授權的情況下訪問客戶的若干數據為其提供維護及增值服務；(iii)我們可能訪問的客戶數據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任何個人信息，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家網信辦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根據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指在數據處理活動中獨立決定處理目的及處理方式的個人或組織。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

監管概覽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並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亦就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作出進一步詳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跨境安全管理)。

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口頭諮詢期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仍為徵求意見稿形式且尚未生效，因此，我們目前毋須根據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假設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未來完全以目前形式生效，視乎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的進一步執行情況、詳情、指導或澄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項下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及義務並不適用於我們，原因是，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主要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且一般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物聯網解決方案或通信設備期間及之後不會訪問、收集或佔用客戶的任何數據；(ii)在特殊情況下，經客戶同意，我們可以訪問數據，惟我們不能獨立決定訪問該等數據的目的及方式，相反，我們在客戶要求及經其授權的情況下訪問客戶的若干數據為其提供維護及增值服務。因此，我們並非國家網信辦條例草案界定的數據處理者。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於有關金融機構合理審查交易真實性及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後，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不可就

監管概覽

資本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進一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對(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取消此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的若干限制，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經營實際需要自行結算外幣資本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註冊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轉讓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對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境外機構規定了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預扣收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明確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並無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以結匯所得款項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1)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就其投資向當地外匯局登記；及(2)初次登記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變更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投資額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向符合資格的銀行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使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附件部分失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符合資格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還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和承租人都可能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為中國商標法規提供基本的法律框架。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監管。域名所有者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或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及國務

監管概覽

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布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出版權、署名權和複製權等多種權利。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的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施的外資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將適用統一的25%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待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日期起有效期為三年。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非中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率。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納

監管概覽

稅年度的收入，在中國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若在收取股息時持有每家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須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按5%的稅率預扣所得稅，倘若持有該附屬公司的股權少於25%，則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支付股息的接受者須滿足若干規定，方可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所得稅率，其中一項規定為納稅人必須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擁有人」。為使中國企業支付股息的企業接受者可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該接受者須於接受股息之前12個月內一直為中國企業若干比例股本的直接擁有人。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擁有人」定義為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並簡介不利於「受益擁有人」身份的各種因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修訂（最後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適用於在中國產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的情形。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提交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相關材料。同時，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開展後續管理，準確執行稅收協定和國際運輸協定，防範協定濫用和逃避稅風險。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屬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通過頒布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進一步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第13條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而失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出台了一項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差異明顯的稅制。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擴大了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包括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規定的間接轉讓，還包括通過外國中間控股公司的境外轉讓、在中國轉讓不動產及外資公司在中國的機構和場所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還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比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更明確的標準，並出台了適用於集團內部重組的安全港情況。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的，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該間接轉讓應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公告及其他若干規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進行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簡化對非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扣繳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倘為間接轉讓，有義務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的單位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未進行預扣或未足額預扣應繳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在納稅義務發生後7日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倘若扣繳義務人未能進行扣繳，而股權轉讓人未支付應繳稅款，稅務機關則可對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機關還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並對其處以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若扣繳義務人按照國家稅務總局

監管概覽

第7號公告的規定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了與間接轉讓有關的材料，則可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的處罰。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和員工之間要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支付。職工也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而不是職工支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頒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及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用人單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在當地社會保險機構進行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申報並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應在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在有關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也有義務及時為員工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頒布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頒布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有關反腐敗及反行賄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提供了以下有關各司法權區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無意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的全部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元計值的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並非由美籍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為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倘若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處於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之內，美國法例或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封鎖」(凍結)該等資產／物業權益。於發生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或執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意即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准許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進行絕大部分業務交易。由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人士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施加同等限制，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若非美籍人士的交易被禁止由美籍人士進行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則美籍人士(不論身處何方)禁止批准、融資、促成或擔保該非美籍人士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涉及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及財務或商務限制。

監管概覽

聯合國安理會運用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推進核不擴散機制。

目前正在實施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制裁委員會的工作由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行為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受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在內的歐盟法律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國亦逐系列延長歐盟制裁措施，以適用於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海外領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英國自行採用其制裁計劃，並將其自動制裁制度延伸，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源自制裁法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深圳物聯。自此，我們由創始人陳博士及王女士（一對夫婦）所領導。作為工程師，陳博士為在通信行業（特別是在天線系統產品研發方面）積逾25年經驗的業內資深人士，而王女士在通信領域擁有豐富行政及人力資源經驗。有關陳博士及王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亦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設備。憑藉產品知識、專利技術及深入的行業網絡，我們已成為中國採用5G技術的一站式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供應商。

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深圳物聯
二零一三年	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南京濠暉
二零一六年	南京濠暉首次獲江蘇省地方政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八年	開始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九年	- 深圳物聯首次獲深圳地方政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深圳物聯首次加入深圳市工業互聯網行業協會
二零二零年	- 透過應用5G技術升級物聯網解決方案立足中國5G專網市場 - 南京濠暎已成為江蘇省通信行業協會的會員 - 為籌備[編纂]完成A輪[編纂]投資，為本集團引入戰略投資者
二零二一年	- 南京濠暎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連續兩年入選為南京市培育獨角獸企業 - 完成B輪[編纂]投資，進一步為本集團引入戰略投資者
二零二二年	完成B+輪[編纂]投資，為本集團引入一名新機構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後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南京濠暉

南京濠暉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巨大貢獻。南京濠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線系統產品、5G通信設備及其他設備的研發及銷售。下表載列南京濠暉自成立以來及重組前的公司發展情況：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百分比
於成立時	—	人民幣1,000,000元	王女士 ⁽¹⁾ (1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000,000元， 由王女士認繳	人民幣20,000,000元	王女士 ⁽¹⁾ (100%)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 由金女士認繳 ⁽²⁾	人民幣50,000,0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6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7,500,000元， 由金女士認繳 ⁽²⁾	人民幣42,500,000元	(i) 王女士 ⁽¹⁾ (47%)； (ii) 金女士 ⁽²⁾ (53%)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500,000元， 由金女士及徐國權先生(「徐先生」) 分別認繳人民幣2,500,000元 及人民幣5,000,000元 ⁽³⁾	人民幣50,000,0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50%)；及 (iii) 徐先生 ⁽³⁾ (1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40,000,000元， 由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 認繳	人民幣10,000,0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50%)；及 (iii) 徐先生 ⁽³⁾ (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11,100元， 由前海四通認繳 ⁽⁴⁾	人民幣11,111,100元	(i) 王女士 ⁽¹⁾ (36%)； (ii) 金女士 ⁽²⁾ (45%)； (iii) 徐先生 ⁽³⁾ (9%)；及 (iv) 前海四通 ⁽⁴⁾ (1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徐先生分別向王女士及金女士 轉讓4%及5%股權 ⁽³⁾	人民幣11,111,1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50%)；及 (iii) 前海四通 ⁽⁴⁾ (10%)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	前海四通向上海炬懿轉讓 10%股權 ⁽⁴⁾	人民幣11,111,1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50%)；及 (iii) 上海炬懿 ⁽⁵⁾ (10%)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上海炬懿分別向丁迪女士(「丁女 士」)、漳州合澤及李章鵬先生 (「李先生」)轉讓0.6%、1.4%及2% 股權 ⁽⁶⁾	人民幣11,111,1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50%)； (iii) 上海炬懿 ⁽⁵⁾ (6%)； (iv) 丁女士 ⁽⁶⁾ (0.6%)； (v) 李先生 ⁽⁶⁾ (2%)；及 (vi) 漳州合澤 ⁽⁶⁾ (1.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i) 上海炬懿向匯信前海、深 圳智宸及寧波啟浦轉讓 3.33%、1.67%及1%股權 ⁽⁶⁾ ； 及 (ii)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777,787元，分別由匯信前 海、東證夏德及東證漢德 認繳人民幣166,676.5元、 人民幣296,296元及 人民幣314,814.5元 ⁽⁶⁾	人民幣11,888,887元	(i) 王女士 ⁽¹⁾ (37.3828%)； (ii) 金女士 ⁽²⁾ (46.7294%)； (iii) 漳州合澤 ⁽⁶⁾ (1.3084%)； (iv) 匯信前海 ⁽⁶⁾ (4.5171%)； (v) 丁女士 ⁽⁶⁾ (0.5607%)； (vi) 李先生 ⁽⁶⁾ (1.8692%)； (vii) 深圳智宸 ⁽⁶⁾ (1.5576%)； (viii) 寧波啟浦 ⁽⁶⁾ (0.9346%)； (ix) 東證夏德 ⁽⁶⁾ (2.4922%)；及 (x) 東證漢德 ⁽⁶⁾ (2.64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85,185元， 由匯信前海認繳 ⁽⁶⁾	人民幣12,074,072元	(i) 王女士 ⁽¹⁾ (36.8095%)； (ii) 金女士 ⁽²⁾ (46.0126%)； (iii) 漳州合澤 ⁽⁶⁾ (1.2883%)； (iv) 匯信前海 ⁽⁶⁾ (5.9816%)； (v) 丁女士 ⁽⁶⁾ (0.5521%)； (vi) 李先生 ⁽⁶⁾ (1.8405%)； (vii) 深圳智宸 ⁽⁶⁾ (1.5337%)； (viii) 寧波啟浦 ⁽⁶⁾ (0.9202%)； (ix) 東證夏德 ⁽⁶⁾ (2.4540%)；及 (x) 東證漢德 ⁽⁶⁾ (2.6074%)

附註：

- (1) 王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作為陳博士與王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南京濠暉的相關股權僅由王女士持有。
- (2) 金女士為王女士的母親及陳博士的岳母。金女士看好南京濠暉當時的未來前景，亦願意在南京濠暉的業務發展方面支持陳博士及王女士，並於二零一五年決定投資南京濠暉。自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王女士及金女士一致同意於彼等以本集團股東身份投票時作出一致的決策，據此，彼等於行使投票權時不時共同及一致行動（不論是作為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或作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彼等於當中擔任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 (3) 除於南京濠暉的投資外，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經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初，陳博士與徐先生相識，鑒於徐先生於通信行業的廣泛業務網絡，陳博士邀請其投資南京濠暉，就收購南京濠暉10%股權作出承擔人民幣5,000,000元。

隨後，作為與前海四通協定促進前海四通投資的安排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於徐先生在轉讓時仍未繳足對南京濠暉的承諾註冊資本部分，王女士及金女士無償獲得徐先生於南京濠暉持有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上述出售後，徐先生不再為南京濠暉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前海四通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嘉得天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廣東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838)，持有90%權益)。除於南京濠暉的投資外，前海四通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前海四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南京濠暉及惠州物聯(深圳物聯當時的控股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撤銷註冊)的投資協議(「四通投資協議」)，前海四通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經計及南京濠暉及惠州物聯當時的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而估值乃根據該兩家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總額計算得出)分別認購南京濠暉及惠州物聯各10%的股權，其中人民幣1,111,100元及人民幣13,888,900元分別確認為南京濠暉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其後，前海四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人民幣16,354,000元的代價將其於南京濠暉持有的相關股權出售予上海炬懿(一家由王女士及金女士共同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代價根據前海四通於南京濠暉的初始投資金額，並計及其當時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而釐定。上述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完成後，前海四通不再為南京濠暉的股東。有關上海炬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5)。

- (5) 上海炬懿為王女士及金女士的投資控股平台，乃為行政上方便後續轉讓其於南京濠暉的權益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立，以協助南京濠暉引入潛在的新投資者。上海炬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金女士(持有約55.56%的權益)，而有限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約44.44%的權益)。
- (6) 有關丁女士、李先生、漳州合澤、匯信前海、深圳智宸、寧波啟浦、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物聯

深圳物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於成立後，深圳物聯由常熟物聯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常熟物聯將其於深圳物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惠州物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深圳物聯由惠州物聯全資擁有。

根據深圳物聯當時唯一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深圳物聯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所增加的資本已由惠州物聯認繳。

為籌備[編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南京濠暉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惠州物聯收購深圳物聯的全部股權，當中計及轉讓時深圳物聯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獲得其首個項目前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產生的淨負債狀況。該淨負債狀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並轉為淨資產狀況，主要由於年內深圳物聯因業務量及收益增長而錄得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物聯由南京濠暉全資擁有。

已停業附屬公司

常熟物聯

常熟物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撤銷註冊前，常熟物聯由南京濠暉直接全資擁有且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常熟物聯先前由南京濠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自M2Micro Group (Brunei) (由陳博士最終控制)收購。常熟物聯曾從事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研發，其後在深圳物聯接管常熟物聯的業務後自二零一三年起停止業務營運，以整合我們於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的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常熟物聯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06,000元。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常熟物聯撤銷註冊，且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南京邁途邁

南京邁途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撤銷註冊前，南京邁途邁由南京濠暉直接全資擁有且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南京邁途邁先前由南京濠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自陳博士及M2Micro Group (Seychelles) (一家由王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收購。南京邁途邁為南京濠暉先前的貿易公司，其後於南京濠暉在二零一七年接管其銷售職能後停止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邁途邁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8,000元。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南京邁途邁撤銷註冊，且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深圳濠暉

深圳濠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深圳濠暉由深圳物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陳博士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HowKing Holding Co., Ltd. 收購。深圳濠暉於本集團因中國市場棄用移動電話天線而決定停止有關業務之前曾從事移動電話天線的研發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濠暉由深圳物聯直接全資擁有且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濠暉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2,000元、人民幣27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元。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深圳濠暉撤銷註冊，且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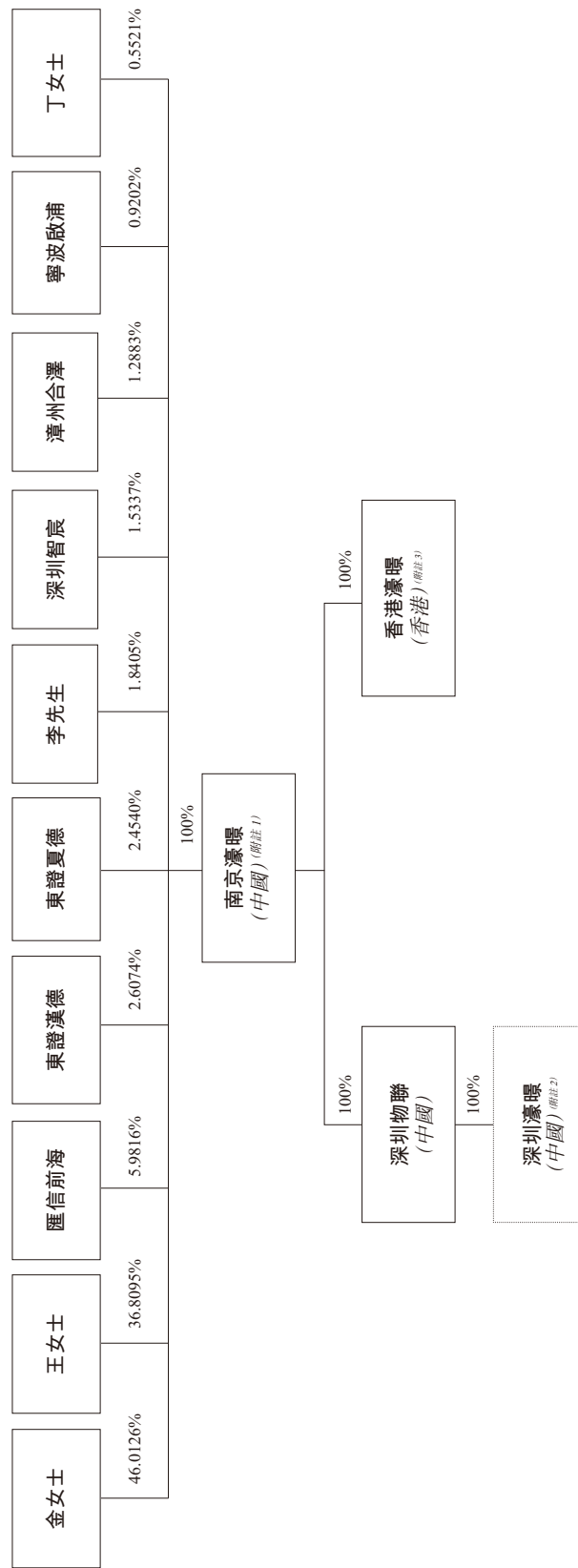
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確認，上述各已停業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具備償債能力、並無涉及或遭遇任何待決或未決索償、仲裁、訴訟或法律訴訟(不論實際或受威脅)，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南京濠暉於中國深圳設有一家分公司。
2. 深圳濠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完成撤銷註冊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緊接其撤銷註冊前，深圳濠暉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已停業附屬公司—深圳濠暉」。
3. 香港濠暉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31,192,800港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濠暉由南京濠暉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並擬成為我們未來業務擴張的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重組。

境內重組

成立境內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實體已成立為南京濠暉若干當時股東的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添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深圳添運於中國成立為李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進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上海進源於中國成立為匯信前海的投資控股公司。

削減南京濠暉註冊資本

根據重組協議及南京濠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南京濠暉透過購回以下股東當時各自持有的全部南京濠暉股權，將其繳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74,072元削減至人民幣10,066,666.6元。

股東	所購回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匯信前海	722,221.5
東證漢德	314,814.5
東證夏德	296,296.0
李先生	222,222.0
深圳智宸	185,185.0
漳州合澤	155,555.4
寧波啟浦	111,11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減資後，金女士、王女士及丁女士分別持有南京濠暎約55.1881%、44.1497%及0.6623%的權益。考慮到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東撤出彼等於南京濠暎的投資，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中協定的大致反映南京濠暎上述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南京濠暎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09,020股股份，相應代價金額根據於南京濠暎的各自初始投資金額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境外重組 — 境外股權重組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東」。

南京濠暎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丁女士將南京濠暎的0.6623%股權轉讓予派克阿拉貢，代價為人民幣298,035元，有關代價經參考經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南京濠暎於減資後的當時資產淨值釐定。派克阿拉貢為Parka Arago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rka Aragon BVI於上述轉讓時由胡澤民先生(「胡先生」，丁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南京濠暎分別由金女士、王女士及派克阿拉貢持有約55.1881%、44.1497%及0.6623%的權益，並由內資企業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濠暎香港科技向南京濠暎注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濠暎香港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南京濠暎注資人民幣117,400,000元，全部均已確認為南京濠暎的註冊資本。上述注資於同日完成後，南京濠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66,666.6元增加至人民幣127,466,666.6元，而南京濠暎分別由濠暎香港科技、金女士、王女士及派克阿拉貢持有約92.1025%、4.3585%、3.4867%及0.0523%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濠暎香港科技向金女士及王女士收購南京濠暎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女士及王女士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與濠暎香港科技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女士及王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86,338元及人民幣4,068,997元向濠暎香港科技轉讓彼等於南京濠暎的4.3585%及3.4867%股權，代價根據南京濠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濠暎分別由濠暎香港科技及派克阿拉貢持有約99.9477%及0.0523%的權益。

境外重組

控股股東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Howking Tech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王女士及金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並於同日轉讓予Howking Tech Holding。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Howking Tech BV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Howking Tech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濠暎香港科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濠暎香港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Howking Tech BVI全資擁有。

境外股權重組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Howking Tech Holding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72,788股股份予Howking Tech Holding。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東

根據重組協議，為主要反映緊接二零二一年九月削減南京濠暎註冊資本前南京濠暎的股權架構並經計及重組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的股權調整(參考南京濠暎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釐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9,020股股份予下列實體(即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換取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結清：

股東	所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代價
上海進源	75,201	人民幣39,000,000元
東證漢德	32,780	人民幣17,000,000元
東證夏德	30,852	人民幣16,000,000元
深圳添運	23,139	人民幣12,000,000元
深圳智宸	19,282	人民幣10,000,000元
漳州合澤	16,197	人民幣8,400,000元
寧波啟浦	11,569	人民幣6,000,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境內重組 — 削減南京濠暎註冊資本」。

本公司收購Parka Aragon B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向胡先生(丁女士的配偶)配發及發行6,941股股份作為代價，向胡先生收購Parka Arago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反映其透過派克阿拉貢(當時由胡先生最終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自丁女士收購南京濠暎的股權後於南京濠暎的間接境內股權。Parka Aragon BVI全資擁有派克阿拉貢，而派克阿拉貢持有南京濠暎0.6623%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節「— 境內重組 — 南京濠暎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新一輪[編纂]投資

我們進行新一輪[編纂]投資(即B輪及B+輪投資)，據此，此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透過轉讓Howking Tech Holding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獲得合共143,123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編纂]投資」。

在上述步驟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Howking Tech Holding	640,790	64.0871%
上海進源	75,201	7.5210%
胡先生	56,379	5.6386%
黃建忠先生(「黃先生」)	39,550	3.9555%
吳金蟬女士(「吳女士」)	33,123	3.3127%
東證漢德	32,780	3.2784%
東證夏德	30,852	3.0856%
深圳添運	23,139	2.3142%
深圳智宸	19,282	1.9284%
漳州合澤	16,197	1.6199%
寧波啟浦	11,569	1.1570%
淄博浦濠	11,124	1.1125%
深圳亮敏	9,888	0.9889%
總計	999,874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與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重組已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並已依法完成及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妥為登記。

[編纂]投資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投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A輪投資以及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B輪及B+輪投資。

A輪投資

A輪投資的投資者為：(i)丁女士及漳州合澤；(ii)李先生；(iii)匯信前海；(iv)深圳智宸；(v)寧波啟浦；及(vi)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A輪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轉讓／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向上海炬懿收購南京濠暎的股權及／或於南京濠暎認繳出資，並於重組前成為南京濠暎的股東。

其後，根據重組協議，南京濠暎通過購回A輪投資者（丁女士除外）各自持有的股權削減其註冊資本，有見及此，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的協定按大致反映彼等（或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於南京濠暎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09,020股股份。因此，A輪投資者（丁女士除外）成為我們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境內重組 — 削減南京濠暎註冊資本」及「— 重組 — 境外重組 — 境外股權重組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東」。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丁女士向派克阿拉貢轉讓其於南京濠暎的0.6623%股權。派克阿拉貢為Parka Arago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rka Aragon BVI於轉讓時由胡先生（丁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6,941股股份作為代價，向其收購Parka Arago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境內重組 — 南京濠暎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及「— 重組 — 境外重組 — 本公司收購Parka Aragon BV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COVID-19爆發前已開始就A輪投資條款(如支付條款及代價)進行磋商，當時中國電信行業前景廣闊，而該等協議其後經各訂約方敲定及協定有關條款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訂立。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的A輪投資在很大程度上基於南京濠暉的初始估值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估值」)為起點進行，而該估值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目標純利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當時的15倍市盈率(「市盈率倍數」)釐定。市盈率倍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南京濠暉於重大時間就我們初步計劃將南京濠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估值溢價，科創板自二零一九年營運以來因其於中國籌集資金方面的高市場認可度而備受追捧；
- (ii) (因本集團的初步計劃為於科創板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市盈率介乎27.8倍至77.5倍(「可資比較市盈率」)，其中大部分於該新興物聯網行業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
- (iii) 本集團於重大時間所承接的當時現有項目及預期未來項目，以及由此產生的估計收益；
- (iv) 自二零一九年前後以來，於重大時間中國通信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樂觀，5G技術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概念於中國的發展勢頭強勁；及
- (v) 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強勁增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匯信前海、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分別認購南京濠暎2.65%、2.6480%及2.4922%的股權外，所有其他A輪投資均透過向上海炬懿(控股股東當時持有的投資控股平台)收購於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權(合共為10%)的方式完成。鑒於南京濠暎將當時的股權轉讓予該輪[編纂]投資者，本集團就其首輪[編纂]投資採取較為保守的方法，並採用低於本集團所確定的可資比較市盈率區間下限的15倍市盈率倍數。

其後，由於中國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時間表於重大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其後轉向尋求將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為促進重組，南京濠暎當時股東訂立重組協議，據此(i)南京濠暎透過購回A輪投資者(丁迪女士除外)各自持有的股權削減其註冊資本；及(ii)考慮到上述購回，本公司向A輪投資者(或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9,020股股份，以(a)反映於緊接南京濠暎削減註冊資本前南京濠暎的控股架構；及(b)反映透過增加A輪投資者(丁迪女士除外)持股權利約4.66%的持股調整(「**持股調整**」)，該調整乃按照各方經參考南京濠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釐定及協定。因此，儘管A輪投資者各自支付的代價主要基於估值，但經計及持股調整後，A輪投資者的每股投資成本下降，因而低於其他輪[編纂]投資。僅作說明用途，在排除持股調整後且不計及[編纂]，A輪投資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每股人民幣659元，較B輪投資的每股投資成本(即約人民幣607元)略高約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及B+輪投資

B輪投資的投資者為：(i)胡先生；(ii)深圳亮敏；(iii)黃先生；及(iv)吳女士（「**B輪投資者**」），彼等根據各自的股份轉讓協議自Howking Tech Holding收購現有股份。此外，淄博浦濠（「**B+輪投資者**」，連同B輪投資者統稱「**B輪及B+輪投資者**」）根據其投資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於上述投資完成後，B輪及B+輪投資者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成為我們的股東。

與A輪投資基本相似，二零二一年的B輪投資通過自控股股東之一（即Howking Tech Holding）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鑒於投資形式的相似性，本輪投資B輪投資者支付的代價主要參考A輪投資中南京濠暉的估值。

就B+輪投資而言，本輪[編纂]投資的代價經參考南京濠暉的投後估值人民幣800,000,000元釐定，而投後估值則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上一輪[編纂]投資的引入**—考慮到B輪投資的代價已支付予控股股東之一Howking Tech Holding以收購現有股份，對於B+輪投資，我們計劃物色機構投資者，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為本集團擴張引入額外資金，同時增強本公司的股東組合，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績、優勢及前景。因此，我們接觸金融專業人士，讓其幫助我們尋求合適的機構投資者，並計劃就本輪投資為南京濠暉設定高於B輪投資的估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淄博浦濠有意溢價投資**—上海浦昌是一家專業金融投資機構，其透過市場調研、參加5G及通信相關研討會以及我們接觸的金融專業人士的推介，了解了南京濠暎的情況。經初步討論，上海浦昌表示有意投資本集團，並於洽談初期建議了投資代價。據我們了解，上海浦昌看好通信行業的未來前景，特別是在上述行業中5G技術應用的蓬勃發展，經考慮(1)本集團內部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程序；及(2)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及純利分別顯著增長約57.5%及64.6%，其對本集團業務量及財務表現的未來預期增長充滿信心，因此願意在其投資決定獲得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後，透過淄博浦濠以協定投資價格投資本公司。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的溝通，我們獲悉[編纂]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主要出於對本集團業務及其長期經營所在行業的信心，而未考慮受重大時間市場狀況及市場氛圍影響的本公司的預期[編纂]範圍，市場狀況及市場氛圍取決於各項外部因素，例如股票波動、利率、地緣政治確定性及與中國通信行業有關的監管的確定性。有關[編纂]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此外，[編纂]投資者獲授撤資權／贖回權等特別權利，已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投資本集團的風險。有關[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特別權利」。因此，鑒於本集團及其所經營所在的新興行業的未來增長，無論其後如何釐定[編纂]，[編纂]投資者均願意接受對本集團相對樂觀的初步估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	丁總女士及 漳州合澤	李章鵬先生	羅信前海	深圳智良	寧波啟浦	東證通達及 東證夏德	岳澤民先生	深圳亮歌	黃建忠先生	吳金鋼女士	選擇權源
輪次	A輪	A輪	A輪	A輪	A輪	A輪	B輪	B輪	B輪	B輪	B+輪
協議日期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的投資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投資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投資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注資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
所轉讓/認購於結算時的股權百分比/股份數目	上海炬發轉讓於南京濠的2%股權(包括丁女士的0.6份及漳州合澤的1.4%)	上海炬發轉讓於南京濠的2%股權	(i) 上海炬發轉讓於南京濠的3.3%股權(ii) 透過認購南京濠增資獲得2.6%股權	上海炬發轉讓於南京濠的1.67%股權	上海炬發轉讓於南京濠的1%股權	透過認購南京濠增資獲得的51.402%股權(包括東證通達能認購2.648%及東證夏德認購2.492%)	Howking Tech Holding轉讓的49,438股股份	Howking Tech Holding轉讓的9,888股股份	Howking Tech Holding轉讓的39,550股股份	Howking Tech Holding轉讓的33,123股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11,124股股份
代價金額	人民幣12,000,000元(包括丁女士的人民幣3,600,000元及漳州合澤的人民幣8,4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39,000,000元(包括就股權轉讓的人民幣19,999,460元及就資本認購的人民幣19,000,54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0元(包括東證通達的人民幣17,000,000元及東證夏德的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元	人民幣20,1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丁建文士及 廣州合興	李輝騰先生	羅信揚	梁利強	鍾煥傑	吳國夏	梁興民先生	梁利強	黃楚忠先生	吳金麟女士	黃博權
代價依據	A輪投資代價乃參考南京豪聰的估值人民幣60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於釐定A輪投資代價的重要時刻，我們計劃將南京豪聰的股份於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由於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未進一步落實上述上市計劃。										
	B輪投資者就自Howking Tech Holding收購現有股份向Howking Tech Holding支付的B輪投資代價主要經參考就A輪投資對南京豪聰作出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										
	B+輪投資代價參考南京豪聰的投前估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南京豪聰相較A輪投資估值溢價；(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及(iii)將用作本集團業務開發及運營的B+輪投資所得款項，原因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的目的為認購新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丁女士及 漳州合澤	李輝騰先生	羅信壽	深圳智宸	韓致強	東證美德及 東證夏德	張澤民先生	深圳美源	黃楚忠先生	吳金剛女士	潤豐源
悉數結算代價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九日
緊隨[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 於本公司的歸約持股 百分比(附註1)	由漳州合澤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4)	由深圳派運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編纂%)	由上海建源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由東證美德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編纂%) 由東證夏德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附註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每股投資成本(附註3)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 的溢價(附註2)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概無投資於滿載或股權轉讓協議(如適用)對[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任何禁售責任。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編纂]投資者各自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
2.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3. 假設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4. 於重組期間，丁女士已將其於A輪投資中收購的南京濠暎的股權出售予派克阿拉貢(其由丁女士的配偶胡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6,941股股份(「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向胡先生收購派克阿拉貢的控股公司Parka Arago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反映其透過派克阿拉貢自丁女士收購其於南京濠暎的間接境內股權。因此，[編纂]後胡先生將予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包括胡先生透過B輪投資收購的股份及經[編纂]擴大後的代價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境內重組—南京濠暎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及「一重組—境外重組—本公司收購Parka Aragon BVI」。就釐定丁女士及胡先生分別透過A輪及B輪投資的每股投資成本而言，與透過A輪投資收購南京濠暎股權有關的已發行經[編纂]擴大後的代價股份被視作由丁女士而非胡先生作出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行業網絡、投資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亦認為，我們[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公司營運的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吳女士除外)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如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賣權、反攤薄權、撤資權／贖回權以及限制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發行或發售股份的獨家權利。

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該等股東權利(撤資權／贖回權除外)將告終止及再無效力或作用。於股東協議日期，股東協議項下的撤資權／贖回權已告終止及再無效力或作用。

另一方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吳女士已單獨獲授知情權及優先認購權，據此，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該等股東權利將告終止。

「[編纂]」定義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其他國內外證券交易所[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編纂]投資者就彼等各自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投資而訂立的相關協議外，本集團及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與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訂立其他仍存續的附屬協議、安排、磋商、協定、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口頭或書面、明示或暗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匯信前海

匯信前海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主要專注於投資通信、消費品、醫療及互聯網行業的投資控股平台。於投資本集團前，匯信前海先前擁有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信前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

匯信前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匯信致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匯信」)，其持有1.0417%的權益，而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單一最大股東謝雄清女士，其持有34.7222%的權益。謝雄清女士擁有金融領域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於深圳市光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寧波匯信由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最終共同控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投資控股平台，主要專注於投資通信、消費品及互聯網行業。葉翔先生於金融、銀行及監管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班麗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任寧波信匯前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信匯」)(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的公司)的行政經理。

鑒於陳博士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作為在中國5G專網市場提供採用5G技術的一站式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的市場參與者的地位，以及基於中國5G及通信行業的可觀發展前景，匯信前海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匯信前海、寧波匯信、謝雄清女士、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匯信前海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金融或其他)。寧波信匯的合規及風險管理負責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通過深圳智宸的介紹與陳博士相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

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主要專注於投資中國的新興產業，如通信、醫療、可再生能源及消費品行業。於投資本集團前，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各自先前均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各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管理的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

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其分別持有11.11111%及18.88889%的權益，而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的單一最大股東均為寧波奧克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其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4.44444%及22.2222%的權益。上海東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兩地同時上市。上海東方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專業投資服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平台，包括購買投資產品、境外投資、股權投資及併購。寧波奧克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寧波三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三星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567）。寧波奧克斯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東方證券的董事與陳博士透過一名共同朋友相識。東證漢德、東證夏德、上海東方、東方證券、寧波奧克斯及寧波三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李章鵬先生

李章鵬先生為專注於房地產及股權投資的個人私人投資者，積逾10年投資經驗。於投資本集團前，李先生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透過南京濠璟當時的財務顧問介紹與陳博士相識。該財務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問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中國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受聘於陳博士，為本集團提供制定融資策略及介紹投資者等財務顧問服務。彼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81,000元，乃經雙方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與陳博士多番討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計劃以及實地考察本集團總部後，李先生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通信行業5G技術應用的增長潛力，其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深圳智宸

深圳智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本集團。於投資本集團前，深圳智宸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智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用於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

深圳智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智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智宸私募股權」)，其持有1%的股權，並由陳寧先生控制。陳寧先生及黃澤斌先生為深圳智宸的有限合夥人，各自分別持有45%的權益。深圳智宸私募股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硬技術及大眾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的專業投資公司。陳寧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家金融機構積逾10年工作經驗，並在主導跨境融資(如股權及債務融資)、併購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深圳智宸私募股權的首席執行官。黃澤斌先生在投資領域積逾15年經驗，彼投資於中國多家從事房地產、酒店投資及金融領域的公司。

深圳智宸私募股權的陳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後通過南京濠暎的上述財務顧問介紹與陳博士相識。深圳智宸看好中國5G行業的未來前景(特別是其不斷擴大的應用場景)，且認為本集團能夠借助該行業的未來發展擴展業務，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深圳智宸、深圳智宸私募股權、陳寧先生及黃澤斌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深圳智宸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啟浦

寧波啟浦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本集團。於投資本集團前，寧波啟浦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啟浦管理的資產及其註冊資本均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用於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

寧波啟浦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啟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啟浦」)，其持有0.1664%的權益，而餘下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啟浦單一最大股東邢文龍先生，其持有33.2779%的權益。邢文龍先生為個人私人投資者，為共青城博嘉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投資多個業務領域，目前擔任北京博隆嘉興科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上海啟浦因而由戴豔斐女士控制，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戴豔斐女士在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上海啟浦擔任營銷總監，離職前為總經理。

對中國潛在高增長型企業進行獨立市場研究及分析後，戴豔斐女士及其團隊看好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在市場上得悉本集團的投資機遇後，彼等隨後於二零一九年末與本集團接觸，並與本集團就其未來計劃進一步討論後決定投資本集團。寧波啟浦、上海啟浦、邢文龍先生及戴豔斐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寧波啟浦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丁迪女士、漳州合澤及胡澤民先生

丁女士為個人創業投資者，曾參與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涵蓋多個業務領域，尤其是互聯網行業。丁女士與胡澤民先生為彼此的配偶。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將其於南京濠暉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由胡先生所最終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派克阿拉貢後不再直接作為投資者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 境內重組 — 南京濠暉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胡先生為個人創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擁有超過20年的不同行業投資經驗。彼為MFund Venture Capital的創辦合夥人以及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6)獨立非執行董事。

漳州合澤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創業投資，以於人工智能、互聯網商務、社交媒體等不同領域培育創業者及創新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漳州合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漳州合澤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魔範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梅山」)，其持有0.5882%的權益，而漳州合澤餘下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丁女士，其持有10.0000%的權益。寧波梅山由創辦人丁女士控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基金管理。

丁女士及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透過彼等共同朋友介紹與陳博士相識，於投資本集團前，彼等(除了漳州合澤)先前均擁有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在與陳博士就本集團的未來計劃進行討論後，丁女士及胡先生均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5G技術於通信行業的應用增長潛力，且認可陳博士及其團隊的管理專長，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漳州合澤、寧波梅山、丁女士及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丁女士、胡先生及漳州合澤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深圳亮敏

深圳亮敏為孫少敏女士(「孫女士」)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深圳亮敏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持有99.9%權益的孫女士，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持有0.1%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深圳亮敏為孫女士的投資公司，僅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亮敏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指於本公司的投資金額，且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深圳亮敏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孫女士與陳博士自彼等的故鄉相識逾10年，彼為擁有逾20年各行各業投資經驗的個人私人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時，彼為中國的退休公務員且正於中國尋找投資機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投資本集團前，彼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鑒於本公司的發展及5G技術於通信行業的應用，孫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

深圳亮敏及孫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深圳亮敏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黃建忠先生

黃先生主要從事石油能源領域，為個人私人投資者，在私募股權方面積逾10年經驗。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黃先生亦一直投資於電子商務及工業數字化行業的企業。於投資本集團前，彼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黃先生與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透過彼等的共同朋友介紹相識。經與陳博士多番討論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以及實地考察本集團總部後，黃先生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通信行業及物聯網行業5G技術應用的增長潛力，決定投資本集團。

吳金蟬女士

吳女士為陳博士的業務夥伴，自彼等於美國的一次商業場合相遇起，吳女士已與陳博士相識20餘年且其在從事電線及其他電子元件的製造及銷售方面積逾20年經驗。吳女士曾在電子元件行業任職，彼對現今5G技術的發展感興趣並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且對5G技術於通信行業的應用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於投資本集團前，彼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除先前與陳博士的業務關係及於本集團的[編纂]投資外，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且吳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淄博浦濠

淄博浦濠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主要專注於投資5G、人工智能、新材料及其他創新增長型企業的投資控股平台。於投資本集團前，淄博浦濠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淄博浦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

淄博浦濠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浦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昌」)，其持有50%的權益。上海浦昌由李許兵先生控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而政府資助及房地產為其重點業務。李許兵先生為淄博浦濠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及上海浦昌的總經理兼董事長，其在股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

於對中國5G及通信相關企業進行獨立市場研究並參加5G及通信相關行業的研討會以及本公司為物色機構投資者聯繫一名金融專家轉介後，上海浦昌的李許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初與本集團接觸。上海浦昌看好通信行業的未來前景(特別是業內5G技術應用的蓬勃發展)，因此在與本集團就其未來計劃及中國通信行業的前景進一步討論後決定透過淄博浦濠投資本集團。淄博浦濠、上海浦昌及李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淄博浦濠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編纂]投資者確認，[編纂]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的管理人員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且與彼等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商業交易及個人關係)。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經審閱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後，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編纂]投資已完成超過遞交[編纂]申請前28日，故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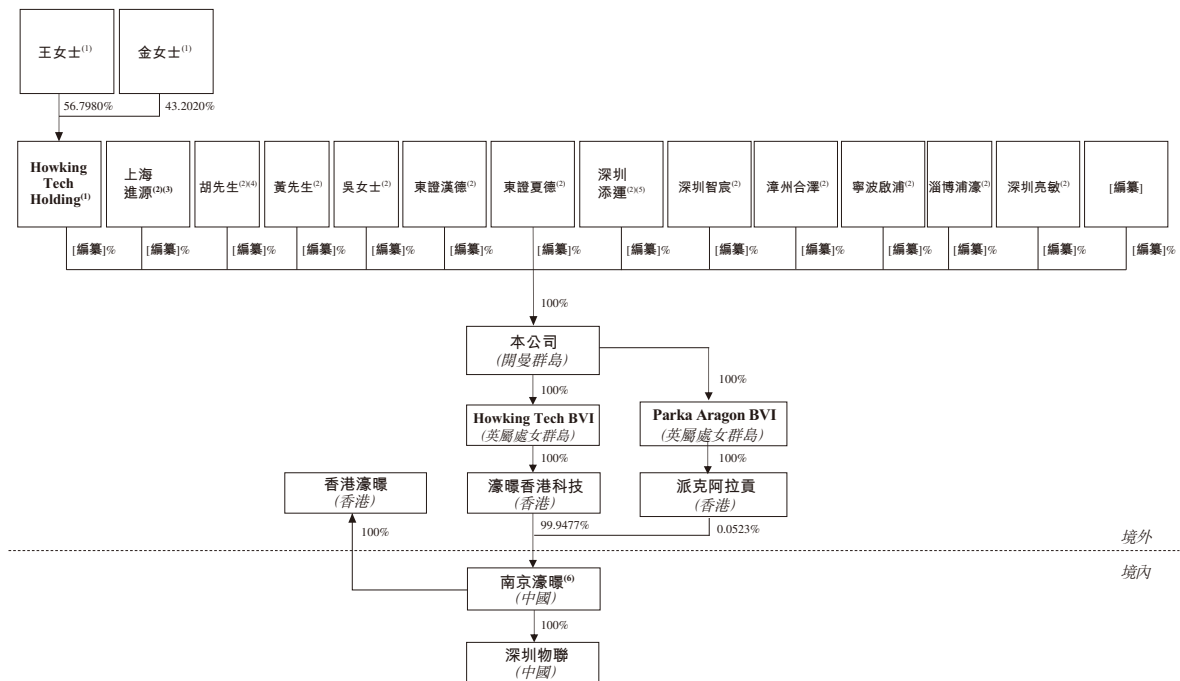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胡先生合共持有 56,379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6386%，包括(i)根據B輪投資透過股份轉讓自Howking Tech Holding獲得的49,438股股份；及(ii)本公司為收購Parka Aragon BVI而配發及發行的6,941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B輪及B+輪投資」及「一重組—境內重組—本公司收購Parka Aragon BVI」。
- (5) 深圳添運為李章鵬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深圳添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章鵬先生(持有99%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權益)。
- (6) 南京濠曜於中國深圳設有一家分公司。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待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藉此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女士、金女士、陳博士及Howking Tech Holding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匯信前海(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上海進源)、胡先生、黃先生、吳女士、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李章鵬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深圳添運)、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淄博浦濠及深圳亮敏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且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編纂]投資」。
- (3) 上海進源為匯信前海的投資控股實體。上海進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匯信前海(持有99.99%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葉翔先生(持有0.01%權益)。
- (4) 胡先生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i)根據B輪投資透過股份轉讓自Howking Tech Holding獲得的[編纂]股股份；及(ii)本公司為收購Parka Aragon BVI而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B輪及B+輪投資」及「—重組—境內重組—本公司收購Parka Aragon BVI」。
- (5) 深圳添運為李章鵬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深圳添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章鵬先生(持有99%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權益)。
- (6) 南京濠曜於中國深圳設有一家分公司。

中國法律遵守情況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中國居民以其於中國或境外持有的合法資產或股權向其以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辦理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期限的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及分立。根據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統稱「**境外直接投資法規**」)，境內機構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法規的規定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該等規定要求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有關機構登記並獲得相關備案、核准、證明或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女士及金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根據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完成外匯登記，而本公司的中國公司股東(即上海進源、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深圳添運、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淄博浦濠及深圳亮敏)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法規就其作為境內機構的境外投資向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備案。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查批准；若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濠暎香港科技收購南京濠暎時，南京濠暎為外商投資企業，濠暎香港科技收購南京濠暎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因此，除非日後頒布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就併購規定發出相反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濠暎香港科技收購南京濠暎不受併購規定規限且毋須就[編纂]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供應商，服務廣泛的工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定制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及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亦有小部分產生自提供其他服務，例如通信設備維護及通信諮詢服務。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持續投資並計劃加大研發投資，以藉助先進技術滿足各行各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二零年起，中國5G專網市場已成為中國物聯網市場的一個新興行業分部，約佔二零二一年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市場份額0.2%。預期中國5G專網市場在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至約4.3%。隨著5G商業應用於中國的推廣，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起分別戰略性地開始為客戶提供5G通信設備及5G專網解決方案。

我們是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我們於物聯網軟硬件的先進技術及深入行業見解，我們為中國製造業、市政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協助我們的客戶通過數字化監控營運狀況、提高設施利用率，並提升業務營運效率。為滿足客戶的特別需求，我們可靈活提供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或物聯網軟件解決方案。作為回報，我們的客戶就該等解決方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特別是，憑藉我們於5G射頻領域的強大研發實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多Gbps峰值數據速率、超低時延、可靠性更高、大網絡容量、可及性增加、信息安全增強及更統一的用戶體驗的5G專網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合共93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其中18個項目為5G專網解決方案。

除物聯網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在中國銷售5G及其他通信設備及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天線，這為我們帶來了經常性及相對可預測的收益來源。我們提供多種類型的通信設備，可應用於各種無線通信網絡，包括但不限於4G及5G。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336個庫存單位的通信設備。

支撐我們成功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為我們的綜合研發及軟硬件集成能力。我們於南京及深圳成立了雙中心研發團隊，分別主要負責硬件和軟件設計，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通信設備及數據管理平台的一體化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開發了自研5G通信設備，嵌入了部分自主開發的核心模塊及軟件，如前端模塊、數字前端算法及協議棧。同時，我們亦開發並一直在升級通用物聯網平臺，其為提供我們物聯網

業 務

解決方案的集中數據平台的軟件，為上層應用提供基礎設施功能，如數據篩選、重寫及分類以及設備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擁有於中國註冊的92項實用新型專利、17項發明專利、兩項工業設計專利及80項著作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不斷擴大研發部門，該部門由47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佔截至同日我們員工總數的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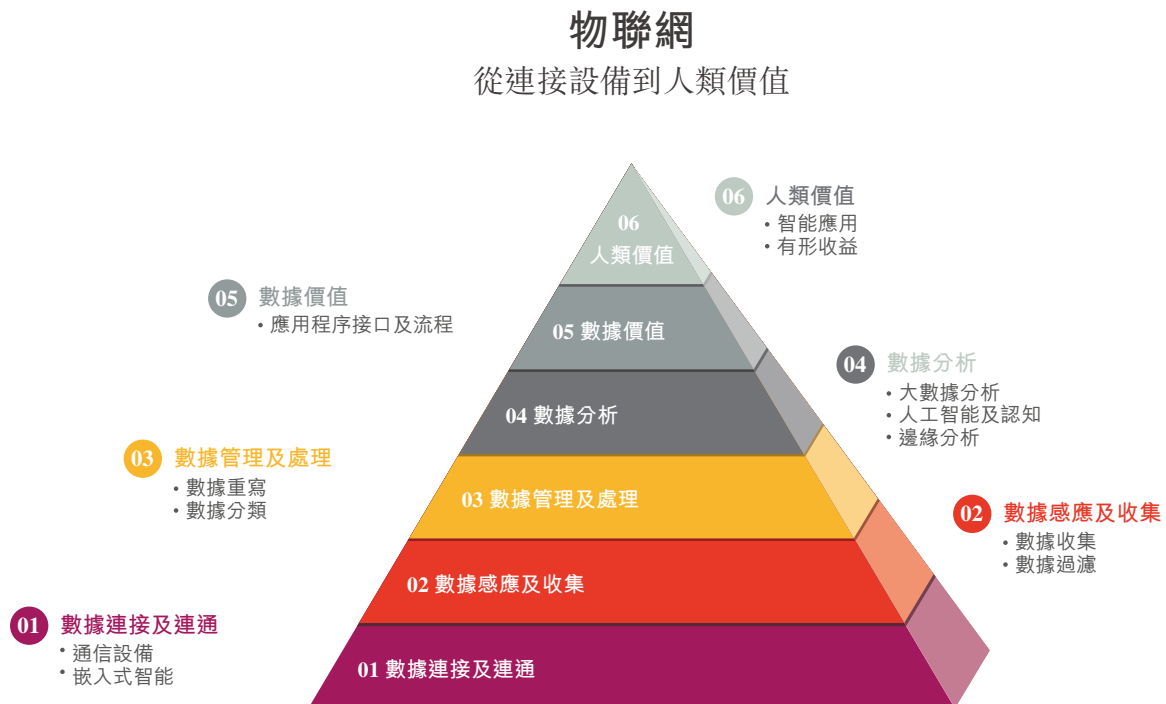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將通信設備的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並對該等委外加工製造商進行嚴格質量控制。外包設備製造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戰略核心競爭力，如硬件及軟件開發及升級。此外，我們在深圳設立了一個組裝及測試中心，用於組裝及測試若干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產品或某些可能影響我們物聯網天線產品性能的關鍵生產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改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6.2%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82.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8%。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6.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採用了5G技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5G技術相關解決方案、設備及服務（「**5G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逐步成為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收益的主要部分。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物聯網為萬物互聯的一個網絡，是一個涉及大量傳感器、終端或設備互聯及管理、特定應用場景定制以及軟硬件集成與協同的系統。物聯網系統可通過各種有線及無線通信技術進行大量數據的實時處理及分析，刺激了日常生活或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通信網絡的效率及效能，例如傳輸速度、數據流量、端對端傳輸時延以及可輕鬆訪問的數據管理，是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基礎，而物聯網解決方案是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實施的根本。下圖闡述物聯網如何與我們的生活連接：



無線通信技術正在不斷增強，具體而言，5G技術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已在全球推行及商業化，相較於其他類型的無線傳輸方案，5G技術能以極低時延及高安全性高速傳輸大量數據。憑藉5G技術的優勢，近年來物聯網應用已為諸多傳統行業(例如製造業)提供顛覆性的創新，並擴展到醫療服務、汽車及智慧城市等新領域。中國物聯網市場經歷巨大增長，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12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9,232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4,660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物聯網網絡旨在於各種應用場景下虛擬地將所有人與所有事物(包括機器、物體及設備)連接在一起。5G技術旨在進一步賦能物聯網網絡，為更多用戶提供更高的多

業 務

Gbps峰值數據速率、超低時延、可靠性更高、大網絡容量、可及性增加、信息安全增強及更統一的用戶體驗。更好性能及提升效率賦能新的客戶體驗，連接新的行業。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大力發展5G。具體而言，與上一代通信網絡技術標準相比，專網(屬無線局域網)在5G時代得到廣泛推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中國5G皮基站數量在二零二一年達到656,400個，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2,465,300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3%；及(ii)中國的5G專網市場(我們在不久將來的的主要目標市場)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人民幣2,361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2%。因此，致力於持續研發無線通信技術、設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尤其是5G專網市場的先驅企業)，正在中國迎來巨大的市場機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物聯網市場採用5G技術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供應商，我們已為把握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方面的持續增長需求做好充分準備。

憑藉我們在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方面積累的多年成功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強「濠暉科技」在中國尋求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的品牌認知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聯網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於二零二一年有超過30,000名參與者，其中包括一些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國企業。儘管如此，我們並不與行業巨頭正面競爭，原因為在大多數中小型項目中我們擬向目標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而在大型項目中，我們選擇作為分包商與行業巨頭合作。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提供高效、綜合及定制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和通信設備。我們向所有客戶提供定制方案(無論項目規模大小)，而其他大型主要市場參與者僅為相對大型項目提供定制服務。此外，憑藉深入的市場知識和洞察力，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我們逐步擴大業務營運，從僅提供通信設備擴展到提供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的先進技術、軟硬件集成能力及強大的服務交付能力幫助我們成為中國物聯網市場中快速增長的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我們在中國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銷售通信設備產生的收益增加56.0%，高於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增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為21.8%)。

二零二零年以來，5G技術於各行各業實現商業化，開啟了技術變革的新時代。憑藉我們多年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的經驗以及深入的市場知識，我們洞悉5G專網市場的巨大潛力。為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我們自二零一九年起戰略性地開拓5G業

業 務

務並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為客戶提供5G專網解決方案。為農業、採礦及社區建設等特定行業的客戶提供5G專網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在該等新興市場積累客戶群並迅速建立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5G專網市場為新興及快速發展的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僅有約20家市場參與者，按同年5G專網解決方案、設備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約20家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1.2%。作為專注中國5G專網解決方案的一名專門市場參與者，我們已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已開發出一套速度快、定制化、安全、可靠和可擴展的多元化5G專網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定制及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廣大客戶群的不同需求，並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可擴展性，可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例如泛行業數字化轉型及移動通信技術迭代。

隨著5G技術進一步發展，以及在5G網絡大規模建設、政府支持及5G技術應用場景不斷擴大的推動下，5G專網市場成為中國物聯網市場中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於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0億元。中國5G專網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達到人民幣2,361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2%，遠高於同期整個中國物聯網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相信，基於在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彪炳往績及在中國5G專網市場的先發優勢，我們已為把握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方面的持續增長需求(尤其是中國5G專網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做好充分準備。

我們憑藉軟硬件集成及短期解決方案交付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物聯網解決方案，以此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憑藉我們深入的行業知識和定制技能，良好的解決方案交付能力，以及強大的軟硬件集成能力，我們能夠為不同垂直行業的客戶提供軟硬件集成的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我們於運營市場中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須嚴格遵守若干行業標準，因此於中國物聯網市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功能上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差異可通過若干增值領域進行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定制化能力、軟硬件整合能力、交付能力、研發能力及售後服務。我們透過軟硬件集成能力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在南京和深圳建立了雙中心研發團隊，分別主要負

業 務

責硬件和軟件設計，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通信設備和數據管理平台的一體化選擇。我們設計通信產品時不僅嚴格遵循相關技術標準，亦會考慮不同網絡模式的具體要求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整體表現。通過為各行業的特定專網需求定制專有通信設備，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得到改善。

除軟硬件集成能力外，我們的成熟解決方案交付能力亦為我們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我們的成熟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可歸功於以下方面：

- **定制化解決方案及設備。**我們向客戶提供(i)具有高網絡互操作性、有效數據管理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ii)通信設備，以滿足其各個方面及階段的數字化轉型需要。高互操作性使我們能夠快速且輕易地改裝各式各樣的傳感器及終端，而有效數據管理使我們能夠實現從客戶不同類型傳感器及終端所採集數據加以收集、驗證、存儲、挖掘及共享；
- **縮短交付期。**憑藉我們強大的綜合研發能力、快速決策、項目執行能力及在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多年經驗，我們能夠縮短解決方案交付時間。具體而言，我們一般在緊隨簽立相關合約後四個月內向客戶交付物聯網解決方案，並獲得其確認驗收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類似規模項目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四至36個月方完成交付。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時間在類似項目規模及複雜性方面，較市場上的競爭對手具備優勢；及
- **周全及專業客戶支持。**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周全客戶關懷及專業售後服務，我們認為此乃客戶關係管理的核心。除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外，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亦由具相關技術背景且提供售前技術支援的銷售人員組成。於交付解決方案及設備後，我們將指派一名員工提供售後服務，並由銷售及研發團隊的團隊成員提供支援。

業 務

我們強大的創新和研究實力是支撐我們增長的基礎。

我們相信，強大的創新和研究實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並支撐著我們於中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物聯網市場中可持續的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內部研發工作以及與其他研究機構進行廣泛的研發合作，開發出並優化了我們的通信技術。

自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不斷擴大研發部門，該部門由47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佔截至同日我們員工總數的58.0%。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兩支內部研發團隊組成，分別位於南京和深圳，分別專注於通信設備硬件及物聯網解決方案軟件的研發。我們的軟硬件研發團隊在解決方案和設備設計過程中密切合作，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就一般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設立一個項目團隊，組員為來自我們軟硬件研發團隊的研發專業人員，彼等將相互溝通，分析及設計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最佳解決方案。此外，項目團隊亦與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合作，收集及分析客戶的需求和反饋，並設計全新的增強功能，從而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此外，項目團隊成員有時會實地考察，以跟進客戶的需求。

為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與南京銳瑪毫米波太赫茲技術研究院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據此，我們可以利用其配備的實驗設施和強大的學術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取得巨大研發成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獲得有關該等技術及產品於中國註冊的92項實用新型專利、17項發明專利、兩項工業設計專利及80項著作權。此外，我們亦已(i)建立物聯網軟件產品(即通用物聯網平臺)，其為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集中數據平台，配備統一的數據接口，(ii)開發多天線傳輸技術(即5G 2x2 MIMO技術)，可以提高數據傳輸速率及提升數據傳輸質量，並作為5G技術的核心技術，及(iii)開發數字信號預處理技術(即CFR及DPD算法)，有助我們降低5G皮基站的功耗及成本並優化5G皮基站的射頻性能。研發成果使我們能提高我們在物聯網解決

業 務

方案及通信設備行業的競爭力。作為對我們研究及創新能力的肯定，南京濠暉獲授多項榮譽，例如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南京市培育獨角獸企業以及二零一六年以來的高新技術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為我們提供穩定及不斷增長的收益來源。

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一直在研究及開發專有通信設備及多樣化產品組合。通過不斷升級、技術創新和多年的經驗，我們擁有多樣化、優質、可靠而創新的定制通信設備組合，主要包括物聯網天線、車載天線及5G通信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336個庫存單位的通信設備。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技術標準設計5G通信設備並使其適應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兼容性要求。我們的5G皮基站已在中國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我們天線的特點是可量身定制和可靠。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物聯網天線已廣泛應用於美國物聯網行業的各種情境，而我們的車載天線已應用於俄羅斯市場。此外，天線的廣泛應用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可靠性。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客戶對我們通信設備的性能感到滿意，這一點從客戶持續及不斷增加的訂單中得以印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通信設備退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通信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為我們帶來了經常性及相對可預測的收益來源。

再者，中國通信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穩定增長，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4,935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考慮到對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物聯網應用場景的不斷擴大以及對信息傳輸技術要求的不斷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二零二六年美國物聯網天線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增至868.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無線技術和定位技術的廣泛採用、道路安全標準和客戶偏好的提高以及下游行業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的推動下，預期二零二六年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將達到72.1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

憑藉我們對通信設備的深入知識及嚴格的質量控制、行業發展及在通信設備銷售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該等市場的進一步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通信設備銷售業務預期將繼續為我們帶來穩定收益、分散我們的經營風險並助力我們的發展及獲得業務上的成功。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進取、經驗豐富，具有遠見卓識且學術及商業見解出色，將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其擁有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遠見卓識的領導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通信工程師及商界資深人士組成。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北卡羅來納農工州立大學(North Carolina Agricultural and Technical State University)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在創辦本公司前，彼已在美國半導體行業的多家世界知名半導體公司(例如高通公司)擔任總經理及高級設計工程師逾25年。作為工程師，陳博士在行業前線持續進行研究。作為在通信業積逾25年經驗且學術能力出色的業內資深人士，陳博士勤奮地主導公司的戰略方向。此外，我們的技術總監王軍先生在軟件開發領域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在多家世界知名的公司(例如微軟及愛立信)擔任軟件設計工程師。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通信業均有廣泛經驗。彼等在產品設計及生產、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各個領域為我們提供深入的行業知識。在陳博士的穩健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有效執行公司策略，我們相信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增強品牌認知度及發展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預期物聯網將改變各行各業企業營運的所有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在未來五年顯著擴大，於二零二六年達人民幣54,660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工業物聯網是物聯網市場的主要應用場景，於二零二一年佔中國物聯網市場的18.6%。工業物聯網被用於多個行業，如製造、物流、石油及天然氣、運輸、能源、採礦及金屬以及其他工業部門。工業物聯網主要關注運營的優化及合理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物聯網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9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482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489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於二零二六年佔中國物聯網市場的21.0%。憑藉我們於中國物聯網市場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計劃於中國物聯網市場滲透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抓住市場機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以實現該等目標：

進一步於網絡連接層升級及改進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開發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等射頻設備及5G基帶處理單元的前傳接口。然而，由於通信設備市場競爭激烈且無線通信技術不斷發展，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組合須與時俱進，以滿足客戶提出的新需求及挑戰，例如不同應用間的邊界造成的「信息孤島」以及異構網絡造成的端到端服務質量困難等問題。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持續的技術升級，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升級我們現有的設備及技術，並擴大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

- **升級5G專網解決方案。**由於預期中國5G專網市場將會快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升級5G專網設備，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抓住巨大的市場增長機遇。由於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及5G基帶處理單元是構成我們5G專網解決方案的核心組成部分，已建立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及基帶處理單元綜合研發能力及擁有相關自主研發產品的市場參與者預期獲得更大優勢提高其於中國5G專網市場的核心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如下文所述加大對5G專網設備研發的投資。
 - **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我們計劃優化現有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設備的性能，方法為：(i)改進數據前端的數據處理算法，預期將進一步降低誤差向量幅度，即傳輸路徑中實際信號點與理想信號點的偏差；(ii)優化射頻集成電路的硬件設計，預期可降低設備的功耗；(iii)將現有前端模塊(為信號頻率轉換、放大及過濾模組)轉換為系統內置解決方案，預期將進一步降低設備的體積及功耗；及(iv)引入主動待機備份等功能預期將提高設備的可靠性。此外，為提高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兼容性，我們希望於設備中支持開源的O-RAN前傳網絡接口，使其能夠與所有類型的基帶處理單元互操作。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支持多種部署架構(例如星型、總線型及環形架構)擴大設備的應用場景(特別是各類專網場景)。
 - **5G基帶處理單元。**為避免被置於不利地位，我們須開發5G基帶處理單元的專有基礎功能架構(即5G NR協議棧)，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非由我們開發。5G NR協議棧為基站與終端之間的交互規範。我們亦擬通過集成新的先進功能(例如SU-MIMO、MU-MIMO及多TRP傳輸)提高現有5G基帶處理單元設備的整體吞吐量及頻譜效率。此外，考慮到應用中對快速移動場景及信號傳輸檢測的需求，我們計劃開發新功能，以處理高速移動導致的多普勒頻移。另外，我們亦計劃通過採用數字單元池化、中央單元與數字單元分離以及MEC下沉技術來優化設備的

業 務

部署，以在更大程度上提高5G基帶處理單元的兼容性、靈活性及可擴展性。類似於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我們亦擬於5G基帶處理單元中支持O-RAN前傳以進一步提高其兼容性。

除上文所述將予開發的設備及技術外，我們亦計劃開發智能網絡資源管理這一新功能，以解決網絡連接層異構網絡的協同困難。智能網絡資源管理將嵌入至5G射頻接入網絡管理系統。我們計劃於智能網絡資源管理中採用以下新功能：(i)已由3GPP標準化的自組織網絡，(ii)基於實時及歷史數據分析的自適應射頻調諧，及(iii)異構網絡的協同，例如端到端服務質量協調及統一網絡管理。智能網絡資源管理將可與我們自主開發的其他類型的通信設備互操作，以促進對物聯網解決方案中部署的通信設備進行統一管理。特別是，得益於智能網絡資源管理，對於使用各類無線通信技術的工業物聯網(如5G專網設備、工業無線局域網及實時有線網絡)，其網絡連接層異構網絡互操作性及管理的普遍困難可以通過於一個綜合的智能平台下管理網絡資源及設備而得到解決。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實施上述計劃，並預期於未來三年完成有關5G通信設備的更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開發工業無線局域網。**除5G專網外，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工業無線局域網，豐富我們於工業物聯網中所採用的無線通信技術組合。相較於消費級物聯網，工業物聯網對帶寬、時延、抖動、安全性及可靠性以及定制化及管理的要​​求要高得多。因此，為消費級物聯網設計的現有無線局域網產品無法滿足工業物聯網的要求。工業物聯網的興起要求開發為工業環境量​​身定制的工業無線局域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工業無線局域網的市

業 務

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達約人民幣44億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6%。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開發自有工業無線局域網，其目標是：(i)峰值吞吐量達到15Gbps；(ii)將時延控制在一毫秒以內；(iii)將延時抖動限制在5%內；(iv)可靠性可支持99.999%的可用性；及(v)可就各種應用場景進行定制的高度靈活性。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未來三年投資工業無線局域網的研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進一步升級通用物聯網平臺，增強數據平台化並提供以服務為導向的應用界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業物聯網應用均獨立運作。因此，就工業客戶的各生產線或管理系統分別獨立部署的工業物聯網應用無法快速開發及部署、有效合作或高效地在應用之間共享數據，導致了「信息孤島」問題。為此，我們計劃通過整合基礎設施功能(即設備管理及數據管理)，及搭建現有平台內的通用數字化基礎進一步重構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通用數字化基礎作為我們通用物聯網平臺的基礎設施，實現了工業物聯網應用間的底層數據流通以及部署於感知層的終端的統一管理。得益於嵌入了通用數字化基礎的經重構的通用物聯網平臺，我們的工業客戶可破除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間的系統邊界，並於統一的智能平台管理該等解決方案，可大幅加速數據流及物聯網應用之間的互操作。此外，倘需要任何額外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無需重置相關設備及數據管理即可通過標準的以服務為導向的應用界面輕易開發新的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並將其整合至經重構的通用物聯網平臺。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投資升級通用物聯網平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業 務

繼續加強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先進的原創研究是本公司的基礎，可使我們吸引頂尖人才、鞏固於客戶中的品牌及行業聲譽並帶來長期競爭優勢及業務增長。由於通信技術發展迅速，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原創研究以加強技術優勢。

- **擴大人才庫。**為加強我們於中國物聯網市場的技術優勢，我們計劃豐富及增強於物聯網解決方案結構的網絡連接及平台層提供產品及技術。為抓住人才敏感型行業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透過吸引更多可協助本集團實現上文所述研發策略目標的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繼續擴大我們的人才庫。具體而言，到二零二四年末，我們計劃就5G專網設備、工業無線局域網及通用物聯網平臺的研發招聘合共87名專業人士，其擁有電氣工程或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具備至少三年軟件或硬件開發工作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培養研發人員。**我們廣博的5G技術專業知識、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的豐富應用場景為培養多技能人才營造有利環境。我們將繼續投資各種項目以在現有及新5G技術領域培養人才。具體而言，為進一步提高人才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為新聘研發人才及現有研發人員實施多項培訓計劃。對於新進人才，我們計劃設計入職培訓及內部技術培訓等一系列方案，以幫助彼等了解公司文化、適應崗位、融入團隊。對於高級研發人員，我們計劃鼓勵彼等參加技術專業資格考試或繼續深造。同時，我們亦鼓勵研發人員參加行業展會、技術論壇及研討會。此外，我們與高校及實驗室的合作不僅可提供潛在僱員人才來源，亦透過聯合行動擴大研究範圍。
- **繼續投資研發基礎設施。**研發基礎設施是我們研發活動的基礎。我們計劃採購頻譜分析儀、信號分析儀、信號發生器及信道模擬器等新儀器及替換過時儀器以裝備研發實驗室。我們擬購買的設備(i)可對信號傳輸過程進行可視化處理以便我們測試產品性能，(ii)可模擬特別情況下的信號傳輸及(iii)可屏蔽干擾。有關將予採購的儀器及其功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業 務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業務開發能力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適應不同行業各種規模企業的需求。為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業務開發團隊增強我們的業務開發能力。由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特點，銷售籌備程序一般涉及一定程度的技術諮詢服務。在銷售籌備階段幫助潛在客戶解決若干技術困難或向潛在客戶提供有效的技術支持可大大提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信任，我們相信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增加銷售活動的成功率。因此，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招募25名業務開發員工，彼等須具備通信行業技術背景及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我們預期業務開發員工將(i)對市場及行業趨勢(尤其是新技術)進行研究及分析；(ii)對競爭性服務及產品進行分析；(iii)根據彼等對我們營運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的研究及從客戶收集的反饋，參與我們產品的定位及開發；(iv)明確客戶需求並進行可行性分析；(v)通過參加行業會議及展會以及提供客戶培訓及技術諮詢，發現商機並開展營銷活動；及(vi)通過提供客戶支持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計劃將該等新招募業務開發人員平均分配至中國的五個銷售區域。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物聯網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達到人民幣11,489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工業物聯網行業領先企業及上市公司(包括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及一家中國領先國有通信運營商)訂立戰略合作，以擴大5G技術的應用及研發。為進一步滲透至中國工業物聯網市場，我們計劃與工業物聯網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戰略合作，以利用彼等的現有業務網絡及廣泛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為燈塔客戶打造成功的標志性項目不僅有助於進一步深化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亦令我們處於戰略性位置，擴大我們在該等行業的足跡或滲透至新垂直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靈活的銷售策略以贏得項目，據此我們接觸的客戶為項目擁有人或項目總承包商。受益於該銷售策略，我們參與了各種類型及規模的項目，使我們能夠抓住更多的機會，積累更多的項目及客戶服務經驗。為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計劃未來繼續採用靈活的銷售策略以贏得項目。

業 務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以整合行業資源

除上文所述有機增長的業務發展策略外，我們認為，戰略收購為另一種有效方式，可幫助我們豐富產品及增強技術。因此，我們計劃積極監控市場趨勢，並物色我們認為有助於實現利益或協同效應的合適收購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豐富及優化產品性能；(ii)增強研發能力；(iii)擴大產品組合；及(iv)更有效地鞏固市場地位、應對行業趨勢及實現增長目標。儘管目前我們就目標的位置或業務規模並無設定具體標準，惟我們計劃重點關注5G通信設備領域具有較強軟件研發能力的目標，特別是於射頻設備的無線網絡協議棧、5G基帶處理單元與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之間的前端以及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智能無線控制系統等領域具有較強研發能力或專長的目標。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惟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見解將使我們能夠於未來識別合適的目標並有效評估及執行潛在收購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先進技術及對硬件及軟件市場的深入行業見解，我們為中國製造業、市政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通過數字化監控營運狀況、提高設施利用率，並提升業務營運效率。作為回報，客戶就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此外，我們亦從銷售通信設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天線以及於中國銷售通信設備。其次，有別於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單獨向客戶提供通信設備維護服務及通信諮詢服務等其他服務，並從提供該等服務中產生收益。

我們致力於通過整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提供完整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將通信設備的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並對該等委外加工製造商生產的設備進行嚴格質量控制。我們在深圳設立一個組裝及測試中心，用於組裝及測試若干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產品或可能影響我們物聯網天線產品性能的若干關鍵生產過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ii)銷售通信設備。我們的收益亦有小部分來自提供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¹⁾	41,719	51.6%	75,518	59.3%	123,298	65.1%	29,614	55.8%	29,576	35.7%
銷售通信設備 ⁽²⁾	31,252	38.6%	41,931	32.9%	59,969	31.6%	23,481	44.2%	52,690	63.5%
其他 ⁽³⁾	7,914	9.8%	9,976	7.8%	6,285	3.3%	-	-	681	0.8%
總計	<u>80,885</u>	<u>100.0%</u>	<u>127,425</u>	<u>100.0%</u>	<u>189,552</u>	<u>100.0%</u>	<u>53,095</u>	<u>100.0%</u>	<u>82,947</u>	<u>100.0%</u>

附註：

- (1)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軟件解決方案。
- (2) 銷售通信設備包括天線、5G通信設備及其他設備。
- (3)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通信設備維護服務及通信諮詢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¹⁾	24,164	57.9%	29,997	39.7%	57,210	46.4%	9,408	31.8%	14,360	48.6%
銷售通信設備 ⁽²⁾	7,521	24.1%	13,537	32.3%	18,461	30.8%	7,880	33.6%	13,980	26.5%
其他 ⁽³⁾	4,713	59.6%	7,847	78.7%	3,128	49.8%	-	-	634	93.1%
總計	<u>36,398</u>	<u>45.0%</u>	<u>51,381</u>	<u>40.3%</u>	<u>78,799</u>	<u>41.6%</u>	<u>17,288</u>	<u>32.6%</u>	<u>28,974</u>	<u>34.9%</u>

附註：

- (1)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軟件解決方案。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57.9%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39.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提供的5G專網解決方案有所增加。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中與嵌入式硬件設備相關的合約價值佔比通常高於非5G解決方案項目。由於硬件設備的毛利率通常低於軟件開發及附屬服務，5G專網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率低於非5G解決方案。
- (2) 銷售通信設備包括天線、5G通信設備及其他通信設備。
- (3)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通信設備維護服務及通信諮詢服務。

業 務

為把握中國以5G為基礎的物聯網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已開始通過採用5G技術升級物聯網解決方案、通信設備及服務業務，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起自5G技術相關設備及解決方案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5G業務及非5G業務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5G業務 ⁽¹⁾	1,972	868	44.0%	69,463	22,632	32.6%	72,874	22,655	31.1%	22,024	7,270	33.0%	51,018	13,426	26.3%
非5G業務	78,913	35,530	45.0%	57,962	28,749	49.6%	116,678	56,144	48.1%	31,071	10,018	32.2%	31,929	15,548	48.7%
總計	<u>80,885</u>	<u>36,398</u>	<u>45.0%</u>	<u>127,425</u>	<u>51,381</u>	<u>40.3%</u>	<u>189,552</u>	<u>78,799</u>	<u>41.6%</u>	<u>53,095</u>	<u>17,288</u>	<u>32.6%</u>	<u>82,947</u>	<u>28,974</u>	<u>34.9%</u>

附註：

- (1) 5G業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下降。有關該等下降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地域上，我們的收益來自中國、俄羅斯及美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涵蓋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銷售通信設備及其他服務，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分別向俄羅斯及美國出口車載天線及物聯網天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的地域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60,435	74.8%	103,818	81.5%	149,725	79.0%	32,761	61.7%	76,357	92.1%
俄羅斯	13,220	16.3%	13,178	10.3%	24,312	12.8%	10,669	20.1%	2,497	3.0%
美國	7,230	8.9%	10,429	8.2%	15,515	8.2%	9,665	18.2%	4,093	4.9%
總計	<u>80,885</u>	<u>100.0%</u>	<u>127,425</u>	<u>100.0%</u>	<u>189,552</u>	<u>100.0%</u>	<u>53,095</u>	<u>100.0%</u>	<u>82,947</u>	<u>100.0%</u>

業 務

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多年的經驗及周到的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客戶授予多份新合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獲授的新合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至最後可行 日期期間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14	12	32	13	29
銷售通信設備	15	14	6	2	6
其他	9	7	7	2	1
總計	38	33	45	17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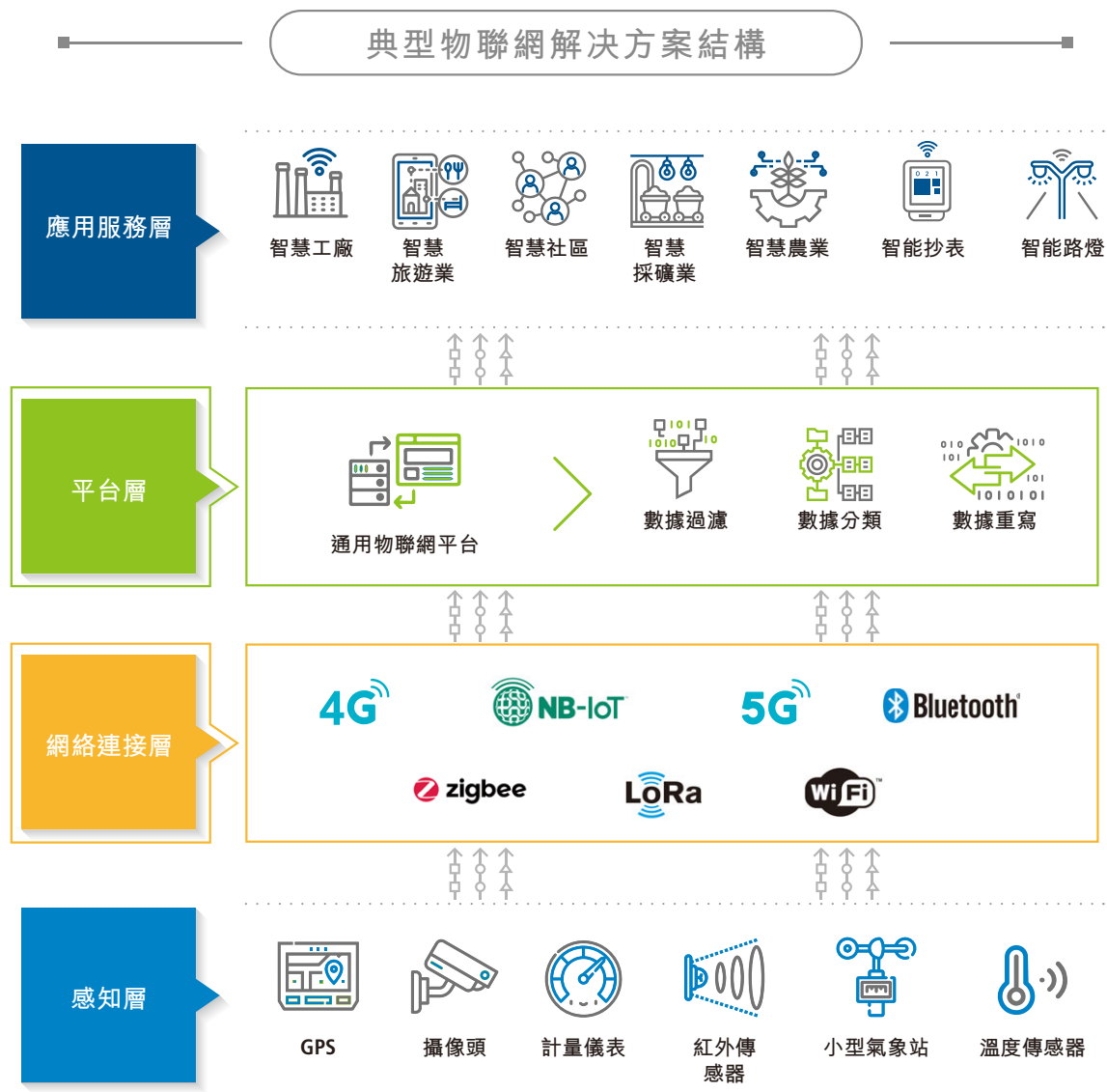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新合約的數量由二零二零年的12份增加166.7%至二零二一年的32份，主要由於我們加大該業務線的銷售力度。具體而言，我們新獲授的5G專網解決方案合約數量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加350.0%，主要歸因於我們於5G技術方面的持續努力及投資。然而，我們的通信設備銷售新合約數量由二零二零年的14份減少57.1%至二零二一年的6份，主要由於(i)與通信設備及其他銷售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就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投了更大銷售力度；及(ii)我們有若干自二零二零年結轉至二零二一年的未完成通信設備銷售合約，佔用我們的部分產能。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價值鏈一般由四個垂直排列層組成：底端感知層、中間網絡連接層及平台層以及頂端應用服務層。該等四個層面分別與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處理及數據應用對應。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價值鏈中游的網絡連接及平台層的數據傳輸及數據處理，為物聯網解決方案運作的基礎設施。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建設及升級感知層與網絡連接層之間的連接及提高該等連接的效率升級及拓寬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為豐富連接方式，提高網絡連接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在網絡連接層為客戶提供適用於不同連接方式的各種通信設備。除在網絡連接方面作出努力外，我們亦致力於提高數據處理的效率。為此，我們於平台層開發並一直升級物聯網軟件產品(即通

業 務

用物聯網平臺)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能力。通用物聯網平臺設於網絡連接層及應用服務層之間。憑藉我們於網絡連接及平臺層取得的成功，我們透過將軟硬件整合至我們的服務，改善軟硬件間的兼容性，提升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性能。下圖闡述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典型物聯網解決方案結構：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物聯網解決方案結構平台層競爭十分激烈，若干大型企業及跨國企業亦參與其中。我們自主開發的通用物聯網平臺為可能具有雲存儲、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的上層平台提供篩選、重寫、分類及存儲數據的基礎設施功能。基於其功能，物聯網解決方案有助客戶連接位於感知層各種類及品牌的傳感器及終端，收集及接收覆蓋區域內的環境數據、透過通用網關接口傳輸該等設備所收集的數據至通用物聯網平臺，隨後通過通用物聯網平臺對數據進行篩選、重寫及分類，以用於應用界面及顯示。我們將重寫數據按分類儲存在客戶指定的服務器或雲服務器。重寫數據可用於客戶實施的MES、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深度學習等上層應用，以進一步分析及計算數據。有關通用物聯網平臺的功能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聯網產品及技術－通用物聯網平臺」。

除對網絡連接層及平台層進行各項工作外，我們亦擴大於應用服務層的足跡。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為智能製造、智慧採礦、智慧農業、智能金融等工業物聯網行業以及智慧城市(包括智慧社區及智慧旅遊業)。於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中，我們開發MES系統，部署於綜合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中，作為製造業客戶的上層應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客戶完成65個物聯網解決方案，其中47個為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18個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中國的5G技術創新激發網絡連接層發展，令網絡連接的速度、安全性、可靠性及時延較上一代通信技術大幅提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策略性地將5G技術引入物聯網解決方案。有別於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獨家運營的公用網絡基礎設施，物聯網解決方案中的5G應用專注於為需要具有更高速度及效率、帶寬、低時延、可靠性及安全性的局域網的企業客戶提供5G專網，供其用作私人用途。特別是，有大量實時高清視頻傳輸需求的客戶對5G專網表現出興趣。通過將5G專網引入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已滲透至現有應用場景，如智能製造及智慧城市，以及擴展至採礦業、農業及工業園等新應用場景。

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尋找最佳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分析客戶提出的應用場景情況及特定需求(包括傳輸速率及時延等)幫助客戶識別能滿足其特定需求的技術，以應用於其解決方案。隨著5G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及5G商業應用的推廣，我們認為5G專網

業 務

解決方案有望成為非5G網絡解決方案的重要補充，並在中國物聯網市場中佔據重要的市場份額，滿足客戶各方面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非5G網絡解決方案及5G專網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按網絡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非5G網絡解決方案	41,719	100.0%	22,522	29.8%	63,986	51.9%	7,590	25.6%	24,175	81.7%
提供5G專網解決方案	-	-	52,996	70.2%	59,312	48.1%	22,024	74.4%	5,401	18.3%
總計	<u>41,719</u>	<u>100.0%</u>	<u>75,518</u>	<u>100.0%</u>	<u>123,298</u>	<u>100.0%</u>	<u>29,614</u>	<u>100.0%</u>	<u>29,576</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按網絡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非5G網絡解決方案	24,164	57.9%	12,020	53.4%	38,338	59.9%	2,138	28.2%	12,917	53.4%
提供5G專網解決方案	-	-	17,977	33.9%	18,872	31.8%	7,270	33.0%	1,443	26.7%
總計	<u>24,164</u>	<u>57.9%</u>	<u>29,997</u>	<u>39.7%</u>	<u>57,210</u>	<u>46.4%</u>	<u>9,408</u>	<u>31.8%</u>	<u>14,360</u>	<u>48.6%</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劃分的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作為總承包商	28,162	13,239	63,965	28,534	12,791
作為分包商	13,557	62,279	59,333	1,080	16,785
總計	41,719	75,518	123,298	29,614	29,576

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貢獻(按我們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即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劃分)於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在內的不同期間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作為總承包商而非分包商時自物聯網解決方案產生收益較多，而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情況恰恰相反。有關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按角色劃分的項目數量及項目規模隨期間變動，原因為(i)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變動對我們而言屬適當及(ii)我們的有意選擇。有關我們項目角色的策略詳情，請參閱「一競爭」。例如，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為最大的兩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分包商，該等項目的總收益超過同年所有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總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劃分的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作為總承包商	18,315	65.0%	7,268	54.9%	36,380	56.9%	9,162	32.1%	9,508	74.3%
作為分包商	5,849	43.1%	22,729	36.5%	20,830	35.1%	246	22.7%	4,852	28.9%
總計	24,164	57.9%	29,997	39.7%	57,210	46.4%	9,408	31.8%	14,360	48.6%

業 務

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盈利能力並非直接或完全受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影響，而可能會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例如(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結構、應用場景及定價策略等，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因此，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波動，主要由於該等因素的綜合結果，而非我們於每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中的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多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涉及一定程度的提供軟件產品，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硬件產品的毛利率，因此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於同期作為分包商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

非5G網絡解決方案

結合我們的行業知識，非5G網絡解決方案與MES系統應用可融入以製造業為主的企業營運。非5G網絡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通過4G、LORA、Zigbee、NB-IoT或藍牙等多種通信網絡或網關將終端設備與通用物聯網平臺連接。基於通用物聯網平臺傳輸的重寫數據，客戶能夠實施MES系統、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上層應用，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營運管理。

我們強調創造價值。根據客戶需求及其應用場景，我們為應用場景提供定制非5G網絡解決方案。我們應客戶要求及根據其業務需求與其緊密合作、助其開發特定場景物聯網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建築及市政服務)佈局非5G網絡解決方案並為企業創造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八名、11名、九名及三名客戶提供服務。同期，我們成功完成52個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其中35個為非5G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17個為非5G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製造為我們非5G網絡解決方案中具代表性的應用垂直領域。根據我們服務製造企業的豐富經驗，我們注意到製造程序的常見痛點主要包括(i)生產及交付期的不確定性、(ii)產品統計的時效性、(iii)生產系統缺乏數據共享及(iv)生產資源調度缺少靈活性。在如此情況下，我們開發的MES系統有助於製造企業客戶及時有效地管理生產流程。

業 務

作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一部分，MES系統建立在通用物聯網平臺之上，該平臺與客戶的ERP系統連接。根據通用物聯網平臺傳輸的數據，MES系統能夠讓客戶管理整個製造過程，包括生產準備、執行及監督。在通用物聯網平臺收集數據後，MES系統會根據既定規則及機器學習方法對數據進行提煉及處理，清理垃圾數據並挖掘核心數據。此後，MES系統將完善數據進行分類儲存至客戶指定的服務器或雲服務器。此外，MES系統亦加強數據安全機制，防止數據泄露。再者，憑藉其數據分析能力及數據可視化服務，MES系統為軟件工程師提供便捷的開發環境，促進系統的迭代升級及個性化。

憑藉其技術優勢，我們的MES系統提供一種實現透明、自動及準確管理生產的有效方法。透過數據傳輸，MES系統優化從下達生產訂單至生產完成的整個生產過程的實時管理，亦幫助客戶整合生產及質量控制，滿足實時監控及可追溯性的需求。

除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外，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供一種創新方式，將傳統的管理轉化為一項智能高效的機制，使社區、學校及私營企業能夠基於數據作出決策，從而產生更明智的結果。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智慧社區、智慧旅遊業、智能路燈及智能建築。

5G專網解決方案

5G專網為無線局域網，其使用5G技術創建具有專用帶寬及基礎設施的網絡，以滿足公司的特定連接需求。5G專網的採用對企業而言是具革新意義的變革，尤其是對於需要5G能力來實施推動智慧工廠、數字轉型及物聯網變革性應用的製造商。

5G專網為對超低時延、安全性、網絡轉型可靠性有嚴格要求並需要支持數千台設備的企業提供了更好的解決方案。5G專網為製造商帶來了難以抗拒的裨益。得益於5G專網必不可少的先進技術，如協作式移動機器人、自動駕駛機器、集群智能、自動導引車、增強現實(AR)預知維護、AR/VR頭盔及數字孿生，智能製造能夠順利地實現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的應用，而不被網絡連接的延遲所干擾。

在工業智能化進程的推動下，已應用於製造業及智慧城市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歷經技術升級及進步，5G專網解決方案已進一步滲透到該等領域，使該等領域的客戶能

業 務

夠自5G專網的安全性、高傳輸速度及低延時中受益，並探索更多適合數字化的工作場所。除現有物聯網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外，5G專網的應用已將物聯網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展到有佈綫困難、環境及干擾問題的新應用場景，如採礦業、農業及工業園區場景，填補了中國物聯網市場的行業空白。受益於5G專網，客戶實現對業務運營的實時、高效、安全的大量數據管理。

因此，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為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5G專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七名客戶完成12個5G專網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一個5G專網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通信基礎設施設備，建立通信網絡及在專用網絡中運行應用程序。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可為客戶提供軟硬件集成的整體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我們亦將自主研發的通用物聯網平臺應用於我們的5G專網解決方案。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通用物聯網平臺及5G專網技術，我們的5G通信設備可以其最佳性能運行。我們5G通信設備的平均下載速度達800+Mbps，屬行業領先水平。5G專網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智能製造、智慧採礦業、智慧農業、智慧旅遊業及智慧社區。下圖闡述我們5G專網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



業 務

5G專網解決方案採用的核心5G通信設備一般由5G核心網、5G基帶處理單元、5G無線擴展單元及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組成。下圖展示應用於我們5G專網解決方案的核心5G通信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在5G專網解決方案中開發的主要產品詳情：

產品名稱	圖片	特點及功能
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是一種遠程無線電收發器，透過電子或無線接口連接至運營商的無線電控制台。每個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包括獨立的發射及接收電路。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從附近的天線接收信號，然後過濾、放大並轉換為數字格式，再通過光纖傳輸至基帶處理單元。 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主要功能包括(i)信號傳輸階段：將基帶處理單元傳輸的數字信號調製到發射頻段，經過濾及放大後通過天線傳輸；(ii)信號接收階段：將經過濾及放大後從天線接收到的射頻信號進行轉換，將模數轉換後的數字信號傳輸至基帶進行處理；及通過光纖將通用公共無線電接口／增強型通用公共無線電接口數據傳輸至基帶處理單元。

業 務

產品名稱	圖片	特點及功能
5G基帶處理單元 ⁽¹⁾		基帶處理單元是通信系統中處理基帶信號的一個單元。基帶處理單元作為基站的集中樞紐，處理上行及下行的數據流量並與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連接。基帶處理單元透過前傳接口接收來自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信號，執行NR協議處理，然後經由回傳接口將數據傳輸至5G核心網絡。 我們的5G基帶處理單元的主要特點及功能包括：(i) 5G NR協議棧(為基站與終端之間的交互規範)，其可結合不同協議，而各協議為多項網絡活動設定邊界；(ii)安裝靈活；(iii)環境監測、警報及報告；(iv)本地及遠程操作及維護；及(v)擴展維護服務，如性能管理、故障管理及安全管理。

附註：

- (1) 5G基帶處理單元通常由(i) 5G NR協議棧、前傳接口等軟件及(ii)用作相關軟件組件支架的硬件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我們融入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5G基帶處理單元的前傳接口軟件由我們自主開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提升及優化網絡連接的傳輸速率、數據安全性、可靠性及時延，升級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製造業及智慧城市方面的應用，並將其擴展到採礦業、農業及工業園區。

傳統的採礦業骯髒、危險和低效。由於地下礦井環境惡劣，採礦區域數字化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網絡穩定性、可靠性、傳輸速率及數據安全，因此，無線通信技術在此整個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中日益受到重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一個智慧採礦項目向客戶提供5G專網，助其實現數字化及進行升級。

我們部署通用物聯網平臺作為我們的集中數據平台，並與5G通信設備一起部署到我們的智慧採礦解決方案中。具體而言，我們在解決方案中部署自主研發的5G皮基站，以解決網絡連接困難，緩解數據安全問題並在礦區建立5G專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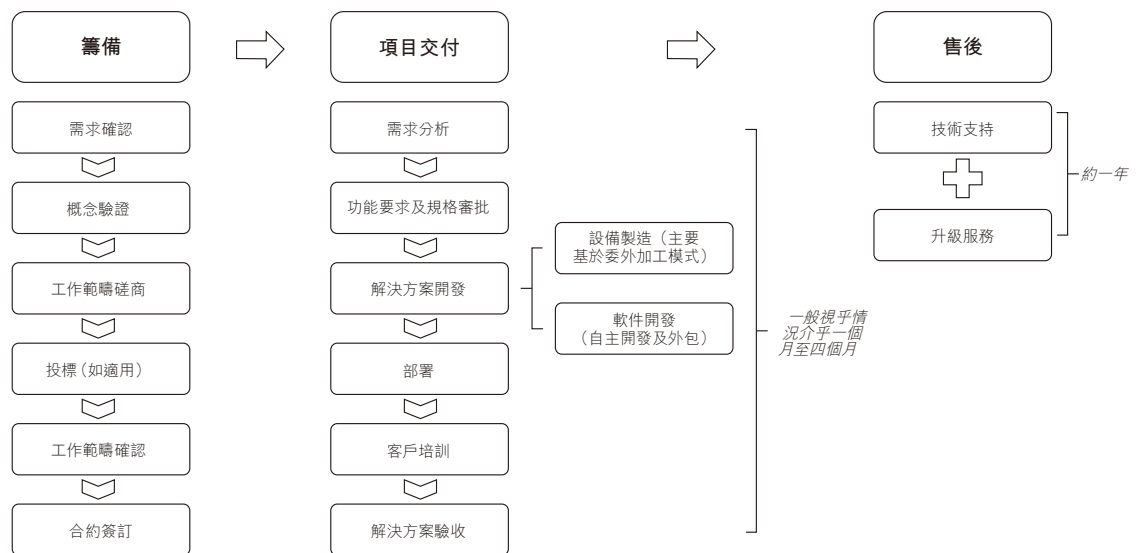
憑藉其技術優勢，我們的綜合5G專網解決方案通過建立高速率傳輸、高可靠、低時延及數據安全的5G專網，並部署集中的數據管理進行數據採集、提煉、分類及存儲，以提高採礦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及效率，從而就整個採礦過程進行實時管理。

除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例如上文所討論的智慧採礦)外，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亦為客戶提供綜合5G專網解決方案，包括：(i)軟件部署，包括5G智慧社區系統、語音控制系統、監控系統、視頻對講系統、車輛管理系統、門禁系統、定位系統及智能照明系統；及(ii) 5G通信設備部署，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5G皮基站。5G社區系統具備實時監控、警報、維修、安全檢查及管理服務功能。憑藉其獨特的5G無線控制系統及數字信號預處理技術，5G皮基站有助客戶在社區建立5G專網。於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後，5G社區系統可通過將5G通信設備與於社區部署的5G專網連接，實現社區實時管理，從而提高社區管理的安全性、保障及效率。

業務

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標準業務流程

由於絕大部分物聯網解決方案是為應對客戶需求及其特定應用場景而定制，我們從識別客戶需求開始籌備程序。按要求完成概念驗證、工作範疇磋商及招標程序後，我們與客戶進入合約簽訂程序。簽署相關合約後，我們通常為項目設立一個由軟硬件研發團隊與業務開發團隊成員組成的項目組。項目組開始分析客戶需求、審批功能要求及規格、尋找合資格供應商、開發解決方案、與客戶的工程團隊或外部供應商部署解決方案，並培訓客戶。客戶驗收解決方案後，於保修期內，我們進入售後服務，提供技術支持及升級服務(如適用)。作為回報，我們向客戶收取定額服務費，可於達到以下里程碑時要求付款：(i)簽訂原材料採購合約；(ii)客戶驗收項目；及(iii)保修期屆滿。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標準業務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磋商獲得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我們在較少情況下透過參與招標程序獲得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均為定制物聯網解決方案，故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需求，物聯網解決方案採用的軟硬件產品比例於項目中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根據實際情況定價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物聯網解決方案定價，據此，我們在參考市場價格後估計項目就分別設計及製造嵌入式設備、軟件開發及附屬服務(如有)將產生的成本，加上各部分的目標利潤率。一般而言，我們的軟件產品利潤率高於硬件產品，主要由於我們的硬件產品為相對標準化產品，其價格受市場參考價引導。此外，我們的硬件產品由我們的委外加工製造商生產，因此該等產品涉及若干委外加工開支，進一步緊

業 務

縮其利潤率。相比之下，物聯網解決方案採用的絕大多數自研軟件產品均為定制而非標準化，我們於軟件產品上通常並不產生任何委外加工開支，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定價該等軟件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合約協定的進度付款安排向客戶開票。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若干信貸期，主要介乎三至300日，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項目驗收後，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一年至五年的保修期。

我們的物聯網產品及技術

憑藉我們在軟硬件集成方面的綜合研發能力，我們為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我們為客戶配備若干自主開發的通信設備，如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以改善其網絡連接。有關詳情，請參閱「—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5G專網解決方案」。除通信設備外，我們亦開發通用物聯網平臺作為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集中數據平台，通用物聯網平臺統一了數據輸入及輸出接口，並進行數據管理，為上層應用提供有力支持。

通用物聯網平臺

在傳統的物聯網應用開發中，傳感器及終端均直接單獨連接至應用服務器。因此，客戶須將每台新設備與其服務器適配，而服務器須採集及轉換不同的數據格式，產生大量重複工作、降低開發效率及增加開發成本。同時，由於不同設備應用程序的獨立性，難以滿足多個應用程序之間的服務交互需求。

業 務

在該情況下，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發自有物聯網軟件產品(即通用物聯網平臺)，作為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集中數據平台，並不斷升級該平台的功能。不同於傳統數據平台，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具有以下特點：

- 獨立的應用邏輯；
- 靈活的數據展示；
- 廣泛的數據交互；
- 共享數據倉庫；及
- 統一的數據接口。

我們在網絡連接層及應用服務層中間引入通用物聯網平臺，使我們能夠統一數據輸入及輸出接口。利用統一的數據接口，我們通用物聯網平臺的兼容性顯著提高。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保留多種類別及品牌的設備格式，其使通用物聯網平臺的軟件代碼具有複用性。統一數據接口後，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亦提供數據轉換、存儲及計算，令我們能夠縮短應用程序的開發周期。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為雲存儲、雲計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平台的基礎設施。此外，我們通用物聯網平臺主要由於良好的兼容性，故可廣泛應用於各種物聯網解決方案。

下圖闡述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的控制界面：



業 務

通信設備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物聯網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在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設備，並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絕大部分天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336個庫存單位的通信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天線 ⁽¹⁾	20,445	65.4%	23,607	56.3%	39,825	66.4%	20,334	86.6%	6,587	12.5%
5G通信設備 ⁽²⁾	1,840	5.9%	16,338	39.0%	13,562	22.6%	-	-	45,617	86.6%
其他通信設備 ⁽³⁾	8,967	28.7%	1,986	4.7%	6,582	11.0%	3,147	13.4%	486	0.9%
總計	<u>31,252</u>	<u>100.0%</u>	<u>41,931</u>	<u>100.0%</u>	<u>59,969</u>	<u>100.0%</u>	<u>23,481</u>	<u>100.0%</u>	<u>52,69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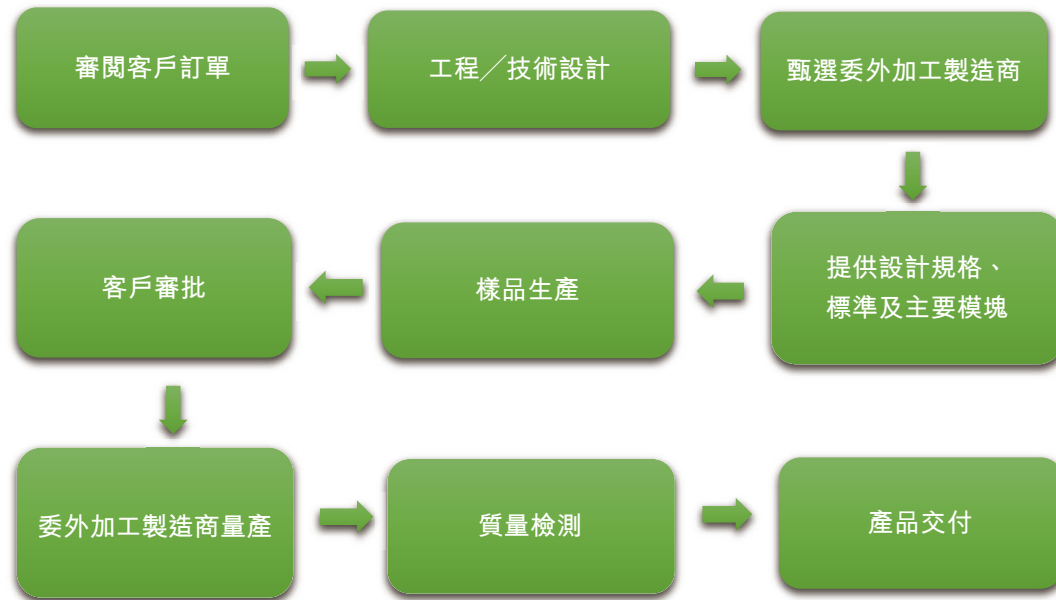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天線主要包括物聯網天線及車載天線。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5G通信設備主要包括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5G天線及5G通信模塊。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其他通信設備主要包括4G通信設備及其他設備。

業 務

操作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通信設備通常由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設計及開發。為供說明之用，下圖載列我們銷售通信設備的操作程序。



我們通常將通信設備的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此外，我們於深圳的組裝及測試中心組裝數量有限且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並進行或會影響我們物聯網天線性能的若干關鍵生產程序(如焊接)。我們外包生產的主要流程包括：

- **甄選委外加工製造商。**委外加工製造商專門組裝電子設備，我們認為其經驗豐富，能滿足我們有關數量、成本及嚴格質量的要求。
- **下達訂單。**我們通常向各委外加工製造商下採購單。各採購單載列組裝費用、數量、型號規格、我們的產品系列、交貨及付款條款。委外加工製造商要求我們提供裝配量滾動預測，並提前下達訂單。
- **委外加工製造商執行製造流程。**我們的製造流程涉及組裝大量個別零件及生產技術人員進行精準微調。委外加工製造商使用我們提供的設計規格及

業 務

標準生產產品。我們亦向委外加工製造商提供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單獨採購的關鍵定制模塊。就天線而言，我們的製造流程主要包括：

- 製造用於傳輸信號的電纜配件；
- 製造用於以共振頻率收發信號的天線主體；
- 製造其他部件；
- 通過焊接、螺釘或鉚釘按指定次序組裝所有部件；
- 在未安裝天線罩及底蓋的情況下進行半成品測試；
- 封裝，即天線在安裝天線罩及底蓋後進行封裝；
- 最後測試，即對成品進行測試；
- 目視檢查；及
- 包裝。

就我們的5G通信設備而言，製造流程主要包括：

- 製造印製電路板及其他結構部件；
- 採購部件；
- 製造印製電路板組件(簡稱PCBA)；
- 對PCBA進行功能及性能測試；
- 將PCBA組裝成設備；
- 最後測試，即對成品進行測試；
- 目視檢查；及
- 包裝。

業 務

- **交付。**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交付。通過質量檢驗的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組裝測試中心交付，並按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包裝，最終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就按OEM基準進行的銷售而言，委外加工製造商一般會為我們安排物流服務，所產生的物流開支包括在其組裝費用內。就主要按OEM基準進行的海外銷售而言，交付條款主要為船上交貨，據此我們負責處理出口通關及國內運輸。我們將安排產品交付至海外分銷商或客戶指定的裝運港口。我們的產品售價包括在中國產生的物流開支。我們的海外分銷商或客戶一般會負責進口國的運輸費用及進口稅。
- **付款。**通常於雙方另行協定的指定期間內支付組裝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向客戶銷售通信設備。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通信設備定價。有關詳情，請見「一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政策」。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的付款安排根據不同交易的具體業務磋商因交易而異。客戶一般於驗收產品後向我們支付，我們亦可能向彼等提供若干信貸期，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產品驗收後，我們亦可能根據產品類型向客戶授予介乎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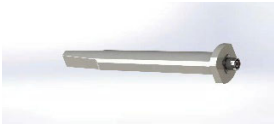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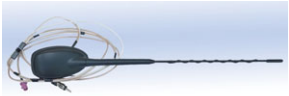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組合

天線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一直在研發天線。我們的天線可定制及按訂單生產以滿足不同行業及應用場景的規格與需求。天線的研發及生產周期一般介乎一年半至兩年。天線的生命周期一般介乎三至七年。我們提供各式各樣天線，根據其應用場景可大致分為以下兩類：(i)物聯網天線；及(ii)車載天線。我們分別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絕大部分物聯網天線及車載天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美國客戶及俄羅斯分銷商出口物聯網天線及車載天線。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出口天線的詳情：

產品名稱	圖片	具體特點
智能電網天線		這類天線設計用於安裝在智能電網的高壓變壓器上，具備耐高壓、耐腐蝕、抗電磁干擾及具備高穩定性等特點。
智能充電樁天線		這類天線設計用作智能充電樁的一部分，具備耐腐蝕、抗雷擊、耐高低温及具備高穩定性等特點。
智能抄表天線		這類天線設計用於智能抄表系統，具備多帶寬頻率、寬頻帶、高增益及安裝便利等特點。
智能路燈天線		這類天線設計用於安裝在智能路燈上，具備耐腐蝕、抗雷擊、寬頻帶、耐高低温及高穩定性等特點。
車載天線		這類天線設計用於安裝在車頂，具備抗震動、高增益、抗腐蝕及防水等特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益	銷量	均價	收益	銷量	均價	收益	銷量	均價	收益	銷量	均價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物聯網天線	7,225	767,289	9.4	10,429	1,085,688	9.6	15,515	1,547,500	10.0	4,093	218,987	18.7
車載天線	13,220	173,288	76.3	13,178	161,272	81.7	24,312	283,244	85.8	2,497	31,476	79.3
總計	<u>20,445</u>			<u>23,607</u>			<u>39,827</u>			<u>6,590</u>		

業 務

我們的物聯網天線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出口絕大部分物聯網天線產品。我們的物聯網天線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城市的多個應用場景，如智能電錶及智能交通網絡。鑒於上述應用場景的性質，物聯網天線產品通常安裝於戶外，這要求天線具備高穩定性以承受戶外運作可能面臨的惡劣天氣條件。此外，在智能電網等若干應用場景中，我們將天線安裝於高壓變壓器頂部，這要求天線具備高技術標準及長生命週期。

由於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口物聯網天線，我們與美國客戶就其需求及購買預測保持密切交流。於接獲並瞭解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後，我們的研發團隊著手為有關客戶開發定制的天線。我們為每個項目制定工作進度表，調用研發專業人士及分解項目的研發任務。項目研發團隊編製項目提案及研發進度報告並提交至研發部門以供審批。天線的研發及生產週期自接獲項目提案批准之日起開始。於完成研發工作後，我們向美國客戶交付樣本與技術規格以供審閱及測試。一旦接獲美國客戶的書面確認，我們指示委外加工製造商根據我們所提供的技術規格著手生產有關天線。對於若干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我們採購零件及原材料並於自有的組裝測試中心完成組裝。天線的研發及生產週期一般介乎一年半至兩年。

就潛在合作機遇與美國客戶的溝通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美國客戶通過就各批採購下達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定制物聯網天線產品。採購訂單通常載有採購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簽發日期、付款條件、運輸方式、運輸地址、產品名稱、採購數量及價格。我們於收到美國客戶發送的採購訂單後，開始我們的產品交付流程。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美國客戶訂立戰略合夥協議，以進一步加強我們之間的長期合作。該戰略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及合約延期。**戰略合夥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協定，協議的有效期可予延長。
- **模具及樣品批准。**我們須製造模具及樣品，並將五至15件樣品交付予客戶審批。客戶須檢查及測試樣品是否符合技術要求，並在收到樣品後14天內

業 務

向我們報告檢查結果。倘生產定制產品需要新生產模具，客戶須向我們補償有關模具的費用。

- **採購預測。**客戶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未來三個月的交付時間表，其中首月數量視作確認訂單，而第二及第三個月的數量擬用作規劃材料採購的預測。
- **訂單及交付。**訂購的產品須在客戶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採購單後30天內交付。
- **付款及信貸期。**客戶須在接獲訂購產品後不遲於90天向我們全額支付訂單金額。
- **投訴。**倘在保修期內發現產品有缺陷，客戶須立即書面告知我們，我們有權派出授權代表起草雙邊故障報告。倘產品缺陷由我們的錯誤造成，我們將承諾向客戶提供一份8D報告，其中載列作出投訴的詳情、就此問題所作出的整改措施，以及於接獲客戶的報告後一周內採取糾正行動的時間表。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向客戶彌償有缺陷產品100%的發票成本另加有缺陷產品的運輸成本。
- **保修期。**保修期於生產日期後12個月結束。
- **產品退貨及換貨。**僅因產品缺陷原因方可退貨，有關要求須在生產日期後28天內書面提出。
- **特別條件。**倘完全因我方過錯而導致所需的交貨數量少了10%以上，或較要求的出貨日期連續三個月超過10天，協議可由客戶單方面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訂單並無大幅減少，亦無現有訂單取消或因中美貿易戰導致面臨任何限制或負擔。然而，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美貿易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無法保證中美政策將保持不變，且我們不會因該等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為盡量減低對我們的或有財務及

業 務

營運影響，我們正在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緩解有關不測事件的影響。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確保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整體上將降至最低。我們亦承諾將繼續審視與美國關稅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並適時尋求法律意見。

我們的車載天線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海外分銷商向俄羅斯出口車載天線產品。我們的車載天線一般適用於汽車，這要求具備高技術標準及高穩定性。我們的車載天線產品專為多種車型而設。我們自主研發的車載天線的結構及裝配設計精密、具備多帶寬頻率、性能良好且抗干擾能力強。特別是，我們的車載天線採用若干先進技術及部件：(i) 我們採用垂直共形陣列技術提高天線增益(結合天線方向性及電氣效率的關鍵性能因素)；及(ii) 我們將vivaldi天線融入我們的產品，其具有結構簡單、重量輕、寬頻帶、高增益及高效率且易於製造的特點。此外，我們的車載天線使用高介電常數的原材料，可縮短印製電路板波導的波長，進而可縮小天線的整體尺寸。

車載天線產品的銷售過程類似於物聯網天線產品的銷售過程。

我們的車載天線並非為任何監視目的而設計或製造。與一般的天線產品類似，其充當通過空間傳播的無線電波及在金屬導體中移動的電流之間的接口，與發射器或接收器一同使用，我們車載天線的主要功能包括：(i) 接收幅度調製或調頻信號；及(ii) 在嵌入導航系統時接收衛星信號。完成設計及製造後，我們將車載天線交付予俄羅斯分銷商，之後車載天線的應用將不受我們控制，而將僅由俄羅斯分銷商或其最終客戶操作。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我們車載天線應用的資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車載天線的性質及功能，根據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設計及製造的車載天線的出口並無任何限制。

業 務

5G 通信設備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背景及深入的行業洞察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27個庫存單位的5G通信設備(包括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各類5G天線及5G通信模塊)旨在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偏好。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及全面的5G通信設備產品組合可為我們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帶來協同效應。我們5G通信設備的主要產品為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有關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詳情，請參閱「—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5G專網解決方案」。除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外，我們亦提供定制5G天線，滿足客戶的特別需求。在較小程度上，我們向客戶提供5G通信模塊。

其他通信設備

除我們的5G通信設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通信設備，主要包括4G通信設備及其他信息技術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4G通信設備的天線部件，同時我們自第三方採購4G通信設備的其他部件及信息技術設備。

提供其他服務

除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銷售通信設備外，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通信設備維護服務及(ii)通信諮詢服務。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服務或技術諮詢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以解決客戶的特定需求，而客戶則向我們支付固定金額的服務費作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合共27項與客戶的服務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磋商獲得其他服務。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我們的服務項目定價，據此，我們在參考市場價格後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有關詳情，請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的付款安排根據不同項目的具體業務磋商因項目而異。我們的客戶一般按服務協議協定分期向我們付款。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若干信貸期，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項目驗收後，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年的保修期。

我們的已完成項目及交易

概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的項目及交易概要：

已確認收益												
項目／交易		項目名稱	背景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¹⁾	完成／交易日期 ⁽²⁾
										總計 ⁽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A	智慧雷山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網絡、控制中心、應用程序及為數據中心嵌入若干設備，幫助客戶實現旅遊管理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貴州。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4,500.0	13,302.8	-	-	-	-	13,302.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B	大數據安全分析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大數據安全分析平台增強相關系統的大數據安全、信息安全及穩定運行。該項目地點位於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915.0	5,260.8	-	-	-	-	5,260.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C	智慧工廠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開發一系列測試及分析軟件，幫助客戶實現工廠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	8,051.0	-	7,124.8	-	-	-	7,124.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D	智慧工廠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開發應用軟件，幫助客戶實現工廠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陝西。	二零二零年八月	7,075.5	-	6,407.6	-	-	-	6,407.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已確認收益										
項目／交易	項目名稱	背景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¹⁾	完成／交易日期 ⁽²⁾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E	5G智慧農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部署5G專網，幫助客戶實現農業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貴州。	二零二零年九月	36,500.0	-	32,300.9	-	-	32,300.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F	5G智慧採礦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部署5G專網滿足礦區數據安全及高傳輸速度的要求，幫助客戶實現採礦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安徽。	二零二零年九月	23,385.0	-	20,694.7	-	-	20,694.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G	大數據實時決策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大數據實時決策平台增強客戶的數據管理及分析能力。該項目地點位於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	6,457.5	-	5,752.4	-	-	5,752.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H	核心5G專網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部署5G專網滿足客戶對數據安全及高傳輸速度的高要求，幫助客戶實現其業務營運的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陝西。	二零二一年三月	24,887.3	-	-	22,024.2	-	22,024.2	二零二一年五月
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I	5G智慧社區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部署5G專網幫助客戶實現社區管理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江蘇。	二零二一年三月	7,000.0	-	-	6,194.7	-	6,194.7	二零二一年六月
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J	綜合管理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可視化運維綜合管理平台，幫助客戶實現救援指揮中心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廣東。	二零二一年七月	5,522.6	-	-	4,901.3	-	4,901.3	二零二一年九月

已確認收益										
項目／交易	項目名稱	背景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¹⁾	完成／交易日期 ⁽²⁾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K	大數據實時決策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大數據實時決策平台，幫助客戶實現大數據中心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江蘇。	二零二一年八月	5,560.0	-	-	5,245.3	-	5,245.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非5G物聯網網解決方案項目L	互聯網監控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互聯網監控服務平台，幫助客戶實現數據中心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江蘇。	二零二一年九月	5,400.0	-	-	5,094.3	-	5,09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M	數據安全存儲管理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數據安全存儲管理平台，幫助客戶增強數據安全。該項目地點位於江蘇。	二零二一年十月	8,964.0	-	-	7,932.7	-	7,932.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非5G物聯網網解決方案項目N	大數據中心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幫助客戶實現IT環境系統、網絡監控、應用及診斷功能的自動關聯及整合。該項目地點位於江蘇。	二零二二年四月	7,959.2	-	-	-	7,177.0	7,177.0	二零二二年五月
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的項目			不適用	104,059.0	23,155.6	3,237.2	56,597.9	12,301.0	95,291.7	不適用
小計				271,236.1	41,719.2	75,517.6	107,990.4	19,478.1	244,705.3	

已確認收益										
項目／交易	項目名稱	背景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¹⁾	完成／交易日期 ⁽²⁾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通信設備										
5G通信設備銷售A	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該交易旨在幫助客戶建設5G基站。	二零二零年九月	14,378.0	-	12,723.9	-	-	12,723.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G通信設備銷售B	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該交易旨在幫助客戶建設5G基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0,400.0	-	-	9,203.5	-	9,203.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5G通信設備銷售C	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該交易旨在幫助客戶於智慧城市項目中建設無線電收發平台。	二零二二年一月	19,435.0	-	-	-	17,199.1	17,199.1	二零二二年四月
5G通信設備銷售D	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該交易旨在幫助客戶建設5G專網。	二零二二年五月	30,550.0	-	-	-	27,035.4	27,035.4	二零二二年五月
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的銷售			不適用	123,596.1	31,252.4	29,207.5	50,765.7	8,455.5	119,683.3	不適用
小計				198,359.1	31,252.4	41,931.4	59,969.2	52,690	185,845.2	

業 務

項目／交易	項目名稱	背景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已確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總計 ⁽¹⁾	完成／交易日期 ⁽²⁾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通信設備維護服務項目A	GSM基站設備板調試服務項目	該項目為GSM基站設備板提供調試服務。該項目地點位於四川。	二零一九年七月	5,349.4	2,523.3	-	-	-	2,523.3	二零一九年七月
通信設備安裝服務項目B	大數據平台技術服務項目	該項目為客戶提供有關數據管理及服務能力的諮詢服務。該項目地點位於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	5,000.0	-	4,717.0	-	-	4,71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的服務			不適用	22,362.2	5,390.3	5,258.8	5,352.1	680.6	16,681.8	不適用
小計				32,711.6	7,913.6	9,975.8	5,352.1	680.6	23,922.1	
總計				502,306.8	80,885.2	127,424.8	173,311.7	72,850.9	454,472.6	

附註：

- (1) 一個特定項目的合約價值與已確認收益總額的差額主要由已繳納增值稅造成。
- (2) 完成或交易日期指我們接獲客戶的接受函件的日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虧損項目（「虧損項目」），其各自的合約價值均低於人民幣30,000元。該兩個虧損項目本質上均為試驗性的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其中一名客戶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網絡建設、開發及營運管理。另一名客戶為一家位於東莞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傳感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兩個虧損項目均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考慮到虧損項目的性質、其合約價值及虧損總額，董事認為該兩個虧損項目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五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及四項通信設備銷售交易，單一合約價值逾人民幣10.0百萬元。下文載列該等主要合約的詳情。

智慧雷山項目

智慧雷山項目為位於中國貴州省的一個非5G智慧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我們的客戶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播電視網絡服務，及在其指定區域內建設、開發及管理電視網絡，其希望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旅遊管理數字化。為此，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其整合了物聯網軟件（如智慧旅遊軟件、社會資源接入系統及信息發布系統、通信設備及部分傳感器以及終端）。我們於項目啟動後約16個月內完成該項目。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5G智慧農業項目

5G智慧農業項目為位於中國貴州省的一個5G專網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位於北京的研究機構，主要從事精確制導設備的開發及生產，其希望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高傳輸速度、低時延及高安全性實現農業管理數字化。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5G專網解決方案，其整合了物聯網軟件、5G通信設備及若干傳感器以及終端。我們於項目啟動後約三個月完成該項目。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6.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32.3百萬元。

業 務

5G 智慧採礦業項目

5G智慧採礦業項目為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一個5G專網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該客戶是一家專業研究機構，從事光通信產品及系統設計、研究與生產，其希望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部署5G專網的基礎上，通過主動數據採集、數據傳輸、自動數據分析及處理，實現礦區數字化轉型。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5G專網解決方案，包括(i)部署物聯網軟件，其中包括通用物聯網平臺、遠程調度系統及API接口管理系統；及(ii)部署5G通信設備，其中包括自主設計的5G皮基站、手持及車載終端。我們於項目啟動後約三個月內完成該項目。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核心5G專網項目

核心5G專網項目為位於中國陝西省的一個5G專網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該客戶是一家位於西安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的生產，其希望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其網絡為具備高數據安全性及傳輸速度的5G專網。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5G專網解決方案，包括5G通信設備及軟件。我們於項目啟動後約兩個月內完成該項目。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5G 智慧醫療項目

5G智慧醫療項目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一個5G專網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該客戶是一家位於深圳的醫療器械企業，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其希望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其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5G專網解決方案，包括(i)核心驅動軟件以及分析及處理軟件；及(ii) 5G信號採集處理模塊。我們於項目啟動後約一個月內完成該項目。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2.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銷售5G通信設備

除上文所披露的主要物聯網解決方案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項5G通信設備主要交易。該四項交易均與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設備有關，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該等交易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

業 務

項目的合約儲備

合約儲備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進行中項目(包括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及其他服務項目)的剩餘合約價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項目數計的項目儲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起至 最後可行日期 止期間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期初項目數 ⁽¹⁾	3	2	1	2	9
新獲授項目數	14	12	32	13	29
已完成項目數	15	13	31	6	28
期末進行中項目數⁽²⁾	2	1	2	9	10
其他服務					
期初項目數 ⁽¹⁾	2	–	–	1	–
新獲授項目數	9	7	7	2	1
已完成項目數	11	7	6	3	1
期末進行中項目數⁽²⁾	–	–	1	–	–

附註：

- (1) 期初項目指於各期間初的進行中項目。
- (2) 期末進行中項目指於有關期間末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被確認的進行中項目的部分收益被視為我們的部分儲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合約價值計的項目儲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起至 最後可行日期 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¹⁾					
期初儲備合約價值	309.6	1,235.3	1,220.0	2,269.2	28,666.7
加：期內新獲授項目合約價值 ⁽²⁾	46,534.6	86,471.3	135,150.8	58,507.8	151,970.5
減：期內已付合約價值 ⁽³⁾	45,608.9	86,486.7	134,101.6	32,110.3	133,606.9
期末儲備合約價值⁽⁴⁾	1,235.3	1,220.0	2,269.2	28,666.7	47,030.3
其他服務					
儲備期初賬面值	2,693.8	–	–	706.2	–
加：期內新獲授項目合約價值 ⁽²⁾	8,155.1	10,574.7	7,368.0	15.3	140.0
減：期內已付合約價值 ⁽³⁾	10,848.9	10,574.7	6,661.8	721.5	140.0
期末儲備合約價值⁽⁴⁾	–	–	706.2	–	–
期末儲備合約價值總額⁽⁴⁾	1,235.3	1,220.0	2,975.4	28,666.7	47,030.3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得一個大數據管理平台項目，合約期限為三年。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向客戶提供大數據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兩項軟件產品及相應的運營服務，並根據於有關期間通過我們出售的軟件所產生的實際數據量每月向客戶收費。據此，該合作協議於簽立時並無固定合約價值。因此，於以下項目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儲備變動分析不包括有關期間該合作協議的相應數據。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該協議項下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協議，均應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與其磋商。合作協議可經訂約各方以書面達成共同協議的方式終止。
- (2) 新項目合約價值指於所示有關期間已授予我們的新合約初始合約價值。於授出合約後，合約價值將根據項目進度確認為收益。
- (3) 期內已付合約價值指於有關期間與已確認收益相應的合約價值。
- (4) 儲備合約價值指於有關期間末待完成餘下項目工程的合約價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九個進行中項目。撇除下文所解釋的大數據管理平台項目，我們進行中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令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合約儲備達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	客戶背景	採用的技術 (5G/ 非5G)		合約期/ 預期交付時間	合約價值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剩餘合約 價值 ⁽¹⁾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剩餘 合約價值 ⁽¹⁾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後將產生 的估計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全棧智能運維 監控平台項目	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 獨資企業且為於聯	非5G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一年	6,822.5	5,946.0	378.2	-	-
大數據管理 平台項目	交所上市的公司， 主要從事金融行業 的技術開發、技術 轉讓及技術服務	非5G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三年	不適用 ⁽²⁾	19,459.6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業 務

項目	客戶背景	採用的 技術 (5G/ 非5G)	合約日期	合約期/ 預期交付 時間	合約價值	於往續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剩餘 合約價值 ⁽¹⁾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後將產生 的估計 投資成本
							五月 三十一日 的剩餘合約 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綜合5G專網解決 方案項目	一家位於廣州的有限 公司，主要從事信 息技術諮詢服務、 軟件開發及信息系 統集成服務	5G	二零二二年四 月二十九日	兩年	5,163.4	—	5,163.4	5,163.4	2,948.8
5G專網建設項目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 公司，主要從事語 音、數據、圖像及 互聯網相關技術開 發	5G	二零二二年四 月二十六日	五年	11,125.0	—	11,125.0	11,125.0	7,025.7
電子合約綜合 管理系統開發 項目	一家位於南京的股份 有限公司，主要從 事計算機網絡系統 集成、計算機信息 系統集成及計算機 軟硬件研發	非5G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四個月 ⁽³⁾	1,620.0	—	1,620.0	—	—
互聯網數據合規 管理平台開發 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四個月 ⁽³⁾	2,940.0	—	2,940.0	—	—
數字身份管理 平台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四個月 ⁽³⁾	2,400.0	—	2,400.0	—	—
雙碳監管平台		非5G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六日	四個月 ⁽³⁾	2,880.0	—	2,880.0	—	—
疫情聯防聯控 管理系統開發 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六日	四個月 ⁽³⁾	2,160.0	—	2,160.0	—	—
總計					35,110.9	25,405.6	28,666.6	16,288.4	9,974.5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特定日期的剩餘合約價值按總合約價值減去截至同日已支付的相應合約價值計算。
- (2) 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向客戶提供大數據管理產品及服務，並根據有關期間產生的實際數據量每月向客戶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項目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 (3) 根據協議，該項目的預期交付時間為簽署協議後四個月。於驗收後，我們將為客戶提供一年免費保修服務。

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注重產品質量。產品須達致客戶的嚴格要求及符合適用安全及認證標準。我們已根據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海外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品質保證措施涵蓋委外加工製造商生產流程及操作的所有方面，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監控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並對其進行質量檢查。我們基於一套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並對該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供應商審核(包括文件檢查及／或現場檢查)，確保其始終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根據質量管理標準對半成品等原材料進行檢驗。成品在交付前須經過嚴格檢驗及測試。對於由委外加工製造商直接將成品交付至客戶的通信設備，我們一般會派遣質量測試員到現場進行交付前質量檢驗。對於我們的天線，我們要求相關委外加工製造商將成品運輸至我們的組裝測試中心作質量測試，之後再向客戶交付有關產品。憑藉我們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南京濠暉的質量控制體系通過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標準認證，涵蓋通信天線產品的設計、研發及服務。

就物聯網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而言，我們亦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設立評估及報告機制，以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密切審查物聯網解決方案的質量。評估及報告機制分別針對設計階段、編碼階段及測試階段，包括設計審查、編碼審查及測試報告。

業 務

客戶支持

因政策使然，向客戶出售的產品除非有質量缺陷，否則不予退貨。我們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在交付前妥為檢查。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產品退貨。我們一般為通信設備提供有限的保修期。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安排條款，我們通常提供的產品保修視乎產品及客戶的具體要求而定，故保修期因各情況而有所不同。於保修期內，我們的終端用戶或會要求免費替換產品或退回缺陷產品進行退款。倘產品缺陷是因原材料質量導致，我們可根據與相關供應商的安排向其索償因退貨造成的損失。就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免費提供為期一年的維修、升級及技術支持服務。就我們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中提供的通信設備而言，我們通常在客戶驗收解決方案後向其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保修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申索。由於我們並無因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產品質量問題及缺陷而收到重大客戶投訴及產品更換要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費用或就有關保修費用計提任何撥備。

除產品退貨及保修政策外，我們亦有一支盡職的客戶支持服務團隊，專門負責實時解決問題，最終目標為在我們持續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改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過程中，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及黏性。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以按訂單生產外包生產天線及其他通信設備。由於採購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及部件為在接獲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作出，故我們就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及部件維持較低的存貨。此外，我們一般在完成質量測試後三天內向客戶交付定制的天線產品。就通信設備而言，由於我們將該等設備的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其將安排直接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對於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應用的通信設備，我們一般按訂單採購或外包產品。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的成品存貨數目非常有限。

業 務

研發

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承諾，以及改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功能及增加新特點的能力。與我們強大的創新文化相一致，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並開發內部解決方案及產品核心特點。

我們目前設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南京，另一個位於深圳。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精心挑選的人才組成，彼等的專業知識涵蓋廣泛的學科領域，如通信、信息系統、軟件、無線電頻率及算法。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有47名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58.0%。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陳博士，是芯片相關技術的先鋒，在毫米波技術的研發方面成就斐然，作出了卓越貢獻。成立本公司前，他曾於美國多家世界知名的半導體公司擔任總經理及高級研發工程師20餘年，一直在行業前沿進行研究。我們的技術總監王軍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技術資源管理。王先生在軟件開發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具備全面而強大功能的解決方案及設備。

我們致力為客戶進行迅速可靠的部署及創新，並已進行多種實踐以更快的速度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對軟件進行重大升級的開發過程期限可能視情況而異，而通常需要三至四個月。對於我們通信設備的升級，開發過程介乎三個月至兩年。就我們的定制天線產品而言，開發過程通常需要五至七個月。我們產品開發過程中的關鍵步驟包括：

- **需求分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率先進行市場分析，以收集客戶的需求反饋。
- **項目設計。**我們的產品團隊界定量定制的關鍵功能及性能要求，以滿足客戶需求。
- **項目開發、測試及發布。**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內部完成編碼、測試及產品發布。
- **持續優化。**我們不斷努力發布已改進特性及功能的更新版本。

業 務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聘請外部專家為研發團隊提供技術支持。為善用其豐富的研究人才資源及強大的科研設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與南京銳碼毫米波太赫茲技術研究院(簡稱銳碼)訂立合作協議，以研發5G技術的Sub-6皮基站有源天線處理單元／射頻拉遠單元。我們與銳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研究領域	主要研究領域是5G技術的Sub-6皮基站有源天線處理單元／射頻拉遠單元。
合作方式	研究內容及商業化計劃的詳情應由我們提出及釐定，銳碼應提供相關可行性研究及技術支持以及評估方法。
付款	我們應每年向銳碼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研發費用。
知識產權	任何一方在簽署本協議前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應由該方擁有。然而，任何一方同意授權另一方於本協議期限內就研發用途而使用該知識產權。雙方同意通過本次合作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應歸我們擁有。倘我們授權第三方使用通過本次合作獲得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應向銳碼支付授權費的50%。

下表載列我們就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採納的核心技術詳情：

技術	描述	應用	研發模式
終端數據協議棧 統一技術	該技術為主流編程語言設計終端數據協議軟件開發包，有助於私人數據協議的直接快速集成而毋須任何調整，可提高開發效率及統一數據協議。	通用物聯網 平台	自主開發

業 務

技術	描 述	應 用	研 發 模 式
設備影子技術	該技術對所有設備採用影子機制，其中設備的狀態與其影子保持同步。由於設備的狀態持續與其影子同步，當應用程序無法直接獲取設備的狀態時，其可獲取影子的狀態。	通用物聯網平台	自主開發
數據流規則引擎	該技術根據應用程序的上層應用層需求，對自終端接收的數據進行篩分、重構及傳輸，將數據邏輯自上層應用中分離出來。	通用物聯網平台	自主開發
數據聚合集成技術	該技術能夠合併及轉換自多個數據源產生的各項數據，並將其寫入或緩存至內部數據源。	通用物聯網平台	自主開發
數據淨化處理技術	該技術根據應用層的需求，設計目標算法以清除及發掘數據，再透過隨機抽樣、加權抽樣、分層抽樣等方式對數據進行預處理，實現數據資產化。	通用物聯網平台	自主開發
數據服務化技術	該技術提供統一的數據服務內容、數據分享渠道、數據交換標準及數據監控與安全。	通用物聯網平台	自主開發

業 務

技術	描 述	應 用	研 發 模 式
5G MIMO	該技術的設計旨在透過軟件算法提升頻譜的利用效率，利用基站及終端的多個收發天線以及不同天線對之間非相關的傳輸通道，實現不同數據與用戶間的資源再利用。	5G 通信設備	自主開發
波峰系數削減 (「CFR」) 及 數字 預失真(「DPD」) 算法	CFR及DPD算法屬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兩項核心技術，其共同用於降低能耗及提升基站的無線性能。	5G 通信設備	自主開發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研究、開發及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¹⁾	研究領域	資金來源	預計資本開支	估計完成日期 ⁽²⁾
人民幣千元					
完全本土化的芯片 5G皮基站解決方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5G通信設備技術	內部資源	1,4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Q-link高速無線網關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射頻技術	內部資源	2,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增強型通用公共無線電 接口前端接口的控制 及數據協議	二零二二年六月	5G通信設備技術	內部資源	1,5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業 務

項目	開始日期 ⁽¹⁾	研究領域	資金來源	預計資本開支	估計完成日期 ⁽²⁾
人民幣千元					
增強型通用公共無線電 接口前端接口的網絡 配置協議	二零二二年六月	5G通信設備技術	內部資源	1,5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5G印刷天線	二零二二年七月	天線技術	內部資源	4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

- (1) 開始日期指我們的研發部門批准項目方案的日期；及
- (2) 估計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相關研發項目複雜性及難度由估計項目進度得出。

銷售及營銷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的業務開發團隊直接銷售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5G通信設備及其他服務，而我們直接向海外客戶或通過海外分銷商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我們的絕大部分天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商業洽談獲得項目及交易，而較少通過參與投標程序獲得項目及交易。我們的業務開發部門負責收集有關任何潛在項目或交易的招標信息及進行可行性分析。我們一般會為每個招標項目設立一個項目團隊，由銷售及技術人員組成。項目團隊將編製投標文件。招標公告所載項目詳情及規格由業務開發部門審閱及分析，財務部門同時進行預算分析。有關分析考慮技術及商業條件與要求、項目工作範圍、所涉成本及風險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提交投標總數為23份，而獲授合約數目為13份，中標率為56.5%。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由八名僱員組成，由我們的銷售副總裁賈可欣先生帶領。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負責維持客戶關係，緊跟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為鼓勵及激勵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我們已設計包括固定部分及基於績效部分的薪酬結構。我們每季度評估業務開發團隊成員的績效，並相應支付基於績效的薪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一名海外分銷商幫助我們向俄羅斯市場分銷我們的天線。

我們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最終與客戶共享成功。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不言而喻，而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往項目引薦及技術專長均為我們開拓未來機遇奠定基礎。我們的營銷策略主要是通過向燈塔客戶推廣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增強品牌認知度，推廣我們新的及現有的解決方案。我們參與各種線下活動，例如行業會議、產品發布會及行業沙龍，以展示我們的技術進步，並與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業務開發團隊及海外分銷商安排足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增聘25名業務開發員工。有關招聘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的分銷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及美國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大部分通信設備及其他服務，同時通過一名總部在俄羅斯的海外分銷商向俄羅斯出口車載天線，該名俄羅斯分銷商向汽車製造商分銷天線。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不由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所控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俄羅斯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16.3%、10.3%、12.8%及3.0%。

我們運營單層分銷系統，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通過其銷售網絡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天線。我們相信，該分銷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分銷商的客戶群以及於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同時控制我們的成本。董事認為，我們的分銷模式與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的行業慣例一致。

業 務

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的合作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與俄羅斯分銷商訂立長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我們相信，基於彼等對我們產品特性及功能的深入瞭解，以及通過與我們長期深入合作所累積的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願意將其時間及資源用於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能高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亦委聘俄羅斯分銷商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彼將向我們解釋客戶的需求及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分銷商保持不變，且我們並無遇到海外分銷商任何重大違約行為。據俄羅斯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非記錄進口商，我們毋須就俄羅斯進口我們的產品承擔任何海關及／或貿易關稅，且我們向海外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業務營運符合俄羅斯的所有相關進口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買斷政策，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保持買賣關係，而彼將承擔因任何渠道堵塞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我們相信，這將鼓勵我們的分銷商根據實際需求下達訂單，並更有效地營運。當貨物控制權轉移予俄羅斯分銷商時，我們確認向彼等銷售的收益。除質量缺陷問題外，我們不允許俄羅斯分銷商退回任何未售貨物，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俄羅斯分銷商要求的任何退貨。

與俄羅斯分銷商的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與俄羅斯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據此俄羅斯分銷商就各項交易下達採購訂單。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及合約延期。**根據各方於補充協議中協定的延期條款，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各方同意，協議的有效期可予延長。
- **排他性。**我們不得在損及分銷商利益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已開發的產品。倘任何第三方有意購買定制產品，我們將向分銷商提供該潛在客戶的確切資料。
- **未經授權產品。**當發現未經授權產品在未經分銷商確認的情況下生產，分銷商有權不承擔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包括付款。
- **模具及樣品審批。**倘生產定制產品需要新生產模具，分銷商須向我們補償有關模具的費用。我們須製造模具及樣品，並將五至15件樣品交付予分銷

業 務

商審批。分銷商須檢查及測試樣品是否符合技術要求，並在收到樣品後14天內向我們報告檢查結果。

- **採購預測。**分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未來三個月的交付時間表，其中首月數量視作確認訂單，而第二及第三個月數量擬用作規劃材料採購的最新預測。我們須保證預留產能，滿足分銷商預測的1.5倍數目。
- **訂單及交付。**訂購的產品須在分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已確認採購訂單後30天內交付。
- **付款及信貸期。**分銷商須在交付訂購產品後不遲於60天向我們全額支付訂單金額。
- **投訴報告。**倘在保修期內發現部分產品有缺陷，分銷商須立即書面通知我們，我們有權派出授權代表起草雙邊故障報告。倘產品缺陷由我們的錯誤造成，我們將承諾向分銷商提供一份8D報告，其中載列作出投訴的詳情、就此問題所作出的整改措施，以及於接獲分銷商的報告後一周內採取糾正行動的時間表。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向分銷商彌償有缺陷產品100%的發票成本另加有缺陷產品的運輸成本。
- **保修期。**保修期於生產日期後24個月結束。
- **產品退貨及換貨。**缺陷產品將由我們從安全庫存更換。從安全庫存取出的產品須於下一次發貨前替換為銷售產品。缺陷產品須由我們與分銷商達成協議後進行返工或處理。
- **終止。**我們須根據終止前三個月分銷商的最新預測或產品設計的預期變動與分銷商就產品的固定交付量達成協議。此外，分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例如，倘要求的交貨數量少了10%以上，或較要求的出貨日期連續三個月超過10天，或倘質量水平於六個月期間內仍不符合協議中規定的水平，則分銷商將有權取消任何待履行的採購訂單，並終止任何尚未完成的已達成採購訂單及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費用或責任。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外，我們並無要求俄羅斯分銷商承諾最低採購量或達成最低銷售目標，亦無授權其委任次級分銷商或指定向終端客戶的售價。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物聯網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定價，據此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我們一般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例如是否包括5G技術、新設計及生產)、預期所需人力、項目期限、部件成本、類似規模項目的公平市場價值以及客戶根據我們過往項目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後釐定加成率。

我們通信設備的定價亦按成本加成法釐定。由於我們的天線按訂單生產，故定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原材料價格、研發開支及人工成本。通信設備售價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銷售部門經計及各訂單的估計成本後共同釐定。我們根據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競爭環境、供需變化及技術創新的改進制定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我們的定價由部門經理及總經理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大幅調整可資比較訂單的產品價格。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不擁有客戶數據，相反，本質上作為軟件產品，我們於交付後將通用物聯網平臺的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於部署後，利用通用物聯網平臺過濾及重寫從傳感器收集的數據，然後將處理後的數據傳輸及保存至客戶自有的服務器或其指定的雲服務器。因此，我們於向客戶提供有關物聯網解決方案期間及之後一般不會存取、收集或擁有任何客戶的數據。此外，我們為組織提供企業級物聯網解決方案，而不為個人服務。我們銷售的通信設備通常如其他通信設備一樣採用加密通信方法(一種端至端加密)。該加密通信方法將數據轉化為加密格式，僅擬定接受者可解碼，以防止第三方存取數據。因此，我們作為第三方無法存取發送者與接受者之間傳輸的加密數據。此外，我們的通信設備的所有權於交付時轉移予我們的客戶，交付後，客戶於其指定區域對通信設備進行所有設置。部署後，通過通信設備進行的數據處理及傳輸將於獲安裝有關

業 務

設備的網絡系統內進行。例如，交付後，車載天線由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或其最終客戶而非我們控制。所有安裝或設置均由俄羅斯分銷商或其最終客戶進行，我們並不參與其中。通過車載天線傳輸的數據乃經加密處理。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存取亦無法解密通過我們售出的車載天線所接收或傳輸的任何數據。

我們相信，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預期將會是監管機構的廣泛關注重點。我們實施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機密及重要數據僅能被授權使用及由獲授權人員訪問。我們已制定明確且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僱員僅能夠訪問與彼等職責相關及必要的數據，用於有限目的，並須於嘗試訪問時驗證授權。具體而言，我們已執行若干內部程序以保護在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過程中可能接收或收集的客戶信息或數據。我們將嚴格遵守與客戶訂立的採購協議中協定的保密條款，並對在項目中所接收或收集的全部信息或數據保密。當應維護或增值服務的要求而需要向我們傳輸數據時，客戶在將數據傳輸給我們之前須對其進行加密，且我們嚴格限制可訪問有關數據的人員。於維護及增值服務程序後，我們會將數據完全銷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基於該方根據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享有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受到侵犯為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

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國有或私營項目所有人；(ii)將項目預定部分分包予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總承包商；及(iii)海外終端客戶及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共有25名、24名、23名及11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2%、81.9%、65.1%及91.5%。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波動與我們同期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一致。五大客戶的集中程度主要受我們於特定期間獲授的大型項目或交易數量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部分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三至300天，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H ⁽¹⁾	5G通信設備	44,235	53.3%	一家位於深圳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成像設備、智能監控設備及其他通信設備的研究、設計、銷售以及提供物聯網大數據雲儲存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	二零二二年
客戶A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13,652	16.5%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設備及數據安全產品的設計、生產、安裝及測試	二零二一年
客戶C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其他	10,765	13.0%	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行業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
美國客戶	物聯網天線	4,093	4.9%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建設項目	二零一七年
客戶D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3,133	3.8%	一家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軍用電子設備及系統集成	二零二零年
總計		75,878	91.5%		

附註：

- (1) 客戶H通過行業搜索找到我們的相關信息，並主動聯繫我們了解相關產品。經業務磋商後，客戶H與我們訂立購買5G通信設備的框架協議。如客戶H表明，我們並非向其供應5G通信設備的唯一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與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彼等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關係，包括僱傭、財務、家庭或其他關係。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及其他	42,047	22.2%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網絡設備及數據 安全產品的設計、生產、 安裝及測試	二零二一年
俄羅斯分銷商	車載天線	24,312	12.8%	一家位於俄羅斯的有限公 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銷 售	二零一七年
客戶B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22,024	11.6%	一家位於西安的股份有限公 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生 產	二零二一年
客戶C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及其他	19,493	10.3%	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獨資企 業且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主要從事金融行業的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 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
美國客戶	物聯網天線	15,515	8.2%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 從事通信建設項目	二零一七年
總計		<u>123,391</u>	<u>65.1%</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D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及5G通信設備	40,543	31.8%	一家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軍用電子設備及 系統集成	二零二零年
客戶E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32,301	25.3%	一家位於北京的研究機構， 主要從事精密製導裝置的 開發及生產	二零二零年
俄羅斯分銷商	車載天線	13,178	10.3%	一家位於俄羅斯的有限公 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銷 售	二零一七年
美國客戶	物聯網天線	10,429	8.2%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 從事通信建設項目	二零一七年
客戶C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及其他	8,017	6.3%	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獨資企 業且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主要從事金融行業的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 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
總計		104,468	81.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C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16,935	20.9%	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行業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
客戶F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13,596	16.8%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網絡建設、開發及營運管理	二零一七年
俄羅斯分銷商	車載天線	13,220	16.3%	一家位於俄羅斯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銷售	二零一七年
美國客戶	物聯網天線	7,225	8.9%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建設項目	二零一七年
客戶G	4G通信服務	5,919	7.3%	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二零一八年
總計		<u>56,895</u>	<u>70.2%</u>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安排，當中訂明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部分客戶亦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購買若干通信設備，主要協定價格、數量、產品類型及交貨日期。此外，我們與美國客戶及俄羅斯分銷商訂立框架協議，列明天線出口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根據有關協議，彼等將就每次採購向我們下達主要指明價格、數量、產品類型及交貨日期的採購訂單。有關我們客戶與我們所訂立的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通信設備的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天線－我們的物聯網天線產品」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分銷渠道－與俄羅斯分銷商的協議」。下表概述我們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交付條款	訂約方一般在合約中訂明交付期間、交付方式及交付地點。交付期限一般為訂約方根據具體情況協定簽署合約後的一段期間。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將於交付時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支付條款	就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應按訂約方協定的進展階段分期付款。就銷售通信設備而言，應在客戶驗收貨物後付款。
信貸期	我們向客戶提供若干信貸期，主要介乎三至300天。

業 務

售後責任及保證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保修期一般自驗收之日開始，根據所採購的產品類型介乎一年至五年。

終止 一般而言，合約將在訂約方相互同意或完成履行訂約方協定的權利及義務後終止。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0.2%、81.9%、65.1%及91.5%。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0.9%、31.8%、22.2%及53.3%。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屢見不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倘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為大型項目，特別是5G專網項目，則該等項目為提供商貢獻大部分收益實屬常見。因此，提供商會將其大部分資源、能力及可用人手集中及分配至合約價值可觀的有關項目，以努力建立及發展重要客戶關係。董事認為，由於訂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已經成熟，關係中雙方的互惠互利更為明顯，因此，我們能更好地預測回頭客的需求，彼等亦能更好地衡量對我們表現的期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為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並不罕見。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成不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五大客戶中的任何特定一家以產生收益；

業 務

- 我們致力於不時擴寬及豐富我們的客戶群，以擴張業務。此通常需要我們主動參與投標及報價，並與其他承包商或提供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62名新客戶委聘。憑藉我們的不斷努力以及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和在中國物聯網市場建立的聲譽，我們的業務正穩健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5名、24名、23名及11名。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2.9百萬元，同期增長56.2%。該等數據足證我們有能力自新客戶而非僅自回頭客獲取合約；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物聯網市場經歷巨大增長，總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12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9,232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4,660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鑒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可擴展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其通常涉及整合通信設備及物聯網軟件，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實力及優越條件，可把握物聯網相關服務需求所產生的市場機遇；及
- 透過落實未來計劃及自[編纂]將予籌集的[編纂]用途，董事認為，透過添置儀器及增聘工程師，就我們在指定期間內能夠進行的項目數和我們能夠參與的項目規模方面已增強的研發及產品／解決方案交付能力而言，我們將具備更好的條件，以把握潛在商機。所增加的資源將使我們能夠分配及重新調整上文所述不同客戶及項目之間的資源並多元化擴大客戶群。

業 務

供應商及採購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用於以訂貨生產方式生產通信設備及提供若干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獨立研發通信設備，並將天線產品及其他通信設備的製造及組裝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同時單獨向其提供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重要定制部件。就若干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產品及若干可能影響我們物聯網天線產品性能的主要生產流程而言，我們採購部件並在位於深圳的自有組裝及測試中心組裝部件。此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為物聯網解決方案採購傳感器。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芯片、GPS、集成電路、同軸電纜、塑料及金屬製品、電子零件及部件。儘管我們產品所必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及部件一般有多種來源，惟少數部件目前僅自業內有限的優質供應商採購。因此，我們所使用的多數原材料及部件(包括可自多種來源獲得者)有時或會受到整個行業短缺及重大價格波動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主要部件之一芯片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一直經歷全球短缺，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COVID-19疫情及台灣旱災所致。因此，芯片的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不斷大幅攀升。由於我們一般將生產及若干原材料(例如芯片)採購外包予我們的委外加工製造商，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不受中美政策直接影響。然而，芯片價格上漲及全球芯片短缺可能對委外加工製造商的成本及交付時間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亦會受到間接影響。然而，芯片價格上漲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原材料的委外加工製造商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芯片短缺危機持續存在或芯片價格繼續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相應提高新產品的價格。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部件及產品的能力」。為解決芯片持續短缺的危機，我們的研發團隊積極尋找替代品、進行樣品測試，然後安排生產。就除芯片外的原材料及部件而言，我們透過(i)及時積極地向供應商提供需求預測；及(ii)為各種原材料及部件諮詢多家供應商避免短缺。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有良好的關係。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供應商所定價格的重大波動、供應商一方的重大違約行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

業 務

我們通常單獨下達採購訂單，並與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磋商價格及數量。供應商負責將我們所採購貨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不授予我們任何信貸期的若干特殊採購外，大部分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三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亦就通信設備的定制生產與委外加工製造商訂立採購協議或向其下達採購訂單。就若干定制產品而言，我們須預先支付款項。請參閱「—通信設備的銷售—操作程序」。

供應商管理及最大供應商

我們根據整體往績記錄、規模及專業知識、成本、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有效性、可靠性、價格、交貨準時性、與我們的過往關係、財務狀況、聲譽及售後服務等若干評估標準仔細甄選供應商。在甄選過程中，我們通常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倘候選供應商被認為未能符合以下兩項以上的主要條件：(i)提供合格樣本；(ii)設立質量控制部門；(iii)提供合理價格；及(iv)擁有充足的交付能力，則將被淘汰。我們就現有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並不時物色更優秀的第三方供應商，以更換表現未如理想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穩定供應及及時交付優質原材料、部件及委外加工硬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於原材料送達至生產設施時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部件供應商；(ii)委外加工製造商；及(iii)軟件開發商。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2.2%、60.6%、61.0%及84.5%。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1.8%、22.0%、22.5%及51.9%。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波動與我們同期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一致。由於我們就服務特定項目或交易而物色供應商，五大供應商的集中程度主要受特定期間獲授的大型項目或交易數量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M	外包生產5G通信設備	27,269	51.9%	一家位於深圳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開發、移動支付技術相關設備、移動互聯網技術相關設備以及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及智慧社區相關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擁有約10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二年
供應商N	外包生產5G通信設備	5,306	10.1%	一家位於深圳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智能停車場管理系統、門禁設備、電子零部件及集成電路的研發及銷售，擁有約七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二年
供應商A	外包開發平台軟件	4,981	9.5%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物聯網技術開發及智能安裝工程設計，擁有約10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私營企業	二零二一年
供應商O	硬件部件	4,783	9.1%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提供計算機軟硬件技術諮詢服務，擁有約17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二年
供應商P	硬件部件	2,051	3.9%	一家位於廣州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從事通信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擁有約18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八年
總計		44,390	84.5%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外包開發平台軟件	24,132	22.5%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物聯網技術開發及智能安裝工程設計，擁有約10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私營企業	二零二一年
供應商B	外包生產5G通信設備	13,958	13.0%	一家位於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生產電子設備，擁有約16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零年
供應商C	軟件開發	12,976	12.1%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從事網絡系統項目的設計及安裝以及軟件開發，擁有約22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國有企業	二零二一年
供應商D	外包生產天線產品	7,465	7.0%	一家位於惠州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從事車載天線及音響設備的開發及銷售，擁有約八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E	外包生產5G通信設備	6,903	6.4%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通信系統的建設、安裝、調試及維護，擁有約26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一年
總計		65,434	61.0%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B	硬件部件	16,442	22.0%	一家位於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生產電子設備，擁有約16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零年
供應商F	通信設備	8,402	11.2%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外圍設備及軟件銷售，擁有約19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零年
供應商G	電子元件	7,945	10.6%	一家位於武漢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批發及零售，擁有約四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私營企業	二零二零年
供應商D	外包生產天線產品	6,670	8.9%	一家位於惠州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從事車載天線及音響設備的開發及銷售，擁有約八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H	硬件部件	5,896	7.9%	一家位於徐州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從事工業物聯網的技術開發、應用及服務，擁有約八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國有企業	二零二零年
總計		<u>45,355</u>	<u>60.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I	勞務外包	8,631	21.8%	一家位於深圳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系統應用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及勞務派遣，擁有約12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八年
供應商D	外包生產天線產品	7,810	19.7%	一家位於惠州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從事車載天線及音響設備的開發及銷售，擁有約八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J	硬件設備	6,862	17.3%	一家位於貴陽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擁有約16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九年
供應商K	硬件部件	2,709	6.8%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主要從事通信終端機及物聯網終端機的開發及技術服務，擁有約15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九年
供應商L	設備箱	2,614	6.6%	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進出口，擁有約17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國有企業	二零一九年
總計		<u>28,626</u>	<u>72.2%</u>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彼等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僱傭、財務、家庭或其他)。

競爭

我們在中國物聯網市場(尤其是中國5G專網市場)面臨來自其他物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亦分別在美國及俄羅斯的物聯網天線及車載天線市場面臨來自其他天線產品供應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聯網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各層面均有眾多市場參與者參與競爭。物聯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國內外公司，其中不乏全球知名大型跨國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5G專網市場為新興市場，其集中被少數市場領導者主導。就我們的海外市場而言，為美國市場製造物聯網天線及為俄羅斯市場製造車載天線的中國委外加工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分別分散於彼等各自的市場。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行業巨頭正面競爭。一方面，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i)鑒於若干行業巨頭自二零二二年中開始通過向中小企業提供定制一站式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以擴張其小部分業務，而我們致力於為中小型項目的目標客戶提供差異化及定制產品及服務，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中小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中與行業巨頭正面競爭；及(ii)考慮到中國物聯網市場龐大，各合資格市場參與者均有充足的發展空間並有機會找到自己的致勝之道，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未來於中小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中不太可能面臨與行業巨頭的正面競爭，惟將於我們的軌道上繼續致力於升級技術、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多樣化產品組合。另一方面，一般認為，大型項目可能需要其總承包商(i)提前投入大量資本；(ii)歷經相對較長的項目週期；及(iii)安排較多數量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認為，與具有較雄厚資本儲備、較充足現金流量及人力的行業巨頭相比，目前階段我們不具備成為大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總承包商的優勢。因此，我們戰略性地選擇在大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中作為分包商與行業巨頭合作，而非與其正面競爭總承包商的角色。

業內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解決方案的功能、範圍及性能、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能力、營銷及銷售能力、客戶體驗、定價、品牌認可度及聲譽。此外，新興及增強

業 務

技術可能進一步加劇業內競爭。我們認為，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處於有效競爭的有利地位。

儘管如此，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知名度更高、全球足跡更廣泛、營運歷史更悠久、用戶群更大以及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更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季節性

過往，我們在下半年的收益佔比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78.3%、89.8%及62.0%的年度收益總額分別來自下半年。該情況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下半年確認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大部分訂單。因此，大部分物聯網解決方案於下半年完成，導致同期收益確認更加集中。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近期我們或我們的主要人員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 份	獲得獎項／認可 的實體／個人	獎 項／認 可	頒 獎 機 構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南京濠暉	南京市培育獨角獸 企業	南京市政府
二零二零年	南京濠暉	潛力黑馬獎	南京市江寧開發區 人才聯合會
二零一九年	南京濠暉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及 國家稅務總局 江蘇省稅務局

業 務

年 份	獲得獎項／認可 的實體／個人	獎 項／認 可	頒 獎 機 構
二零一九年	南京濠暉	優秀會員單位	南京市江寧開發區 人才聯合會
二零一九年	深圳物聯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 會、深圳市財政局及 深圳市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	陳博士	創新型企業家	南京市人才工作領導 小組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目前持有多項與我們核心解決方案有關的知識產權，並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致力於其開發及保護。我們結合中國及我們分銷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機密及其他所有權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保護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111項專利，並在中國有72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我們亦在海外有一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三個商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九項通信設備相關的重大已頒發專利，其中五項為5G通信設備專利及八項為天線相關專利。我們的所有軟件著作權均已應用於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十項及十項5G通信設備及天線相關專利應用。

業 務

除提出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外，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僱用指定員工監督及管理知識產權。僱員通常須簽訂一份標準僱傭合同，當中包括一項條款，承認彼等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開發項目及其他工序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彼等可能在該等工作中主張的任何所有權出讓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概無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即使我們已注意保護知識產權，但仍然可能面臨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 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1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 能	僱 員 數 目	百 分 比 (%)
研 發	47	58.0
業 務 開 發	10	12.3
行 政	16	19.8
生 產	8	9.9
總 計	81	100.0

業 務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的創新和研究實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而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是我們人力資源的關鍵構成部分。我們已制定研發專業人員資格要求。就硬件開發而言，我們一般要求研發候選人員具備通信及電子專業學士或以上學位，並在相關行業擁有至少一年工作經驗。就軟件開發而言，我們一般要求研發候選人員具備計算機科學專業大專或以上學歷，並在相關研發團隊擁有至少兩年工作經驗。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9.6%的研發專業人員具備學士學位，另約27.7%的人員具備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同日，約34.0%的研發專業人員擁有五至十年的工作經驗，另約55.3%的人員擁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除對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的要求外，我們亦根據每個職位的工作內容所涉及的專業技能制定研發候選人工作技能要求。例如，我們要求(i)軟件開發專業人員掌握若干軟件開發語言、算法並熟悉若干軟件開發及測試環境；及(ii)硬件開發專業人員掌握電路測試、有源電路及無源電路的設計技能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研發專業人員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研發管理人員	8	7	11	11
軟件工程師	14	13	14	16
系統工程師	1	1	5	5
射頻工程師	2	3	3	3
天線工程師	6	4	5	5
測試工程師	5	5	7	7
總計	<u>36</u>	<u>33</u>	<u>45</u>	<u>47</u>

研發專業人員數量由二零二零年的33名增加36.4%至二零二一年的45名，主要由於我們開發5G技術的業務策略導致5G技術的研發需要增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我們相信，優質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中介機構招聘僱員，以滿足我們對各類人才的需求。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除向僱員提供培訓外，彼等亦可通過制定解決方案及同事間的共同學習提升自身技能。

業 務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獎勵表現良好的僱員，彼等可獲取更高的薪酬或晉升機會。

我們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與高管人員及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包含不競爭條款(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均有效)及保密條款(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有效)。

我們的僱員目前概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務糾紛，亦無就為業務營運招聘僱員而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健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部分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惟有關供款不得超出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然而，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僱員的實際工資為若干僱員作出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就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除非新法律及法規出台相反規定，否則已提供確認函並已向其諮詢的有關部門會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少繳的社會保險主動集中清繳歷史少繳社會保險基金，並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及(ii)倘(a)

業 務

根據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企業信用報告)並經與深圳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寧分中心諮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等函件相關日期並無遭受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及(b)董事確認，當有關部門責令我們時，我們將在限期內悉數繳納少繳金額及滯納金(倘適用)，則我們不大可能就少繳住房公積金被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部門任何通知指控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收到有關部門對我們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的要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家職業中介將工人派遣至我們的組裝及測試中心。根據相關協議，我們須向該中介支付(i)經各方協定的派遣工人的薪金及(ii)每名派遣工人的中介費人民幣150.0元，而代理須承擔派遣工人的其他成本及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負責招聘派遣工人的僱員沒有充分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此，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派遣的工人數量超過我們僱員總數的10%，即違反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每月派遣工人數目分別為10名、七名、16名及七名。根據《勞動合同法》，違反勞務派遣規定的僱主須依照勞動主管部門要求於責令期限內改正。倘未能於責令期限內完成改正，由勞動主管部門對違反勞務派遣規定的僱主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勞動主管部門並未責令我們糾正勞務派遣安排。儘管如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們已糾正有關勞務派遣的不合規情況，將派遣工人數量減少至僱員總數的10%以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就過往勞務派遣安排而被處以罰款。根據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及企業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勞動力利用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亦無任何違反記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違反勞務派遣規定而被有關機關處以罰款的風險甚低。

業 務

我們已審閱及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未來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編製及內部傳閱有關勞務派遣的合規政策，並指定採購部門監督勞務派遣事項狀況，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符合有關政府機關的要求。我們亦擬委聘外部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持續為負責員工提供合規培訓。董事認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當前的營運屬充分及有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兩宗與僱傭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 險

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且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僱員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損壞的保單，或任何財產保單，該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保險。董事認為，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規範，可以滿足我們的當前營運。然而，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未來發展，並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的業務而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承擔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i)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接觸的溝通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i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方式及緩解措施。

董事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負有全面責任，確保有關政策妥為實施，並持續更新以完全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董事亦大力支持我們致力於履行環境及

業 務

社會責任，其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設立由總經理、財務經理及行政經理三名成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協助董事執行協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向不同人士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及持續監察本集團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將緊跟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董事將於[編纂]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並於刊發前審閱其內容及質量。我們將於需要時向外部專業人士尋求建議，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水平。

有關環境相關風險的管治

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認證符合ISO14001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產生若干環境保護開支。我們預計，日後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與我們的營運規模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我們獲檢控或定罪的重大違反適用環境規定的情況。

排放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源包括用電。為節能減排，我們提倡並採用節能設備，並於不使用時關閉機器及電子設備。

廢水管理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其會先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再排放到市政廢水系統。

廢物管理

為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制定明確指引，供僱員識別、收集、存儲及處置固體廢物。

業 務

噪音管理

我們的機器在運作過程中會發出噪音。為減輕對社區及環境的干擾，我們計劃在測試及組裝中心實施噪音隔離措施，並為僱員提供聽力保護裝置。

資源使用

我們在辦公室以及測試及組裝中心實施各項措施以減少損耗水平。本集團已推行各項節能措施，包括提倡並採用節能設備，並於不使用時關閉機器及電子設備。本集團亦實施節水政策，例如定期檢查及維護供水系統，以防止水龍頭及墊圈漏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深圳測試及組裝中心的運營須遵守與環境及社會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測試及組裝中心在運營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音。因此，我們就處理上述主要污染物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事宜的法律法規。主要社會法律法規包括僱員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2,500元。倘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且對本集團施加更嚴格規定，我們或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此外，倘我們違反任何環境相關或社會相關法律法規，或面臨任何在環境或僱員保護方面疏忽的指控，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或暫停營運，且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發展及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為我們帶來過渡風險。

此外，我們亦已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嚴重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嚴重物理風險可能來自極端天氣狀況，如風暴及洪災，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潛在財務影響。風暴及洪災風險或會導致我們辦事處以及測試及組裝中心的資產直接受損，並影響我們的運營。倘供應商遭受該等極端天氣狀況，我們或會面臨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因風暴或洪災造成的運營或供應鏈中斷。

業 務

潛在過渡風險可能來自於技術轉型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面臨我們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技術的不斷升級及發展。新興技術(如更節能的設備及裝置)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倘我們未能採用該等新興技術或產品，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影響。同時，隨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日益增加關注，已制定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同樣已制定或至少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供應商，或選擇符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預期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上進行更多投資，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措施

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將每年一次評估、確定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審閱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於必要時可能會聘請獨立專業第三方幫助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必要改進。

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我們已採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規定的措施，以應對在風險評估期間識別的風險，並確保將我們業務運營中固有的任何潛在風險或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問題降到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衡量標準及目標」。

基於上文，我們已識別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大環境、社會

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已採取/將採取的)減緩行動

資源及能源管理

- 無效的資源及能源管理可能會引致過度能源使用，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促進能源節約及環保的採購做法
 - 審閱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
 - 於辦公室以及測試及組裝中心進行全面廢物管理

業 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已採取／將採取的)減緩行動
氣候變化的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會引致更頻繁的極端天氣狀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僱員遭遇潛在傷害及長期保險費增加。	提供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條件下的工作安排，以減少對僱員的潛在傷害及保險費的增加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增加對排放的披露，並收緊環境法規。該等過渡性風險要求我們向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轉變，可能會導致影響，例如改變營運方式而增加營運成本。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要求及市場趨勢變動 - 全面評估我們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比例並優化相應程序
人力資本開發	投入人力資本開發的資源不足(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會使本集團於中長期內面臨更高離職率及更少可勝任員工的風險。強而有力的人力資本開發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能會提高僱員留任率及敬業度。	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隱私及數據安全	無效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政策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數據洩露及隱私洩露風險，導致應對監管行動的成本增加，涉及訴訟及潛在的罰款，甚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要求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以減低隱私及數據安全風險

減低、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政府法規及公眾認知。我們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過程和風險偏好設定。倘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經評估後，預計屬於潛在物理風險的極端天氣狀況及屬於潛在過渡風險的新興技術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影響甚微。於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我們應對風險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或會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如適用)。

業 務

衡量標準及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了解環境足跡評估我們的環境表現。我們的業務主要於辦公室營運，主要資源消耗為使用電力及淡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境表現分析：

指 標	單 位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溫室氣體排放					
耗電量	千瓦時	155,478.6	186,907.4	228,687.1	82,723.8
資源消耗量					
淡水消耗量	立方米	1,420.2	1,820.5	2,312.9	808.2

於[編纂]後，我們將在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披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為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將每年審閱，以確保其仍適合本集團需要。於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我們已考慮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水平，並以全面及審慎的方式考慮其未來業務擴展，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其(其中包括)要求就排放廢料的活動支付費用，並對威脅環境的設施進行罰款及其他處罰。我們深知保護自然環境、節約自然資源及保護全球生態系統以為我們的子孫後代創造可持續發展社會的重要性。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並不會直接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惟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碳足跡，如透過以下方式減少能源消耗：

- 安裝節能照明並確保照明於不被使用時透過手動或自動感應器關閉；
- 要求整個辦公室雙面打印文件；
- 關閉若干信息技術設備或自動切斷若干系統及設備的電源；及

業 務

- 空調控制，措施包括最低溫度要求、製冷技術的日常維護及最佳定時控制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而遭受任何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職業安全

我們委聘委外加工製造商製造及組裝內部開發的產品，且依賴合作夥伴供應成品。我們不經營任何製造設施。我們經營的生產廠房僅用於質量測試及若干簡單組裝。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健康與安全風險。為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我們已採取一套嚴格的應急方案，應對火災等緊急情況。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提升其工作安全意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健康評估，以監測其整體健康狀況。基於我們完善的職業安全管理，深圳物聯已通過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無因個人或財產損失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或向僱員支付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而遭受任何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旨在持續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維持無重大工傷不良記錄。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是將社會責任元素融入業務。我們旨在為本地社區創造有效、持久的利益。我們已採取系統措施緩解COVID-19疫情。例如，我們向僱員分發口罩等防疫物件。我們亦根據COVID-19疫情的總體情況制定若干政策，內容有關安全距離、隔離、自我監控及報告系統。

我們重視及秉持以廉潔、誠信及公正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已制定措施預防任何賄賂或其他非法行為。倘接納利益可能會影響其開展業務時的客觀性，則全體員工均應拒絕接受利益。

業 務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為董事會會議室帶來獨特的視角及提高董事會的表現。具體而言，王者師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兼執行董事，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物業

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我們的總部位於南京。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為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租賃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783.9平方米，主要作辦公室及廠房用途。我們相信，中國物業供應充足，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現有租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在中國訂立的所有物業租賃合約的登記。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關獲得對我們目前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營運持有的重大許可、牌照或批准的相關詳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許可、牌照或批准即將到期或需要重續。

執照／許可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5G基站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設備編號： HK5GA262005)	南京濠暉	工信部 無線電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一日
5G基站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設備編號： HK5GA26401)	南京濠暉	工信部 無線電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一日
5G基站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設備編號： BS5504)	南京濠暉	工信部 無線電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一日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含試用) 審批	南京濠暉	工信部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二日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 設計、施工、維修資格證	深圳物聯	深圳市公安局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南京濠暉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機關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一日	不適用

業 務

執照／許可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書	南京濠暉	中國金陵海關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不適用
出入境檢驗檢疫 報檢企業登記表	南京濠暉	江蘇出入境 檢驗檢疫局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不適用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若干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收程序)。

合規事件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廣泛範圍的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可能使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或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而我們認為在整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受國際制裁實體進行及／或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若干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組別及／或該等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執行施加經濟制裁。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與受制裁實體開展業務活動，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開展程序，以評估我們對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評估我們在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下的風險。

業 務

I. 向俄羅斯分銷商及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一名並無受制裁的俄羅斯分銷商（「俄羅斯分銷商」）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出口車載天線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並非受制裁國家。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為一家位於俄羅斯莫斯科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銷售。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由個人擁有或控制而非由俄羅斯政府或任何受制裁目標所擁有或控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俄羅斯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16.3%、10.3%、12.8%及3.0%。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擁有持續業務關係及將予履行的現有合約責任。據我們所深知，俄羅斯分銷商向一名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該終端客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由擁有50%以上股權的一名特別指定國民擁有（「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因此面臨與適用於特別指定國民的相同制裁。然而，我們並無與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進行交易，亦無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付款／收取款項。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進行交易，該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俄羅斯市場的不同終端客戶。

根據HKEEx-GL101-19，任何於或(i)與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活動；或(ii)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處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就相關活動直接或間接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致使其須遵守相關的制裁法律或法規，可被視作一級受制裁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向俄羅斯分銷商出口車載天線及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而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進行業務活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俄羅斯分銷商收取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因此，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款項的匯兌及轉賬活動可能涉及美籍人士（包括美國金融機構）。美籍人士不得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指定的各方（或特別指定國民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水平的實體）進行任何交易或促成交易，除非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非受制裁國家，考慮到(i)我們透過俄羅斯分銷商（並非受制裁目標）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間接出售我們的產品；及(ii)我們自俄羅斯分銷商收取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就HKEEx-GL101-19而言，我們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業務活動為一級制裁活動。然而，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已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發出的一系列一般牌照，授

業 務

權美籍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現有安排繼續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因此，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俄羅斯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作出的所有產品銷售均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授權美籍人士從事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銷售的期間進行；及(ii)本集團可在不違反相關美國制裁的情況下，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有效期間收取美國金融機構處理的俄羅斯分銷商美元付款。因此，我們透過俄羅斯分銷商向該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的間接銷售為美籍人士本身可根據上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發出的授權合法進行的活動。因此，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因向俄羅斯分銷商直接銷售而違反美國的一級制裁，我們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的間接銷售亦無造成美國二級制裁下的風險，原因為有關銷售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授權。因此，儘管我們向俄羅斯分銷商直接銷售及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間接銷售就HKEEx-GL101-19而言屬一級制裁活動，惟有關活動並無導致本集團違反國際制裁，原因為經考慮有關活動的性質及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獲授予一般牌照授權，有關活動並不構成違反美國制裁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

此外，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第14024號行政命令**」)，若干俄羅斯經濟行業(如技術行業)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針對目標，據此，於被針對行業營運可能對我們構成二級制裁風險。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及其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而言，考慮到我們產品的性質為專門用於汽車的車載天線，向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直接銷售及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間接銷售所涉及俄羅斯汽車行業不屬第14024號行政命令所針對的俄羅斯經濟行業；及(ii)就我們的業務活動而言，儘管我們的車載天線具有一定技術含量，但由於我們於俄羅斯並無業務據點，故就第14024號行政命令而言，我們出口車載天線產品不應被視為我們於俄羅斯「技術」行業經營。此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在FAQ 964中的指導規定，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作出的行業決定不會自動對所有經營或曾經經營該行業的人實施制裁；而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僅由財政部長與國務卿磋商，或由國務卿與財政部長磋商確定經營或曾經經營第14024號行政命令已識別行業的人員方會受到制裁。因此，我們並未在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會造成二級制裁風險的俄羅斯指定經濟行業「經營」。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活動不屬於次級制裁活動。

業 務

II. 向受制裁中國客戶銷售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第二大客戶(「受制裁中國客戶X」)被BIS列入實體清單，未經BIS許可，不得接收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我們的受制裁中國客戶X是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研究機構，主要從事精確制導設備的開發及生產。我們僅於二零二零年向受制裁中國客戶X銷售，產生收益人民幣32.3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的25.3%。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履行與受制裁中國客戶X的所有合約責任，且此後並無與該客戶進行任何新交易。

出口管制條例適用於(i)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和技術以及從外國一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的轉口；及(ii)從外國一個國家向另一個外國製造產品的國家發貨，該等外國製造的產品包含超過最低限度數量(介乎25%至少於10%)的受控制的美國原零部件、組件或材料，或是若干受控制的美國技術的外國直接產品。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我們向受制裁中國客戶X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ii)我們於有關解決方案中提供的產品為中國原產品而非美國原零部件、組件或材料，亦非若干受控制的美國技術，因此，我們與受制裁中國客戶X的活動不涉及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反之，就該等銷售而言無需出口管制條例下的BIS許可。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我們與受制裁中國客戶X的活動不涉及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毋需就該等銷售獲得出口管制條例下的BIS許可；及(ii)我們向受制裁中國客戶X的銷售並無違反其適用制裁，國際制裁的法律法規並無制定法律義務要求本集團向任何規管國際制裁的機構自行申報我們與受制裁中國客戶X的活動，且概無如此行事的慣例。我們將(i)繼續密切監察採購過程及產品使用的原材料，以確保我們不會銷售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產品，或向實體清單指定實體銷售任何產品，從而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ii)於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中增加具體條款及條件，確認我們採購的產品或服務不包括任何來自美國的零部件，亦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及(iii)委任一名業務合規主任對我們的採購程序進行全面監督，確保我們不會採購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擁有任何來自美國的零部件。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最大客戶(亦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第五大客戶)(「**受制裁中國客戶Y**」)從事提供軍用設備及系統，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被美國財政部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相關制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受制裁中國客戶Y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31.8%及3.8%。

根據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制裁僅禁止美籍人士購買或出售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的指定實體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或旨在增添投資風險予該等證券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由於我們與受制裁中國客戶Y的業務活動僅涉及銷售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不涉及對受制裁中國客戶Y的制裁所禁止的活動，且我們並非美籍人士，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受制裁中國客戶Y的業務活動並無涉及HKEX-GL101-19項下的一級制裁活動及次級制裁活動。

除與俄羅斯分銷商、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受制裁中國客戶X及受制裁中國客戶Y(統稱「**受制裁中國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有關活動並無違反上述國際及美國制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或(i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或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業務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違反相關制裁的一級制裁活動。基於上文所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1-19而言，我們並無違反有關任何一級制裁活動的相關制裁。

此外，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事次級制裁活動及由於我們概無受有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規定所針對的業務活動，且我們向俄羅斯客戶出售用於智能電網及汽車應用的天線產品(即車載天線)不大能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視為我們自身就第14024號行政命令而言於俄羅斯「技術行業進行經營」(此乃該授權下作出指定的依據之一)，或因我們向一名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提供重大支持(鑒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於俄羅斯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時生效)，故此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1-19而言並無違反就有關任何次級制裁活動的相關制裁。因此，我們的活動不大可能導致對相關人士(定義見指引信HKEX-GL101-19)實施制裁。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任何國際及美國制裁法律的任何活動。

基於上文及鑒於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及預期[編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以及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包括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證監會))參與[編纂]不會對有關各方構成重大風險。有關制裁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與遭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或將被實施制裁的若干實體進行或在受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及受制裁中國客戶的銷售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規定，我們目前無意停止與三家實體的業務活動。儘管如此，鑒於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及潛在風險，我們擬於履行與俄羅斯分銷商所有現有合約責任後，停止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完成自俄羅斯分銷商收到的現有採購單，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為0.2百萬美元。此外，為控制與國際制裁有關的潛在風險，鑒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我們已指示俄羅斯分銷商於未來不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俄羅斯分銷商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去並無及將不會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銷售。為保證俄羅斯分銷商合規，我們進一步加強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與俄羅斯分銷商訂立的框架分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與俄羅斯分銷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俄羅斯分銷商確認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銷售、分銷或交付該協議下的任何本集團產品，而該等行為會導致本集團或俄羅斯分銷商違反適用制裁(「行動」)，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包括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到期後不會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轉售本集團的產品，日後亦不會向其他受制裁目標作出此舉；及(ii)我們要求俄羅斯分銷商就每筆訂單向我們提供(a)潛在終端客戶的身份，以便我們可再次核查該終端客戶是否屬受制裁目標；及(b)終端客戶證明文件，以確認潛在終端客戶並非受制裁目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防止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的銷售活動違反任何國際或美國制裁法律法規。此外，俄羅斯分銷商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向我們提供一份年度銷售證書，確認其於截至該證書日期並無採取任何行動。

業 務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該等政府、個人或實體為受益人使用有關資金；及(ii)未來我們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制裁目標的業務活動。

此外，為控制或減低有關國際制裁的風險，我們已成立海外風險控制及管理工作組，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制裁法律。海外風險控制及管理工作組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通過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及防止本集團涉及制裁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制裁法律法規；(ii)委派海外風險控制人員進行海外風險控制及管理；(iii)編製海外風險控制報告供董事會審閱；(iv)通過審閱於業務活動中收到的商業合約及資料，評估將予開展的業務活動的潛在制裁風險；(v)委聘外部制裁專家或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制裁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及(vi)安排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與制裁法律及貿易限制有關的培訓計劃。

待全面實施及執行有關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多項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特定業務需要及盡可能降低風險。我們已採納不同內部指引以及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輕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控制日常業務營運、改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營運有關的風險、制定減輕風險的計劃以及評估及報告其成效。具體而言，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我們的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組成。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為改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該等措施及政策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的要點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通過採用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業務及法律事宜)改善現有的內部控制框架；
- 我們的董事已接受由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就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的培訓；
-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將訂立的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業 務

- 我們已委任外部法律顧問，以在必要時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
- 我們將透過定期審核及視察，評估及監督有關部門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對我們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的實施情況；
- 我們將於適當時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令其遵循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 於我們的手冊中規定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政策，並實施舉報計劃，據此鼓勵僱員直接向財務部門舉報賄賂事件；
- 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以確保日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我們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有關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一步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在財務報告方面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審查，尤其是收益管理、採購管理、存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固定資產、現金及庫務管理、保險管理、財務報告管理、稅務管理、總體信息技術控制、合規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及投資管理的各方面。隨後，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其調查結果就內部控制系統建議若干整改及改進措施，而我們已因應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實施相應的整改及改進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就內部控制報告的所有結果而採取的該等行動進行了後續審查，並無識別任何重大缺陷。

就內部控制機制的系統設計而言，董事認為經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owking Tech Holding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65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owking Tech Holding由王女士及金女士分別持有56.7980%及43.2020%權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布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最近更新的指引信HKEx-GL89-16，(i)倘股東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權益限制其對上市申請人行使直接控制權，聯交所將假定有關股東為上市申請人的一組控股股東；及(ii)聯交所將根據彼等的配偶關係假設配偶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自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王女士及金女士一直採用達成共識的方式，在其以本集團股東身份投票時作出意見一致的決策，據此彼等於行使投票表決權時不時共同及一致行動，無論是作為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或作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彼等於當中擔任董事)(「一致行動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王女士及金女士均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以確認存在上述一致行動安排。彼等進一步宣布，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安排，以於[編纂]後就本集團的管理一致行動。

鑒於(i)王女士及金女士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Howking Tech Holding)持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Howking Tech Holding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博士為王女士的配偶；及(iii)王女士及金女士已各自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金女士、王女士、陳博士及Howking Tech Holding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之一王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南京毫芯持有74.337%股權。南京毫芯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南京毫芯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毫芯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益，而僅錄得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虧損約人民幣18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南京毫芯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益及損益。由於陳博士及王女士擬探索有關毫米波技術的潛在未來商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王女士透過南京毫芯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間接收購南京仄普托(於有關時間主要從事有關毫米波技術的研發項目) 58.4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王女士進一步直接收購南京仄普托約12.5%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透過南京毫芯直接及間接控制南京仄普托合共約70.95%股權，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南京仄普托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南京仄普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南京仄普托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益，而是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仄普托有一項未完成項目(待項目最終完工驗收)。鑒於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不同，董事無意於短期內將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納入本集團。

南京易太可

控股股東亦間接於南京易太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權益，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Etic Industrial持有65.95%權益以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34.05%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tic Industrial由陳博士及執行董事馮義晶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65.50%及約3.56%權益。南京易太可擬主要於中國從事適用於鐵路乘客信息系統、長距回傳及智能家居系統等各種應用場景的毫米波芯片產品的研發以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易太可仍處於開始任何業務營運前的準備階段。

根據南京易太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南京易太可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僅錄得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經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認同，上述除外實體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或遭遇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受威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認為，南京仄普托及南京易太可(統稱「**南京實體**」)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同。下表說明南京實體與本集團有關以下層面的業務劃分：

有關以下層面的業務劃分	除外業務 ^(附註1)		本集團
	南京仄普托	南京易太可	
(a) 不同的業務重點	研發與應用無線設備的無線通信標準／協議有關的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即一種涉及在實驗室內外進行信道仿真、協議開發、原型驗證、知識產權註冊及系統性能模擬的毫米波技術	開發上游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基帶及射頻芯片產品以及應用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相關軟件組合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涉及可提升我們所開發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性能的技術的研究、開發及應用
(b) 涉及的不同技術	無線局域網毫米波為南京實體的研究重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毫米波指一段介乎24GHz至300GHz的電磁波譜的高頻段，可用於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高速、點對多點無線局域網及固定無線寬帶接入。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主要是一種連接無線設備的 Wi-Fi技術 (屬介乎42.3GHz至52.5GHz的極高頻段)，自其開發的無線通信標準／協議須經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審批。儘管該技術在無線局域網的應用可增加頻譜帶寬，從而提高無線數據傳輸速度，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於中國開始商業化。		本集團的5G通信設備(即射頻設備)需要基於3GPP開發的蜂窩通信技術標準。蜂窩通信技術(屬6GHz以下的中低頻段(sub-6GHz頻段))是一種連接手機或車載終端等移動設備的 移動網絡技術 ，可在由基站或蜂窩基站組成的廣闊區域使用蜂巢信號進行移動通信。該技術乃基於將通信覆蓋區域在地理上劃分為小區，及於小區內部進行地理區域劃分。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基於南京實體與本集團所採用技術(即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與蜂窩通信技術)分別基於的頻段的上述根本差異(從而導致網絡、用途及標準監管組織的關鍵差異)，目前本集團在產品及服務中應用所有技術的性質與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性質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以下層面的業務劃分	除外業務 ^(附註1)		
	南京仄普托	南京易太可	本集團
(c) 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主要從事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研發活動；涉及開發應用於終端用戶無法直接投入使用的電子元件及設備的無線通信標準／協議。例如，南京仄普托承接開發無線局域網特定標準的研發項目，涉及為已開發的技術提供專利等知識產權的規範的釐定，以進一步用於無線設備（如路由器）以供終端用戶接入無線局域網。	主要於中國為各種應用場景提供包括基帶及射頻芯片產品以及相關軟件組合在內的上游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應用解決方案，如軌道乘客信息系統、長距回傳及智能家居系統及其他有關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為終端用戶無法直接使用的通信設備基本部件及／或解決方案	主要從事為消費應用及工業應用等不同應用場景開發可由終端用戶直接投入使用的通信設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自主研發的5G通信設備嵌入了部分自主研發的核心模塊及軟件，終端用戶可直接使用有關模塊及軟件 與南京仄普托研發活動所涉及的無線局域網特定標準／協議不同，本集團將開發的工業無線局域網是作為終端用戶可直接投入使用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一部分的一種特定無線通信技術，本集團亦無計劃在開發工業無線局域網中涉及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應用。在工廠等工業環境中安裝工業無線局域網可增強網絡與本地基站的連接。
(d) 不同的價值鏈地位	在本集團營運所在數據傳輸服務及技術市場，南京實體參與的上游活動主要為研發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為一種數據傳輸技術）。 研發涉及無線通信標準／協議的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以進一步商業化	開發應用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芯片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作為通信設備及／或解決方案的基本部件	本集團參與的下游活動主要專注於通過為不同應用場景（如消費應用及工業應用）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將蜂窩數據傳輸及其他通信技術商業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以下層面的業務劃分	除外業務 ^(附註1)		
	南京仄普托	南京易太可	本集團

以下為數據傳輸服務及技術市場的價值鏈示意圖：



(e) 不同的目標客戶	於數據傳輸領域營運的市場參與者，包括各種通信設備及相關部件的製造商	擬成為各種通信設備製造商	通信設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各種終端用戶，主要包括(i)國有或私營項目所有人；(ii)將項目預定部分分包予本集團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總承包商；及(iii)海外分銷商

兩者之間的客戶並無重疊^(附註2)

(f) 不同的主要供應商	主要包括硬件部件(例如波導同軸濾波器、45GHz雙工器、5775MHz腔體帶通濾波器及圓形波導部件)供應商	就開發芯片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而言，將主要包括委外加工製造商，擬向其主要採購服務器及45GHz射頻集成電路組，用於搭建研發場景	主要包括(i)硬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例如網絡交換器、LTE模塊及5G專網終端設備)供應商；(ii)委外加工製造商；及(iii)軟件開發商

兩者之間的客戶並無重疊^(附註3)

(g) 不同的金融規模	根據南京仄普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南京仄普托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益。	根據南京易太可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南京易太可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82.9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仄普托有一項未完成項目(待項目最終完工驗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易太可仍處於開始任何業務營運前的準備階段。

(h) 獨立管理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擔任南京仄普托的董事，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博士、王女士及馮義晶先生各自亦為南京易太可的董事，惟彼主要參與南京仄普托及南京易太可的戰略規劃而非日常事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仄普托及南京易太可的日常營運由有別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王女士及馮義晶先生辭任南京易太可董事職務，並不再於南京易太可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實體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業務關係。
2. 鑒於本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行業趨勢、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發展及我們的客戶需求而在產品及服務中應用無線局域網毫米波芯片產品，南京易太可未來可能成為我們的供應商。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與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及其相關芯片產品有關的業務營運，亦無將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於中國開始商業化。[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南京實體、陳博士及王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於南京易太可及南京仄普托持有控股權)訂立優先技術許可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於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南京實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與南京實體訂立個別許可協議，以在陳博士及/或王女士(視情況而定)分別繼續於南京易太可及/或南京仄普托(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的情況下，獲得使用南京實體開發的相關技術及相關應用程序的非獨家許可。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個別許可協議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本著誠信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實體與本集團並無向同一供應商採購，因此兩者之間的供應商並無重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南京仄普托及南京易太可的業務能夠明確區分，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將其自身定位為在中國5G專網市場提供採用5G技術的一站式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的市場參與者，尋求通過收購從事類似主要業務(如5G基站、芯片板、增強與5G網絡連接的軟件等通信設備業務研發)的公司橫向擴張以增強研發能力及擴大與開發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有關的產品組合，從而鞏固市場地位。就此而言，由於收購目標與本集團類似，均專注於5G技術的商業化以提供通信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董事確認擬收購的目標公司與南京實體所從事的主要業務不同。鑒於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為南京實體的研究重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於中國開始商業化，從事完全不同技術的研發活動將涉及大量投資及深度專業知識，董事認為，納入南京實體以擴展其上游業務將轉移我們的業務重點及集中於我們主要業務的資源。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重點逐漸轉向通過提供通信設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來開發及商業化5G技術，該等專注於研發用於固定無線設備連接的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上游整合不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我們當前的業務策略。鑒於南京易太可仍處於業務發展初期階段及考慮到南京實體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不同，因此，董事無意於日後進行上游擴張將南京實體納入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見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自及統稱為「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編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編纂][編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表決權中擁有權益期間(「受限制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除透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在中國及全球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與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進行、發展、投資、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特許人、獲特許人、合夥人、股東、合資人、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和本集團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b)誘使或招攬任何人士，以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及(c)自行或與任何人士聯合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商號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活動不時使用的任何名稱，或任何仿冒欺詐行為(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

各契諾人亦承諾，促使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人**」)於受限制期間在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物色或向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須按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公司：

- (i) 契諾人須(且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須)轉介或促使向本公司轉介商機，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a)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僅於(a)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拒絕商機及確認商機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於接獲要約通知起20天內仍未接獲本公司通知，要約人方可競逐商機，前提是要約人其後所競逐的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獲得者；倘要約人競逐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就(a)該商機是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董事會(就此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的意見及決定。任何於商機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為考慮有關商機而召開的會議及任何部分會議上放棄投票，並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不超過5%權益，惟前提為有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編纂]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七名董事中的兩名(即陳博士及王女士)亦為控股股東，惟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以擔任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作出管理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陳博士及王女士各自亦已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

除陳博士外，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及馮義晶先生已辭任彼等於南京易太可的董事職務。作為南京易太可負責戰略規劃的董事，陳博士於南京易太可的角色及職責並不繁重，因此預期不會每天佔用其大量時間。就王女士分別擔任普通合夥人及董事的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而言，考慮到該兩家公司目前的狀態及王女士於該兩家公司的角色，預期[編纂]後須投入至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的時間將會很少。除陳博士及王女士外，本集團與南京易太可、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之間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設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業務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

此外，股份於[編纂][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條文，而關連交易等若干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董事認為，董事會相當比例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標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的情況下建立自身業務。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資本及人力以獨立地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在營運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使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控制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股東股本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資金獲得融資而不倚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將設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作別論；
- 我們承諾，董事會須有均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彼等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倘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向公眾發布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所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有關其他條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執行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最後決算、制定溢利分派方案及制定資本增減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平博士	58歲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八月	王者師女士的配偶
王者師女士	39歲	行政及人力資源 總監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八月	陳平博士的配偶
馮義品先生	40歲	財務總監 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八月	無
王軍先生	47歲	技術總監 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管理層的技術資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顧炯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方和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楊海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博士，5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陳博士亦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職位。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在通信業積逾25年經驗，並於創辦本集團前已透過多家跨國企業的工作經驗獲得工程相關的知識及專業技術。陳博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美國通信製造商Scientific Atlanta, Inc.擔任射頻設計工程師，此後，彼於內華達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其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陳博士在Fujitsu America, Inc.擔任高級設計工程師，該公司為富士通公司(一家日本跨國信息通信技術設備及服務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02)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博士在跨國半導體及無線技術製造商高通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QCOM)擔任高級射頻設計工程師。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博士在RF Micro Devices, Inc. (現稱Qorvo, Inc.，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QRVO))，一家於美國主要從事射頻技術的公司)擔任高級射頻集成電路(RFIC)設計經理，負責設計應用於無線基礎設施的射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博士在Sig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家微波及射頻部件製造商)擔任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期間彼積累了防護電子領域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陳博士在全球無線天線解決方案公司SkyCross, Inc.擔任亞太地區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地區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博士及王女士正籌備成立本集團。隨後陳博士與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成立深圳物聯共同創立本集團。

陳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美國內華達大學(University of Nevada)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其後，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國北卡羅來納農工州立大學(North Carolina Agricultural and Technical State University)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陳博士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南京邁途邁	中國	買賣通信設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東莞市邁途邁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及銷售 物聯網芯片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深圳濠暉	中國	研發及銷售 手機天線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日	撤銷註冊
惠州物聯	中國	研發及提供 物聯網解決 方案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確認，(i)據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具償付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於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陳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王女士的配偶。陳博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金女士的女婿。

王者師女士，3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王女士在行政及人力資源領域擁有約11年的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SkyCross, Inc.深圳辦事處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負責行政人員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王女士及陳博士正籌備成立本集團。隨後王女士與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成立深圳物聯共同創立本集團。

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吉林藝術學院美術設計學士學位。

王女士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深圳市濠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及進出口 通信設備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撤銷註冊
深圳濠璟	中國	研發及銷售 手機天線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日	撤銷註冊
惠州物聯	中國	研發及提供 物聯網解決 方案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確認，(i)據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具償付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於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王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博士的配偶。王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金女士的女兒。

馮義晶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負責審計以及其他鑑證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馮先生為萬色城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馮先生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前在聯交所上市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股份代號：14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前稱為南京審計學院)審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馮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馮先生亦獲內部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王軍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管理層的技術資源。

王先生在軟件開發領域擁有約21年的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王先生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任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王先生在南京朗訊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技術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王先生加入微軟(中國)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上海閔行分公司，最後職位為軟件設計工程師I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王先生在Ericsson Canada, Inc. 擔任軟件工程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王先生擔任北京龍加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軟件總監，從事人工智能相關業務。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分別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控制理論及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任職，離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顧先生任職於UTStarcom Telecom Co., Ltd. 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 (前稱UTStarcom, Inc.，為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的全球電訊基礎設施供應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顧先生在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37，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為電視終端、計算機終端及移動終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顧先生在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先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許濤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顧先生在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顧先生在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顧先生在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顧先生在華人文化(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及資本運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顧先生在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CMC Holdings Limited，一個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擔任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華人文化的財務運營及實景娛樂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先生現時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子元器件及電子通信設備批量採購分銷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99)及下列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Vesync Co., Ltd	2148
二零一九年四月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7
二零一八年九月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6111
二零一八年四月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1672

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顧先生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上海華翰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組織體育相關項目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撤銷註冊
上海華聘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組織體育相關項目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CMC Base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顧先生確認，(i)據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具償付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於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方先生在法律行業執業逾32年。方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公會的會員。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方先生一直任職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門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方先生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方先生於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0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海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於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於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男裝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香煙包裝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於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劑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於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現時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Vesync Co., Ltd	214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511
二零零七年一月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124
二零零六年九月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337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約克大學奧斯古德霍爾法學院(Osgoode Hall Law School of York University)的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香港其中一名中國委託公證人。

方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uper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剔除註冊
盈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剔除註冊
萬麗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寶萊德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及諮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
Artbox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投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撤銷註冊
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剔除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寶年萊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普萊德策略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撤銷註冊
Richard Liu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	慈善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撤銷註冊
在線培訓有限公司	香港	在線培訓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撤銷註冊

方先生確認，(i)據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具償付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於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楊海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約16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楊先生一直擔任Vesync Co., Ltd (「Vesync」，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8))附屬公司Etekcitcity US副總裁。楊先生現任Vesync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楊先生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楊先生於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進一步在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熱能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重慶共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信息技術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撤銷註冊

楊海先生確認，(i)據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償付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於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本節、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i)並無於我們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賈可欣先生	48歲	南京濠暎的銷售副總裁	負責管理銷售部門、制定營銷計劃及銷售策略	二零二一年八月	無
張岩先生	33歲	深圳物聯的研發總監	負責監督研發部門、提供技術諮詢及制定研發實施計劃	二零一五年十月	無
秦玉峰先生	40歲	南京濠暎的研發總監	負責研發部門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二零二零年四月	無
李瓊女士	33歲	深圳物聯的生產經理	負責監管供應鏈體系及存貨管理	二零一三年一月	無

賈可欣先生，48歲，為南京濠暎的銷售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銷售部門、制訂營銷計劃及銷售策略。

賈先生於營銷及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賈先生曾於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擔任多項職務，其最後職位為集團營銷總監。京信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無線及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植物保護學士學位。賈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環境科學碩士學位。

張岩先生，33歲，為深圳物聯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監督研發部門、提供技術諮詢及制定研發實施計劃。

張先生於研發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物聯的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應用軟件項目開發。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晉升為深圳物聯的研發經理，領導主要項目的開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張先生獲委聘為深圳物聯的研發總監，此後一直負責監督研發部門、提供技術諮詢。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軟件技術專業。

秦玉峰先生，40歲，為南京濠璟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研發部門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秦先生於電子信息工程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90))擔任技術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秦先生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063)上市的公司)擔任產品企劃總監。

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安徽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李瓊女士，33歲，為深圳物聯的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供應鏈體系及存貨管理。

李女士於產品生產及採購領域擁有約12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濠璟科技有限公司的採購員，負責採購物流。

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市場營銷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34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擔任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六年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雙重會員。

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我們的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方和先生、楊海先生及馮義晶先生。方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其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及甄選提名董事，或就甄選提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確保董事會多元化；(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繼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陳平博士、方和先生及顧炯先生。陳平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公司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為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6,000元、人民幣1,051,000元、人民幣2,076,000元及人民幣1,173,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17,000元、人民幣1,302,000元、人民幣1,402,000元及人民幣59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以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的知識及經驗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策略發展、直銷及社交商務、行政及管理、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亦獲得藝術、設計、工程及審計等多個專業學位。此外，董事年齡介乎38歲至71歲不等。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具體而言，本公司的現有執行董事有一名為女性。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且我們將繼續採用任人唯賢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等)，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博士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建議將[編纂][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細說明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有關[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owking Tech Holding ⁽²⁾	實益擁有人	640,790(L)	64.0871%	[編纂](L)	[編纂]%
金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0,790(L)	64.0871%	[編纂](L)	[編纂]%
王女士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0,790(L)	64.0871%	[編纂](L)	[編纂]%
陳博士 ⁽³⁾	配偶權益	640,790(L)	64.0871%	[編纂](L)	[編纂]%
上海進源 ⁽⁴⁾	實益擁有人	75,201(L)	7.5210%	[編纂](L)	[編纂]%
匯信前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5210%	[編纂](L)	[編纂]%
寧波匯信致遠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匯信」)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5210%	[編纂](L)	[編纂]%

主 要 股 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寧波信匯前海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寧波信匯」)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2510%	[編纂](L)	[編纂]%
謝雄清女士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2510%	[編纂](L)	[編纂]%
葉翔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2510%	[編纂](L)	[編纂]%
班麗鳳女士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2510%	[編纂](L)	[編纂]%
丁迪女士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576(L)	7.2585%	[編纂](L)	[編纂]%
胡澤民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72,576(L)	7.2585%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Howking Tech Holding由王女士及金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6.7980%及43.20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金女士各自被視為於Howking Tech Holding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執行董事陳博士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王女士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上海進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匯信前海，其持有99.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信前海被視為於上海進源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匯信前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匯信，其持有1.0417%的權益，而寧波匯信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信匯。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匯信及寧波信匯各自被視為於匯信前海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謝雄清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匯信前海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權益，而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寧波匯信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權益。寧波信匯亦由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雄清女士、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匯信前海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丁迪女士及胡澤民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包括(i)漳州合澤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胡澤民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漳州合澤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魔範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梅山」)，其持有漳州合澤0.5882%權益。寧波梅山由丁迪女士擁有99%權益，丁迪女士亦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於漳州合澤直接持有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梅山及丁女士均被視為於漳州合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女士及胡澤民先生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及漳州合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美元

3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美元

999,874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9,998.74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美元

999,874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9,998.74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編纂]相當於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 位

股份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發行有關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 行 授 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股 本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該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開曼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份，每一股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能藉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因應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二一年收益計，我們是知名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產品供應商及中國5G專網市場的第八大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定制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及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亦有小部分產生自提供其他服務，例如通信設備維護及通信諮詢服務。作為一家技術型公司，我們持續投資並計劃加大研發投資，以藉助先進技術滿足各行各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具體而言，隨著5G商業應用於中國的推廣，我們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起戰略性地開始為客戶提供5G通信設備及5G專網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以及對射頻硬件及物聯網軟件市場的深入行業見解，我們為中國製造業、市政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定制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協助我們的客戶監控營運狀況、提高設施利用率、增強盈利能力，並通過數字化提升業務營運效率。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通過提供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或物聯網軟件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組合。作為回報，我們的客戶就該等解決方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及代價。除物聯網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於中國銷售5G及其他通信設備，並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天線，為我們帶來了經常性及可預測的收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改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6.2%至

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82.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8%。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6.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產品引入了5G技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5G技術相關解決方案、設備及服務（「**5G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成為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收益的主要部分，為整體收益貢獻40.6%。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詳盡的闡釋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設新控股公司，而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權益結合法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延續，猶如本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本集團的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及海外有利的經濟政策

我們所有的主要市場(即中國、美國及俄羅斯)均已採取對我們業務有利的經濟政策，這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我們在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特別是5G專網市場)的增長，以及將天線出口至美國及俄羅斯。

財務資料

在中國，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及在業務營運中增加採用先進通信技術及數字化，推動了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中國政府亦已採取政策加速發展及擴大對5G專網的投資，這可能會推動對我們的5G專網解決方案服務及通信產品(特別是5G通信設備)需求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受益於發放予高科技行業的政府補助。在美國，聯邦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來支持物聯網產業的快速發展，這增加了對我們物聯網天線產品的需求。在俄羅斯，汽車智能控制日益嚴格的安全標準及市場趨勢可能會推動對汽車智能天線(我們向俄羅斯市場銷售的主要產品)的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鑒於我們所有主要市場的有利政策，我們預計國內外的物聯網解決方案、設備銷售及服務將繼續增長，惟倘任何國家或地方政府終止任何有利的政策，或甚至將其轉為不利政策，我們在該市場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處於一個競爭性行業，其特點是技術急速進步、產品或解決方案價格在其生命週期內呈下降趨勢及營運資金需求高企。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

- 新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能力；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設計能力；
- 與供應商及分銷商的關係；
- 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時機；
- 實施能力；
- 售後服務；及
- 定價及付款條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該等領域維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定期改進現有產品、維持或改善與客戶的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成功競爭，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通常以項目為基礎且屬非經常性。因此，該業務線於某個特定期間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同期已完成驗收項目的總數及具有高合約價值的項目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以項目為基礎且屬非經常性。由於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通常根據客戶的特別需求定制，故所採用的技術、硬件組件的合約價值貢獻及按合約價值劃分的整體項目規模因項目不同而異。此外，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可能會視乎嵌入式硬件設備相關合約價值的比例而異。總體而言，專注於軟件開發的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更依賴所嵌入硬件設備的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客戶驗收我們已完成的項目時確認來自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因此，於某個特定期間完成驗收項目的數目及具有高合約價值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財務表現決定同期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的財務表現。

儘管如此，我們仍願意承接部分合約價值較低或利潤率較低的項目，原因是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我們能夠更靈活地提供定制物聯網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向少數主要客戶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大部分產品。例如，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70.2%、81.9%、65.1%及91.5%。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0.9%、31.8%、22.2%及53.3%。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客戶群更廣泛可讓我們不易受到非預期客戶需求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從而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風險包括：

- 我們的客戶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彼等或會要求更改銷售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以及產品交付時間表)以利於彼等；
- 來自客戶的直接競爭，彼等或會決定提高其內部設計及製造通信產品的水平；

財務資料

- 流失主要客戶業務導致流失大量收益；及
- 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高度集中，因此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委外加工開支。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的50.8%、72.4%、67.4%及31.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有所變動，原因為我們根據所提供定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具體要求調整相應年度／期間的材料採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百分比異常低，主要原因為我們於該期間出口至海外市場的天線減少而已交付的國內5G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相對較小，兩者均需於交付前進行大量材料採購。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毛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15%	-3,387	-9.3%	-8,262	-16.1%	-11,201	-14.2%	-4,237	-24.5%	-2,572	-8.9%
10%	-2,258	-6.2%	-5,508	-10.7%	-7,467	-9.5%	-2,824	-16.3%	-1,715	-5.9%
5%	-1,129	-3.1%	-2,754	-5.4%	-3,734	-4.7%	-1,412	-8.2%	-857	-3.0%
-5%	1,129	3.1%	2,754	5.4%	3,734	4.7%	1,412	8.2%	857	3.0%
-10%	2,258	6.2%	5,508	10.7%	7,467	9.5%	2,824	16.3%	1,715	5.9%
-15%	3,387	9.3%	8,262	16.1%	11,201	14.2%	4,237	24.5%	2,572	8.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委外加工開支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9.5%、20.0%、28.8%及64.7%。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委外加工開支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相對穩定。有關百分比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4.7%，主要由於同期的55.0%收益來自銷售5G通信設備(其生產已外包予委外加工夥伴)。包括向委外加工製造商支付的加工費及材料費在內的委外加工開支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委外加工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毛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15%	-1,299	-3.6%	-2,278	-4.4%	-4,788	-6.1%	-979	-5.7%	-5,241	-18.1%
10%	-866	-2.4%	-1,518	-3.0%	-3,192	-4.1%	-652	-3.8%	-3,494	-12.1%
5%	-433	-1.2%	-759	-1.5%	-1,596	-2.0%	-326	-1.9%	-1,747	-6.0%
-5%	433	1.2%	759	1.5%	1,596	2.0%	326	1.9%	1,747	6.0%
-10%	866	2.4%	1,518	3.0%	3,192	4.1%	652	3.8%	3,494	12.1%
-15%	1,299	3.6%	2,278	4.4%	4,788	6.1%	979	5.7%	5,241	18.1%

我們預期，材料成本及委外加工開支將繼續為我們最主要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重大影響。

Covid-19的爆發

COVID-19的爆發及持續蔓延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受COVID-19疫情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負面影響主要發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該期間，我們在預防COVID-19以及診斷和治療COVID-19方面產生額外開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我們遭遇客戶訂單延誤，包括俄羅斯主要分銷商訂單的重大延誤。儘管如此，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所緩解，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產生的收益明顯高於二零二零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COVID-19的Omicron變異株爆發令中國主要城市(包括深圳，我們在該地建立了組裝測試中心)實施更嚴格的限制措施，甚至封鎖。迄今為止，儘管深圳實施的封鎖及其他限制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惟我們仍無法準確預測Omicron變異株或COVID-19的其他新變異株會對我們未來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何種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年度總收益的78.3%、89.9%及62.0%。該情況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物聯網解決方案或通信設備訂單於下半年確認及完成。因此，大部分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銷售於下半年完成及交付，導致同期收益確認更加集中。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亦會作出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披露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下文載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最重要或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涉及最重要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的金額估計為我們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財務資料

倘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獨立進行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中累計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交易價格。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來自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於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通信設備銷售

來自通信設備銷售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服務

來自維護、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收益一般於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或以直線法於預定期間內或隨著時間的推移使用投入法以計算達致服務滿意度的進展情況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我們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始基於同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得出。我們將就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及經濟環境校正矩陣以調整預期信貸虧損。就同行組別的評估而言，我們已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會計政策、業務性質及收益規模。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同行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倘我們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支付款項到期應付前通過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履行合約責任，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年度／期間完結時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納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在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0,885	127,425	189,552	53,095	82,947
銷售成本	(44,487)	(76,044)	(110,753)	(35,807)	(53,973)
毛利	36,398	51,381	78,799	17,288	28,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28	5,405	4,066	1,373	7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4)	(1,688)	(2,140)	(534)	(1,183)
行政開支	(14,012)	(15,127)	(28,258)	(7,856)	(16,496)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019)	(4,823)	(11,478)	(2,513)	(764)
其他開支	(98)	(1,989)	(421)	(650)	–
融資成本	(1,688)	(366)	(500)	(231)	(127)
除稅前溢利	18,635	32,793	40,068	6,877	11,178
所得稅開支	(1,284)	(4,240)	(5,688)	(560)	(651)
年／期內溢利	17,351	28,553	34,380	6,317	10,52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351	28,553	34,380	6,317	10,52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486)	(385)	41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351	28,553	33,894	5,932	10,941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編纂]的影響而幫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編纂]與[編纂]有關。此外，我們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因此，其不應單獨考慮或替代我們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進行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相關年度／期間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7,351	28,553	34,380	6,317	10,527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7,351</u>	<u>29,402</u>	<u>41,755</u>	<u>6,635</u>	<u>17,617</u>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銷售通信設備。我們的收益亦有小部分產生自提供其他服務，例如通信設備維護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¹⁾										
5G	–	–	52,996	41.6%	59,312	31.3%	22,024	41.5%	5,401	6.5%
非5G	41,719	51.6%	22,522	17.7%	63,986	33.8%	7,590	14.3%	24,175	29.2%
小計	<u>41,719</u>	<u>51.6%</u>	<u>75,518</u>	<u>59.3%</u>	<u>123,298</u>	<u>65.1%</u>	<u>29,614</u>	<u>55.8%</u>	<u>29,576</u>	<u>35.7%</u>
銷售設備										
天線	20,445	25.3%	23,607	18.5%	39,825	21.0%	20,334	38.3%	6,587	7.9%
5G通信設備	1,840	2.2%	16,338	12.8%	13,562	7.2%	–	–	45,617	55.0%
其他設備 ⁽²⁾	8,967	11.1%	1,986	1.6%	6,582	3.4%	3,147	5.9%	486	0.6%
小計	<u>31,252</u>	<u>38.6%</u>	<u>41,931</u>	<u>32.9%</u>	<u>59,969</u>	<u>31.6%</u>	<u>23,481</u>	<u>44.2%</u>	<u>52,690</u>	<u>63.5%</u>
其他 ⁽³⁾	<u>7,914</u>	<u>9.8%</u>	<u>9,976</u>	<u>7.8%</u>	<u>6,285</u>	<u>3.3%</u>	<u>–</u>	<u>–</u>	<u>681</u>	<u>0.8%</u>
總計	<u>80,885</u>	<u>100.0%</u>	<u>127,425</u>	<u>100.0%</u>	<u>189,552</u>	<u>100.0%</u>	<u>53,095</u>	<u>100.0%</u>	<u>82,947</u>	<u>100.0%</u>

附註：

- (1) 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軟件解決方案。
- (2) 其他設備主要包括4G通信設備、通信設施設備及網絡交換器。
- (3) 其他主要包括通信設備維護及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1%，主要由於同期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71.9%，有關增加與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需求的不斷增加一致。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5G專網解決方案，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來自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繼續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非5G專網解決方案收益的不斷增加，而來自5G專網解決方案的收益於該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此外，銷售通信設備的收益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8.5%增長。來自該業務線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34.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的5G通信設備銷售增加。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來自銷售通信設備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面向海外市場的天線出口業務增加。來自銷售通信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24.4%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最大客戶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一種5G通信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

就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採用的通信技術而言，我們進一步將收益分為下表所載採用5G技術及非5G技術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5G業務	1,972	2.4%	69,463	54.5%	72,874	38.4%	22,024	41.5%	51,018	61.5%
非5G業務	78,913	97.6%	57,962	45.5%	116,678	61.6%	31,071	58.5%	31,929	38.5%
小計	<u>80,885</u>	<u>100.0%</u>	<u>127,425</u>	<u>100.0%</u>	<u>189,552</u>	<u>100.0%</u>	<u>53,095</u>	<u>100.0%</u>	<u>82,947</u>	<u>100.0%</u>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開始5G業務。自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首個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起，5G業務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儘管如此，我們的非5G業務仍然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重點，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持續增長，惟於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疫情下挫。

財務資料

地理上，我們的收益來自中國、俄羅斯及美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涵蓋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銷售通信設備及其他服務，而我們僅分別向俄羅斯及美國出口車載天線及物聯網天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的地域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60,435	74.8%	103,818	81.5%	149,725	79.0%	32,761	61.7%	76,357	92.1%
俄羅斯	13,220	16.3%	13,178	10.3%	24,312	12.8%	10,669	20.1%	2,497	3.0%
美國	7,230	8.9%	10,429	8.2%	15,515	8.2%	9,665	18.2%	4,093	4.9%
小計	<u>80,885</u>	<u>100.0%</u>	<u>127,425</u>	<u>100.0%</u>	<u>189,552</u>	<u>100.0%</u>	<u>53,095</u>	<u>100.0%</u>	<u>82,94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更致力於中國推廣物聯網解決方案及5G通信設備，故來自中國的收益大幅增加。

我們來自俄羅斯的收益主要源自我們出口車載天線，有關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維持相對穩定。來自俄羅斯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顯著增加84.5%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俄羅斯分銷商的訂單數目日益增加。我們來自俄羅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減少76.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俄烏衝突。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長44.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並增加48.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年美國物聯網天線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57.7%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芯片短缺影響了我們美國客戶的業務，導致其減少對我們的採購訂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委外加工開支及(iii)人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22,579	50.8%	55,081	72.4%	74,674	67.4%	28,244	78.9%	17,148	31.8%
委外加工開支	8,661	19.5%	15,184	20.0%	31,921	28.8%	6,524	18.2%	34,940	64.7%
人工成本	12,269	27.6%	5,081	6.7%	3,069	2.8%	635	1.8%	1,358	2.5%
其他 ⁽¹⁾	978	2.1%	698	0.9%	1,089	1.0%	404	1.1%	527	1.0%
小計	<u>44,487</u>	<u>100.0%</u>	<u>76,044</u>	<u>100.0%</u>	<u>110,753</u>	<u>100.0%</u>	<u>35,807</u>	<u>100.0%</u>	<u>53,97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折舊以及其他直接開支。

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銷售成本最大部分。委外加工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委外加工製造商支付的加工費及材料費。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設備測試、軟件部署及操作維護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外包服務費。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人工成本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明顯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主要由於更多項目需要勞務外包以進行現場安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及通信設備銷售額增加帶動設備、其他材料及委外加工服務採購增加，從而令材料成本及委外加工開支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物聯網解決										
方案	17,555	39.5%	45,521	59.9%	66,088	59.7%	20,206	56.4%	15,216	28.2%
銷售通信設備	23,731	53.3%	28,394	37.3%	41,508	37.5%	15,601	43.6%	38,710	71.7%
其他 ⁽¹⁾	3,201	7.2%	2,129	2.8%	3,157	2.8%	–	–	47	0.1%
小計	44,487	100.0%	76,044	100.0%	110,753	100.0%	35,807	100.0%	53,973	100.0%

各主要業務線的銷售成本通常隨著各業務線的收益增加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物聯網解決										
方案	24,164	57.9%	29,997	39.7%	57,210	46.4%	9,408	31.8%	14,360	48.6%
銷售通信設備	7,521	24.1%	13,537	32.3%	18,461	30.8%	7,880	33.6%	13,980	26.5%
其他	4,713	59.6%	7,847	78.7%	3,128	49.8%	–	–	634	93.1%
小計	36,398	45.0%	51,381	40.3%	78,799	41.6%	17,288	32.6%	28,974	34.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毛利貢獻計，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為我們最大的業務線，其貢獻我們同期總毛利的64.3%。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物聯網解決方案定價，據此，我們在參考市場價格後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定價程序通常按項目進行。一般而言，我們未嵌入或較少嵌入設備的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高。

儘管毛利增加，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57.9%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39.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5G專網解決方案，其毛利率低於非5G網絡解決方案，原因為我們的5G專網解決方案通常因嵌入5G設備而產生了較高的材料成本。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39.7%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46.4%，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來自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佔比不斷增加，其更多以軟件為基礎且毛利率相對較高。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1.8%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48.6%。

按毛利貢獻計，我們第二大業務線為通信設備銷售，其貢獻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毛利的27.4%。通信設備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4.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2.3%，主要由於天線產品的毛利率不斷增加，佔二零二零年通信設備銷售毛利的最大部分。天線產品的毛利率不斷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出口至美國的物聯網天線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通信設備銷售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3%及30.8%，但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6%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26.5%，原因是我們的通信設備銷售更加集中於5G通信設備，其相比於天線產品利潤率往往較低但合約價值較高，而天線產品則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通信設備銷售收益的大部分。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毛利亦可分為5G業務毛利及非5G業務毛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5G業務及非5G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5G業務	868	44.0%	22,632	32.6%	22,655	31.1%	7,270	33.0%	13,426	26.3%
非5G業務	35,530	45.0%	28,749	49.6%	56,144	48.1%	10,018	32.2%	15,548	48.7%
小計	<u>36,398</u>	<u>45.0%</u>	<u>51,381</u>	<u>40.3%</u>	<u>78,799</u>	<u>41.6%</u>	<u>17,288</u>	<u>32.6%</u>	<u>28,974</u>	<u>34.9%</u>

我們的5G業務應佔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5G專網市場擴大及發展，令我們同年提供及銷售的5G解決方案及產品數目日益增加，且其於二零二一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2.7百萬元。我們5G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4.0%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32.6%，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將5G業務重心由二零一九年的5G天線產品銷售轉移至二零二零年的(i) 5G基站銷售及(ii)提供涉及5G基站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相比5G天線產品其利潤率通常較低但合約價值較高)。我們5G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維持穩定，分別為32.6%及31.1%，但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0%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26.3%(儘管同期毛利增長)。該期間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5G通信設備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所有毛利的89.3%)的毛利率低於5G物聯網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為所有毛利作出貢獻)。

財務資料

我們非5G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惟於二零二一年大幅上升至人民幣56.1百萬元，整體反映我們非5G業務的收益波動。我們的非5G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5.0%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49.6%，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售出的非5G通信設備(即二零二零年主要銷售毛利率較高的設備)的毛利率上升。於二零一九年，為維持我們於中國相對成熟及具競爭力的非5G設備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銷售各種非5G通信設備，毛利率介乎10.0%以下至50.0%以上。然而，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策略性地決定不再銷售毛利率低的非5G通信設備，如4G LTE模塊及計算機機房系統集成設備，而是更專注於具較高毛利率(介乎25.0%至55.0%)的產品，如非5G出口天線及基站天線。非5G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2%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48.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毛利率一般較高)所產生的非5G毛利增加，而於二零二二年初出口至俄羅斯及美國的天線(毛利率較低)則有所減少，原因分別為俄烏衝突及全球芯片短缺。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剛推出5G業務主要銷售5G天線產品時，5G業務及非5G業務的毛利率相若，分別為44.0%及45.0%。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5G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與非5G業務相比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5G物聯網解決方案(佔同年所有5G業務收益的大部分)在5G解決方案項目中來自所安裝及部署硬件設備的合約價值佔比通常高於非5G解決方案項目，而硬件設備的毛利率通常低於軟件開發及附屬服務。具體而言，(i)於二零二零年，提供5G物聯網解決方案貢獻了79.4%的5G毛利，其總合約價值的83.4%源自硬件設備，而同年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貢獻了41.8%的非5G毛利總額，其總合約價值僅有25.7%源自硬件設備；及(ii)於二零二一年，提供5G物聯網解決方案貢獻了83.3%的5G毛利，其總合約價值的43.9%源自硬件設備，而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貢獻了68.3%的非5G毛利總額，其總合約價值僅有2.0%源自硬件設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及(iii)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¹⁾	1,223	3,508	3,845	1,277	427
利息收入 ⁽²⁾	1,158	1,179	221	96	96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 ⁽³⁾	955	14	–	–	59
其他 ⁽⁴⁾	192	704	–	–	192
總計	3,528	5,405	4,066	1,373	774

附註：

- (1)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軟件產品的增值稅扣減以及技術開發、發明專利及研發投資的補助，以及(ii)來自政府的其他一般支持(如減輕COVID-19影響的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整合入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軟件產品的增值稅扣減。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政策，增值稅實際負擔超過3%的部分，在徵收時予以退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享有合共增值稅扣減人民幣3.6百萬元。
- (2) 利息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來自收益合約的利息收入；(iii)來自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及(iv)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 (3)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指因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撤銷註冊而被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 (4) 其他主要包括(i)出售存貨項目收益；(ii)公平值收益；及(iii)外匯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政府補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產品增值稅扣減(持續性) ⁽¹⁾	–	1,761	1,828	1,035	1
技術開發、發明專利及 研發投資的補助(一次性)	982	1,577	1,985	242	389
其他 ⁽²⁾	241	170	32	–	37
總計	1,223	3,508	3,845	1,277	427

附註：

- (1) 有關軟件產品增值稅扣減的政府政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生效。
- (2) 其他包括支持本地工業企業及紓緩COVID-19影響的補助等一次性補助以及增值稅進項稅扣減及生育補助等持續性補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波動主要反映南京市及深圳市地方政府酌情派發的政府補助的波動。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差旅開支；(iii)折舊；及(iv)接待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006	996	1,322	373	848
差旅開支	1,187	176	664	117	169
折舊	93	106	100	37	51
接待費用	152	181	29	1	106
其他 ⁽¹⁾	36	229	25	6	9
總計	2,474	1,688	2,140	534	1,18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用、諮詢費及服務費。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旅開支主要包括因業務開發目的而產生的交通費、膳食費、住宿費及其他補貼。折舊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接待費用主要指為推廣及業務發展而產生的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i) 研發開支；(ii) 員工成本；(iii) [編纂]；(iv) 諮詢費；(v) 折舊及攤銷；(vi) 辦公費用；及 (vii) 附加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7,672	7,042	9,791	3,902	5,284
員工成本	2,167	3,510	5,057	1,980	2,1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諮詢費	2,011	1,193	2,390	484	580
折舊及攤銷	391	426	958	337	422
辦公費用	461	519	908	343	245
附加稅	700	1,078	1,204	305	444
其他 ⁽¹⁾	610	510	575	187	236
總計	<u>14,012</u>	<u>15,127</u>	<u>28,258</u>	<u>7,856</u>	<u>16,496</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接待費用及租金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向外部機構支付的研發開支以及研發材料成本及機器折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編纂]就本公司的[編纂]產生。諮詢費主要包括我們就專利申請及諮詢支付予專利代理的諮詢費、招聘成本及審計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於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基於同行公司的歷史預期違約率及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組的逾期天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虧損	-	1,875	353	643	-
其他 ⁽¹⁾	98	114	68	7	-
總計	98	1,989	421	650	-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修正納稅申報表後繳納的滯納稅款、存貨虧損及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其他開支於二零二零年異常地高，乃由於二零二零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ii)銀行貸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	1,580	—	—	—	—
銀行貸款利息	6	299	368	185	68
租賃負債利息	102	67	132	46	59
總計	1,688	366	500	231	12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830	4,157	7,462	1,085	823
遞延	454	83	(1,774)	(525)	(172)
總計	1,284	4,240	5,688	560	651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取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該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繳稅。

南京濠暎及深圳物聯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有權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兩家附屬公司獲授予稅收優惠待遇，該待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可進一步延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6.9%、12.9%、12.4%及5.8%。二零一九年實際所得稅率異常偏低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兩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引致投資虧損免稅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宜。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56.2%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由於5G通信設備銷售額增加及提供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大致維持不變，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我們提供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向兩名主要客戶交付非5G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該兩個項目均產生逾人民幣10.0百萬元收益。另一方面，我們提供5G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4百萬元，原因為儘管項目數量增加，但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交付的5G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規模小於二零二一年同期交付的項目。

我們的通信設備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124.4%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5G通信設備的銷售額增加，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最大客戶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金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50.7%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了委外加工開支不斷上漲，以支持我們5G通信設備銷售額日益增加。

我們的委外加工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435.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以支持5G通信設備銷售，收益於同期由零增加至人民幣45.6百萬元。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39.3%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原因為有關成本已部分轉嫁予委外加工夥伴，並入賬列作委外加工開支。我們的人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113.9%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為增加人手及整體薪金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大幅增加67.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6%及34.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43.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有權延遲支付增值稅，導致作為政府補助一種形式的增值稅扣減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121.5%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團隊的薪金不斷增加，該團隊已擴充以支持業務發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10.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編纂]有關的[編纂]及研發開支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69.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令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包括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虧損，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並無錄得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45.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6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為8.1%，而二零二二年同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7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為5.8%。所得稅開支的增幅與收益及毛利的增幅一致，反映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66.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即期內溢利佔同期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9%輕微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12.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48.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業務線的市場需求整體增加。

我們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5.5百萬元增加63.3%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主要由於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數目由二零二零年的13個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4個。

我們的通信設備銷售包括天線、5G通信設備及其他通信設備。我們的通信設備銷售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43.0%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天線的收益增加。

其他主要包括通信設備維護服務。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專注於開發物聯網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45.6%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的整體擴張，並反映我們的收益增長。

材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35.6%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收到更多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銷售訂單，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量增加。委外加工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110.2%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天線出口業務增長及建造更多5G基站而需要更多委外加工工作。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大幅增加53.4%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3%及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減少24.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贖回投資理財產品導致該等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26.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業務擴張導致差旅開支增加及僱員薪金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增加86.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二零二一年增聘12名研發員工及僱員整體薪金上升，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及(ii)[編纂]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38.0%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賬齡增加，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收益增長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減少78.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較不重大，令二零二一年匯兌差額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四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的新銀行貸款，令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7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為12.4%。由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撥備增加，二零二一年的實際所得稅率低於二零二零年的12.9%。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20.4%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指年內溢利佔同年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零年的22.4%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1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57.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銷售的收益增長。

我們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81.0%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5G發展方面的政府優惠政策為我們獲得更多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例如桂林的5G智慧採礦項目)鋪平了道路。

我們的通信設備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34.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5G通信設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

其他服務的收益亦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26.1%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4G通信服務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70.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委外加工開支均有所增加，其部分被同期人工成本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143.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聯網項目的規模不斷擴大及通信銷售不斷增加。委外加工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75.3%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製造5G基站產生的委外加工開支增加。人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58.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更多項目需要勞務外包以進行現場安裝。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41.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5.0%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40.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來自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比例擴大，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是二零二零年該等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硬件供應不斷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53.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地方政府為促進本集團等高科技公司發展而於二零二零年提供作為酌情獎勵的政府補助金額增加，如授予創新型企業的創業獎及軟件增值稅退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31.8%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旅遊限制導致差旅開支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賬齡增加，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59.8%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1,929.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美元(物聯網天線銷售的計值貨幣)兌人民幣貶值導致重大匯兌差額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減少78.3%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底前我們向一名關聯方悉數償還貸款及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230.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而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九年的6.9%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2.9%。二零一九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異常低，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兩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產生稅項豁免及抵扣。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大幅增加64.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21.5%輕微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22.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成本趨穩再加上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0	3,768	4,251	3,771
使用權資產	1,972	496	3,162	2,536
其他無形資產	73	58	167	170
遞延稅項資產	2,353	2,270	4,044	4,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11	1,394	–	–
合約資產	982	911	1,558	1,933
按金	166	–	170	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87	8,897	13,352	12,796
流動資產				
存貨	2,060	3,067	2,507	3,2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887	120,945	140,751	167,541
合約資產	70	107	6,620	7,1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10	1,435	102,897	8,2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60	1,344	–	5,038
受限制存款	233	233	2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8	28,807	86,337	26,915
流動資產總值	108,378	155,938	339,345	218,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847	23,323	27,161	36,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8	11,328	161,847	20,956
計息銀行借款	2,352	7,231	3,000	5,000
租賃負債	1,581	534	1,450	1,503
應付稅項	394	2,989	4,422	1,647
政府補助	143	101	–	–
流動負債總額	38,055	45,506	197,880	65,8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4	–	1,783	1,134
政府補助	134	3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8	34	1,783	1,134
資產淨值	81,242	119,295	153,034	163,975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辦公用電子設備；(ii)機器；及(iii)天線模具。由於我們為辦公室裝修採購新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以支持日益增多的項目。由於隨時間產生的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利用所租賃項目的權利，其主要為用於我們營運的廠房及辦公物業。使用權資產於有關租賃開始日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項租賃的期限為兩至三年。由於租金付款，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重續兩項租賃，期限亦為兩至三年。由於隨時間產生的正常折舊及攤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

存貨

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半成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¹⁾	574	649	1,418	1,701
半成品 ⁽²⁾	550	1,524	685	730
製成品 ⁽³⁾	936	894	404	834
總計	<u>2,060</u>	<u>3,067</u>	<u>2,507</u>	<u>3,265</u>

附註：

- (1) 原材料包括電子元件及印製電路板，主要用於天線生產。
- (2) 半成品主要包括進行中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項目成本及待進一步加工、最終組裝或現場安裝的半成品設備。
- (3) 製成品主要包括供出口的天線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4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的智慧城市項目的項目成本增加導致半成品增加，並減少1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半成品減少，而半成品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在二零二一年完成了上述智慧城市項目及(ii)銷售並交付予客戶更多天線產品，導致製成品減少，部分被因加大生產天線產品令原材料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及天線產品製成品增加，及(ii)因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完成的5G物聯網項目導致半成品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1天、12天、九天及八天。我們以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二零一九年為365天，二零二零年為366天，二零二一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151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佔比增加，而其所需的實物設備存貨整體少於通信設備銷售。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當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應作出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評估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不低於成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就存貨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44.6%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售出的貨品及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應收客戶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大部分客戶授予介乎3至300天的信貸期，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信貸期各有不同，原因為我們考慮各情況下的項目或交易性質以及客戶背景，按具體情況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國有企業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向彼等授出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的應收票據包括客戶於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向我們簽發作為付款的兩項貿易承兌票據，均自其各自簽發日期起一年內到期。該等應收票據產生自日常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953	133,519	163,118	189,5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1,036
減值	(6,355)	(11,180)	(22,367)	(23,075)
	74,598	122,339	140,751	167,5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穩步增加，與同期因業務發展所產生的收益增幅一致。

由於我們的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未到期，故虧損撥備被評定為甚微，且我們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應收票據確認任何虧損。

我們應用簡化方法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撥備屬充足。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205	84,019	68,857	98,703
1至2年	22,278	29,557	47,387	49,705
2至3年	115	8,763	19,859	14,238
3至4年	-	-	4,648	2,563
4至5年	-	-	-	1,296
總計	74,598	122,339	140,751	166,5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同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0%、31.3%、51.1%及40.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數額尤為大，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向國有實體交付合約價值較高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及產品，而該等實體傾向於透過耗時及冗長的內部行政程序進行結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6天、308天、286天及321天。我們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二零一九年為365天，二零二零年為366天，二零二一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151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的266天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08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超出同期的收益增長。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底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完成國有實體或其聯屬公司的三個大型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3.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的308天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286天，主要由於收益增長率超出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率，部分受益於我們根據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實施的經強化內部政策，加強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工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一年的28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確認往往集中於下半年，導致一年首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於年度周轉天數。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為盡量將潛在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建立記錄系統以監控應收款項及未付發票。具體而言，我們存置一份客戶信用狀況表，持續評估客戶信用，存置貿易應收款項管理賬目及賬齡分析表，並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如積極與客戶溝通及採取法律行動。我們亦經常定期核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向客戶發出付款提醒，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通過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程序，我們能夠有效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收款進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7.8百萬元或40.7%的賬齡超過一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賬齡超過一年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中，83.2%為應收四家國有企業或聯屬公司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有實體或其聯屬公司結算款項通常須經過耗時且漫長的內部行政程序，惟彼等不結算款項的風險低。考慮到該等客戶的背景及我們根據內部政策為收取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的不懈努力，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低。

儘管如此，為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持續積極與相關訂約方溝通。根據相關內部政策，我們通常開始收款程序，並磋商以取得相關客戶支付未償還金額（相對較小且賬齡少於一年）的承諾。就(a)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作出付款賬齡超過兩年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或(b)賬齡超過一年逾期結餘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授權我們的律師向相關客戶發出貿易應收款項催繳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待決重大訴訟或有關未償還結餘款項的任何糾紛。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或約32.8%其後已結清。未償還結餘中，大部分相應客戶已開始償還或至少表示有意儘快結清。根據與有關客戶的持續溝通及後續結算的歷史進展，我們認為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外，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最終應會結清。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向客戶轉讓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於保修期結束後，合約資產將在全部合約責任獲履行後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合約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947	911	8,362	9,050
通信設備銷售	148	148	148	382
	1,095	1,059	8,510	9,432
減值	(43)	(41)	(332)	(331)
總計	1,052	1,018	8,178	9,101

合約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處於保修期的項目合約價值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一致。合約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源於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已完成但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仍處於保修期的三個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為五天、三天、九天及16天。我們以期初及期末合約資產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二零一九年為365天，二零二零年為366天，二零二一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151天)計算合約資產周轉天數。我們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的三天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九天，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交付及開始保修期的新項目，導致二零二一年末的合約資產增加。由於有關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仍處於保修期，以及我們擁有於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交付及開始保修期的新項目，故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一年的九天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43.1%已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而截至同日各項目的餘下結餘仍處於保修期內。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ii)遞延[編纂]；(iii)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iv)應收一名董事款項；(v)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v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vii)應收股東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¹⁾	410	482	2,743	3,175
遞延[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1	19	118	2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³⁾	—	96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⁴⁾	—	—	95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⁵⁾	345	555	624	686
應收股東款項 ⁽⁶⁾	—	—	96,400	—
總計	776	1,435	103,067	8,405

附註：

- (1) 預付款項主要就購買軟件平台、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天線配件及設備而向供應商支付。
- (2) 遞延[編纂]就本公司[編纂]而產生。
- (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應收陳平博士的款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的交易」。
- (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應收一名股東兼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的未償還結餘。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的交易」。
- (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了獲得更多項目。
- (6) 應收股東款項自[編纂]重組產生。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8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產生[編纂]以及因我們爭取更多項目的工作導致項目投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來自股東(未全面履行向本公司注資的責任)的應收款項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96.4百萬元。鑒於該應收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結清，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大幅下降至人民幣8.4百萬元。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境外重組—境外股權重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中國各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構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贖回我們的理財產品所致。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贖回手頭全部理財產品，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購買了新理財產品，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以購買金融資產作為於短期內提高我們手頭現金利用率的補充手段。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入賬列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有關公平值等級第二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編纂]後該等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第十四章規定。

我們通常購買短期及低風險理財產品，無固定到期期限且按要求贖回。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實現理財產品投資的合理回報，同時降低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允許以手頭閒置現金投資金融資產，惟須受財務部門對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的評估規限；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投資的整體執行，包括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主要基於相關資產、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預期回報率及風險水平；

財務資料

- 財務部門須指定專人保存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合約、協議、投資證書及其他投資相關文件；
- 財務部門的投資決策權限不得超出董事會批准的權限範圍；
- 我們已執行一項嚴格的程序，規定財務總監及總經理須審閱財務部門作出的投資決策及任何其後購回或出售已批准投資，以確保所有交易均以真誠及合理方式進行；及
- 超出預先核准年度預算的投資須經股東或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自財務總監馮義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便領導我們的財務部門並監督整個投資過程。有關馮義晶先生資格及資質的詳細說明，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保留所有投資資本，並無遭遇發行金融機構拖欠任何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採購用於天線產品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零部件及設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九年末時就物聯網解決方案購買硬件設備，而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0百萬元仍未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業務擴張而增購設備及裝置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購買5G專網系統設備，其結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三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4,879	11,190	9,854	23,561
60日至1年	3,841	4,254	6,894	4,062
1至2年	969	6,752	3,866	2,848
2至3年	1	969	5,420	5,301
3年以上	157	158	1,127	971
總計	<u>19,847</u>	<u>23,323</u>	<u>27,161</u>	<u>36,74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1天、104天、83天及89天。我們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二零一九年為365天，二零二零年為366天，二零二一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天數為151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但由二零二零年的104天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83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幅超逾貿易應付款項增幅，與我們的同期業務擴張一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天及89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約68.5%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關聯方款項；(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iv)其他應付稅項；(v)應付工資及福利；(vi)合約負債；及(vii)應付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¹⁾	5,677	610	101,393	5,3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9	–	5,08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44,949	–
其他應付稅項	2,896	5,245	3,828	6,531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43	5,163	6,588	6,494
合約負債	–	298	–	2,582
應付利息	3	12	3	5
總計	13,738	11,328	161,847	20,956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政府補貼退款、[編纂]應付款項、諮詢費及報銷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中，約人民幣96.4百萬元為應付股東款項，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重組過程中產生，並已因我們完成重組而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悉數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地方政府退還補貼人民幣5.0百萬元導致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其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例如增值稅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所抵銷。該等退還予地方政府的補貼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南京濠暉與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所訂立的協議收取。根據該協議，南京濠暉可獲得一次性補貼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開發LTE寬帶基站天線及有源一體化基站天線，惟須待達成相關創新突破指標、技術質量指標及經濟指標後，方可作實。儘管南京濠暉已達成創新突破及技術質量指標，但未能達成經濟指標，主要原因為其將業務重心轉向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因此，省政府相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發布通知，撤銷對南京濠暉的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述外，我們已收取

財務資料

的政府補助概無受任何其他情況約束，我們亦無收到任何政府機構要求退還補貼的任何其他通知。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1,328.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就重組削減資本而致應付股東款項增加，從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ii)重組導致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兩者均已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大幅減少87.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96.4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44.9百萬元(均由重組過程產生)已因我們完成重組而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悉數結清。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租賃付款。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重續兩項租賃，租賃負債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由於就二零二一年重續的兩項租賃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581	534	1,450	1,503
非流動	534	–	1,783	1,134
	2,115	534	3,233	2,637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研發開支、項目材料成本、產品銷售及分銷開支、貸款還款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開支。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並可按要求贖回)，該等項目共同構成我們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160	40,995	53,294	11,167	13,045
營運資金變動	(25,740)	(53,371)	(30,325)	(7,918)	(14,291)
已付所得稅	(1,166)	(1,562)	(6,029)	(3,536)	(3,5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46)	(13,938)	16,940	(287)	(4,8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74)	24,550	(1,407)	(16,196)	(4,2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37	12,105	42,463	(92)	(50,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83)	22,717	57,996	(16,575)	(59,7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1	7,458	28,807	28,807	86,3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	(1,368)	(466)	(162)	3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8	28,807	86,337	12,070	26,91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我們通過(i)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ii)銷售通信設備；及(iii)提供其他服務以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我們的現金流入有小部分來自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出售存貨項目。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委外加工開支、研發開支、僱員福利支出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2百萬元；(ii)主要由於購買5G專網系統設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i)收回更多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擴大業務及收益池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數額計的前五名客戶均已付款結算部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原因為我們不斷努力向該等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因業務擴張獲得33個新獲授合約。我們亦計劃開發工業WLAN技術，並將其應用於更多應用場景，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益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0.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1.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動工建設主要屬國有企業相關實體的5G網絡項目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3.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動工建設更多項目，部分被(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導致(a)應付一家招聘公司外包費用人民幣6.3百萬元及(b)應付一家位於貴州的項目承包商項目費用逾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向一名董事及關聯方貸款。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償還關聯方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百萬元，其包括兩種理財產品。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贖回兩種理財產品中的一種導致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向一名董事貸款人民幣20.4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償還董事貸款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出售來源於出售理財產品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3.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同年為購買理財產品而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為購買理財產品而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惠州物聯在二零一九年償還部分貸款而引致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19.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新增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銀行貸款及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因重組導致資本削減人民幣96.4百萬元；(ii)因重組獲得一名董事償還貸款人民幣40.9百萬元；(iii)獲得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支付重組股權款項人民幣9.2百萬元；及(iv)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股東向本公司履行注資義務後發行股份產生所得款項人民幣96.4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因重組獲得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人民幣40.9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資本削減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2百萬元，以利用針對高科技公司的計息銀行貸款優惠政策及增加現金流來提高盈利能力。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由(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因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支付溢價以致股東注資人民幣43.5百萬元；及(i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5.7百萬元，用作員工成本及設備購買成本等日常營運開支。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二零一九年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3.1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及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92,600元。

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120.3%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南京辦公室進行裝修及裝飾所致。資本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20.5%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作實驗室及辦公用途的電子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2,600元，主要用於採購作辦公用途的電子設備及天線模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與購買辦公設備、實驗室電子設備及機器等非流動資產有關。我們擬將[編纂] [編纂]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一併用作撥付我們的擬定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60	3,067	2,507	3,265	4,1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887	120,945	140,751	167,541	192,637
合約資產	70	107	6,620	7,168	3,3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10	1,435	102,897	8,235	9,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60	1,344	–	5,038	–
受限制存款	233	233	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8	28,807	86,337	26,915	38,308
流動資產總值	108,378	155,938	339,345	218,162	248,2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847	23,323	27,161	36,743	44,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8	11,328	161,847	20,956	22,162
計息銀行借款	2,352	7,231	3,000	5,000	–
租賃負債	1,581	534	1,450	1,503	1,559
應付稅項	394	2,989	4,422	1,647	3,827
政府補助	143	101	–	–	–
流動負債總額	38,055	45,506	197,880	65,849	71,663
流動資產淨值	70,323	110,432	141,465	152,313	176,61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48.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7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完成並交付5G醫療項目，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及向客戶收回款項。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並交付5G醫療項目；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贖回相關理財產品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18.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6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結清重組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已結算應收股東款項；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償還貸款人民幣4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39.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9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股東(未全面履行向本公司注資的責任)的應收款項；(ii)主要由於重組，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ii)與業務擴張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對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的所有理財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贖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8.1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及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2,352	7,231	3,000	5,000	—
租賃負債	2,115	534	3,233	2,637	2,152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9	—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40,880	—	—
總計	<u>4,476</u>	<u>7,765</u>	<u>47,113</u>	<u>7,637</u>	<u>2,152</u>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為一年期，並用於拓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銀行貸款均由我們的董事及／或股東擔保或以專利質押作為抵押品，惟全體董事及股東就銀行貸款的擔保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全解除。董事確認，[編纂]前將不會新增由董事或股東擔保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擔保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5.22%、4.54%、4.15%及3.70%。

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並於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對資金的需求不斷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展計劃，抓緊5G專網市場的機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董事及股東為所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充當擔保人，我們已通過解除股東或董事提供的擔保終止有關做法，並轉變為具有其他擔保的新增銀行貸款或信貸融資。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與南京一家銀行簽署知識產權質押信貸融資協議，據此，我們為一筆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額質押三項專利作為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由董事及股東擔保的銀行貸款均已發放，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新增由股東或董事擔保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授權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同日尚未動用。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惟我們預期日後撥付營運的可得銀行融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若干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廠房的承租人。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於租賃期內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及被扣減的已付租賃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現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1,581	534	1,450	1,503	1,559
非流動	534	–	1,783	1,134	593
總計	<u>2,115</u>	<u>534</u>	<u>3,233</u>	<u>2,637</u>	<u>2,15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簽訂新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為深圳辦事處及廠房再續租三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8.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履行租賃條款下的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或並無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衍生合約。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我們並無擁有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其概要載於下文。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所示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¹⁾				
獲提供貸款	7,180	—	955	—
利息收入	771	—	—	—
提供貸款	5,740	—	—	—
利息開支	1,580	—	—	—
董事				
獲提供貸款	281	105	20,414	—
提供貸款	—	—	40,880	—
就重組被收購股權	—	—	4,069	—
最終股東：				
就重組被收購股權	—	—	5,086	—

附註：

(1) 同系附屬公司指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財務資料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向我們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5.7百萬元、零、人民幣40.9百萬元及零，主要用於日常營運開支及重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零、零及零予同系附屬公司。來自兩名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我們亦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編纂]投資；及(iii)信貸融資，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不會因該等關聯方的貸款終止而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貸款提供予關聯方，分別包括兩間由董事及股東控制的實體以及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零。

二零一九年的貸款主要用於收購由一名股東及董事控制的實體於上游業務的股權，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向一名董事授出貸款，該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悉數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一年，我們亦向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授出貸款，該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悉數償還。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貸款未必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布的《貸款通則》，其規定僅金融機構方可依法從事授出貸款的業務，並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進行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施加相等於貸款墊支活動所產生收入(即所收取利息)1至5倍的罰款。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倘授出目的為生產或業務經營融資需要，則公司之間的借貸應屬合法。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學習貫徹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

財務資料

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對該等規定實施以前成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適用當時的司法解釋民間借貸合同無效而適用該等規定有效的，適用該等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法人或其他機構之間的民間借貸合同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及合法，除非借貸合同(i)根據《中國合同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已被《中國民法典》所取代)屬無效；或(ii)屬該等規定具體指明為無效的借貸合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該等規定的修訂本，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後處於初審階段的新受理民間借貸案件而言，倘借貸發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前，當事人請求計算借貸成立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止利息的，法院應予支持，倘借貸發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後，受保護利率的上限釐定為原告提起訴訟時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貸款優惠利率的四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貸款安排並非用作從事融資業務；(ii)我們並無就該等安排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懲罰、調查或收到其通知；(iii)上述貸款已悉數償還；及(iv)預期上述有關安排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以上所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我們未能遵守《貸款通則》，但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就上述貸款對我們施加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的可能性較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關聯方的計息貸款符合中國有關強制法律及法規。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在審閱及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審慎的方式。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兩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為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債務及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 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南京易太可 ⁽¹⁾	-	-	955	-	同系附屬公司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陳平博士 ⁽²⁾	-	96	-	-	董事
總計	-	96	955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惠州物聯 ⁽¹⁾	319	-	-	-	同系附屬公司
金豔女士 ⁽³⁾	-	-	5,086	-	最終股東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王者師女士 ⁽²⁾	-	-	44,949	-	最終股東及董事
總計	319	-	50,035	-	

附註：

- (1) 來自關聯方的結餘或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按年利率5%計息。
- (2)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該結餘由應付金豔女士的款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致。

上文所列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我們已結清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將於[編纂]後終止所有關聯方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者則作別論。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45.0%	40.3%	41.6%	34.9%
純利率 ⁽²⁾	21.5%	22.4%	18.1%	12.7%
股本回報率 ⁽³⁾	34.1%	28.5%	25.2%	不適用 ⁽⁴⁾
資產回報率 ⁽⁵⁾	18.0%	20.1%	13.3%	不適用 ⁽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⁶⁾	2.8	3.4	1.7	3.3
速動比率 ⁽⁷⁾	2.8	3.4	1.7	3.3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⁸⁾	5.5%	6.5%	4.1%	4.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所示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純利除以所示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所示期內純利除以同年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是其不可與年度比率比較。
- (5) 資產回報率按所示期內純利除以同期資產總值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6)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的34.1%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8.5%，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25.2%，原因是權益總額的增幅(主要由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高於期內溢利的增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8.0%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20.1%，主要由於純利的增幅超逾資產總值的增幅。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主要因於相同期間資產總值的增幅高於純利的增幅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進一步增加，其增幅高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主要原因為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高於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此舉主要由於重組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3.3，主要由於因重組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結清，令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下降，其降幅超出流動負債的降幅。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其後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但反彈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3.3。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存貨僅構成流動資產總值的一小部分，速動比率升降的原因與流動比率升降的原因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超過人民幣4.8百萬元致使債務增加，其增幅高於權益總額的增幅。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原因為我們的債務總額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4.7%，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導致債務增加，且增幅超出權益總額的增幅。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如下所述的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兌換我們進行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務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幣持倉淨額來降低外幣風險。

我們的交易均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對我們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我們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外匯風險資料，並會在日後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 合約資產；(iii)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一般)的金融資產；(iv) 受限制存款(尚未逾期)；及(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有關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定期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我們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撥資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我們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與否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可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保留溢利派付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向獨家保薦人、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估計[編纂]總額估計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提供在[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63,8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誠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編纂]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後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編纂]港元)，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下所披露者外，(i) 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我們面臨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宜而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導致股份於[編纂][編纂]時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動用我們所收取的[編纂][編纂]。

- (i)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研發以改良5G專網解決方案。於典型5G專網中，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設備於前端接收信號並將收到的信號傳輸至5G基帶處理單元。為增強於5G專網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力，我們須升級現有的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設備，並啟動開發自研5G基帶處理單元設備的新研究，這將需要招募更多的專業人員、授出軟件許可及購買硬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用於招募科技人才，透過招募新人才以擴大研發團隊，參考當前市場標準，我們估計每名員工每年的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鑒於開發5G專網解決方案為一個需要多種技能的高技術及複雜的過程，我們計劃於不同專業領域招募人才。具體而言，我們擬招募持有電氣工程或計算機科學學士或以上學位，且在相關專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開發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5G基帶處理單元及支持硬件與系統)擁有至少三年經驗的人才。招募費用預期包括：
 - (a).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用於在二零二四年底前就升級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合共招募22名研發人才(二零二二年11名、二零二三年5名及二零二四年6名)。我們預期該等研發人才能夠(i)改進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數據處理算法，降低誤差向量幅度(實際信號點與理想信號點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偏差)；(ii)優化印製電路板的硬件設計降低其能耗；及(iii)支持智能網絡資源管理(INRM)，這是一種可優化複雜無線環境下自適應參數調諧，及促進網絡連接層的異構網絡協同的新功能；

- (b).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用於在二零二四年底前就開發5G基帶處理單元合共招募25名研發人才(二零二二年10名、二零二三年10名及二零二四年5名)。我們預期我們專注於5G基帶處理單元開發的新人才將建立一個功能框架，該框架將成為5G基帶處理單元設備的基礎，我們將據此開發各種先進的功能並高效整合5G基帶處理單元及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測試。隨著新人才加入，我們旨在實現以下目標：(i)到二零二二年底，我們預計完成5G基帶處理單元的軟硬件架構(「5G基帶處理單元架構」)設計，在此基礎上，我們將定制實時平台，並構建5G協議棧原型；(ii)到二零二三年底，我們預計在5G基帶處理單元架構內完成基帶處理池開發，基帶處理池機制將多個基帶處理單元整合至一個公共資源池中，由不同的任務部門共享，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效率，其後協調軟件框架與基帶處理池，以支持高級功能，例如MIMO。憑藉5G基帶處理單元架構、基帶處理池及軟件框架，我們可在同年年底前構建可擴展的強大5G基帶處理單元並將其商業化；(iii)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預計將繼續升級5G基帶處理單元架構，為我們的5G協議棧添加更多高級功能，如定位及傳感，並根據客戶反饋優化5G基帶處理單元產品。相較於現有5G基帶處理單元設備，我們預期自研5G基帶處理單元設備將能夠支持更快的傳輸速度，適應更多應用場景，並可於不同網絡管理智能網絡資源；及
- (c).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在二零二四年底前合共招募七名研發人才(二零二二年2名，二零二三年4名及二零二四年1名)，以研發可提升我們5G專網可擴展性及靈活性的即插即用(PnP)及適應容器式軟硬件架構。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關5G基帶處理單元、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以及硬件與系統的開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於網絡連接層升級及改進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擬主要透過招聘網站、獵頭公司及內部推薦招募相關人才。

-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FlexRAN(一個可用於構建及部署高度優化5G物理層解決方案的軟件)等軟件的授權以及購買定制硬件設備(如5G基帶處理單元硬件、O-RAN前傳及FPGA半導體設備)。O-RAN前傳可提供多功能接口，而FPGA半導體設備可用於設計特定應用的集成電路板。

鑒於(i)5G專網有望成為企業的首選網絡及(ii)5G應用滲透率有望於不久將來提高的行業趨勢，我們認為持續改進5G專網解決方案是我們保持行業競爭力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必要條件。然而，我們目前並無足夠的研發人員支持5G專網解決方案技術持續改進及承擔更多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因而我們須增聘上文所列的研發人才。我們相信，隨著計劃擴大人才庫及基本硬件與軟件庫存，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5G專網設備與不同系統的兼容性，此為將5G專網解決方案的應用拓展至不同工業領域的主要推動因素。

- (ii)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研發工業WLAN，一種於工業物聯網應用所採納與5G專網截然不同的無線通信技術。我們擬開發該技術以支持超高速數據傳輸、嚴格的時延／抖動限制及高可靠性。與消費級WLAN不同，工業WLAN普遍對數據採集及傳輸的速度、穩定性、安全性及穩健性有更高要求。例如，工業級WLAN的峰值流量應約為15Gbps，但消費級WLAN極少超過1Gbps。消費級WLAN也無法控制抖動，且更容易受到干擾及破壞，而干擾及破壞在工業物聯網應用中可造成巨大損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二零二一年中國工業WLAN市場僅有約20名市場參與者，而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工業WLAN於中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34.6%的複合年增長率達致約人民幣44億元。鑒於(a)最初為消費級WLAN設計的當前現行技術和產品不足以配合工業應用，(b)我們的競爭對手幾乎未有提供能夠完全滿足上述工業應用標準的通信產品，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c)預期未來數年中國工業WLAN市場將快速增長，我們希望成為市場上最早推出工業用途WLAN產品的先驅及主要參與者之一。我們預期我們的工業WLAN將具備下列特點：(i)峰值流量可達15Gbps，其中用戶可感知的流量超過1Gbps；(ii)時延可控制在1毫秒內；(iii)抖動不超出5%；(iv)可靠性可支持99.999%的可用度，此意味著特定期間內閒置時間不超過0.01%；及(v)具備高度靈活性，可就不同應用程序進行定制。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經參考當前市場標準，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以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招募22名新研發人員(二零二二年11名、二零二三年6名及二零二四年5名)。我們預期候選人持有電氣工程或計算機科學學士或以上學位，並在開發通信產品或相似信息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至少三年經驗。我們擬主要透過招聘網站、獵頭公司及內部推薦來招募有關人才。有關工業WLAN開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於網絡連接層升級及改進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以取得軟件知識產權授權，有效地加快開發及縮短交付時間。考慮到對我們工業WLAN有興趣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提議，我們相信，我們在該領域進一步投資減少時延以及提高我們通信設備和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可靠性、能力及安全性，可為客戶解決營運中的棘手問題，從而有助我們更好地服務不同工業領域的客戶，把握中國工業物聯網市場的未來增長機遇；

- (iii)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開發共用的數字化基礎，以進一步升級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我們認為，包含共用的數字化基礎的升級平台可進一步解決信息孤島問題，以及將從各種終端傳感器／設備採集的數據轉換為可複用的數字化資產，並支持在不同應用場景下快速開發與部署應用。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招聘11名新研發人員(分為設備管理人員及數據管理人員)以建立擁有(a)數據及設備一體化管理及(b)開放式API的通用工業物聯網平台，以促進不同工業物聯網應用之間的數據自由流動。設備管理研發人員將負責處理各種網絡下的設備協議，而數據管理研發人員將負責數據處理(如數據清洗及過濾)。同時，該兩個分部的新研發人員將負責重構基於容器及微服務概念(一種軟件開發方法，其包括能夠降低時延風險及更簡易地將新功

未來計劃及[編纂]

能融入應用程序的小型獨立組件)的平台架構，以支持綜合開發及部署。招募費用預期包括(i)就設備管理合共招聘約五名人員(二零二二年3名及二零二三年2名)所需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ii)就數據管理合共招聘約六名人員(二零二二年3名及二零二三年3名)所需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 (iv)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升級研發基礎設施。我們現有設備在數量及功能方面不足以支持上述的未來研發工作。因此，我們擬於二零二四年底前購買新型實驗設備及以經更新的功能替換若干老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四台頻譜分析儀、四台信號分析儀、五台信號發生器、兩台信道模擬器、一個屏蔽盒及耗材，其成本估計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亦擬取得有關EDA軟件的永久許可，其成本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我們亦計劃購買計算機及耗材用於一般研發用途，我們估計成本合共約為1.5百萬港元。鑒於擬購買的設備(i)可對信號傳輸過程進行可視化處理以便我們測試產品性能；(ii)可模擬特別情況(例如大噪聲、信號強度波動及高速等)下的信號傳輸；及(iii)可屏蔽干擾，我們相信對研發基礎設施的進一步投資可顯著擴大我們的測試範圍、提高測試結果準確度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適應性及可靠性；
- (v)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業務開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招聘25名年薪介乎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0.3百萬元的業務開發員工(二零二二年3名、二零二三年17名及二零二四年5名)，以壯大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計劃將該等新招聘的業務開發人員平均分為五個不同團隊，分別負責中國華南地區、華東地區、華中至西南地區、華中至西北地區及華北至東北地區的銷售。我們預計業務開發員工將持有電子工程學、通信或計算機科學的學士或以上學位，並擁有通信行業頂級公司的相關行業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業務開發能力及擴大客戶群」；及
- (vi)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有關上文所討論各研發計劃的用途及增值(連同相關實施時間)的進一步討論：

實施時間				用途	增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人才數量除外)					
I. 改良5G專網解決方案					
A. 就升級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招聘研發人員					
—人才數量	11	5	6	(i) 改進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數據處理算法，以降低誤差向量幅度(傳輸路徑中實際信號點與理想信號點的偏差)；	1. 提高性能及降低能耗 能耗為5G服務提供商的主要營運成本，而射頻拉遠單元佔5G專網解決方案總能耗的大部分比例。因此，5G服務提供商對節能5G設備有巨大需求。越來越多的研究表明算法改進及硬件優化可有效降低15%至20%的射頻拉遠單元能耗。因此，我們相信，升級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有助於我們降低5G專網解決方案的能耗，繼而吸引更多客戶。
—相應薪金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ii) 優化印製電路板的硬件設計以降低其能耗；及	
				(iii) 支持智能網絡資源管理(INRM)，一種可優化複雜無線環境下自適應參數調諧，及促進網絡連接層的異構網絡協同的新功能。	
B. 就開發5G基帶處理單元 招聘研發人員				建立5G基帶處理單元設備功能框架，我們將據此開發各種先進的功能並高效集成5G基帶處理單元及5G射頻拉遠單元測試。	2. 自適應參數調諧及異構網絡協同 與上一代網絡相比，5G網絡的結構更為複雜、適用場景更多並實現異構網絡協同，這需要可持續優化參數調諧、自動檢測及避免風險以及根據對終端用戶意圖的預測主動調整網絡資源的智能網絡資源管理。因此，我們相信，若我們按上文所討論解決5G網絡的特別需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在市場上更受歡迎。
—人才數量	10	10	5		
—相應薪金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C. 就開發硬件及系統 招聘研發人員				研發可提升我們5G專網可擴展性及靈活性的即插即用(PnP)及適應容器式軟硬件架構。	
—人才數量	2	4	1		
—相應薪金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D. 軟件授權及硬件購買				(i) FlexRAN：構建及部署高度優化5G物理層解決方案；	
—FlexRAN(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O-RAN前傳：提供多功能接口；及	
—O-Ran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FPGA半導體設備：設計特定應用的集成電路板；	
—FPGA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上定制5G基帶處理單元硬件，其可有效地加快開發及縮短交付時間。	
—5G基帶處理單元硬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時間			用途	增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人才數量除外)				
			3.	綜合5G無線接入網組合(基帶處理單元+射頻拉遠單元)帶來更多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5G通信設備銷售並無涵蓋任何須向第三方基帶處理單元供應商採購的自研基帶處理單元。考慮到客戶自同一供應商採購基帶處理單元及射頻拉遠單元會更為方便，故開發自研基帶處理單元產品會使我們的產品對客戶更具吸引力，並可帶來更多收益。
			4.	自主研發基帶處理單元可實現更好的定制化 與5G公用網絡不同的是，5G專網須滿足更具體的客戶需求。通過自主研發基帶處理單元，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高定制化能力，並於市場贏取更有利的地位。
			5.	自有基帶處理單元及射頻拉遠單元可加速集成測試及減少故障檢測時間 倘基帶處理單元及射頻拉遠單元由不同供應商提供，則需對基帶處理單元及射頻拉遠單元進行徹底集成測試，平均需要一至三個月進行故障檢測。然而，同一供應商的基帶處理單元及射頻拉遠單元可於開發時完成測試，將大大減少交付時間，而故障檢測亦僅需兩至三周即可完成。此外，其亦通過引入特定流程(如射頻拉遠單元環形部署、備份及恢復)以促進基帶處理單元及射頻拉遠單元之間的協同效應。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時間				用途	增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人才數量除外)					
II. 開發工業WLAN					
A. 招聘新研發人員					
人才數量	11	6	5	我們計劃就開發工業WLAN招聘新研發人員，以滿足對該技術的工業需求並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將由該等人員進行的擬定研究項目旨在實現以下突破： (i) 峰值流量可達到15Gbps，其中用戶可感知的流量超過1Gbps； (ii) 時延可控制在1毫秒內； (iii) 抖動不超出5%； (iv) 經改良可靠性可支持99.999%的可用性，此意味著特定期間內閒置時間不超過0.01%；及 (v) 具備高度靈活性，可就不同應用程序進行定制。	相較於不易受設備移動性影響、覆蓋面積較大但成本較高的5G專網，工業WLAN可為網狀網絡及低移動性設置(如工廠車間)提供強健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由於工業WLAN與5G專網解決方案互為異構，因此添加工業WLAN將會豐富其解決方案組合。 鑒於工業WLAN的特點，我們認為，工業WLAN為可解決製造商客戶痛點的技術，該等客戶表明其對替換電纜以解決低流量、嚴重時延及頻繁抖動等問題的需求很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工業WLAN的投資及由此產生的效益將能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進而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
相應薪金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B. 許可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效地加快開發及縮短交付時間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時間				用途	增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人才數量除外)					
III. 升級通用物聯網平臺					
A. 招聘設備管理人員					
—人才數量	3	2	—	處理各種網絡下的設備協議，重構基於容器及微服務概念的平台架構，以支持綜合開發及部署。	升級通用物聯網平臺將允許數據於不同應用程序及設備之間自由流動，促進整個生產週期的協同效應。通過數據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客戶(特別是製造商客戶)能夠提高其生產力。升級通用物聯網平臺的數據挖掘及管理功能亦可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客戶可複用及有意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偏好、設備狀態及生產流程，其將為客戶寶貴的可複用數字化資產。因此，我們認為，於升級通用物聯網平臺的投資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從而帶來更豐厚的收益。
—相應薪金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B. 招聘數據管理人員					
—人才數量	3	3	—	處理數據，包括數據清洗及過濾。	
—相應薪金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開支是基於將於二零二二年招募的研發人才的平均服務時間僅為年內某一季度的假設計算得出。

董事確認，我們已充分利用現有研發人員，但由於我們須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鞏固地位，研發團隊的目前規模不足以支持上述研發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招聘更多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人才，而來自行業內頂級公司的人才最為理想。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積極甄選候選人資料，並接觸潛在候選人，以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的人才庫中已有合意的候選人，我們預期於[編纂][編纂]就位後加快招募程序，並向該等候選人提出聘用要約。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獲釐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將僅會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列位董事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69頁所載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疇，故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核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0,885	127,425	189,552	53,095	82,947
銷售成本		(44,487)	(76,044)	(110,753)	(35,807)	(53,973)
毛利		36,398	51,381	78,799	17,288	28,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28	5,405	4,066	1,373	7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4)	(1,688)	(2,140)	(534)	(1,183)
行政開支		(14,012)	(15,127)	(28,258)	(7,856)	(16,49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19)	(4,823)	(11,478)	(2,513)	(764)
其他開支		(98)	(1,989)	(421)	(650)	–
融資成本	7	(1,688)	(366)	(500)	(231)	(127)
除稅前溢利	6	18,635	32,793	40,068	6,877	11,178
所得稅開支	10	(1,284)	(4,240)	(5,688)	(560)	(651)
年／期內溢利		<u>17,351</u>	<u>28,553</u>	<u>34,380</u>	<u>6,317</u>	<u>10,52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7,351</u>	<u>28,553</u>	<u>34,380</u>	<u>6,317</u>	<u>10,52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u>	<u>(486)</u>	<u>(385)</u>	<u>414</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u>	<u>–</u>	<u>(486)</u>	<u>(385)</u>	<u>414</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351</u>	<u>28,553</u>	<u>33,894</u>	<u>5,932</u>	<u>10,9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351</u>	<u>28,553</u>	<u>33,894</u>	<u>5,932</u>	<u>10,94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7,351</u>	<u>28,553</u>	<u>33,894</u>	<u>5,932</u>	<u>10,94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02	0.04	0.04	0.01	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30	3,768	4,251	3,771
使用權資產	14(a)	1,972	496	3,162	2,536
其他無形資產	15	73	58	167	170
遞延稅項資產	26	2,353	2,270	4,044	4,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2,711	1,394	–	–
合約資產	18	982	911	1,558	1,933
存款	19	166	–	170	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87	8,897	13,352	12,79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60	3,067	2,507	3,2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71,887	120,945	140,751	167,541
合約資產	18	70	107	6,620	7,1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610	1,435	102,897	8,2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6,060	1,344	–	5,038
受限制存款	22	233	233	2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458	28,807	86,337	26,915
流動資產總值		108,378	155,938	339,345	218,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9,847	23,323	27,161	36,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738	11,328	161,847	20,956
計息銀行借款	25	2,352	7,231	3,000	5,000
租賃負債	14(b)	1,581	534	1,450	1,503
應付稅項		394	2,989	4,422	1,647
政府補助		143	101	–	–
流動負債總額		38,055	45,506	197,880	65,849
流動資產淨值		70,323	110,432	141,465	152,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910	119,329	154,817	165,1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910	119,329	154,817	165,1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534	–	1,783	1,134
政府補助		134	3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8	34	1,783	1,134
資產淨值		81,242	119,295	153,034	163,9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27	–	–	64	64
股份溢價	27	–	–	117,336	117,336
儲備	28	81,242	119,295	35,634	46,575
權益總額		81,242	119,295	153,034	163,9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0,768	(30,377)	20,391
年內溢利	–	–	17,351	17,3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351	17,351
股東注資(附註a)	–	43,500	–	43,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268	(13,026)	81,2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4,268	(13,026)	81,242
年內溢利	–	–	28,553	28,5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553	28,553
股東注資(附註b)	–	9,500	–	9,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768	15,527	119,2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權益總額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103,768	-	15,527	119,295
年內溢利	-	-	-	-	34,380	34,38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86)	-	(4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86)	34,380	33,894
發行股份(附註27)	64	117,336	-	-	-	117,400
削減股本(附註c)	-	-	(66,934)	-	(41,466)	(108,400)
收購當時股東的股權	-	-	(9,155)	-	-	(9,1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u>	<u>117,336</u>	<u>27,679</u>	<u>(486)</u>	<u>8,441</u>	<u>153,034</u>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	117,336	27,679	(486)	8,441	153,034
期內溢利	-	-	-	-	10,527	10,52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14	-	4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4	10,527	10,94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64</u>	<u>117,336</u>	<u>27,679</u>	<u>(72)</u>	<u>18,968</u>	<u>163,975</u>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103,768	-	15,527	119,295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6,317	6,31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未經審核)	-	-	-	(385)	-	(3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385)	6,317	5,932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	103,768	(385)	21,844	125,227
(未經審核)	<u>-</u>	<u>-</u>	<u>103,768</u>	<u>(385)</u>	<u>21,844</u>	<u>125,227</u>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81,242,000元、人民幣119,295,000元、人民幣35,634,000元及人民幣46,57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二月，南京濠暉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濠暉」）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11,000元增加人民幣1,778,000元至人民幣11,889,000元。王者師女士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44,000元，代價為人民幣444,000元。金豔女士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56,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56,000元。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5,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96,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深圳匯信前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7,000元，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南京濠暉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89,000元增加人民幣185,000元至人民幣12,074,000元。深圳匯信前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全部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南京濠暉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74,000元減少人民幣2,007,000元至人民幣10,067,000元。李章鵬、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啟浦成長睿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匯信前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智宸五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減少其全部註冊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635	32,793	40,068	6,877	11,1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688	366	231	127
來自收益合約的利息收入	5	(330)	(251)	(72)	(37)
其他利息收入	5	(816)	(908)	(22)	(21)
公平值收益	5	(60)	(44)	–	(38)
匯兌差額淨額		(128)	1,875	643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52	992	418	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172	1,476	615	626
政府補助攤銷		(973)	(142)	(4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	15	6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7	3,029	4,825	2,506	765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8	(10)	(2)	7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160	40,995	53,294	11,167	13,045
存貨減少／(增加)	948	(1,007)	560	(4,963)	(7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3,584)	(53,050)	(29,800)	(17,198)	(27,3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57	(236)	(2,419)	(1,270)	(65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4	36	(7,451)	(135)	(922)
受限制存款減少	–	–	–	–	23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2,663	3,476	3,838	19,035	9,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082	(2,590)	3,447	(3,387)	5,531
政府補助增加	250	–	1,500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已付所得稅	(2,580)	(12,376)	22,969	3,249	(1,246)
	(1,166)	(1,562)	(6,029)	(3,536)	(3,5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46)	(13,938)	16,940	(287)	(4,8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46)	(13,938)	16,940	(287)	(4,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32	1,196	74	66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項目	(649)	(1,250)	(1,797)	(386)	(19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74)	—	(126)	—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1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500)	(129,000)	(8,800)	(8,200)	(1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40	153,700	10,100	9,500	5,000
向一名董事貸款	31(a) (281)	(105)	(20,414)	(17,272)	—
償還董事貸款	803	9	20,510	96	—
向關聯方貸款	31(a) (7,180)	—	(955)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19,635	—	—	—	9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74)	24,550	(1,407)	(16,196)	(4,2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1,000	—	96,400
股東注資	43,500	9,500	—	—	—
削減股本	—	—	(12,000)	—	(96,400)
新銀行貸款	2,352	7,231	9,100	5,100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	(2,352)	(13,331)	(4,231)	(3,00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1(a) 5,740	—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31(a) —	—	40,880	—	—
收購當時股東的股權	—	—	—	—	(9,155)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3,131)	(9)	—	—	—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	—	(40,880)
已付利息	(4,173)	(290)	(377)	(184)	(66)
租賃付款	(1,251)	(1,648)	(1,575)	(671)	(655)
遞延[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37	12,105	42,463	(92)	(50,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83)	22,717	57,996	(16,575)	(59,7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1	7,458	28,807	28,807	86,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0	(1,368)	(466)	(162)	3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58</u>	<u>28,807</u>	<u>86,337</u>	<u>12,070</u>	<u>26,9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7,458</u>	<u>28,807</u>	<u>86,337</u>	<u>12,070</u>	<u>26,915</u>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7,458</u>	<u>28,807</u>	<u>86,337</u>	<u>12,070</u>	<u>26,9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	117,3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17,37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c)	20,970	—
其他應收款項		96,400	—
流動資產總值		117,370	3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1(c)	—	1
流動負債總額		—	1
流動資產淨值		117,370	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370	117,381
資產淨值		117,370	117,381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7	64	64
股份溢價	27	117,336	117,336
儲備	28	(30)	(19)
權益總額		117,370	117,3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所載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wkingtech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rka Aragon Holding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濠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濠暎香港科技」)(附註(b))	香港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派克阿拉貢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京濠暎(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27,466,667元	—	100%	天線系統產品、 5G設備及其他 設備的研發及 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物聯微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物聯」)(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提供以及組裝天線產品
香港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31,192,800 港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附註：

- (a) 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濠暎香港科技結餘人民幣117,379,000元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償還，故被視為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 (c) 該等實體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濠暎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江蘇國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南京濠暎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江蘇中天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南京濠暎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東準則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e)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物聯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日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深圳物聯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思傑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詳盡的闡述請參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設新控股公司，而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應用權益結合法呈列為現有集團的延續，猶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開始時一直存在。

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直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按一致基準提早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資比較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¹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 ³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 ⁴ 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貴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損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關於上述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其由此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缺乏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 貴集團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的行為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於各情況下屬適當且有充足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平值，並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公平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就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的公平值層級之間分類：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且逐項獨立計算，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不包括商譽)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的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則貴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除採礦設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0%至33.0%
辦公設備	20.0%至33.0%
汽車	2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一，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審閱。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辦公物業

2至3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貴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貴集團應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物業及設備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讓」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範圍。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或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同行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為其會計政策，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屆滿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納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在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減至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該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倘 貴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貼，則補助乃按面值列賬。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時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利益的撥資以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收益則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來自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於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通信設備銷售

來自通信設備銷售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

諮詢、維護及其他服務的收益一般於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或以直線法於預定期間內或隨著時間的推移使用投入法以計量達致服務滿意度的進展情況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支付款項到期應付前通過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分別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款在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源自中國內地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期間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始基於同行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貴集團將就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及經濟環境校正矩陣以調整預期信貸虧損。就同行組別的評估而言，貴集團已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會計政策、業務性質及收益規模。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同行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附註18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概無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85,000元、人民幣5,091,000元、人民幣2,667,000元及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故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0,435	103,818	149,725	32,761	76,357
其他國家	20,450	23,607	39,827	20,334	6,590
	<u>80,885</u>	<u>127,425</u>	<u>189,552</u>	<u>53,095</u>	<u>82,947</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5,375</u>	<u>4,322</u>	<u>7,580</u>	<u>6,47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3,220	13,178	24,312	10,669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不適用	42,047	不適用	13,652
客戶3	16,935	不適用*	19,493	不適用	10,765
客戶4	13,5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40,5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6	不適用	32,3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24	22,024	不適用
客戶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65	不適用*
客戶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235
客戶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09	不適用

* 低於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80,885	127,425	189,552	53,095	82,94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資料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41,719	75,518	123,298	29,614	29,576
通信設備銷售	31,252	41,931	59,969	23,481	52,690
其他	7,914	9,976	6,285	–	68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80,885	127,425	189,552	53,095	82,9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貨品／服務	77,201	127,425	186,290	53,095	82,281
隨時間轉移服務	3,684	—	3,262	—	66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80,885</u>	<u>127,425</u>	<u>189,552</u>	<u>53,095</u>	<u>82,947</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確認收益金額，有關金額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已確認收益：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	—	298	298	—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獲客戶接納的某一時間點達成，並一般須於最終驗收後3至300日內付款，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

通信設備銷售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時達成，並一般須於交付後6個月內付款。

其他

總體而言，履約責任於獲客戶接納的某一時間點達成，並一般須於最終驗收後3個月內付款。就部分合約而言，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並根據所發生時間計費。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剩餘的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20	19	2	38
來自收益合約的利息收入	330	251	172	72	37
來自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 其他利息收入	771	—	—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45	908	30	22	21
政府補助*	1,223	3,508	3,845	1,277	427
	<u>2,381</u>	<u>4,687</u>	<u>4,066</u>	<u>1,373</u>	<u>523</u>
收益					
出售存貨項目收益	—	653	—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分類為有關金融資產 (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60	44	—	—	38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	955	14	—	—	59
外匯收益	128	—	—	—	149
其他	4	7	—	—	5
	<u>1,147</u>	<u>718</u>	<u>—</u>	<u>—</u>	<u>251</u>
	<u>3,528</u>	<u>5,405</u>	<u>4,066</u>	<u>1,373</u>	<u>774</u>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營運而授予的獎勵。 貴集團就其營運使用的辦公物業與政府簽訂的部分租賃合約為免租，作為非金錢補助。該等非金錢補助以名義金額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08,000元、人民幣422,000元、人民幣1,209,000元、人民幣451,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

尚未產生相關開支的已收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731	28,394	41,508	15,601	38,710
所提供服務成本		20,756	47,650	69,245	20,206	15,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52	992	1,180	418	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172	1,476	1,476	615	6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	15	17	6	23
研發成本		7,672	7,042	9,791	3,902	5,28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c)	35	43	17	14	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306	8,493	11,188	4,073	5,7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9	94	410	157	513
員工福利支出		1,366	827	926	245	563
		11,541	9,414	12,524	4,475	6,811
匯兌差額淨額		(128)	1,875	353	643	(1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淨額	17	3,029	4,825	11,187	2,506	708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18	(10)	(2)	291	7	(1)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	(60)	(44)	—	—	(38)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	5	(955)	(14)	—	—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	—	59	1	—
銀行利息收入	5	(12)	(20)	(19)	(2)	(38)
政府補助	5	(1,223)	(3,508)	(3,845)	(1,277)	(427)
出售存貨項目的收益	5	—	(65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中計入「存貨」及「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概無 貴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1,580	—	—	—	—
銀行貸款利息	6	299	368	185	68
租賃負債利息	102	67	132	46	59
	<u>1,688</u>	<u>366</u>	<u>500</u>	<u>231</u>	<u>127</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王者師女士及馮義晶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而陳平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王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因擔任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等董事各自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18	1,036	1,979	699	1,1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15	97	36	57
	<u>656</u>	<u>1,051</u>	<u>2,076</u>	<u>735</u>	<u>1,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者師	129	14	143
馮義晶	489	24	513
	<u>618</u>	<u>38</u>	<u>65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平	208	—	208
執行董事：			
王者師	129	12	141
馮義晶	699	3	702
	<u>828</u>	<u>15</u>	<u>843</u>
	<u>1,036</u>	<u>15</u>	<u>1,051</u>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前，並無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平支付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平	846	38	884
執行董事：			
王者師	129	14	143
馮義晶	856	38	894
王軍	148	7	155
	1,133	59	1,192
	1,979	97	2,076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平	351	15	366
執行董事：			
王者師	51	6	57
馮義晶	297	15	312
王軍	—	—	—
	348	21	369
	699	36	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平	354	17	371
執行董事：			
王者師	54	6	60
馮義晶	408	17	425
王軍	300	17	317
	762	40	802
	1,116	57	1,17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餘下四名、四名、三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8	1,241	1,292	524	5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	61	110	41	34
	1,717	1,302	1,402	565	5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3	2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取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該稅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繳稅。

南京濠暉及深圳物聯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權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資格正在重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得。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濠暉有權就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深圳濠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撤銷註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830	4,157	7,462	1,085	823
遞延(附註26)	454	83	(1,774)	(525)	(172)
年/期內總稅項支出	1,284	4,240	5,688	560	6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635	32,793	40,068	6,877	11,17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659	8,198	10,043	1,720	2,795
地方機構已頒布的較低稅率	(1,775)	(3,252)	(4,038)	(679)	(1,167)
不可扣稅開支	363	25	898	2	628
研發成本的額外免稅額	(721)	(745)	(1,228)	(487)	(725)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251)	—	—	—	(2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	14	13	4	—
其他	—	—	—	—	(85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抵免)	1,284	4,240	5,688	560	651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假設772,789股普通股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772,789股、772,789股、785,854股、999,874股及772,789股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38	294	230	6,162	
累計折舊	(2,145)	(230)	(154)	(2,529)	
賬面淨值	3,493	64	76	3,6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93	64	76	3,633	
添置	323	326	—	649	
年內折舊撥備	(805)	(92)	(55)	(9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11	298	21	3,3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61	620	230	6,811	
累計折舊	(2,950)	(322)	(209)	(3,481)	
賬面淨值	3,011	298	21	3,330	
	租賃裝修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5,961	620	230	6,811
累計折舊	—	(2,950)	(322)	(209)	(3,481)
賬面淨值	—	3,011	298	21	3,33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011	298	21	3,330
添置	1,267	87	76	—	1,430
年內折舊撥備	(35)	(817)	(131)	(9)	(9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32	2,281	243	12	3,7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7	6,048	696	230	8,241
累計折舊	(35)	(3,767)	(453)	(218)	(4,473)
賬面淨值	1,232	2,281	243	12	3,7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7	6,048	696	230	8,241
累計折舊	(35)	(3,767)	(453)	(218)	(4,473)
賬面淨值	1,232	2,281	243	12	3,76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32	2,281	243	12	3,768
添置	29	1,127	227	340	1,723
出售	–	(46)	(2)	(12)	(60)
年內折舊撥備	(430)	(575)	(168)	(7)	(1,1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1	2,787	300	333	4,2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6	6,329	786	340	8,751
累計折舊	(465)	(3,542)	(486)	(7)	(4,500)
賬面淨值	831	2,787	300	333	4,251
	租賃裝修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6	6,329	786	340	8,751
累計折舊	(465)	(3,542)	(486)	(7)	(4,500)
賬面淨值	831	2,787	300	333	4,25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1	2,787	300	333	4,251
添置	–	48	44	–	92
期內折舊撥備	(180)	(280)	(78)	(34)	(57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1	2,555	266	299	3,77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6	6,377	830	340	8,843
累計折舊	(645)	(3,822)	(564)	(41)	(5,072)
賬面淨值	651	2,555	266	299	3,7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廠房及辦公物業訂立租賃合約。廠房及辦公物業的租賃期一般為2至3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在向貴集團以外的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方面受限制。

(a)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79
添置	665
折舊開支(附註6)	(1,1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72
折舊開支(附註6)	(1,4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6
添置	4,142
折舊開支(附註6)	(1,47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62
折舊開支(附註6)	(626)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5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有關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2,599	2,115	534	3,233
新租賃	665	–	4,142	–
年／期內確認的 累計利息	102	67	132	59
付款	(1,251)	(1,648)	(1,575)	(655)
年／期末賬面值	<u>2,115</u>	<u>534</u>	<u>3,233</u>	<u>2,63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81	534	1,450	1,503
非流動部分	<u>534</u>	<u>–</u>	<u>1,783</u>	<u>1,134</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c)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2	67	132	46	5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72	1,476	1,476	615	62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u>35</u>	<u>43</u>	<u>17</u>	<u>14</u>	<u>7</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1,309</u>	<u>1,586</u>	<u>1,625</u>	<u>675</u>	<u>692</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附註29(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
累計攤銷	(19)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74
年內計提攤銷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
累計攤銷	(20)
賬面淨值	7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3
累計攤銷	(20)
賬面淨值	7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3
年內計提攤銷	(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
累計攤銷	(35)
賬面淨值	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93
累計攤銷	(35)
賬面淨值	5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8
添置	126
年內計提攤銷	(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
累計攤銷	(52)
賬面淨值	167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9
累計攤銷	(52)
賬面淨值	16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7
添置	26
期內計提攤銷	(2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7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
累計攤銷	(56)
賬面淨值	1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4	649	1,418	1,701
半成品	550	1,524	685	730
製成品	936	894	404	834
	<u>2,060</u>	<u>3,067</u>	<u>2,507</u>	<u>3,265</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953	133,519	163,118	189,5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1,036
減值	(6,355)	(11,180)	(22,367)	(23,075)
	<u>74,598</u>	<u>122,339</u>	<u>140,751</u>	<u>167,54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為：				
即期	71,887	120,945	140,751	167,541
非即期	<u>2,711</u>	<u>1,394</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通常為3至300天，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期限而定。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惟載有信貸期為五年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205	84,019	68,857	98,703
1至2年	22,278	29,557	47,387	49,705
2至3年	115	8,763	19,859	14,238
3至4年	—	—	4,648	2,563
4至5年	—	—	—	1,296
	<u>74,598</u>	<u>122,339</u>	<u>140,751</u>	<u>166,50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326	6,355	11,180	22,36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029	4,825	11,187	765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	(57)
於年／期末	<u>6,355</u>	<u>11,180</u>	<u>22,367</u>	<u>23,075</u>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撥備率基於同行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機會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的合理有理據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037	100.00%	2,037
集體評估：			
少於1年	54,318	3.89%	2,113
1至2年	24,444	8.86%	2,166
2至3年	154	25.32%	39
	<u>80,953</u>		<u>6,35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037	100.00%	2,037
集體評估：			
少於1年	87,575	4.06%	3,556
1至2年	32,871	10.08%	3,314
2至3年	11,036	20.60%	2,273
	<u>133,519</u>		<u>11,18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7,323	77.18%	5,652
集體評估：			
少於1年	71,673	3.93%	2,816
1至2年	52,444	9.64%	5,057
2至3年	25,687	25.43%	6,533
3至4年	5,991	38.54%	2,309
	<u>163,118</u>		<u>22,3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7,114	78.63%	5,594
集體評估：			
少於1年	102,283	3.50%	3,580
1至2年	55,419	10.31%	5,714
2至3年	19,278	29.02%	5,594
3至4年	4,014	36.15%	1,451
4至5年	1,472	77.58%	1,142
	<u>189,580</u>		<u>23,075</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其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036,000元，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票據出票人違約，則已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擁有對貴集團的追索權（「持續參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繼續盡數確認餘下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金額為人民幣1,036,000元，原因是董事相信，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餘下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期內平均作出。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近期無違約及逾期款項記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947	911	8,362	9,050
通信設備銷售	148	148	148	382
	1,095	1,059	8,510	9,432
減值	(43)	(41)	(332)	(331)
	<u>1,052</u>	<u>1,018</u>	<u>8,178</u>	<u>9,101</u>
分析為：				
即期	70	107	6,620	7,168
非即期	<u>982</u>	<u>911</u>	<u>1,558</u>	<u>1,933</u>

由於收取代價須取決於順利完成保修期，故合約資產初步按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銷售通信設備及其他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中包括應收保證金。保修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	107	6,620	7,168
1年以上	<u>982</u>	<u>911</u>	<u>1,558</u>	<u>1,933</u>
	<u>1,052</u>	<u>1,018</u>	<u>8,178</u>	<u>9,1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3	43	41	33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附註6)	(10)	(2)	291	(1)
於年／期末	43	41	332	331

貴公司將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為基礎計量。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3%	3.87%	3.90%	3.5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95	1,059	8,510	9,43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3	41	332	331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存款	166	—	170	170
流動：				
預付款項	410	482	2,743	3,175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1	19	118	2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0、31(c))	—	96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1(c))	—	—	955	—
應收股東款項*	—	—	96,4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	555	454	516
	610	1,435	102,897	8,235
	776	1,435	103,067	8,405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筆款項因應收尚未完全履行向 貴公司注資責任的股東的應收款項而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並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並無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估計，根據12個月的預期虧損法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微不足道。

20.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姓名	於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證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平先生	-	-	-	20,414	96	96	-	488	488	無
王者師女士	-	-	-	-	-	-	-	34	34	無
	<u>-</u>		<u>-</u>		<u>96</u>		<u>-</u>		<u>522</u>	

授予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26,060</u>	<u>1,344</u>	<u>-</u>	<u>5,038</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91	29,040	86,570	26,915
減：受限制存款	(233)	(233)	(2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58</u>	<u>28,807</u>	<u>86,337</u>	<u>26,91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837	5,535	20,257	15,918
美元(「美元」)	2,621	23,272	25,200	10,979
港元(「港元」)	—	—	40,88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7,458</u>	<u>28,807</u>	<u>86,337</u>	<u>26,915</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取決於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720	15,444	16,748	27,623
1至2年	969	6,752	3,866	2,848
2至3年	1	969	5,420	5,301
3年以上	157	158	1,127	971
	<u>19,847</u>	<u>23,323</u>	<u>27,161</u>	<u>36,74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付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5,677	610	101,393	5,344
合約負債	(b)	–	298	–	2,5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319	–	5,08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d)	–	–	44,949	–
其他應付稅項		2,896	5,245	3,828	6,531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43	5,163	6,588	6,494
應付利息		3	12	3	5
		<u>13,738</u>	<u>11,328</u>	<u>161,847</u>	<u>20,956</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u>–</u>	<u>298</u>	<u>–</u>	<u>2,582</u>

2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5.22%	二零二零年	<u>2,3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5.22%	二零二一年	4,231
銀行貸款－有抵押	(c)	3.85%	二零二一年	3,000
				<u>7,231</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d)	4.15%	二零二二年	<u>3,000</u>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d)	3.7%	二零二三年	<u>5,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u>2,352</u>	<u>7,231</u>	<u>3,000</u>	<u>5,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平先生、王者師女士及金豔女士已共同就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平先生、王者師女士及金豔女士已共同就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平先生及王者師女士已共同就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南京濠暉的三項專利已就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予以質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

年／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2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96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2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4
計入年／期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4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74
計入期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94)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80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2	497	193	1,036	281	150	390	3,17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	453	-	(1,036)	234	(108)	(73)	(5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32	950	193	-	515	42	317	2,6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減值	未變現收益	應計開支	政府補助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32	950	193	515	42	317	2,64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632)	725	(193)	54	(22)	(237)	(3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675	-	569	20	80	2,344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	1,721	-	68	(20)	405	2,1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3,396	-	637	-	485	4,518
計入/(扣除自)期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	115	-	53	-	(90)	78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3,511	-	690	-	395	4,596

為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 貴集團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53	2,270	4,044	4,216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285,000元、人民幣5,091,000元、人民幣2,667,000元及零，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自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被視為不大，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285	5,091	2,66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負責為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張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9,029,000元、人民幣47,346,000元、人民幣39,711,000元及人民幣47,337,000元。

27. 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	—	—	324	324
已發行：				
每股0.01美元的999,874股普通股	—	—	64	64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配發(附註)	999,874	64	117,3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999,874	64	117,336

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為0.01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772,789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轉讓131,999股普通股，其中49,438股、9,888股、39,550股及33,123股普通股分別獲轉讓予胡澤民、深圳市亮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建忠及吳金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0,1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75,201股、32,780股、30,852股、23,139股、19,282股、16,197股、11,569股及11,124股普通股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上海進源長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添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智宸五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啟浦成長睿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浦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以換取現金。6,941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胡澤民，以換取Parka Aragon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實繳資本，有關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用於記錄以非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30)	(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	(30)
發行股份	64	117,336	—	117,4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	117,336	(30)	117,370
期內虧損	—	—	11	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	1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64	117,336	(19)	117,3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關廠房及辦公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65,000元、零、人民幣4,142,000元及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應付 關聯方款項	計息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0,169	-	-	2,5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1,561)	2,352	(3)	(1,251)
代表 貴集團付款	-	131	-	-	-
新租賃	-	-	-	-	665
利息開支	-	1,580	-	6	10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19	2,352	3	2,1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9)	4,879	(290)	(1,648)
代表 貴集團付款的還款	-	(310)	-	-	-
利息開支	-	-	-	299	6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7,231	12	5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880	-	(4,231)	(377)	(1,575)
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應付款項	4,069	5,086	-	-	-
新租賃	-	-	-	-	4,142
利息開支	-	-	-	368	1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949	5,086	3,000	3	3,2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949)	(5,086)	2,000	(66)	(655)
利息開支	-	-	-	68	59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	5,000	5	2,6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活動	35	43	17	14	7
計入融資活動	1,251	1,648	1,575	671	655
	<u>1,286</u>	<u>1,691</u>	<u>1,592</u>	<u>685</u>	<u>662</u>

30.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1. 關聯方交易

姓名／名稱	關係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者師女士	最終股東及董事
金豔女士	最終股東
惠州市物聯微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物聯」)	同系附屬公司
南京易太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易太可」)	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亦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獲提供貸款	(i)	7,180	—	955	—	—
利息收入	(i)	771	—	—	—	—
提供貸款	(i)	5,740	—	—	—	—
利息開支	(i)	1,580	—	—	—	—
董事：						
獲提供貸款		281	105	20,414	17,272	—
提供貸款		—	—	40,880	—	—
就重組被收購股權		—	—	4,069	—	—
一名最終股東：						
就重組被收購股權		—	—	5,086	—	—

附註：

- (i) 授予關聯方及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述，陳平先生、王者師女士及金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就貴集團分別最高達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擔保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十二月解除。
- (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述，陳平先生及王者師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就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擔保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易太可	(i)	—	—	955	—

應付關聯方：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惠州物聯	(i)	319	—	—	—
金豔女士	(ii)	—	—	5,086	—
		319	—	5,086	—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濠暎香港科技	(iii)	11,970	—
南京濠暎	(iii)	9,000	—
		20,97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濠暎香港科技	(iii)	1

附註：

- (i) 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其中部分按年利率5%計息。
- (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因應付金豔女士的款項而產生。
- (iii) 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一名董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	96	—	—

應付一名董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	—	44,949	—

附註：

(i)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9	1,782	3,165	1,073	1,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58	200	70	11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1,124	1,840	3,365	1,143	1,996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4,598	74,5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45	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60	–	26,060
受限制存款	–	233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58	7,458
	<u>26,060</u>	<u>82,634</u>	<u>108,69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2,339	122,3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51	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4	–	1,344
受限制存款	–	233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807	28,807
	<u>1,344</u>	<u>152,030</u>	<u>153,3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0,7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7,979
受限制存款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37
	<u>325,300</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7,541	167,5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86	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38	–	5,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915	26,915
	<u>5,038</u>	<u>195,142</u>	<u>200,180</u>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47	23,323	27,161	36,743
租賃負債	2,115	534	3,233	2,6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99	622	151,431	5,349
計息銀行借款	2,352	7,231	3,000	5,000
	<u>30,313</u>	<u>31,710</u>	<u>184,825</u>	<u>49,729</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定期就財務報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有意雙方於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計入。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租賃負債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可用於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的利率進行貼現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自身租賃負債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藉按照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060	—	26,0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344	–	1,344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038	–	5,038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措資金以供貴集團營運之用。貴集團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 貴集團進行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務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幣持倉淨額來降低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 貴集團權益(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6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6)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80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80)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4)	(2,48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4	2,48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044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044)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41	(5,4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41)	5,459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獲持續監察。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則另作別論)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0,953	80,953
合約資產	—	—	—	1,095	1,0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345	—	—	—	345
受限制存款					
—尚未逾期	233	—	—	—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7,458	—	—	—	7,458
	8,036	—	—	82,048	90,0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3,519	133,519
合約資產	—	—	—	1,059	1,0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51	—	—	—	651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233	—	—	—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807	—	—	—	28,807
	29,691	—	—	134,578	164,2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3,118	163,118
合約資產	—	—	—	8,510	8,5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97,979	—	—	—	97,979
受限制存款					
—尚未逾期	233	—	—	—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86,337	—	—	—	86,337
	184,549	—	—	171,628	356,17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90,616	190,616
合約資產	—	—	—	9,432	9,4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686	—	—	—	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6,915	—	—	—	26,915
	27,601	—	—	200,048	227,649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存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47	—	—	—	—	19,847
租賃負債	—	399	1,249	543	—	2,1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99	—	—	—	—	5,999
計息銀行借款	—	31	2,440	—	—	2,471
	<u>25,846</u>	<u>430</u>	<u>3,689</u>	<u>543</u>	<u>—</u>	<u>30,50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323	—	—	—	—	23,323
租賃負債	—	307	235	—	—	5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2	—	—	—	—	622
計息銀行借款	—	1,194	6,195	—	—	7,389
	<u>23,945</u>	<u>1,501</u>	<u>6,430</u>	<u>—</u>	<u>—</u>	<u>31,8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161	–	–	–	–	27,161
租賃負債	–	393	1,179	1,835	–	3,4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1,431	–	–	–	–	151,431
計息銀行借款	–	31	3,091	–	–	3,122
	<u>178,592</u>	<u>424</u>	<u>4,270</u>	<u>1,835</u>	<u>–</u>	<u>185,121</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743	–	–	–	–	36,743
租賃負債	–	393	1,203	1,154	–	2,7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49	–	–	–	–	5,349
計息銀行借款	–	46	5,246	–	–	5,292
	<u>42,092</u>	<u>439</u>	<u>6,449</u>	<u>1,154</u>	<u>–</u>	<u>50,13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352	7,231	3,000	5,000
租賃負債	2,115	534	3,233	2,637
債務總額	4,467	7,765	6,233	7,637
權益總額	81,242	119,295	153,034	163,975
資產負債比率	5.5%	6.5%	4.1%	4.7%

35.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須額外披露或予以調整的重大事件。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職能，而不論開曼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股份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

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另作別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計提撥備；
-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或
- (viii)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編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不可閱的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公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

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進一步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以零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而可能獲得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述情況下空缺：

- (aa)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協議；或
- (bb) 彼身故或被宣布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cc) 彼並無獲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dd) 法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彼因法律施行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ee) 彼已被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
- (ff) 彼辭任職務；或
- (gg) 彼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或
- (hh) 彼獲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

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透過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受前述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受薪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由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利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為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該決議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

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不包括股東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自[編纂]日期起期間(包括緊接[編纂]日期前的日期)內各年，除於該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亦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要求召開，而上述股東能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提請人。

儘管細則內載有任何規定，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知及將予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個別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方式為郵寄至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屬法團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派代表出席，則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按股數投票或舉手進行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另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以作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過半數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當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須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於分派時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以股代息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審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下文概要所用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將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

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該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追討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

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作展示。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頒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

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而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款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i)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票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在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還載有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下列理由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任命重組事務主任：(a)該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項下界定的債務；及(b)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該公司擬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債務償還方案或安排。有關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在聽取該等呈請後，可(其中包括)下令委任重組事務主任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張瀟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Howking Tech Holding。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向Howking Tech Holding配發及發行772,788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Howking Tech Holding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5,201股、32,780股、30,852股、23,139股、19,282股、16,197股及11,569股股份予上海進源、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深圳添運、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及寧波啟浦，以換取現金；(ii)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941股股份予胡先生作為代價，自胡先生收購Parka Arago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124股股份予淄博浦濠及(iv) Howking Tech Holding合共轉讓131,999股股份，其中分別向胡先生、深圳亮敏、黃先生及吳女士轉讓49,438股股份、9,888股股份、39,550股股份及33,123股股份。於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Howking Tech Holding、上海進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深圳添運、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胡先生、深圳亮敏、黃先生、吳女士及淄博浦濠擁有64.0871%、7.5210%、3.2784%、3.0856%、2.3142%、1.9284%、1.6199%、1.1570%、5.6386%、0.9889%、3.9555%、3.3127%及1.1125%權益。

- (iv)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95,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獲行使或本節下文「—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且即時生效，以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且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29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即時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A)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及(C)[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者)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編纂]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截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透過供股或因[編纂]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而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該授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延長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延長有關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變動。

6.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節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理由

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主板上市的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售)將自動註銷，該等股份的憑證亦將註銷及銷毀。

(e)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主板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上市公司股份在主板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

(f) 暫停購回

在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向公眾人士公開有關資料前，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特別是，於緊接：(a)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主板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h) 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於[編纂]後購回股份可能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購回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丁女士與派克阿拉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丁女士將於南京濠暎的0.6623%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98,035元轉讓予派克阿拉貢；
- (2) 胡先生、Howking Tech Holding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owking Tech Holding將49,438股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轉讓予胡先生；
- (3) 孫女士、深圳亮敏、Howking Tech Holding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owking Tech Holding將9,888股股份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予深圳亮敏；
- (4) 黃先生、Howking Tech Holding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owking Tech Holding將39,550股股份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轉讓予黃先生；
- (5) 吳女士、Howking Tech Holding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owking Tech Holding將33,123股股份以代價人民幣20,100,000元轉讓予吳女士；
- (6) 淄博浦濠、王女士、金女士、陳博士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淄博浦濠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認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1,124股股份；
- (7) 王女士、金女士、匯信前海、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李先生、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丁迪女士、南京濠暎及本公司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重組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南京濠暎、金女士、王女士、匯信前海、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李先生、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及丁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終止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的南京濠暎的一份股東協議；
- (9) 本公司、Howking Tech BVI、濠暎香港科技、南京濠暎、金女士、王女士、Howking Tech Holding、上海進源、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深圳添運、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胡先生、淄博浦濠、深圳亮敏及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訂約方協定彼等的股東權利；
- (10) 金女士與濠暎香港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女士將南京濠暎的4.3585%股權以代價人民幣5,086,338元轉讓予濠暎香港科技；
- (11) 王女士與濠暎香港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將南京濠暎的3.4867%股權以代價人民幣4,068,997元轉讓予濠暎香港科技；
- (12)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13)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所述的各項彌償保證；及
- (1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擁有人	類別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濠璟科技	51398389	中國	南京濠璟	42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 七月二十日
2.		26186380	中國	南京濠璟	42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六日
3.	M2Micro	11334683	中國	深圳物聯	9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三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登記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1.	南京濠璟	howkingtech.com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	深圳物聯	m2micro.com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三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人	註冊日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適用於5G寬帶MIMO系統的DPD裝置及方法	南京濠璟	二零二二年三月 十五日	202110098364.8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四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人	註冊日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	一種用於5G新型MIMO毫米波斜極化天線	南京濠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202120005869.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3.	一種多自由度毫米波MU-MIMO系統多探頭測試裝置	南京濠暉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202120005861.4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4.	一種毫米波通信系統	南京濠暉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02023044978.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5.	一種用於Q波段收發前端的SIW濾波器	南京濠暉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202022157061.2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6.	一種用於5G通訊的無線控制系統	南京濠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2021183458.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7.	一種5G板載雙2×2 MIMO無線控制系統	南京濠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1910307172.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三九年四月十六日
8.	一種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MIMO系統的天線模塊	南京濠暉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201821369476.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9.	一種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的高集成度有源一體化天線模塊	南京濠暉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201821181092.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0.	一種高增益低剖面微帶貼片天線	南京濠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201820666701.2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人	註冊日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1.	一種用於5G移動通信的小型化天線	南京濠暉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201621226009.5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12.	一種適用於不同運營商間干擾消除的帶阻濾波器	南京濠暉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201610474114.9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13.	一種用於5G移動通信的寬帶小型化天線	南京濠暉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01620619384.X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14.	LDS天線支架及基於固定激光頭的LDS天線成型方法	南京濠暉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01510019926.X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三五年 一月十四日
15.	一種用於金屬邊框手機的WiFi天線	南京濠暉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201410747594.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八日
16.	矩陣電路及掃描方法	南京濠暉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201310557817.4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三三年 十一月十日
17.	實現寬範圍多頻帶分頻和選頻的裝置和方法	南京濠暉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201210077065.7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18.	一種自動去干擾調頻接收裝置和方法	南京濠暉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201110346377.9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作出申請：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應用於5G新型MIMO毫米波圓極化貼片天線	南京濠暉	202110666947.6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2.	一種基站天線防抖拉桿支撐裝置	南京濠暉	202110649415.1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3.	一種用於毫米波收發前端的互聯結構	南京濠暉	202110346148.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一種檢測小型蜂窩基站移動的方法及裝置	南京濠暉	202110338570.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5.	基站天線拉桿快速打孔裝置	南京濠暉	202110235631.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6.	一種用於5G新型MIMO毫米波斜極化天線	南京濠暉	202110003134.9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7.	一種多自由度毫米波MU-MIMO系統多探頭測試裝置	南京濠暉	202110003867.2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8.	一種毫米波通信系統	南京濠暉	202011480739.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9.	一種微帶線濾波器	南京濠暉	202011279368.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10.	一種用於Q波段收發前端的SIW濾波器	南京濠暉	202011035581.4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11.	一種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MIMO系統的天線模塊	南京濠暉	201810970423.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2.	一種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的高集成度有源一體化天線模塊	南京濠暉	201810824016.2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3.	一種高增益低剖面微帶貼片天線	南京濠暉	201810425199.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14.	一種應用於5G寬帶毫米波雙極化封裝天線及陣列天線	南京濠暉	202210411002.4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15.	一種自適應前傳協議的接口系統及方法	南京濠暉	202210561963.3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6.	一種帶有塗刷天線的天線罩及5G小基站	南京濠暉	202221865908.5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17.	一種5G毫米波寬頻段微帶陣列天線	南京濠暉	202210822727.2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18.	一種提升Polar解碼LLR運算性能的方法	南京濠暉	202210943888.7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19.	一種基於5G+的井下通信與定位一體化系統	南京濠暉	202210974414.9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20.	一種表貼式毫米波高增益雙極化陣列天線裝置	南京濠暉	202222138474.5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21.	一種基於以太網多層信息的ORAN同步面實現方法	南京濠暉	202211256264.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1.	應用服務平台(含服務器集群)V1.0	南京濠暉	2020SR1568585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	集群調度系統V1.0	南京濠暉	2020SR1504861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3.	核心網系統V1.0	南京濠暉	2020SR150486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4.	網管系統V1.0	南京濠暉	2020SR1504822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5.	網絡管理系統V1.0	南京濠暉	2020SR1504821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6.	移動調度指揮系統V1.0	南京濠暉	2020SR1504857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7.	錄音系統V1.0	南京濠暉	2020SR1504875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8.	毫米波串口配置軟件[簡稱：MmwUartConfigApp]V1.0	南京濠暉	2020SR1062226	尚未發布
9.	高低溫衝擊測試分析系統V1.0	南京濠暉	2020SR1033677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10.	設備性能監測系統軟件V1.0	南京濠暉	2020SR103362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11.	4/5G信號覆蓋終端單元含接口軟件V1.0	南京濠暉	2020SR1033147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2.	4/5G信號覆蓋主機單元接口軟件V1.0	南京濠暉	2020SR103342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3.	工業自動化測試系統V1.0	南京濠暉	2020SR1033412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4.	工業DSP自動燒錄軟件V1.0	南京濠暉	2020SR103346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5.	4/5G信號覆蓋監控單元監控軟件V1.0	南京濠暉	2020SR1033877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6.	5G基站天線陣列之16板載平台監控中心系統軟件 [簡稱：MBMC_5GBS]V1.0	南京濠暉	2019SR0871759	尚未發布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陳博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王女士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
- (3) 執行董事陳博士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作於王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女士於Howking Tech Holding擁有56.798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Howking Tech Holdi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該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績效花紅)分別為人民幣656,000元、人民幣1,051,000元、人民幣2,076,000元及人民幣1,173,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將會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於本文件中：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E. 其他資料— 7.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E. 其他資料— 7.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透過於●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

的貢獻及為提高本集團利益持續付出的努力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提供鼓勵或獎勵。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會依獨家意見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早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指明的事項。
-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
 -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指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指明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指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確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截至要約日期[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編纂]作為[編纂]股份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編纂])；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於直至及包括提呈授出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將合共超過：(i)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5百萬港元(按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該項授出將屬無效，除非(A)本公司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事項(具體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潛在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B)該項授出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於該大會上就該項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已就可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布日期止

期間，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布(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另行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證明及／或維持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全部或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前提是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衝突。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

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績效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特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績效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績效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有關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有關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有關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永久傷殘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第(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不當行為、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21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

(o) 以償債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

(p) 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

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期；
- (iii) 如償債安排生效，第(o)段所述期間的屆滿日期；
- (iv) 第(p)段所述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在第(q)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規定當日；
- (viii) 第(v)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的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並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就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布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計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就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

家而並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通知」)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變動。在本段中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彼等的證明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任何方面，惟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需要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提出此等要求)。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

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授權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若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條文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

(v) 購股權的註銷

如經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該等購股權。概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除非在上文第(c)段所載限額內不時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對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已授購股權的估值。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應付的任何稅項；及(ii)由於可能對控股股東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的能力或合適性產生懷疑的事宜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稅項承擔責任：

- (a) 倘(如有)誠如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動或不作為或自願生效交易的情況下(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發生的時間)，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當前會計期間或任何由[編纂]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產生稅項責任或申索不會產生，且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下列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動、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在正常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並無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扣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數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超額儲備或準備僅用於削減彌償保證人在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超額儲備或準備；或
- (d) 倘有關任何稅項責任或申索因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中國、美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責任是因在生效日期後稅項責任或申索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者。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香港或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集團因其自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機關認為與其有關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地點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罰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開支以及損害賠償及／或對控股股東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的能力或合適性產生懷疑提供彌償保證，該等罰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開支以及損害賠償於「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 — 法律訴訟與合規」所載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產生，具體而言，該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付款或因未償還金額或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而被處以罰款的付款。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對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其保薦股份於[編纂][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Winston & Strawn LLP	就進出口法律而言美國及俄羅斯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誠如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及開支」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實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5.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b)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編纂]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內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目前並無有關將予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的未來股息的安排。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刊載。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6.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7.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8. 我們的美國及俄羅斯法律顧問Winston & Strawn LLP就美國及俄羅斯進出口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美國及俄羅斯法律備忘錄；
9. 我們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國際制裁法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1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14. 開曼公司法。